联排别墅（中篇小说）

荆　歌→

一

肖阿姨做钟点工，已经三年了。下岗之后，一开始，她是帮人家带孩子的。可是带孩子责任太重大。自己的孩子，摔了就摔了，病了就病了，人家的孩子，却是不能有一点点疏忽的。她带的那个孩子，很奇怪的，身上莫名其妙就会出现一块淤青。东家就认为，是肖阿姨不小心碰伤了孩子。甚至怀疑，她是被孩子哭得烦了，故意拧出来的。真是冤枉！其实，肖阿姨给他们带这个孩子，当心得就像带太子。她从来都没有让孩子有任何的碰撞。小毛头还不满周岁，嫩得像嫩豆腐一样，肖阿姨觉得自己对着他叹气都不敢重，怕吹痛了他，怎么可能拧他呢？但是，他身上的青斑是明摆着的。他们怀疑肖阿姨，怪她，她委屈得哭了。肖阿姨说：“我从没感到这样委屈过。就是下岗的时候，我也没这么伤心。”

她就不肯再带孩子了。她还怕不巧起来，哪个孩子生急病死了，这个责任是承担不起的。她就到医院里去当护工。但是做了一个月，她也不想再做下去了。因为照顾病人，实在太邋遢了。那个病人，一天到晚咳嗽，往痰盂里吐痰，有时候还要呕吐，小便也在痰盂里，有时候痰盂里还有大便，都要肖阿姨去倒，实在太脏了。而且病房里，三天两头死人。半夜里，突然就有人哇啦啦哭起来，吓煞人的！肖阿姨怕她服侍的这个病人，哪天也突然死了，硬邦邦直挺挺躺在她边上，那真的要把她吓死的。

所以最后，肖阿姨还是做了钟点工。帮人家搞卫生，拖地，擦窗擦家具，比较简单，责任也不大。当然，搞卫生也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人家请人，就是要搞得清爽，要满意。搞卫生也是要动脑筋的，也有许多窍门。比方说擦窗，只用湿布擦，是随便怎样也擦不干净的。擦的时候干净了，但一干，就是花的。一定要用旧报纸擦，又快又干净，擦过以后，亮得就像没有玻璃一样。拖地板也是这样，要勤换水，第一遍湿一点，第二遍把拖把绞得尽量干，拖过以后地上就干干净净的了。有的人不动脑筋，所以东家不满意。肖阿姨是一个优秀的钟点工。大部分钟点工，做了一阵子，东家就不要她了。但肖阿姨的情况是反过来的，只有她不肯做下去，炒东家鱿鱼，而没有东家不要她的。



荆歌 苏州人。出版有长篇小说十部，中短篇小说集多部，收藏文化随笔集三部，以及书法作品集《荆歌写字》。曾任香港浸会大学国际作家工作坊访问作家。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是文坛80年代出生的代表性作家。曾在杭州、苏州、宁波、成都等地举办个人书画展，同时也被认为是江南才子型文人书画的代表人物。

她也做过好多人家。最终不肯做下去，都是有原因的。有一家，夫妻两个钱是分开的。到了要发工资的那天，他们互相推。男的叫女的付钱给肖阿姨，女的却叫肖阿姨去向男的要。这样的人家，帮帮忙了，谁愿意帮他们做！用肖阿姨的话来说："钟点工又不是讨饭的！"还有一家，男人不正经，只要女的不在眼前，他就过来摸肖阿姨的屁股。这种老流氓，肖阿姨当然是避之唯恐不及了。

她现在做的一家人家不错，小夫妻两个白天上班。他们很信任她，配了一把家里的钥匙给她。她一个人在他们家里做，发现他们所有的抽屉都没有上锁，这让她很感动。不过，感动归感动，她还是会打开他们的抽屉翻看里面的东西。当然，她觉得自己这样做，有点辜负了他们。她也不愿意自己这么做，但她就是克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

除了每月的工资，小夫妻单位里发的东西，有时候也会送给肖阿姨。他们信任她，对她好，同时，她内心总觉得自己是对不起他们的。所以，她一礼拜在他们家做三次，每次都弄得格外干净，好像自己是在报恩和赎罪。这样一做，就做了半年。保姆介绍所知道肖阿姨做得好，几次打她手机，要挖她到别人家去做，说有老板出高工资聘好的钟点工。但她不去。她觉得她要是跳槽，就是没人性。除非是他们主动提出来不要她了。

最近，让肖阿姨感到不称心的是，小夫妻隔壁人家养了一条狗。肖阿姨是特别怕狗的，老远看到狗，也会担心它突然冲过来咬她。现在每次到小夫妻家来，都要路过这户养狗的人家。按理说，真正凶的狗一般是不叫的，不叫的狗才会咬人。这只狗，基本上是一只笨狗。一看到人就叫，如临大敌，叫得狗身体都跳起来，累不累呀！再说了，像肖阿姨这样的人，虽然不是住在这里的，但她一周来三趟，也算是个熟人了。见了熟人，都狂叫成这样，这狗的智商绝对有问题。

不过还好，肖阿姨每次见到它，它都是在院子里面。铁门关着，它只是隔了铁门对肖阿姨吠。它愤怒地叫着，呲牙咧嘴，甚至用身体撞击铁门，好像随时都会冲出来咬人。肖阿姨来来回回，一礼拜要六次经过这扇铁门。每次这只狗都要对她狂叫。她每次都吓得腿软，担心它撞破铁门，冲上来咬她。看它这副腔调，一旦冲上来，一定会张口就咬，要把肖阿姨撕成碎片。

肖阿姨这么怕狗，不是没有道理的。她有一个舅舅，那时候就是被狗咬了，得了狂犬病死掉的。那时候肖阿姨年纪还小，家族中出了这件事，对她影响很大。连续几个月，她经常做噩梦，梦里不是被狗追，就是被狗咬。除此，还做一些更怪诞的梦。比如，她嫁了一个英俊的男人，新婚之夜，她偎入新郎怀中，新郎却突然变成一条狗，呲出利牙咬她。

她好几次想提出来辞职不干了，但终究还是说不出口。她对他们说，她每次来，看见狗，都特别害怕。小夫

妻就劝她：“你不要怕，那只狗看上去凶，其实从来没听说它咬人。它是外强中干，是纸老虎，虚张声势。也可能是它天天关在家里，实在无聊，所以凡是见到人，就叫着玩。”他们还安慰她说：“它即使会咬人，关在铁门里面，也跑不出来，它咬不到你的。”

肖阿姨觉得不理解，好端端的人家，养什么狗啊。

小夫妻就告诉她，隔壁住着的是一个有钱人，大家都叫他陈老师。陈老师家里都是宝贝，屋子里堆满了坛坛罐罐，一只碗都值几万，他不养条狗怎么行呢！

二

大家都叫他陈老师，其实他不是老师。他从来没当过老师。虽然他从小的愿望，就是当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教书育人，这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但他学习成绩不好，最终连大学都没考上。其实从小学到初中，再到高中，他学习一直是很刻苦努力的。但就是成绩不好。所以说，世界上的事，也并不是你努力了，就一定能成功的。有志者事竟成，功夫不负有心人，成功就是百分之一的天才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这些格言，细究起来，也是很可疑的。陈老师这个人不笨，但就是学习成绩一向不好，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许，他天生不是一块读书的料。

没考上大学，但他运气不错。他在美国芝加哥有一个叔叔，是个非常有钱的人。叔叔没有老婆，也没有子女，一辈子独身。陈老师高中毕业后的第三年，叔叔突然脑溢血死了。他的这个叔叔，是个非常有远见的人，活着的时候，知道自己心血管不太好，似乎预料到会有突然病故的一天，所以早就准备好了，立下了遗嘱，把他的侄子，他唯一的后代，立为他的财产继承人。

幸运从天而降！虽然失去了这么一个好叔叔，让陈老师感到悲伤，但是，悲中有喜，他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有钱人。而那些考上大学的同学，正在读大三，正在为毕业以后的就业而感到迷茫，并在这迷茫的心态中，醉生梦死地谈着恋爱。他们前途迷茫，经济拮据，要是他们知道他突然成了百万富翁，不知会心生怎样的感叹！世事无常，各人各福，过去并不一定就是今天的基础，明天也并不一定就是今天的延续。一切都在变，什么样的事都有可能发生的啊。

叔叔把财产传给了陈老师，但按照遗嘱，陈老师并不能一下子得到全部财产，而只是可以每年提取存款的利息，作为生活费用。这是多么一大笔钱啊，仅仅凭利息，就足以生活得很好了。叔叔这样设计，是要避免陈老师成为败家子。万一他得了遗产之后不学好，吃喝嫖赌，极度荒淫挥霍，那么不用多久，就会千金散尽。叔叔是一个懂得制度设计的人，他把一切都想周到了。

陈老师不用上班，生活无忧。他在城西买了一套联排别墅，养了一条狗。养狗是必须的，因为他是个古玩爱好者，家里藏了很多宝贝。如果不养一条狗，晚上都不敢睡觉。叔叔的遗产，实在不是一个小数目，光是利息，就吃不完用不完。陈老师不赌不嫖，不抽烟不喝酒，也不喜欢出门旅游，余钱就全投到古玩上了。钱花光了，反正明年还有，根本不用发愁。

他在古玩圈里，是很有名气的。当然，这个名气多少有点奇怪。古玩行里，把赝品称为“妖怪”。陈老师的家里，据说大部分都是“妖怪”。反正他有钱，他的钱来得容易，他的钱存在银行里，大钱生小钱，年年都生出一大堆钱。把赝品卖给他，坑了人还不受良心谴责。陈老师家里多“妖怪”，这个说法，在古玩圈里很流行。有时候，竟也会传到他本人的耳朵里。但陈老师不气不恼。对于古玩，他有他自己的看法。现在造假之风如此之盛，谁敢保证自己的眼睛一定能够识别真伪？你说真，并不一定真；你说假，也并不一定假。真真假假，假作真时真亦假。陈老师对于自己的眼光，一向是颇为自信的。因为自信，所以他从来不在乎别人说他买了“妖怪”。说他家里全是“妖怪”，只能证明许多人一是不识货，二是嫉妒。陈老师认为，古玩这东西，只要自己看准了，自己不认为是“妖怪”，它就不是“妖怪”。别人都说它是“妖怪”，它就一定是“妖怪”了么？陈老师弄古玩，又不是为了做生意，他是因为喜欢才买进来。既然喜欢，就是有缘，纵然是“妖怪”又何妨？大而化之，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事业、爱情、婚姻、金钱，在有些人眼里是实实在在的，但在有些人眼里却是空。你觉得实在，因此而幸福，他却觉得空，觉得是物累情累，实在没意思。

养一条什么样的狗，曾让陈老师颇费一番踌躇。最先，他是想买一条狼狗的，就是那种最凶狠的狗。但是，到一个警犬场去了一趟，他就决定不要狼狗了。陈老师在警犬场看到的狼狗，个个体大如驴，目露凶光。即使是母狗，看上去也是那么凶狠，让他不寒而栗。陈老师四十有几，尚未婚配，并且打算一直独身下去，为此跟父母翻脸，两下很少来往。一个人住在大别墅里，未免冷清，但是如果和这样一条狗生活在一起，他觉得也太缺少温情了。因此不管人家怎么对他说，告诉他狼狗对主人是最

忠的，它的凶狠只用来对付那些想要入室行窃的人，陈老师还是缩退摇头。然而养一只泰迪之类的小狗，也非陈老师所愿。在他看来，这种毛茸茸的小狗，比猫还要弱小，能为他看家护院么？至于日本吉娃娃，他觉得简直算不上是狗，看它的脸，倒像个外星人，它最多就是一件只能拿在手上把玩的小玩艺，就像他藏品中的鼻烟壶。

一度，陈老师基本已经放弃了养狗的想法了。他喜欢一个人生活，觉得一个人生活在摆满了各式古玩的家里，幸福、满足，从不会感到寂寞和孤独。相反，如果硬给他屋子里塞一个人进来，他会发疯的。偶然有客人来，艳羡地看他的古玩，这时候他很高兴。但是，很快，他就觉得家里来了一个外人，是一件很荒唐的事。看人家坐在他的沙发上，他心里别提有多别扭了。他一心只盼望客人能快点儿走。这时候，客人赞美屋子里的古玩，表扬主人的品位，陈老师都不会感到高兴。唯一能让他心头舒坦起来的，就是客人站起来，说：“我要走了。”每当这时候，陈老师连假客气都没有，急急地把客人送走。他唯恐他一客气，客人当成福气，真的再一屁股坐下来，跟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那不是惨透了么！不要说人，屋子里就是飞进来一只苍蝇或蚊子，都会叫陈老师感到心里不舒服。他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不要有其他活的东西在眼前晃。所以一度，他真的已经不想再养狗了。他怕自己适应不了。都说狗通人性，养一条狗，它不仅整天在他面前晃，而且两者之间还得有感情的交流，岂不是太麻烦了！

当然，外界说得有点难听。主要两种意见，一种认为，陈老师这个人有这么多钱，一辈子放手花，也最多只花掉全部财产的利息。这样一个不劳而获的有钱人，却小气抠门到极点，娶一个老婆都不舍得，好像所有愿意嫁给他的女人，都是冲着他的钱来的，所以宁肯一个人干熬着，也不给别人图谋他财产的机会。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他肯定是个性无能，就像以前皇宫里的太监。否则的话，就不好理解。你想，一个正常的男人，怎么会不要老婆？有些愿意嫁给陈老师的女人，年轻、漂亮，要脸蛋有脸蛋，要身材有身材，要女人味有女人味，他为什么一概不要？他的心，难道是石头做的？

防盗是必须的。陈老师自认为自己的藏品，加在一起的话，一定是价值连城的。虽然说，一件件买进来的时候，并不觉得太贵。但是，物价一天天在涨，瓷器、玉器的价钱，更是上涨得惊人。陈老师肯定，有许多人的眼睛一直在盯着他，盯着他的家，盯着他家里的每一件宝贝。他曾经买了好几套感应的门铃，放在家中的门窗口。这门铃本是小店里用的，放在门口，来客人了，它就会说“欢迎光临”，一来是个礼貌，二来对店主也是一个提醒。陈老师在家里摆了好几个，凡是通向外面的门窗口，都放上了。只要有人进来，哪怕是猫或者老鼠溜进来，甚至鸟飞进来，门铃都会说“欢迎光临”。如果是贼来了，一声“欢迎光临”足以把贼吓跑。问题是来的都不是贼，绝大多数情况，都是陈老师自己的身体，让门铃有了感应。其实只是陈老师自己在对自己讲“欢迎光临”。有时候夜深人静，冷不防一句“欢迎光临”，把他自己吓一大跳。后来搞得他自己在家里走来走去觉得不太自由了，有负担了，尤其是靠近门窗的时候，变得很紧张，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门铃上了。他觉得有点累，就把门铃里的干电池全部卸掉了。

这只紧毛、脸长得有点像狐狸的秋田犬，是一个藏友送给陈老师的。这个人不知道卖了多少“新加坡”（古玩圈里对新货、假货、破货的统称）给陈老师了，心里多少也有点歉疚吧，所以听说陈老师想养一条狗用以防盗，便弄了一只来送他。这条狗，陈老师比较看得中，无论大小，还是容貌，都比较符合他心目中狗的标准。它的缺点是爱叫，外面不管走过谁，不管是生人还是熟人，它都要一阵狂叫。都说会咬人的狗不叫，陈老师想，这只狗恐怕不太中用。不过，不会咬人又有啥关系呢？陈老师并不希望它会咬人。即使是小偷上门，他也不希望它去咬。狗要是真的咬了人，那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它会叫，而且是叫得很凶很愤怒的样子，这就够了。养一条狗的目的，就是要它叫。一旦小偷来了，它一阵猛叫，小偷还不吓得一溜烟逃跑？这叫威慑。就像有了原子弹，也不真扔，就是镇住别人的，叫核威慑。

三

隔壁的狗，有一点点动静就叫，叫得小夫妻俩有点烦。女的经常抱怨：“它这么叫，叫得我头都痛了！”

小夫妻俩单位都好，一个在税务，一个在电信。所以，才有经济实力在城西住上联排别墅。当然，当时买的时候，价钱并不像今天这么贵。要是按现在的房价，他们单位效益再好，也是买不起这样的别墅的。他们因此经常庆幸两个人认识得早，结婚及时。要是拖啊拖啊，拖成大龄男大龄女，拖到现在才结婚，那么只能住很小的一套公寓房了。

别墅大，搞卫生是个问题。请了好几个钟点工，都不满意。说起以前到他们家来过的钟点工，总是觉得好笑。要么是农村上来的，根本不懂怎么搞卫生；要么粗手笨脚，还没开始干活，就打掉东西。有一个下岗女工，则天天穿了裙子，化了妆，漂漂亮亮地来他们家干活。那样子，怎么看怎么别扭。而更多的钟点工，则能力十分有限，自尊心却极强。活干得很不到位，却不能说。不管你多么委婉地指出其缺点，她就动了气，不干了。小夫妻俩因此经常感叹，中国的家政服务行业，要是多一些菲律宾女佣就好了。他们甚至有时候还想，要不是单位好，干脆辞职，办一所家政服务培训学校，培训出大批合格的钟点工，一定是既有经济效益，又有社会效益。

直到请到了肖阿姨。

对肖阿姨这个钟点工，小夫妻俩都比较满意。她干活水平高，而且话不多，人也挺淳朴。当然，刚请她来的时候，女的觉得肖阿姨的年龄稍微年轻了一点。虽然他们都叫她“肖阿姨”，但她比他们其实也大不了多少。肖阿姨刚来的那一阵，女的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不舒服。一个不属于自己家庭的年轻女性，进入到自己的家庭中来，对女主人来说，有一种怪怪的感觉，也是可以理解的。好在一段日子过去以后，女的就比较放心了。这是因为，肖阿姨和他们，很少有时间呆在一起。每次她来，他们就匆匆去上班了。等他们回到家，她又已经不在了。而家里，则弄得清清爽爽的。她就像是神话中的田螺姑娘一样，来无影去无踪，悄悄地就帮他们把家搞得一干二净。男的和肖阿姨，更是完全没有单独相处的机会。也许正是这个原因，肖阿姨刚来他们家，他们就主动配了一把家里的钥匙给她。后来想起来，这样做，更多的并不是出于信任，而是为了回避。她有了钥匙，就可以让她在他们上班的时间里搞卫生，而不必等他们在家，免得大家凑到一起，更避免了肖阿姨和男主人单独相处。如果不给她钥匙，就必须要主人来为她开门，她走的时候又要锁门。这任务就难免有时候会落到男主人身上，而这恰恰是会成为女主人的心病的。

当然，并不是说女的心里就一点儿疙瘩都没有了。一个非家庭成员的人，经常介入到这个家庭中来，总是一件不太舒服的事。比方说，肖阿姨要来的那一天，他们必须要比平时早一点儿起床。起床后，她还要特别仔细地检查一下床，处理掉可能引发肖阿姨想象的细节。而且女的也慢慢发现，好像抽屉里的东西是被人动过的。她放在衣橱抽屉里的一只漆器首饰盒，肯定是被肖阿姨打开看过了。虽然里面的东西一件不少，那些黄金的铂金的，银的水晶的，真的假的，戒指项链耳环，一件都不少，但是，肯定是被动过了。女的想象，肖阿姨像贼一样偷偷打开它，一件件拿出来研究，也许还把戒指往手上套套，项链在头颈里挂挂，她觉得心里很不舒服。男的就安慰她，让她不要多心。女的说自己肯定不是多心，自己放东西心里是有数的，被动过了，绝对不会错。男的就说，肖阿姨自己家经济条件不好，对这些东西好奇，拿出来看看，就让她看看好了，反正她又不偷。女的说，我就是不想让她动！男的说，既然你不想让她动，那就锁起来好了。但女的又觉得不好，因为一开始就是所有抽屉都不上锁的，现在突然锁上了，肖阿姨会不开心的。

后来，女的又发现肖阿姨动了床头柜抽屉里的避孕套，就有点急了，对男的说，这个人怎么这样！男的也觉得有点过分了，说，不会吧？女的说，什么不会，你看，还撕开了一个角！上礼拜买的，我没打开，你也没打开，它怎么自己开了呢？男的觉得肖阿姨这样做，确实太过分了。但是，同时，他也对她的好奇心表示理解。因为这盒避孕套比较不一般，它是彩色的，而且表面布满了细小的隆起物，有点像菠萝。对于这样古怪的玩艺，肖阿姨感到好奇，也是正常的。但她看看也就算了，不该撕开一个角呀！她为什么要撕开？是想闻闻它是什么味道吗？他们感到隐私被侵犯了。他们还怀疑放在床头柜抽屉里的其他几样情趣用品，会不会也被她翻出来研究过了。男的就说，这样不行，我要找她谈谈！女的说，你怎么跟她谈？你好意思跟她谈么？我都不好意思说。

他们觉得很为难。如果由着性子，那就应该炒了她。哪有这样的钟点工，乱翻东西太过分了！但是，她除了这个毛病，其他都好，而且不是一般的好。完全可以这样说，如果不跟菲佣比，那么肖阿姨应该算得上是本城最好的钟点工了。我们已经说过，小夫妻俩请过无数钟点工，都是不着调的，都不能满意。好不容易请到了肖阿姨这么好的，怎么舍得轻易就炒掉呢？炒掉她，到哪里去找这么好的呢？肖阿姨在把他们家搞得异常干净的同时，也把他们养刁了，让他们觉得，一旦家里不干净，就浑身不舒服。有一次肖阿姨生了一个礼拜病，小夫妻俩觉得家里变得很不堪，到处都是灰，真不知道这么多灰是从哪里来的！实在看不过了，就自己动手拖地擦桌，累得几乎趴下，还是觉得不干净。等肖阿姨病好之后，来他们家一搞，他们的心情也立刻窗明几净起来。女的说，我真想拥

抱她！

四

陈老师住进城西的联排别墅后，觉得生活有了一点儿异样。究竟和以前不同在什么地方，他好像自己也不太清楚。

终于有一天，他突然明白了。原来自己的不安和恍惚，都与住在隔壁的小夫妻有关。准确点说，是与那个女的有关。慢慢地，他的情绪完全为这位芳邻所左右。虽然彼此互不相关，陈老师住进来之后，甚至与他们连正经招呼都没有打过一个。现代社会，就是这样，门对门住着，一墙之隔住着，彼此之间就好像远隔千山万水，彼此不搭界。但是，陈老师的心里却几乎分分秒秒记挂着隔壁住着的这个年轻女人。他总能在杂乱的各种声响中，分辨出她的声音。她的嗓音是非常独特的，并不是尖声细气的那种，却特别有磁性，具有非同寻常的穿透力。它常常穿墙而来，传到陈老师的耳朵里，就像夏夜熄灯之后耳畔萦绕的蚊子，声音细微却非常刺激。她的声音就像一把小锤子，有一下没一下地敲击着陈老师的神经。他的耳朵，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仿佛都在探索和寻找这声音。每天早晨，当这声音嗡嗡地飞来飞去最后消失时，陈老师心里有着说不出的惆怅。这声音将在他的耳畔暂时消失一整天。一天，因此就显得多么的漫长难耐啊。

直到黄昏降临，天色慢慢暗下来，华灯初上，世界才复又开始焕发出精神。因为职工下班的时间到了。这时候，陈老师的耳朵，就像雷达那样警觉地捕捉空中属于她的细小的声音。他站在屋子里，不管是客厅中央，还是房间里，他的耳朵都在搜索。大铁门哐当一声响了，是他们回来了。是他，还是她呢？抑或是他们一同回来了。突然响起的她好听的笑声，常常令他如饮下一杯烈酒，全身温暖，一阵晕眩。

后来，他知道了她的名字。她的名字，偶然从她年轻丈夫的嘴里喊出来。陈老师听到他丈夫喊她“莹莹”，从此她有了名字。只不过，是“莹莹”呢，还是“滢滢”？或者“颖颖”？

陈老师的情绪，完全为她左右。他们不在家的时候，他就觉得自己的房子空落落的。他们回家了，他的内心，才不那么空洞，变得充实了，好像他们是住在他家里一样。她说话的声音，她的笑声，隐隐地穿墙而来，使他感到无比欢乐。莹莹！莹莹！有时候，他会无意识地低声念叨她的名字。有一次，当他念出她的名字后，就听到她在隔壁打了俩喷嚏。他感到心花怒放，因为喷嚏向他证实，她感应到了他的牵记。

而在某个深夜，她婴儿一样的低哭穿墙而来的时候，他的心猛地紧跳几下。她为什么哭？是被丈夫欺负了么？他是打了她，还是骂了她？陈老师是不是应该愤怒呢？他的想象活跃起来，小夫妻间的暴力场景，活龙活现地在他脑中浮现。他激动得站了起来，拳头好像也捏紧了。他是要闯入隔壁的家庭，拔刀救美么？

他突然意识到，她的哭声，也许只是因做爱而起。他感到羞愧。随之而来的是沮丧和落寞。深深的落寞！他突然感到自己房子的空洞。这间装满了许许多多古玩的房子，原来是如此冷清，冷而清。而他这个凭空得到了巨额遗产的幸运儿，此刻也显得形单影只，孤独得可怜，又可耻。

他从来都没有打算过结婚。甚至少年时，都从未幻想过自己是一个白马王子，娶回白雪公主那样的冰雪美人，从此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他一向认为，和另外一个人天天生活在一起，是一件十分无趣，也是十分恐怖的事情。尤其是继承了叔叔的遗产之后，他更是觉得婚姻对人生来说，实属多余。他醉心于古玩，像老鸦做窠一样，把瓷器、陶器、玉器、杂件一样样拖回来。到各地市场上去看去淘，到藏友家里去看，去拍卖会，他乐在其中。有时候和藏友吃饭，饭后的消遣，常常要么是去咖啡馆茶馆，要么去歌厅。他不太喜欢去歌厅，太吵。尤其是碰到爱唱、唱得大声却难听的人，那真是头大。而他自己不爱唱歌，只是偶尔点几首《忘情水》和《祈祷》之类的老歌唱了凑趣。有一次，一个古玩商请客，进了歌厅，叫进来十几个小姐，在客人面前一字排开，就像牲口一样任人挑选。除了陈老师，所有的人都各自选了一个小姐。他不是清高，他是看不上她们。他觉得她们没有一个是长得漂亮的。而且，打量她们，他似乎能看到她们身上，有无数男人乱摸乱捏留下的痕迹，他觉得好脏。如果硬要把这样的女孩子塞进他怀里，那么，他会感到屈辱。到底是谁陪谁啊？他这么想。

他有没有问题？他也曾经这么问过自己。不想结婚，免费的小姐也不要，那么，他还是不是个男人呢？是对所有的女人都没兴趣么？

他在庭院里侍弄那几棵果树，看到莹莹也从房子里走出来了。联排别墅的户与户之间，相隔的只是铸铁花式栏杆。陈老师可以看得很清楚，她显然是刚刚起床，也

许还没有洗漱。长长的棕色头发，披在睡衣上，显得有些散乱。她从房子里走出来，看到陈老师，给了他一个阳光灿烂的笑。她的笑，让陈老师完全乱了方寸，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梦里。

以这样的方式，迷恋上一个女邻居，陈老师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早已经不是喜欢做梦的年纪了，何况自己年轻的时候就不喜欢做梦，光阴荏苒，四十多了，竟然一天到晚神思恍惚，就因为女邻居的一个笑，弄得茶饭不思，上了卫生间总是忘记将马桶里的秽物抽掉，甚至还失手打碎了一只几万块买来的青瓷花瓶。这很不应该啊，很不正常。

但是陈老师调整不好自己。他变得像一个偷窥者，只要他们在家，确切点说，只要她在家，他的注意力就全部集中到了隔壁。他们家里发出的任何声响，都被他雷达一样的耳朵捕捉。他们说话的声音、笑声，还有其他的声音，都会引发他活跃的想象。他还经常站在窗口，目送他们（其实是她）去上班。黄昏的时候，则在窗子口长时间地站立，等她回来。休息日，当他听到莹莹跑到院子里了，他就躲在窗帘后面，细细地打量她，观察她。他兴趣饱满地看着她的一举一动，从来没有餍足的时候。

他的狗是一只逢人便叫的狗。但是，他发现，当它在院子里看见仅仅隔着一道铸铁栏杆的芳邻莹莹时，却表现得异乎寻常。它非但不冲着她吠叫，反而靠近她，抬起头看她，同时不停地摇晃尾巴。当她跟它打招呼，用天真的动作逗引它时，它的嘴里发出了呜呜的快乐的声音。她的美丽，难道让狗也着迷？陈老师因此嫉妒他的狗，他很希望自己变成一只狗，可以明目张胆地跑过去，在她的面前摇尾巴。而她，则会亲昵地跟他打招呼，用童稚可爱的动作逗他玩。如果真的能够那样，他做一条狗，又有什么不好呢？

他曾经想，要趁他们不在家的时候，翻进邻院去。要翻过那道铸铁栏杆，也不是什么太难的事。那么，过去干什么呢？在她家的院子里站一站，在她经常走来走去的地方盘桓，在她家大门口仔细看一看摆放在那里的鞋子。或许他还会脱掉一只鞋，把自己赤裸的脚，伸进一只她的鞋子里去。他的脚当然比她大很多，要把整个脚塞进她的鞋子里，是不可能的，最多只能伸进去大半只吧。想象自己的脚如何伸进她小巧的鞋子里，他感到了晕眩。

他越来越不满足于仅仅是听和想了。进入她家内部，这个愿望，变得日益强烈。像贼一样潜入——不，他不是贼。他进去之后，不会偷任何东西。他只是要看一看她家的内部，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厨房、卫生间、棋牌间，所有的空间，所有的物品，所有属于她的东西，都是他想看的。他要让所有属于她的东西，将他包围起来。

他开始深入研究联排别墅的建房结构。他固执地，同时也是毫无道理地认为，在他家和莹莹家之间是有一个通道的。至于这个通道是在阳台一侧，还是在地下室，他暂时还不知道。要是能够像崂山道士一样穿墙而过就好了，他常常想。

五

要是我能穿墙而过就好了——每当小夫妻俩议论起隔壁陈老师家的古董时，女的都会这么说。“你又不是崂山道士！”男的说她。女的说：“真的有崂山道士么？”男的说：“神话。”女的说：“但是，我听人家说，气功练到一定境界，是能够穿墙的。”男的说：“胡说八道！你听谁说的？”女的说：“我们科长，他对气功很有研究的。他说，气功其实也是一门科学，只是因为目前人们还不能完全了解它，所以就说它是伪科学。”男的说：“他是歪理邪说。”女的说：“我是相信的，气功高的人，伏在井圈上，向井里打一拳，几米以下的井水就会跳起来。”男的说：“喔哟，没看出来，你还会说书啊？”女的说：“气功就是神奇的！你不知道呀，科学家钱学森用摄像机拍一个气功大师，气功大师手里拿一个药瓶，一发功，里面的药片就会一粒粒跑出来。瓶盖是盖好的，还封了蜡，但药片就是一粒粒跑出来了。它排开了玻璃的分子结构，跑到外面来了。现在的科学，还解释不了这种现象，所以说它是迷信。”

男的说：“那你闭上眼从墙头里钻过去呀！你不怕脑袋撞破，你就试试。”

女的说：“我又没有气功。你这是什么话？要试你试好了！”

小夫妻俩没事的时候，经常幻想能趁陈老师不在家的时候，跑到他家里去，偷走一两件他的古董。他们相信，要是能够偷偷进去，拿走一件两件，他多半是发觉不了的，因为他东西实在太多了。他们虽然没去过隔壁，没进过陈老师家门，但是听说，他家里古董放得到处都是。他们还知道，陈老师命特别好，一辈子不用上班，一天到晚白相，还有吃不光用不光的钞票。他们非常羡慕他，有

时候真不敢相信世界上会有这种好事，不敢相信人的命会好到这种地步。像李嘉诚、比尔·盖茨，这些有钱人，他们的钱都是打拼出来的，哪会有财富从天上掉下来的好事？即使是他们的子女得了遗产，那也因为他们是富豪的子女。而隔壁陈老师，他是个什么东西？他既不是大富豪，也不是大富豪的子女，却凭空得到一份遗产。叔叔的遗产！真不知道他前世里积了什么德，有这样好的福气！

他们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上班辛苦了，或者在单位遇上什么不称心的事了，回家就要抱怨自己的命运，恨自己为什么没有陈老师这样的福气，恨自己怎么没有一个好叔叔。有时候，说着说着，就说起陈老师的坏话来了，说他这个人阴阳怪气的，见了邻居，一副不理不睬的样子，好像所有的人都想巴结他，想得到他什么好处似的。真是见鬼了！谁想他的好处了？又能从他那里得到什么好处呢？不见得他肯把家里的宝贝拿出来送人吧？想都别想！做梦都别想！看他那副吝啬鬼的样子，一年到头都穿着同一套西装，越是有钱越是小气，连给自己多买一套衣裳都舍不得，还能指望他给别人什么好处？

小夫妻俩似乎要通过数落陈老师，来排解心中的郁闷。好像他们的不顺心，都是因为这个运气太好的邻居造成的。

有时候，他们议论陈老师，则是抱着一种疑惑不解和嘲笑的态度。比方说，他四十多了，怎么还是一个人呢？他一个人过日子，闷不闷呢？他想不想女人呢？一个健全的男人不要女人，肯定是不正常的。男的说："我猜他没有女人，晚上熬不住的时候，一定要自摸的。"女的就说："你和我结婚之前，自摸么？"男的说："我们男的大部分都手淫的。你们女的呢？"女的说："你们男的真流氓！"

还想到一个问题：陈老师独身，没有子女，他死了之后，遗产传给谁呢？他的叔叔独身，好在还可以传给哥哥的儿子。陈老师没有哥哥，也没有弟弟，也没有姐姐妹妹，他传给谁？

小夫妻俩想不出最终将由谁来继承陈老师的遗产。他们找不到答案，很苦恼。最后，他们又觉得好笑，这样的问题，需要他们操心么？真是多管闲事到极点了！

有时候，他们觉得应该尝试给陈老师介绍一个对象。男的女的都让对方在单位里看一看，有没有适龄的女人介绍给陈老师。有一天，男的突然说："要不把肖阿姨介绍给他吧！"女的说："你神经病啊，肖阿姨有老公的！"男的说："有老公怕什么！只要陈老师要她，让她离婚，她一定是肯的。陈老师那么有钱，她就不用再做钟点工了。"女的说："亏你想得出来！陈老师会要她？这样的好事，怎么轮也轮不到她头上！"

男的盯着女的，说："要是陈老师要你，你肯不肯？"

女的说："你真是个神经病！我一直不喜欢老男人的。"

男的说："有什么喜欢不喜欢，你跟了他，财产就有你的一半了。等他死了，就全部是你的了。"

女的说："我这么年轻漂亮，你以为他不要我？"

许多时候，说隔壁陈老师，成了小夫妻俩的一种消遣。"等我练好了气功，能穿墙而过了，我就到隔壁去拿一只值钱的花瓶回来！"女的说。男的说："既然过去了，拿一只太少了吧？多拿几只。"女的说："你贪心了吧！一只就值好几万，多拿就被他发现了。"男的说："倒也是，反正你来来去去方便的，就像在自己家里走来走去一样，要拿就拿。"女的说："我们要是真的偷了他的古董，他会不会怀疑我们？"男的说："他一定会报警的，警察也一定会来查。但是，只要你不留脚印，不留指痕，他们就查不出。"

男的经常会问女的："你的气功练得怎么样了？"

女的嘻嘻笑道："一只脚伸得过去了。"

男的说："你应该先练伸一只手过去。一只手能够伸过去，就可以拿东西了。"

女的说："我干脆还是先练意念移物吧，让隔壁的东西自己跑过来。"

男的说："这样好，让东西自己跑过来，比你亲自去拿要好。你人跑过去，我还不放心呢，怕你过去了就不回来了。"

女的说："你有什么不放心的？你不是还让我嫁给他么！"

男的说："你嫁给他，把他弄死，得了他的财产，我们再复婚。"

女的说："我成了富婆，又年轻漂亮，还会再和你复婚？你想得美！"

男的说："那你会嫁一个什么人？"

女的想了一下，说："我就不嫁人了，专门泡小白脸。"

男的问："泡不泡我？"

女的说："不泡。你的功夫太差了，没劲！"

有一天，男的在二楼阳台上看风景，突然发现，要爬到隔壁的阳台上去，实在是一件太容易的事。他的心咚咚咚狂跳起来。这太容易了！他相信，自己只要一抬腿，只需一只手，就能迅速跳过去。他差一点就要抬腿了，他的脚就像一只不受自己控制的活物，蠢蠢欲动，却又因过度紧张而发抖。陈老师在家么？这个问题，终于及时地冒出来，制止了他的冲动。要是它不冒出来，他也许就真的一闪腿跨过去了。

自从男的有了这个惊人的发现，小夫妻俩就经常来到阳台上，悄悄地研究这道轻易就能跨越的栏杆。它低矮得简直就像门槛。在这儿住了这么久，真没想到，两家之间几乎就是连通着的。要不要过去？要不要过去？他们压低了声音问对方。“他不在家么？”女的问。“好像不在。”男的说。“什么好像？到底在不在？”女的说。

男的就把头伸过去，尽量地伸过去，他看上去就像动画里的忍者神龟。“门开着呢！”他告诉女的。“真的么？”女的心脏开始狂跳了。她把男的拉开，取代了刚才他所处的位置。她也像忍者神龟一样，把头尽量地伸过去。

她依稀看到了屋子里的景象，那不一般的墙壁，博古架上摆放着一件件古董，神秘而安详。

六

肖阿姨对她的丈夫说：“我在东家床头柜里看到一个东西，怎么会有这样的东西啊，难为情死了！”肖阿姨的丈夫也是从来没见过情趣用品，好像连听都没听说过。和肖阿姨探讨了半天，才终于弄明白怎么回事。“他们真流氓！”他说。

肖阿姨的丈夫叫阿毛，也是个下岗工人。下岗之后，找到了一份停车场的工作。人家发了一件衣裳给他，穿在身上，很像是一位协警，有时候甚至像警察，非常神气。但他天生是个倒霉蛋，在停车场只做了一个星期，就轧坏了脚。他不知道，把汽车开进停车场来的有很多是草脚，所以他一点也未加提防。他嘴里咬着一只哨子，指挥一辆红汽车，让她倒倒倒。开车的是草脚，一个女的，她一脚油门，车子向阿毛倒过来，阿毛根本来不及躲，一只脚板就被轮子压碎了。

有人说，腿脚不好的人常常是性欲旺盛的。不知道阿毛是不是这个原因。也许只是因为他脚被轧坏后，整天呆在家里，太空闲了，脑子里才总想那档事。自从肖阿姨说了情趣用品的事，他的脑子里一天到晚甩不掉。那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东西？虽然肖阿姨极力描述了，但毕竟是耳听为虚。到底是啥样，还是想不真切。长短，形状，构造，思来想去，越想越不明白。至于如何使用，更是想不出一个结果。阿毛感到脑子里混乱极了。

肖阿姨说：“不行的！这怎么行？你让我偷回家来给你看看，万一他们发现了，那我不是个贼了吗？我从来没偷过东西，我一辈子都不会偷东西的！”

阿毛说：“谁让你偷了？你拿回来让我看看，下次去的时候再送回去，他们不会知道的。”

肖阿姨说：“我还是不敢。要是我拿回来，那天他们正好要用，不就找不到了吗？”

阿毛说：“他们总不见得天天要用。”

肖阿姨说：“那不一定的，你怎么知道他们那天肯定不用呢？”

阿毛觉得，妻子这样说，更让他心里痒得不得了。那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东西？他的好奇心，折磨得他快要发疯了。

他提出来，要跟肖阿姨到小夫妻家里去。如果不亲眼看一看那个东西，他饭都吃不香，觉都睡不安稳了。

肖阿姨当然不会同意。她是一个优秀的钟点工，她不会允许自己的丈夫跟在她屁股后面，跑到人家家里去。做钟点工，还带着丈夫过来，这事情太荒唐太滑稽了！何况，他还是一个瘸子！虽然他的脚是被汽车轧坏的，不是天生的瘸子。但是，那有什么区别吗？肖阿姨不愿意东家知道她男人是个残疾人，她觉得那样会很没面子。

有一天肖阿姨在小夫妻家里搞卫生，突然听到隔壁院子里的狗狂叫起来。狗一叫，她就紧张，她感到自己的心都揪紧了。狗叫得越响，她的心就揪得越紧。她用手指头塞住自己的耳朵，谁知道狗这一次叫得凶，一点都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她的身上，都冒出冷汗来了。她不知道今天隔壁的狗到底是怎么了，为什么这么狂叫呢？她跑到阳台上，结果看见了自己的丈夫。她的丈夫，正一瘸一拐地从隔壁陈老师家门口路过。他也看见了她，露出一口零乱的牙齿向她笑呢。

“滚开，你这个十三点！”肖阿姨没有想到阿毛真的会来。为了满足好奇心，看一件别人家的稳秘的东西，他竟然真的自己跑过来了。肖阿姨气得不得了，恨不得将手中的一桶脏水从阳台上泼下去。她对他连说了几遍“滚”，就转身跑进房间里去了。

狗叫了一阵，就不叫了。肖阿姨估计丈夫走掉了。

她在屋子里干活，却一直不放心，不时跑到阳台上来，向下面看看。

回到家里，肖阿姨和丈夫吵。她骂他“十三点”，说他脚轧坏了，脑子也坏掉了。阿毛不服气，说他整天呆在家里，实在感到很闷，出去走走都不可以吗？肖阿姨说：“天下世界地方大着呢，你走到我干活的地方来干啥？”阿毛说：“我也不晓得怎么会走到你那里去的。”肖阿姨说：“你不晓得，我晓得！你不动好脑筋！”

肖阿姨很凶，对丈夫说了许多狠话，结果把他骂哭了。阿毛走进卫生间，在马桶上一坐，就哭了起来。他哭得呜哩哇啦的，越哭越伤心。肖阿姨叫他开门，他也不开，只是在里面哭。肖阿姨内心一个柔软的地方，突然被触动了，她突然觉得丈夫很可怜，觉得他其实是个非常好的男人，不吸烟不喝酒，不赌不嫖，当然也没钱去赌去嫖。他确实很值得同情，下岗之后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停车场的工作，却被轧坏了脚。他的运气不好，他心里有气，他作为一个男人，活得很窝囊的。而他还要受老婆的气，被老婆这样骂，他当然要觉得苦，觉得委屈。他哭成这副样子，好像有一肚皮的眼泪一直压抑着，一旦哭开了，就刹也刹不住了。

肖阿姨于是决定把那件“流氓”东西偷回家给丈夫看一眼，多少可以给他一些安慰。

她比较谨慎，不敢贸然行事，她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她打开床头柜的抽屉，把这件东西按照自己的想法放好，放在抽屉的哪个位置，头朝哪里，电线盘成什么样的形状。她这样放好了之后，过了一个周期，发现它还是没有动。这就证明，这一星期来，小夫妻都没有用它。也许他们对它早已没有兴趣了，放在床头柜的抽屉里，再也想不起来要用它了。要真是这样，肖阿姨悄悄把它拿回家，让丈夫见识之后，再悄悄地放回去，应该没有问题了吧。为保险起见，她决定再观察几天。她在这东西上放了一根自己的头发。她想，要是下次来，这根头发还在，就可以肯定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七

邻居家的钟点工哪天来，哪天不来，来的那天是什么时候到，又是什么时候走，陈老师都是清清楚楚的。他似乎比隔壁的小夫妻还要清楚钟点工肖阿姨的行动规律。

要翻过阳台的栅栏，进入邻居家去看看，这样的欲望变得越来越强烈了。好像有一个声音，经常水泡一样从他的心底冒起来，咕噜咕噜，咕噜噜，说什么呢？说的就是要过去看看。就像在说着饿了，饿得很厉害呀！或者说，好冷，太冷了！或者就是要……很想要。

陈老师觉得自己越来越难以抵挡内心那个声音的鼓动了，这个声音就像风一样，吹得他瑟瑟发抖。他站在阳台上，知道此刻的邻居家里是没有人的。钟点工肖阿姨走了，她咣当一下关上大门的声音，他听到了，这个声音，把他的心震得颤了一下。

他也看到她的背影慢慢在他的视线里消失。

但是他知道，这个女人，钟点工肖阿姨，她走了之后，并不是每次都真正地消失，有好几次，她都会重新又出现在他的视野里。是的，她干完了她该干的活，关门回家。但是，她走至半途，突然又折返回来。她掏出钥匙，又进入了邻居的屋里。她这是干什么？是忘记什么东西了？还是觉得有什么活儿被疏漏了，要回来补做一下？

有一次，陈老师已经抓住了铸铁的栅栏，想要一用劲，跨到那边的阳台上去。栅栏已经像活物一样，发出了吱吱的叫声。由于肖阿姨的突然出现，他松了手。他松开栅栏的时候，它又怪怪地叫了一声。

当然更多的时候，肖阿姨的身影消失之后，那条路的拐角处就再也不见她冒出来。陈老师的心突突地狂跳，纯粹只是自己吓自己。

“爬过去！爬过去！”躲在他心里的声音又喊了起来。它是那么的饥渴，每当机会出现，它就要嚷嚷。它让他发抖，让他紧张，同时也让他的某种欲望变得鼓胀，鼓胀到似乎要爆裂。

爬过去干什么呢？去看看呀，去被一种气味包围。这种气味，充满了整个屋子，是芳香和其他浑浊气味的混杂，其间还残留着女主人诱惑的声音。地板上，虽然肖阿姨拖洗过了，但是莹莹赤足走动的印痕是擦不掉的。他跳过去，也要赤足站在地板上，用他的脚心贴紧地板，贴紧她足底印下的柔软和温暖。他要呼吸他们房间里雾霾一样浑浊的空气，要不要打开衣橱，闻一闻挂在里面的她的衣衫？或者拿起一只茶杯，用唇轻含杯沿？他能分辨出来哪只杯子是男的所用，哪只才是每日与她的嘴唇亲密接触的吗？

他终于抓紧铸铁栅栏，抬起一条腿，踩住栅栏的横档，然后，另一条腿跨了过去。

这是与他家仅仅一墙之隔的地方，那么近，如果墙上有门，或者墙干脆就是不存在的，那么，这里与他家又有何分别？如此之近，却是禁地，要在心里走过多少千山

万水，要跨过多少纠结恐惧，方能抵达。一墙之隔，比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还要远，甚至远如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他穿墙而来，穿越时光而来，他感到疲惫，这种穿越消耗太大，不仅体累，更是心累。当他从阳台悄悄走进屋里，他感觉腿软软的，全身都是软软的，就像踩在棉花上一样。

他看到了他们的床，这宽大柔软的床，他可以在上面躺一会儿吗？他当然不敢躺上去，虽然他是多么想躺下来休息一下。他只是把自己的脑袋，放到了其中的一只枕头上。他确定，这个枕头是莹莹的，虽然两个枕头一模一样，但他还是非常准确地判断出，这一个，是莹莹的枕头！因为他在枕头上发现了一根细长的头发。他拿起了这根头发，他看到它黑里泛出了金光，他把它拿近了打量，它撩到了他的鼻子，他的鼻子瞬间奇痒，他打了一个很响的喷嚏。

这个喷嚏把他吓坏了，也惊到了他的狗。它在自己家的院子里突然狂吠起来。它一定是听到主人的声音出现在一个不该出现的地方，因此诧异，因此暴躁起来。

陈老师慌张地从房间里逃出来，他在邻居的阳台上轻声呵斥自己的狗，让它住口。可它叫得更厉害了，它对着主人狂吠，它叫得身体都几乎跳了起来。

一股怨气在陈老师的心底升上来，他跨回自己的阳台，回到自己的家，他走到楼下，走到院子里，对准他的狗，狠狠地踢了一脚。

他把它踢痛了，肯定是踢痛了，因为他的脚感到了痛。但是它没有叫，在他跨回自己的阳台时，它就停止了吠叫。它被主人猛踢了一脚，它没有喊痛，它反倒对着他摇尾巴，摇得幅度很大，尾巴在空中打着圈。它抬着头，看着它的主人，眼神清纯而无辜。

它是一只笨狗，但是显然忠诚。主人去了不该去的地方，它感到不安，它担心他的安全受到威胁，它要不是被铁链拴着，一定会跳腾起来，冲到邻居家里，把主人救回来。

八

肖阿姨打开床头柜的抽屉，发现这件东西是被动过了。东西的位置，电线的摆放，都不一样了，很不一样了。那根小心放在上面的头发，也不见了。

“他们用过了！”她想。她的心突突跳起来，脸也有了潮红。她呆呆地看着抽屉里的东西，想入非非。

她把这个东西拿起来，它似乎是滚烫的，或者是浑身长满了刺的，甚至是一个活的东西，是一个会咬人的、牙齿有毒的动物。它也许会攻击她，也许会伤害到她，但是，她还是警觉地将它捉住了，将它拿了起来。它是充满了诱惑的，它不断刺激着她的好奇心，她不可抗拒地把它拿起来。

它突然动了起来，它在她的手上震动，它好像还发出了精灵一样的叫声。

她吓得差一点儿把它扔掉，但手却反而将它抓得更牢了，她唯恐它掉到地上摔坏了，她生怕它像一个真正的精灵一样倏忽溜走了。

它在她手上平稳地振动，她的手被它震得麻酥酥的。她这才知道，是她打开了它的开关，是那个小小的按钮，让它活了起来。

她把它关上，它就完全安静下来了。她紧张的心，也松弛下来，因此有可能开始她的想象，她的想象活跃起来了，她停下了她的工作，拿着这个怪物，想象他们到底是如何使用它。拖把倒在地上，就像一个瘦弱而长发散乱的人倒毙于地。而她对一切皆不管不顾，她仿佛已被手上的东西勾去了魂魄。她一次次将它打开，又关上，再打开。她感到自己的呼吸急促起来，手在发抖，身体里像是有一股潮汐在涌动。她的全身都开始发抖，她就像窗子外挂着的一只空塑料袋，在风中抖动，发出沙啦啦的声响。

邻居家狗的吠叫将她惊醒。肖阿姨真的就像是从一场奇怪的梦里醒来，她听到狗的叫声，响亮而富于激情，响得好像要把房子都震坍了，好像那条狗是看到了她，看到她手里拿着一个奇怪的东西，这个东西的震动激怒了它，它大叫着要挣脱铁链。肖阿姨相信，要是这条可恶的狗真的能够挣脱锁链，那么它一定会旋风一样扑向她。它是要将她撕碎呢，还是一口将她手中的东西叼走？

她慌慌张张地把这件东西放回原处，她推上了床头柜的抽屉。抽屉关起来了，怪物消失了，狗也不再狂吠，肖阿姨这才感觉自己的灵魂回到了身上，她从天上落到了地面，她回到了房间里，回到了她的工作中。

她把僵尸一样的拖把扶起来，她要把那件怪物从脑子里赶出去，她要把她脑中纷乱的想象抹去，就像用拖把擦洗掉地板上的浮尘一样。

当她干完全部的工作，将洗干净的围裙晾到阳台上的时候，邻居陈老师的狗又对她大叫起来。它的声音能将人的耳朵都震聋呢！肖阿姨对着邻院啐了一口唾沫，她这一口，是给这条疯狗的。“叫什么叫！”她在心里说。

狗因此跳跃起来，拖得铁链咣啷啷响。肖阿姨看着它疯狂的样子，她的心里突然升起了一股恶气，她的想象突然又活跃起来，她在脑中扬起了一把斧头，狠狠地对准狗头劈了下去。她是有多恨它，这把想象中的斧子，沉重而又锋利，它劈过去，咔嚓一下，就把狗头劈成了两半。血向空中喷射，仿佛红色的喷泉。想象的画面，鼓起了肖阿姨的激情，她感到畅快极了，仿佛这狗真的已经被她劈死。

然而狗还在狂吠，它叫得更凶了。它看不到肖阿姨脑子里的斧子，狗头坚硬如铁，想象的斧子，又怎能伤害到它？又怎能让它停止吠叫？此刻，即使有一把真的斧头砍向它，估计它也不怕，它会迎着斧头，张开它的大嘴，露出它的利齿，扑将上来，把斧子像一根肉骨头一样咬碎，将一切都撕烂。

恐惧又回到了肖阿姨的心中，她在阳台上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两步。铁链哗啦啦乱响，她真的非常担心，下一秒，铁链就会被它挣断，它就会像闪电一样向她飞过来。

她躲进房间，关上阳台的门。她把狗的叫声，关在了外面。叫声虽然依旧很响，但变得遥远了，不那么近了。

她做了两个深呼吸，让自己平静下来。

她走出大门的时候，特意看了一眼邻院，她看到这条可恶的狗正虎视眈眈地看着她，它眼睛里的光，像刀子一样尖锐。她不知道它为什么突然不叫了，她猜不透这条狗的心思。

九

陈老师恨他的狗，是一点都不亚于肖阿姨的。只是他并不知道，在邻居家默默干活的这个女人，内心对他的狗的仇恨，已经到了怎样炽烈的程度。他只知道自己恨它，是的，他恨他养的这只狗。每次他走到阳台上，只要靠近那道铸铁栅栏，它就会大叫起来。它倒像是邻居家的狗，担负着为他们看家护院的重任，有任何人靠近他们家，即使是它的主人，它也会立刻狂吠。

他决定把它弄走！

他有一个朋友，收藏了很多古代石雕，这些从北魏到清代的石雕，数量多，体积大，足足堆满了一个厂房。朋友几次表示，要养一条大狗来看护这些宝贝。陈老师主动提出把狗送给他，朋友很是高兴，送了一个唐代石兽作为回报。这看起来是一桩美满的交易，可是第二天，朋友就把狗牵回来了。他对陈老师说：“狗还给你，石兽就当是白送你了！”原来是狗把他咬了，它先是对着他狂吠，他对它说：“不要叫，停！从今天开始，我是你的主人，世界上哪有这么对待主人的狗?”但它叫得更厉害了，叫得他几乎崩溃。他抬起脚，狠狠地踹了它一脚，它一口将他咬住了。它咬穿了他的皮鞋，把他的脚咬破了。

“打针了吗?”陈老师问他。

“敢不打狂犬病疫苗吗？你这是什么狗啊！它可比豺狼还要凶狠！”他说。

陈老师对它的厌恶，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他开车把它带到一百公里外的一个地方，那是一个清静的小镇，他觉得将它抛弃在这里是很合适的，它即使不被谁家收养也没关系，在这样一个安宁风雅的古镇上，做一条流浪狗应该也不错。

他带它下车，然后自己上了车。它没来得及跟上来，他就把车门猛地关上了。

车在镇子上一路开，狗都紧紧追在后头，它甚至一度都超过了他的车，它跑到车子的前面，然后放缓脚步，回头等他。车子追上了它，它又飞快地奔跑。

直到开出镇子，上了省道，他加大了油门，这才把狗甩掉。车越开越快，他在后视镜里看到，狗发了疯似的追赶，但它毕竟跑不过汽车，它的身影变得越来越小，最后终于不见了。

他有些心酸，脚却更踩紧了油门。他不要它了，已经决定了，他不希望一条这样的笨狗来打扰他的生活，就像他不希望有任何一个人进入他的生活一样，人如此，狗也一样。何况它是一条多么喜欢吠叫的狗，完全不顾主人的感受，它是他的累赘，是他急需扔掉的负担。它妨碍了他，有它在，他连靠近与邻居相隔的那道栅栏都没有了可能，它的存在，就是他的麻烦，是他必须要处理掉的大麻烦！

他把车开得飞快，他超速了，他不怕被探头拍到。他感到畅快，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让他好像要飞起来。抛弃一条狗，就像抛弃一段早已令人生厌的感情，很难，但是越难就越想尽早了结，彻底割断，不要再有丝毫的牵扯。年轻的时候，他有过几次与异性的交往，留在他记忆里的，全是不快的印象。每一次，他都为如何彻底割舍而伤透脑筋。一旦切割得干干净净，他都会轻松得一个人放声大笑一通，在自己的家里，他开怀大笑，为终于摆脱了无聊的纠缠而感到高兴，为终于让生活又回归到一

个人的自由状态而欢欣鼓舞。

终于抛弃了这条狗，他获得了自由，他感到轻松，他在车里大声笑了起来。

但是他高兴得太早了，半夜，他刚入睡，就被楼下的狗叫声惊醒了。他的狗回来了，它一边肆无忌惮地叫着，声音撕裂夜空，一边还用身体撞击大铁门，它把铁门撞得轰然作响。当时他的感觉是，不是一条狗在撞门，而是一群人，一群愤怒的壮汉，在他的门外，他们个个腰圆膀粗、气壮如牛，他们一二三有节奏地撞击大铁门，他们要把铁门撞开，撞倒，他们要冲进来，他们要把整座别墅都夷为平地。

他的心底升腾起一股恶气，他将铁链缠上了狗的脖子，他使足了力气勒紧铁链，越勒越紧，紧到他自己都觉得仿佛要窒息。

他听到了狗的呜呜声。

这声音里，没有反抗，没有抱怨，只有痛苦，只有哀求。就像一个可怜的孩子，在请求大人手下留情；又像一位临终的老人，在吃力地交待后事。

他突然一阵心软，松开了手。

他这样做实在是太过危险，通常这样的情况，狗一定会咬人的，不管是谁，用铁链绞住它的脖子，一旦松手，它是一定要见谁咬谁的，不撕掉你几块肉，也一定要把你咬得血肉模糊。

但它没有，它把铁链哗啷啷抖落在地，竟然对主人摇起了尾巴。就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仿佛这一趟只是它自己跑得远了，玩耍够了，现在回来了，见到了主人，心里那个高兴啊，尾巴摇得像风中的旗帜那样。

“你这只笨狗啊！”陈老师蹲下身子，一把将他的狗抱在怀里。他紧紧地抱着它，脸贴着它的身体，手抚摸着它的头，摸它的下巴，摸它的耳朵。他哭了，眼泪不可抑制地流了下来，他像女人一样哭出了声。隔壁邻居夫妇听到了他的哭声，以为是狗的呜咽，女的说：“这狗怎么哭了？”男的说：“狗怎么会哭？是它在叫！”女的说：“它叫得好奇怪啊！”

十

肖阿姨问她的男人阿毛，怎样才能把一条狗弄死？阿毛说，他那时候在一家厂子里当保安，下雪天，几个人想喝酒，没有下酒菜，就想弄一条狗杀了吃狗肉。他们用一根尼龙绳套住了一条狗，然后把它吊起来。但是，狗的嘴巴居然可以咬到绳子，如果绳子被它咬断，后果不堪设想。于是有人手提一把榔头，上前对准狗的脑袋就是一下，他打得太重了，据说手都震麻了。狗头上吃了这么一下，马上嘴里喷出一股鲜血，在雪地里醒目得让人晚上做噩梦。阿毛说，尽管这样，狗其实还没有死，把它放下来之后，它竟然一跃而起，咬住一个人的屁股不放。这个人的屁股毁了，被咬下一大块肉，好在这块肉是被扯下来的，没有咬烂，送到医院后，还能派上用场，医生将它缝回了这个人的屁股上。“狗是土命，不能让它着地，它即使死了，一放到地上，便又活了！”阿毛说。

肖阿姨觉得，要把陈老师家的狗打死，简直是不可能的。谁都不敢接近它，仿佛它的吠叫声就是有着飓风一样的力量的，它只要狂吠几声，就能把任何想要接近它的人推开。

要是它张开嘴来咬人，不要说被它扯掉一块肉，简直是要被它撕碎的。

肖阿姨只要想起它凶悍的样子，就有点不寒而栗。

她好好地在那户人家做钟点工，却备受此狗侵扰。它的叫声，几乎要让她发疯。因为那只狗，她觉得自己的神经可能出了什么问题了，身体也出了问题。只要它一叫，她的后背上就会一阵阵发麻，胃部也严重不适，经常有要呕吐的感觉。她之所以坚持在他们家做，是因为这户人家对她太好了，他们满意于她的工作，对她偷偷翻看他们的东西，也似乎根本无所察觉，感恩和愧疚，令她无法因为一条狗的原因而提出辞职。

她越来越感觉到了狗的敌意，她每次瞥见它两道尖锐的目光，都会感受到威胁。它狂吠的时候把铁链抻得当当响，令她感到恐惧。她变得晚上睡觉的时候，脑子里也摆脱不了那只狗的模样，它呲开利牙，对她狞笑，她经常半夜惊起，仿佛看到了恶狗的黑影从窗外扑进来。她还会摇醒男人，让他听是不是有一只狗在门外吠叫。阿毛说她：“你真是个神经病，什么声音都没有，哪来的狗叫？鬼叫都没有！”

她下决心，必欲除之而后快。

她问男人，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可以将一条狗弄死。

阿毛说：“一定要弄死它吗？”

肖阿姨说：“是的，我快被它逼疯了！”

阿毛对她说，小商品市场门口，有一种名为“三步倒”的药，买来塞进一个肉包子里，扔过去给它吃，只要它吃下去，就没有活路的。

阿毛对肖阿姨这么说，他忽然发现了她眼睛里的凶

光，他吓了一跳，他跟她做夫妻这么多年，还是第一次看到她这样的表情，她像是变了一个人，她眼睛里的光，是他感到陌生的。她的嘴角挂上了一丝残忍的冷笑。他突然觉得，自己的老婆是一个阴毒的女人，她会不会有朝一日也想要除掉她的男人呢？阿毛打了一个寒战，说：“你还是换一家人家做算了，既然你这么讨厌狗。”

肖阿姨说：“我不是讨厌所有的狗，而是讨厌那一条狗，它是一只疯狗，它要把我逼疯了！”

阿毛说：“我看还是算了！”

肖阿姨说：“算你个魂！”她目露凶光，咬牙切齿地说。

她这样子，把男人吓住了。

十一

古董店老板詹士元，年纪不过五十来岁，夜里在街上撸串、喝啤酒，不知怎么就跟人家口角起来，被人一啤酒瓶砸在后脑勺上，竟然就砸死了。大家都说，如果是一个空酒瓶，那倒是没关系。那个人拿的是满瓶的啤酒，沉甸甸就像一个铁锤，一记砸下来，詹老板就没命了。陈老师在詹老板那里买过许多东西，真的假的都有，陈老师一边买一边学，所以说他既是詹老板的客户，又是他的学生。虽然，詹老板是卖过假东西给他的，陈老师后来知道了，而且他也知道，詹老板是清楚自己的东西是真是假，把假的卖给他，是故意的，是欺负陈老师眼力不行。为此陈老师也曾经怨艾过。但是，陈老师是知道江湖规矩的，古董这一行，买卖完全是凭自己的眼力，愿卖愿买，没有人强迫你买，也不能强迫他卖，你看中了，接受他出的价，就可以买下来。至于真假，靠你自己看。你看真了，就是真，每一样东西，都不可能人人都说真的，看真看假许多时候也是见仁见智，不同的眼力，看出来的结果不一样。如果陈老师问詹老板买的东西是假的，可以理解为詹老板不上路子，坑了陈老师，但是，也可以说是陈老师自己没水平，看走了眼，要怪也只能怪自己。而且，毕竟詹老板也卖给陈老师不少真东西，有些还是相当不错的东西，价格也是合理，还有让他得了便宜的东西。陈老师觉得，真真假假，便宜吃亏，许多时候说不清楚，混在一起，就像泥和水调和在一起。

詹老板死于非命，陈老师去吊丧，进得门去，看到他直挺挺躺在一块门板上，客厅里到处都是似是而非的古董。陈老师不由得感叹，人一死，什么都不要了。这些东西，詹老板活着的时候，可是一件件去淘来，再想着要一件件卖出去，煞费苦心，斤斤计较，现在什么都跟他无关了。这些东西扔在这里，谁来处理？他的家人可能对这些一无所知，哪是真哪是假，哪个值钱哪个是垃圾，可能再也无法知道了。这个行里，要听到真话，要对一件东西作出价值判断，实在是太难了，即使是送到拍卖行，也不会有什么一清二楚的结果的。这些东西，都是属于詹老板的，只有他才清楚它们的来历，才会将它们打发到它们应当去的地方。现在他一死，就是撂下了一个烂摊子，没人能够合理地处理它的。

陈老师看着墙上詹老板的遗像，他笑眯眯的表情，就是平常跟他讲一件东西真假优劣时的表情，讨价还价的时候，他也是这么笑着，让你吃不透，让你摸不到他的底。现在他还是这么神秘地微笑着，好像是要让人无法知道他是真的死了还是依然活着，或者说，死是一个什么样的秘密，他心里有数，但就是不告诉你。

陈老师突然有了兔死狐悲之感，无端地想，要是自己也像詹老板一样，突然哪天就抛下一具躯壳走了，那么他别墅里放得到处都是的古董，又会是谁来处理？他的叔父，毕竟还有他这个侄子，他有先见之明，立下遗嘱，将遗产让他来继承。那么他呢？他的父亲中风多年，母亲却几乎没有文化，他们都已经是风烛残年。而他自己，年逾不惑，还是孑然一身!陈老师一时有了身世之感，心里一酸，差点儿就落下泪来。

回家的路上，他不由得向往起有家有室的好处来，觉得自己一辈子过自由自在单身生活的信念，有点开始动摇了。邻居莹莹的身影，在他脑中浮现，要是娶得这样一位女子，与她终身相伴，是不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呢？寻常的女子，似乎都引不起陈老师的兴趣，他只对那些散发着陈腐之气的老东西着迷。但是莹莹不一样，她对他而言，是极大的诱惑。好像这个世界上，只有这个女子才是有魅力的，所有的魅力都集中在了她一个人身上。不是有一个经典的问题吗，说如果世界上最后只剩下两个人，一个是你，还有一个你愿意是谁？陈老师的回答一定是莹莹。除了她，他谁也不要。

但是，他和她虽然离得那么近，生活起居，仅仅只是一墙之隔。而这个阻隔，却是比太平洋还要大的呀！太平洋再大，都是可以渡过的，可以跨越的，但是隔在他和女邻居之间的墙，却像光阴一样，无法穿越。这是多么可悲的现实呀，它像凄美的故事一样，不可能有一个甜蜜

的结局。

陈老师回到家，他觉得异样，他的狗没有以充满激情的吠叫迎接他，而在往常，每当他回到家门口，它都会跳跃起来，就像一个炸弹瞬间爆炸，它对主人狂叫，也许这是它表达兴奋和快乐的方式吧，它还用它的身体撞击铁门。而当陈老师走进院子，它就向他身上猛扑，经常都会差点儿将他扑倒。

但是此刻，他的家里，寂然无声。没有狗的叫声，也没有炮弹一样的身影射出来，铁门更是安静得像是已经锈了一百年。

他的狗，躺在地上，就像一块石头，更像是一件被丢弃的破旧的衣裳。

他觉得奇怪，隔着大铁门看它，叫它的名字。但它一动不动，不像是睡着，而像是一件破衣裳，被随便地丢弃在院子里。

他推开门，用脚推了它一下。它是僵硬的，它不发出半点声音，只有系在它脖子里的铁链，当啷啷响了一下。

原来它是死了，僵硬、冰冷。让他的脚感到，它不像一件破衣裳了，破衣裳应该是柔软的，它倒像是一堆硬邦邦的干柴，如果用力踢它，是会把自己的脚踢痛的。

十二

狗的死亡，当然让陈老师落寞悲伤。让他疑惑不解的是，它怎么会突然死了呢？他曾经想处死它，用铁链勒紧它的脖子，但它没有死，它的利齿是可以将铁链都咬断的。那么，是谁轻易就把它弄死了呢？它是如此强壮，不可能突然病死，一定是有人下毒！那么，会是谁呢？

屋子里什么都没少，没有半点有不速之客潜入的迹象。毒死这条狗的人，显然不是出于偷窃。那又是为了什么？陈老师觉得，害死他的狗的人，一定是和他一样，再也受不了这条狗的狂吠，它的叫声说来就来，响得几乎要将人撕裂。凶手也许不止一个，他们早就悄悄地作了准备，死神也许已经不止一次在门外徘徊，那个人终于出手了，他抢先出手了，抢在其他几个人之先，把裹着毒药的食物扔进了院子。毒死这条狗，可以说是小区内好几个人的合谋，甚至是很多人的合谋，甚至是与狗的主人陈老师合谋。他们终于把它除掉了，它归于尘土，它的叫声被寂静吞噬，原本让许多人神经震颤的小区，因为它的死亡而陷入了一种宁静到虚无的境地。

陈老师在他的后院里挖了一个坑，把狗埋了。他埋狗的过程，让他想起古董商詹老板。死亡的降临常常是突然的，让人意想不到。陈老师有些伤感，他向自己的狗深深地鞠了一躬，就像白天向詹老板的遗像鞠躬一样。

内心到底是伤感还是轻松，或者是轻松中混杂着伤感？陈老师自己都说不清楚。就像一位久病的亲人终于离世，绵绵无期的疲惫解除了，伤心是难免的，但是，谁又能说伤痛之中，没有一种解脱的轻松，甚至是喜悦呢？这样的联想很残酷，不便拿到台面上来说，不便细说。但是对于这条狗，陈老师真的是有理由感到轻松的，解脱的轻松和喜悦，肯定是要超过痛惜的。如果强调他的怜悯，无疑是虚伪的。因为，如何将它抛弃或者处死，曾经长久地困扰着他。有人出手将它送走，送入无边的黑暗，送入寂静虚无，这难道不符合他的心愿吗？

一连数日，他都在享受这份宁静，也享受着伤感。他几度想在埋狗的地方立一块碑，是的，就像他所收藏的一些古碑一样，写上一段诔文，勒石以志，供自己凭吊、赏读。凭吊有一种诗意的旷远和宁静，可以反复玩味。

来自邻屋的诱惑，一天天浓郁澎湃。当他在阳台上靠近铸铁栅栏，再也没有突然响起的狗吠令人心惊肉跳。他的狗是他跨去隔壁的最大障碍，是他探索与冒险的破坏者，如今已被命运之手铲除，栅栏形同虚设，连通的阳台宛若坦途。他抬起了腿，他踩上了栅栏的横档，他跨过去了，他在激越的心跳鼓点声中，翻了过去，从此到彼，潜入隐秘的歧途，就像一股不由自主的邪恶之水，漫向别人的阳台，侵入他的想象都很难抵达的地方，去打开诱惑之门，去将魔盒般的抽屉拉开，去体会失控和迷失之后的晕眩。

他拿走了床头柜抽屉里的那件东西。虽然他对钟点工肖阿姨的行动规律了如指掌，但是依然慌张。尤其是，当他从栅栏翻回自己的阳台时，突然又好像听到了一声狗吠，这叫声，是从他的身体里发出来的，仿佛要将空气撕碎。他慌忙抬腿，结果裤子被铸铁的尖角撕破了。往下跳的时候，落地不稳，又将脚踝扭了。

十三

“你拿了吗？”女的拉开床头柜抽屉，问男的。

男的说：“什么？”

“那个，你拿了？”

“没有啊!”

“哪去了？那到哪里去了?”

“没放别处吗?”

女的几乎是尖叫起来，说：“是她把这个偷走了!”

男的说：“你是说肖阿姨吗?”

女的说：“除了她，还有谁?”

男的说：“不会吧，你再找找。”

女的说：“不用找，我就是放在这里的!”

男的说：“她为什么要拿这个呢?”

女的说：“好奇呗！谁像你，一点好奇心都没有!”

男的说：“她太过分了!”

女的说：“我早就看出来了，她一直偷看东西，她的好奇心太强了!”

男的说：“看看也就算了，竟然拿走!”

女的说：“炒了她！我再也受不了她了!”

男的说：“问她要回来就是了嘛!”

女的说：“你问她要？要回来你还要？我不要，恶心!”

男的说：“但是，到哪里去找这么好的钟点工呢?”

女的说：“我不管，必须让她滚!”

男的说：“冷静点，再想想。”

女的说：“想个屁！你那么护着她，是不是想操她?”

男的说：“你有神经病是不是?”

女的说：“你才有神经病呢!”

小夫妻吵架的声音，钻出门缝，透过墙壁，依稀传到了陈老师的耳朵里。他有了负罪的感觉，同时又从心底涌上一种难以描述的快意。他打开了开关，这怪物便振动起来，它欢乐地跳跃，仿佛它是受着一种神秘力量的操纵，似乎它的另一头是连通着隔壁的，它连通着隔壁的房间，它连通着邻居莹莹，连通着她的身体，连通着她在黑夜里袒露出来的隐秘之处。隐秘开出花来，让他闻到了芬芳。

男的已经没有了声音，女的还在絮絮叨叨。似乎她的声音，是控制在陈老师手上的。他关上开关，她就停了；他再打开，她又开始喋喋不休。她的声音是含糊的，孩子般的，有时像笑，有时又好像是在嘤嘤啼哭。

陈老师拿着电线，仿佛是牵着她，他手中的开关操纵着她，她嗓音的强弱、身体的颤动，皆为他所左右；他又仿佛是被她牵着，随着她在夜里一路奔跑。要跑到哪里去？他也不知道。他只是让自己升起来，飘起来，就像一只风筝，被她牵着，他在黑暗的天空上越飘越高，越飘越远，最终不见了自己。

十四

肖阿姨推开院门的时候，发现今天有点异乎寻常。院子的门从来都是锁着的，每次她来，都要用钥匙很费劲地打开大铁门的锁。锁不知道是生了锈呢，还是本来就不容易打开。但是今天，她只轻轻一推，大门就开了。

他们忘记锁院门了，真粗心！她这么想。

客厅的门，居然也没有上锁。她这才知道，不是他们粗心忘了锁门，而是家里有人。而通常这样的工作日，小夫妻俩是早就去上班了。今天肖阿姨来得有点迟，她的电瓶车坏了，她吃力地推着它，把它推到一家修理店，修好之后，赶来这里，发现比平时迟到了至少有四十分钟。

等待是焦虑的。

小夫妻两个，男的今天单位有会议，一个都不能缺席。女的对男的说：“你去好了，不用你在家。我今天就在家，等她来!”

男的怕事，说：“你好好跟她说，她能承认，并且改正，保证以后不再犯，那就还是不要炒她，毕竟要找一个好的钟点工太难了!”

女的说：“你少啰嗦，快去开你的会!”

男的还是不放心，说：“还是耐心点好!”

女的说：“我又不会吃了她!”

男的说：“我今天有会，要不也请假了，我们一起跟她说。”

女的说：“你快走，真不用你在家。我在家就行了，我已经请了假，我在家等她。”

男的已经把车开到院外，不放心，又下车返回家里，对女的说：“我真的有点不放心!”

女的火了：“你怎么还不走呀？你到底担心什么呢？不就是一个钟点工吗？她偷了东西，我不能跟她说吗?”

男的说：“我是担心你!”

女的说：“我有什么好让你担心的？难道她会杀了我?”

男的心里突地跳了一下，觉得妻子说的话不吉利。他的内心确实有这样的担心，要是她对肖阿姨出言过重，告诉她不要她了，不想再让她做下去，那么，肖阿姨会不会对妻子不客气？人是最难懂的东西，妻子的脾气他是知道的，她一定不会说出好话来，她什么话都有可能说。

要是肖阿姨觉得自己是被侮辱了，要是她急了，干出极端的事来怎么办？他很懊恼，觉得太不巧了，今天单位为什么偏偏开会？要不是开会，他一定会留在家里，有他在，就不会出什么事。妻子说出再难听的话来，肖阿姨再愤怒，只要有他在，就可以控制局面。

女的说："你又来了，你这么婆婆妈妈，还像不像个男人？快走吧，单位不是开会吗？你就不怕迟到吗？再不走，路上要堵得厉害了！"

男的驾车走了。他换了一下思路，突然释怀了。是啊，自己是有点太婆婆妈妈了，家里的钟点工偷了东西，她虽然活干得好，但是有很大的毛病，喜欢翻东西。妻子说得没错，这样的人，确实让人不舒服。她居然还把他们床头柜里的一件东西偷走了，确实是太过分了。她居然做出这样的事情来，想想也真是不能容忍的！辞了她就辞了吧，辞掉钟点工，对他们来说，也不是第一回了，他们一共辞掉过多少个钟点工，可能要好好回忆一下才能想起来。肖阿姨虽然在他们家做得久了，她是很棒的钟点工，但是，她做了不应该做的事，这确实是不可原谅的，辞了她就辞了吧！天下也不可能说只有她一个钟点工能搞好卫生。说不定，再请到的一位，比她更好呢！

这么想，他就释然了，心里也轻松起来了。他吹起了口哨。

不过，他也确实感到了一点儿失落。这个肖阿姨，他们都叫她肖阿姨，其实她的年龄不比他们大多少，最多大个三五岁吧。而且，在他看来，她的身上有着一种不施粉黛的自然之美，一种健康的美。他和肖阿姨见面不多，最多只有两三回吧。因为给了她家里的钥匙，所以她总是在他们上班之后来他家，干完活走了，他们才回家。虽然她每周有三天是在他们家里的，但是，他们和她，却仿佛生活在两个世界里，他们是在两个不同的维度里。但是，他的心里却牢牢地印下了肖阿姨的影子。她默默微笑的样子，她健美的身体，经常会在他的脑中一闪而过。有时候，想到她正在他家干活，把家里的地板拖得像镜面一样反光，一尘不染，想到她为他们铺床叠被，把茶杯里隔夜的茶水倒掉，杯子洗得光亮透明，他的心里会涌上一阵喜悦，或者说是甜蜜的感觉。他暗暗地把她叫做田螺姑娘。传说中的田螺姑娘不就是这样的吗，来无影去无踪，总是在屋子主人没有察觉的情况下，把家里搞得干干净净。当然，田螺姑娘是会做了很多好吃的东西摆放在餐桌上，他家不是，肖阿姨只负责打扫卫生，也帮他们洗衣裳，但是她不做饭。洗衣裳她也洗得很干净，在阳光下晾晒，然后折叠得整整齐齐，摆放在他们的床上。他穿上干净衣裳的时候，有时候会闻到阳光的香味，不，不止是阳光的味道，还有一种特别的香味，这是肖阿姨的体香吗？他的心里暖了一下，动了一下。还有一种感觉，他是不会说出来的，那就是，有时候，他和妻子翻云覆雨的时候，脑子里忽然会浮现肖阿姨的形象，好像她正站在一边，看着他们，她的眼神既是好奇的，又是有一点点哀怨的。还有的时候，他感觉肖阿姨都跑到床上来了，和他们小夫妻俩抱在一起，他因此更加激情澎湃了。

肖阿姨迟迟不来，别墅的女主人莹莹等得焦急万分。她想，他们之前是把这个钟点工想得太好了。确实，她不否认，肖阿姨是一个出色的钟点工，她的活儿，干得不错，既干净，又从来不损坏家里的东西。但是，她的缺点也太明显了，他们不在家的时候，她可能把家里的东西都翻遍了，她可能比他们小夫妻俩还更清楚家里所有的东西，什么东西放在哪里，哪个柜子里有什么东西，角角落落，最隐秘的地方，她也一定都看过了，翻过了。没想到她居然还会偷东西！而且是偷走了这样一件东西！她没那么好，没他们想象的那么好，你看，时间都这么晚了，她还没来！谁说她是一个勤勤恳恳的钟点工？她也许滑头着呢，她也会偷懒呢，只是他们没有察觉罢了。她很会伪装，她就是一个善于伪装的人。也许许多事情，她只是做好了表面文章，谁知道她擦地擦桌子是怎么擦的，也许自有她偷懒的办法，只是因为他们不在家，所以没有发现。

她越等越急，越想越气，火也蹿上来了。她不想给她打电话，她就是扭着一股劲，坐在家里等她，她总要来的，她不怕她不来，她也不相信她会不来。等肖阿姨来了，她就要把该说的话跟她说清楚，然后对她说："你走吧，不要在我们家做了！"

肖阿姨进门，发现莹莹黑着脸坐在沙发上。她对她赔了笑脸，说："本来我老早就来了，但是电瓶车坏了，去修了！"

莹莹冷笑了一声，说："你电瓶车经常坏吗？"

肖阿姨说："不坏，从来不坏，今天是第一次坏。"

"你为什么要翻我们家东西？"莹莹单刀直插。

肖阿姨愣了一下，颇不自信地说："我没有。"她是个老实人，说谎一点底气都没有。

看得出来，肖阿姨不想为自己过多地开脱，她拿起

院子里的拖把，径自上楼了。她迟到了，要抓紧时间干活。

莹莹站了起来，说：“你跟我说清楚，为什么要偷翻我的东西?”

肖阿姨不说话，她有点倔强地拿着拖把上楼。

莹莹跟着她，也往楼上去，一边说：“你别弄了，你放下!”

肖阿姨没理她，还是一步步地往楼上走。

莹莹说：“所有的抽屉你都开过了，我的项链，我的戒指，你都戴过了，是不是？戴着好看吗?”

肖阿姨轻声说：“我没有。”

莹莹说：“你别赖了，我又不傻，我早就看出来了。项链戒指需要擦灰吗？为什么要动它们?”

肖阿姨只顾往上走，莹莹跟在后面，两个人这就到了楼上。

莹莹说：“你说话呀！不承认是不是？你敢说没动过吗？你敢发誓吗？你敢说如果动过出门就被车撞死吗?”

肖阿姨哭了，她轻声地哭泣着。

莹莹说：“那么信任你，哪点对你差了？少给你钱了吗？也没少给你东西是不是？你在哪家做能这么对你好？你这样做对得起谁?”

肖阿姨说：“对不起!”

莹莹突然加大了音量，说：“别说什么对不起，别装可怜，你太过分了！你说，床头柜里的那个东西哪去了？你为什么要偷走它?”

肖阿姨抬起泪眼，问：“什么?”

莹莹说：“别装腔了，你好意思拿，不好意思承认吗?”

肖阿姨说：“是什么东西?”

莹莹说：“床头柜里放着的那个东西，不是你偷的吗?”

“不是我!”肖阿姨大声说。

莹莹说：“不是你，那是鬼啊？我们家除了你，还有谁进来过？它不见了，不是你偷的吗？那是被鬼偷去了吗?”

肖阿姨说：“真的不是我拿的!”

莹莹说：“你赖也没用，我知道的，要不是鬼偷的，那么就是你!”

肖阿姨突然愤怒起来，她将拖把扔在地上，拖把的木柄倒在地板上，发出了很响的声音。

“怎么啦?”莹莹说：“你想怎么样?”

肖阿姨说：“不要诬赖人!”

莹莹冷笑了两声，说：“不诬赖你，那就是要诬赖鬼了!”

肖阿姨说：“我要是拿了，出门被车撞死!”

莹莹说：“你赌咒发誓也没用，这个东西，就是你拿了，不会是别人，因为家里没别人来过!”

肖阿姨说：“我对你说了，我没拿，你要怎样才相信?”

莹莹说：“怎样我都不会相信，我就知道是你把它偷走了，你喜欢就送给你吧，你不承认没关系，反正你不要再在我们家做了，你现在就走吧!”

肖阿姨的眼睛里射出了火一样的愤怒，她的嘴歪向了一边，牙齿似乎是咬得紧紧的，她说：“我不走，你冤枉人，我就不走!”

莹莹说：“怎么会有你这样的人？这是我的家，不是你家，我让你走，你敢不走?”

肖阿姨说：“要把话说清楚了再走!”

莹莹说：“说得还不清楚吗？还要说多清楚？我再说一遍，你听清楚了，请你现在就走，我们家不要你做了!”

肖阿姨说：“为什么?”

莹莹大笑了起来，说：“亏你还问得出口，为什么你不知道吗？说了半天你没听到吗？是耳朵聋了吗?”

肖阿姨说：“不说清楚我不走!”

莹莹说：“你真不要脸，真没想到你这么不要脸，偷了东西不承认，不要你做了还硬赖在这里，你是多不要脸啊!”

肖阿姨不再为自己辩解，她不说话，她只是虎着眼，看着莹莹。

莹莹气得不行，她做了一个很夸张的深呼吸，然后，打开床头柜的抽屉，指着抽屉说：“你看，你过来看，东西哪去了？你说你没拿，那它到哪里去了?”

她抬起头来，不见肖阿姨。她转过脸，发现她到了阳台上。她站在阳台上，背对着屋子，莹莹目睹了全过程：肖阿姨踮起脚，身体猛地向阳台上一靠，然后，一头栽了下去。

生存之上，生活之下，心归何处？

——荆歌小说《联排别墅》阅读札记

房 伟　张琳琳→

荆歌是苏州作家的代表之一，也是当代文坛的一个“异数”。他的写作，鬼魅灵动，题材广泛，从青春成长到日常叙事，从孤绝的先锋探索到现实主义的反思，他都有所涉及。他自由穿行，上天入地，万事万物，笼于笔端，有着极高的辨识度。这篇《联排别墅》，又是荆歌关注现实主义题材的一部最新力作。现实主义在中国有着悠久的传统，长期是主流，是正宗。中国当代文学关于日常现实的书写更是不在少数，从“新时期文学”特别是“新写实小说”一路延续至今。中国当代作家几乎无人不曾在这片土地上开疆拓土，留下个人关于现实生活的独特感知。尽管如此，荆歌在小说《联排别墅》的表现依旧惊艳，它有关生存，更关乎生活，是从日常现实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小事入手，又葆有不可抗拒的先锋气质，引出关于现代人精神何处安放的灵魂之问。

小说《联排别墅》以钟点工肖阿姨的故事为起点，引出关于城西联排别墅邻里之间的是是非非。肖阿姨实际上年龄不大，她自下岗失业后，做过许多份工，先是给人家带小孩，又在医院做护工，最后还是认为做钟点工最合适，因此人称肖阿姨。但肖阿姨做钟点工也不易，不是遇到东家两口子相互推诿，不给工钱；便是碰到男主人不老实，对她动手动脚。直到做到城西联排别墅这对小夫妻家，才算彻底安定，故事也从这里正式开始。肖阿姨的丈夫阿毛也下了岗，在停车场做引导员，可刚工作没几天，便被新手司机压断了脚，只能在家休养，家里全靠肖阿姨一人支撑。显然，摆在肖阿姨面前最紧要的便是“生计问题”，她的生活被各种鸡毛蒜皮的小事所包围。小说里有关肖阿姨的故事不脱“新写实小说”的路数。作家荆歌已然关注到，小人物于时代的巨大变动里的生存之难，虽关乎生存，却又不止于生存问题。

和肖阿姨生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陈老师。尽管陈老师年轻时不会读书，没个正式工作，所谓“陈老师”的称呼，也不过是朋友间插科打诨的诨名。然而，他却是个妥妥的人生赢家，是个命定的幸运儿。他在不经意间继承了移美伯父的巨额遗产。生存对他而言，绝不是个问题，但他也有自己的烦心事：他不愿意和人相处，喜欢一个人生活，却又为这种生活的冷清、孤独而苦恼。陈老师平日里最大的快乐，便是偷窥女邻居莹莹，为莹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而迷醉痴狂，甚至一度潜入邻居家中，只为感受芳邻莹莹留下的气息。这就不得不让人吃惊以至于惊恐。更令人震惊的是，在小说《联排别墅》里，有这种“偷窥欲”的可不只陈老师一人。邻居莹莹和丈夫对陈老师家的古玩收藏相当好奇，总幻想着能像崂山道士那样穿墙而过，拿个一两件回家。这种“偷窥欲”的产生也不是酒足饭饱后的无聊之举，生活艰难的肖阿姨也是这般。虽然肖阿姨作为钟点工业务水平好，手脚麻利，尽职尽责，但这一点也不妨碍她那好奇心的产生，莹莹夫妇家里所有抽屉都被她“检阅”个遍，就连夫妇间相当私密的个人用品也不曾漏过。尽管好奇、探谜是人性的本能，但像小说《联排别墅》里的人物这般，就有些过于反常以至于近乎病态。这看似表面的“偷窥”行为，背后实际上是人的欲望在作祟，最终指向了现代人的精神病态，隐藏于日常现实生活里的精神创伤。于是才会有肖阿姨热衷于窥探盈盈夫妻的隐私，翻遍他们的私人物品，还残忍地毒杀了陈老师那条爱狂吠的狗；陈老师怕与人相处，却又极度地迷恋女邻居莹莹，

还因狗的阻拦而不时地会有弃狗、虐狗的举动；就连看似相当正常的小夫妻，但莹莹不时还会有“偷”古玩的犯罪欲，莹莹丈夫也在不经意间流露出对肖阿姨的性幻想。在小说《联排别墅》里几乎所有人都是病人，都有着或轻或重的精神创伤。实际上，这样的书写在中国现代文学里并不罕见，早在上世纪30年代，沈从文就在《八骏图》这类城市系列小说里，关注到知识分子在现代生活里的种种病态。同时期，施蛰存也在《梅雨之夕》《春阳》等各式心理分析小说里，有过类似的尝试。但荆歌的小说《联排别墅》更大的意义则在于：他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普通人，特别是隐藏于日常生活现实里，人们那不易察觉的精神病态。

整部小说《联排别墅》,就像鲁迅指出的那样：“这些极平常的，或者简直近于没有事情的悲剧，正如无声的言语一样，非由诗人画出它的形象来，是很不容易觉察的。然而人们灭亡于英雄的特别的悲剧者少，消磨于极平常的，或者简直近于没有事情的悲剧者却多。”[①]就在这近乎于无事的悲剧里，荆歌指出了当代中国人在生存之上，生活之下，在活生生的现实处境里，那不易察觉却又确实存在的精神创伤，心灵无处安放的精神困境。

尽管以上种种，荆歌都是通过现实主义的笔法完成小说叙事。但同时，小说又有着不易察觉却又无处不在的先锋气质，充满着现代感、甚至近乎不可知的神秘意味。就像陈老师那条爱狂吠的狗，看似并不起眼，却成为引发小说全面疯狂的最后一条防线。它和古董商詹老板同一天过世，死于肖阿姨出于恐惧和愤怒的毒杀，不由得让陈老师产生“死亡的降临常常是突然”的感叹。同时，狗的死亡也使陈老师的偷窥行为消除了最后的妨碍，最终间接造成了肖阿姨的死亡。这看似毫不相干的事件之间，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题目“联排别墅”既是小说情节展开的地点。同时，“联排别墅”作为建筑类型的一种，既是独门立户相对独立的，却又不同于独栋别墅，又是彼此相连共同构成一个建筑体。作家显然也借此隐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每个人看似互不干涉、独立存在，但事实上没人是一座孤岛，没有一个人能独立存在，都是共在、同在的。当人们被生存和种种日常现实消磨得疲惫不堪，近乎病态时，发生这样“几乎无事的悲剧”也就不足为奇。

当荆歌把对个体的关注，由生存问题引申到精神层面，关注普通人于平凡日常生活里的精神创伤，于生存之上，生活之下，关注个体心灵如何安放的问题。这不能不说是对现代中国人生存状态的深刻揭示，更见出荆歌书写当代中国人心灵史的努力。荆歌的创作量非常大，已经成为了文坛的一道独特风景，近些年，他涉足儿童文学、书法绘画等诸多领域，跨界出击，也是成绩斐然。从去年开始，他似乎又回归到了小说创作领域，接连写了很多作品，我们期待着他的新作。

注释：

①鲁迅:《几乎无事的悲剧》,《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383页。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文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主持人语

本期“新锐”栏目要推出的作家是孙一圣。

孙一圣生于1985年，是山东菏泽人，毕业于某师范学院化学系，小说散见于《人民文学》《天南》《青年文学》《上海文学》《文艺风赏》等杂志，有部分作品被译成英文发在美国的《Words Without Borders（文字无国界）》、《Asymptote Journal（渐近线）》、《人民文学》英文版《PATHLIGHT(路灯)》等杂志，曾获得“2015年紫金·人民文学之星”奖等奖项。

作为一个青年作家，孙一圣很注重阅读，重视文学传统的体认和滋养。在他的身上，在他的写作当中，又始终有一种无法被驯服的野性，始终有一种无法安于也拒绝安于传统和现状的写作抱负。他的写作，正是在这种传统和个人才能的复杂辩证中日益变得开阔。通过这次刊出的中篇小说《人间》，也可以看出孙一圣的这一写作特点。

同时刊出的还有青年批评家牛煜关于《人间》的评论《石头汉字卡在流动河里》。这篇评论以随笔、札记的形式灵活地来讲述个人的阅读感受，和孙一圣的小说一样，也带有鲜明的实验色彩。

张柠 李德南

人间（中篇小说）

孙一圣→

一 小路

路飞二十一岁了，过去的日子算是白过了。今天妈妈死了，他突然就发觉他今天刚刚出生。一生下来就二十一岁了，穿西装，打领带。然而，最先打娘胎里蹬出来的要数脚上那双锃光瓦亮的红头皮鞋。

爸爸带妈妈一路向北，给刮折的大槐横亘路上，把定陶分在两边。爸爸只好揭一块地皮，起一幢小屋，活像一座庙宇。定陶不大，样样俱全，庙宇照例落不下。庙叫观音庙，没得和尚，栽了后院两株槐树，掩着俩姑子。一个高，一个瘦，高的是妈，瘦的是女儿。女儿不叫女儿，叫徒弟。妈也不叫妈，叫师父。师父很老了，是庙里的当家，当家不是住持。女儿太年轻、漂亮，眼珠子含笑，叫万红。师父姓万，人人都管她叫白寡妇。娘俩不像娘俩，师徒不是师徒，不穿僧衣，也没有皈依，像冒名的租客。

每去观音庙，妈妈早早起床，头发梳得纹丝不乱。昨晚突来一场大雪，像巨人的梦降下来，使冬麦和道路也可疑了。妈妈踩过的脚印新且乱，一长



孙一圣 1985年生。山东菏泽人，毕业于某师范学院化学系。小说散见于《人民文学》《上海文学》《青年作家》等杂志，出版有中短篇小说集《你家有龙多少回》。

串深深的脚印紧紧追赶，赶超妈妈了，过身的脚印像鞋子，小巧、清浅许多，迫不及待地转啊跳啊。小路老跟不上，妈妈丢弃了他似的，布鞋都湿透了。

庙门大开，狰狞了四样金刚。庙宇褪色褪得厉害，摆了香案和炉台。妈妈跪了进去，小路也可耻地跪进另一扇蒲团。脑袋抵着啥东西，是一双小脚，光滑温玉。菩萨也赤脚？他晓不得求神什么，听到神在偷偷耻笑他，银铃一样。他衔一根稻草，四处乱看。菩萨肩上落了灰，细细地眯着眼，抹了一抹嘴唇。他的棉裤太厚，跪不实诚，又顶了回去，他像个弹簧站不稳，就从侧门跑了。这是另一处院子，两株槐树高高地栽在前头，晾衣绳上跨着雪，风嘶嘶地响。压水井冻着了，井杆高高抬上去。一把毫无用处的椅子老也等不到谁坐上去。竹竿绑在椅子后头似的，支着一盏灯，钨丝真黑啊。灯盏吊得如此之矮，仿佛抬头就把灯光碰折了。

过一里地，太阳升起来了，路也拱个包，是谁卧倒路边。妈妈跨走的脚又退了回来，小路就踢了踢那人，尿了上去，冒汽的地方现出一块硕大的石头。石头把路压崴了，妈妈掉进了夹斜路走了。莫不是许多人走累了，歇一歇？白天和晚上歇在了这块石头上，一周以后雪几乎化净了，人来车往也很快过去，石头上又歇下了七个日子。第八天，石头绊了一辆车。也许只为报复，下车的老头搬石头上了车。老头牵车回家，卸下石头。老头是个枯瘦的老头，腰总也直不起来，白发几乎掉光了，人人叫他作灯绳。小孙子攀他肩上，抓他脑后拖的小辫子，灯绳也就亮了，孙子哇哇大笑起来。灯绳仿佛清廷上不小心漏下来的人儿，抱了孙子坐在墙上，踏一踏石头，刻了五个字进去，再把石头砌进墙里。孙子摸摸那字：泰山石敢当——稳稳正对一条笔直的大道。

灯婆出了门，也摸摸那字，趸道走了。月亮一登一登爬上路家的瓦楞，灯婆慎重地进来。新石灰呛翻了鼻子，他们却安心吃饭。范丽娜当先瞧见一双细小伶仃脚探进来，生怕扎破了地球。灯婆张开的腿颤颤巍巍，灯光蟑螂似的梭一地。灯婆搁下篮子，说：“你们吃，你们吃。”吃过

饭，灯婆掏出好些红薯给小路，拽下范丽娜说话。灯婆有时笑岔了气，以为讲了个好笑的笑话，范丽娜不得不笑弯了腰。后来，范丽娜打个哈欠，脸皮几乎挂不住了。灯婆毫无领会，说："都是给孩子的，也别嫌弃。"灯婆自顾自倒满桌子，把空气也都筛掉了。灯婆终于要走，到门口又退了回来，像头一回站到灯下，说："瞧我这张嘴，实在张不开嘴。"说了一番难处。范丽娜紧张地看她，扣子都扣错了扣眼，替她斜着肩膀。范丽娜决定困下了，咳嗽几声，始终没撒口借钱。灯婆看看桌上的红薯，红薯皮上的泥干未干？小路手里半个红薯给范丽娜张手打掉，灯婆咂咂嘴，挽住空空的篮子走下了。

爸爸入伙做了泥瓦匠。小路夜夜听妈妈缝纫机的扎扎入睡。他们很努力了，日子总是拮据。快入冬了，妈妈购置煤块，借来煤球机打煤球。小路蹲在院场，玩泥巴，太阳从他的脊背上滚了下去。黑透了天，妈妈就着门口的灯光打煤球，小路趴在椅子上写作业。小路从床上醒来，听到妈妈哭。爸爸说："叫你欺侮我。"椅子翻了，桌子呛了墙。爸爸抓着妈妈的头发，把妈妈拖出老远，又拖过来。妈妈胡乱蹬了腿。小路去咬，给爸爸劈了趔趄。妈妈哭着对小路说："小路快跑。"小路轱辘辘爬上爸爸肩头，咬他耳朵，爸爸把小路撕下来，也踹翻了妈妈，妈妈滚一滚，爬起来护住小路。黑色的皮鞋蹬不停，踹了空。爸爸抽出皮带，妈妈扑了，皮带都抽给了妈妈。他们三个，哭着，喊着，骂着，没个次序，滚去滚动赛打雷。爸爸威武雄壮，掉到膝盖的裤子铰断了步伐，爸爸一头栽下，竟打了呼。小路帮妈妈把爸爸撅到床上，不放过爸爸的皮鞋，咬啊咬，很是耐嚼。爸爸梦话不断，老说："这世盖不好。"妈妈抱走小路。小路睡不动，透过门缝，好怪啊，妈妈的笑像泪一样从脸上洇出来，也全都冒到头发上。他也该哭一哭，伤一伤心多好。妈妈归好桌椅，扫去玻璃，站到穿衣镜前，整整头发和衣裳，镜子裂了三条纹，把妈妈分成四份，咳嗽也多切出三份。灯灭了，今夜没有月光，黑压压的夜从妈妈那边滚过来，压给了他的左肩。

妈妈带小路回爷爷家。他走了两步："我不要饼干，我要白球鞋。"妈妈兜脸给他一个耳刮子。他走在妈妈前头，一抽一抽。院门反锁了，小路翻墙进去，打开院门。屋里黑洞洞的。妈妈递了一碗蒸肉给小路。小路进了屋，伸手不见五指，椅子的一角啃了他屁股一口，他看不见爷爷，"爷爷许是死了"的想法突然占据他，喊："爷爷，爷爷。"老鼠吱嘎吱嘎，在地底刨刨跳动，小路搁下东西，逃出门外，说："爷爷，我们走了。"屋里突然大亮，冷不丁把好大一块光芒撞飞出来。"谁啊？"屋里哑哑苍苍。小路说："爷爷，是我，今儿个八月十五送些肉给你。"没有爷爷，谁也没有，也许爷爷真就死了。灯光罩下，一张方桌，一碗蒸肉，咕咕冒着热气。两方椅子对桌而坐，不急着饿，像在谈天。灯光颤得有点可笑，桌子跟着颤，蒸肉噔噔噔咬桌面，像饿急的狼。也几乎是饿狼说话："牙都掉光了，送劳什子肉做甚。"妈妈像狼外婆，说："炖烂的肉，没牙也咬得动。"回家路上突然下雨，雨水从头发里冒出来，滴到脖颈子。裤子黏着腿，鞋里都是水，像踩窝两脚烂泥。妈妈往东，小路偏要往西。妈妈说："听话，今天下雨，明天再买。"妈妈站那不动，小路可劲跑，总不过一丈，他扑地一倒，放声大哭。他往任何方向跑，过一丈就到头，一到头就倒地，好像没有新鞋不会走路了。妈妈站在那里，任他转圈打滚翻跟头。

逃归逃，跌了好几脚，小路的鞋子从没丢过。第一回进观音庙，他偷偷翻了墙。李高潮追上来，他躲到门后，又到神像后头，又到了后院，伏在粗壮的芋头田里。硕大的芋头叶子，掩映繁密。吃几颗龙葵儿，露珠紧张地挂到脸上。一张大脸掉下来，没想到V也藏在这里。小路说："喂？"V说："我就是V啊。"小路说："你躲这干嘛。"V说："你不也躲着。"小路说："你听到吗？"V说："什么？"小路说："是谁走过去了？"V说："明明是你肚子在叫。"他俩可笑地威胁要告发对方。直到太阳落山，是谁的一串儿笑，银铃一般撒在田埂边。小路簌簌爬去，田埂上覆满矮草间或铁蒺藜，一双小白鞋像两朵小小白云突然掀翻地皮，拱进草丛，鞋上吊着两根葱白的脚颈子。小白鞋拐一拐，折到别处去了，但留一串细碎的银铃儿。小路像给大地出卖了，三只硕大的吊颈白鹅嘎嘎嘎追来。灯婆正在殿前叩拜，临走她投几个毛壳进功德箱，V早不知躲哪尊佛后了。小路有样学样，满手是泥磕掉两个头，菩萨笑得银铃一样清脆。第三个头磕下来，他奇怪菩萨的脚多踏了一双小白鞋，鞋上吊着两根葱白的脚颈子。俯身的当儿，衣兜滚出一颗头来，沾满湿泥，滚出大远，永也停不下似

的。硕大的芋头，一径滚到菩萨脚边，给菩萨一脚踏住。

灯婆从观音庙回来，一团糟。儿媳灌一瓶“敌敌畏”，儿子看她喝下去：“你去死，死了干净。”灯绳叫人送到县医院。儿子蹲在医院的廊道，瑟瑟发抖。折腾一夜，好容易抢回一条命，查出儿媳染了另外要命的病。幸亏小孙子干干净净。回了家，儿子不与媳妇同床，把家具被褥全扔掉，单独配了碗筷与她。儿子发了疯，但凡老婆碰过，甚至看过的东西，无论石灰墙、水泥地都刷洗三遍，一天用掉三块肥皂，四块板刷，到处查缺补漏，愣愣欠下一屁股账。灯婆刚刚进家的脚又给刨了出来。

灯婆来得不巧，他们在打麻将。路保义打麻将好怪，范丽娜坐在丈夫后头。灯婆不好唤范丽娜出来，也看看。她听不透听张，却晓得和牌的道理。他们洗牌不把牌反扣，对家要换庄。骰子跳一个，灯婆一句“哎呦，我的老天爷”捡到手上，不知该放哪儿。范丽娜去倒水，看到篮子沉沉吃进桌子。灯婆说：“你们住下许久，还没曾瞧瞧嘞。”范丽娜嗔她见外。麻将噼里啪啦，又是一局。灯婆有很多话要说，不知该说哪一句，只说：“好好。”范丽娜就说起难处，灯婆也说起难处。她们仿佛比赛，谁家的厄运大，谁就赢了比赛。到了天黑，两簇丝竹挂下月光，灯婆给自个一嘴巴，“你怎就张不开。”透过窗子，她看到范丽娜坐在丈夫后头，好像从未起身。灯婆终于想到他打麻将的样子，像猜拳，“哥俩好啊，五魁首呀。”

儿媳给亲家接走了，儿子也不着家。晚上灯婆嘀咕：“要不请瞎松看看院子?”灯绳说：“瞎说，瞎松只管算卦，哪管这个。”灯婆说：“怕有脏东西。”灯绳说：“荒唐，估摸着是那条道犯的煞。”灯婆一愣醒过一愣，灯绳披了衣裳下床。灯婆糊着眼问：“黑灯瞎火干啥?”灯绳说：“尿泡。”今晚很有月光，出了镇子的夜也过大了。他找不到石头折回来，可能着了冷，他闹肚子，并且不安。原来是什么撞进怀里，小东西哇哇乱哭。他头一回进范丽娜家，灯婆杵那儿，像个大英雄，身后挡着路保义。灯婆膝头挂着一颗头颅，毛发蓬乱，灯婆慌张的手像怎么也斩不断头颅，“哎呀呀”地乱抖。头颅抽噎：“你打，打死我算了，省得我花力气去死。”灯婆说：“哎呦，我的老天爷。”小路抱住路保义的脚，又咬又撕，像发疯的马达。灯绳拖开路保义进了屋。灯婆哈着腰烫手似的捧了头颅回家，灯唰地亮了，头颅下头唰地长出一具身体，坐下沙发，膝盖掀动肩膀，屁股迟疑地陷了进去。小路这才看清妈妈的样子，尽管她进门前也疑虑重重。范丽娜哭得一抽一抽。灯婆劝解：“天上下雨地上流，两口子打仗不记仇。明天就好了。”灯绳回来说路保义已经睡下了。灯婆倒了杯水搁到桌上，范丽娜伸出去的手痉挛一下，又缩了回去。小路也睡着了。灯婆送范丽娜回来，灯绳上了床。那杯水一顶一顶冒着热气，灯婆一气泼到门外。上了床听到灯绳的呼声，灯婆说：“下了好大的雪啊。”

小路喜欢下雪，却怕冷怕得要死。要是夏天下雪就好了，还能穿裙子，再央妈妈扎个辫子。妈妈没有辫子，有个裙子，很不见穿，拿出来就摸摸绿色碎花。小路偷偷穿过几回，不为喜欢裙子，就是恨裤子。穿裤子他像个瘸子，分明两条腿，都钻一条裤腿，穿也穿不进，脱也脱不下。不像裙子从头顶套下来，裙边拖着地，像溢出的水总也泼不完。他晓不得是不是他把裙子弄脏的，擦也擦不掉，原来是个洞。他的裤子脏得不能再脏，膝盖的地方也有洞。无论怎么走他都不停，到学校，上了课，他扭来扭去，像有多动症。老不下课，他想报告老师。他还是尿了裤子，老师提前放了他的学。他羞耻地一瘸一拐，像躲着湿的部分走。可能他渴了，找一条河漫进去，泡湿的裤子令他重新抬了头。一上岸，太阳大了起来，还没到家裤子干透了，腿像掉了几膘肉。爸爸不在家，妈妈也不在。他脱掉裤子，坐在地上看电视，声音调到最小。动画片放完了，他曾两次想把裤子捡起来，可这个动作太巨大了，他光着屁股走进里屋。妈妈突兀地坐在椅子里，妈妈穿的裙子蓬开很大，奇怪而坚硬，里头似乎藏着一头大象。妈妈双手摸索肥胖的裙子，她手到哪个部分，哪个部分的裙子底下就顶个头颅或耸个肩膀或漂个脸孔。椅子响响地叫，妈妈一动不动，似乎她再也站不起了。妈妈乜他一眼，睡着似的。好像她不但梦见大雪纷飞，一觉醒来也到冬天，真就大雪纷飞了。

一早开门，白茫茫一团，仿佛大雪一夜之间由坚实的地面鼓了上来。太阳出了来，碎光在雪上闪跳。你走

得忒费劲，不如打滚松快呢。一拐弯遇到河最好了，厚厚的冰，蒙了雾气，很能使人滑行，就是摔跟头，总不能断腿吧。帽子滚落在地，脑袋冰得像给削去半拉。河流够长，够你滑到头。谁突然凿的冰窟窿，大得够呛，像有人意外掉了下去。岸上的五百万大雪吃力地上涨，笨重得活像五百万头活象。

万红以为天没亮，第二次醒仿佛从嘴巴里扒开两排牙齿翻越出去醒来的。她搭上棉衣，开了门。月亮挂在天上，万红张腿跨了出去。她跑出大远，所有东西一例夷平，到处是没有国界的雪国。她晓不得到了哪里，摔也摔不，都赖一双好脚，赤裸的脚，红彤彤的，也彻骨冷上来了。她兴奋得原地打转，蹦啊跳啊。每回光光的脚下去，都在制造一双白鞋，她就穿进去鞋了。脱了新鞋，再穿一双新鞋，如此再三。趁她还没醒来，她扔下满地鞋子，原路返回。她像是没有脚的鬼魂浮在雪面上，给风拂动，丢下脚印一路倒退。

小路总记不住，也捉不住爸爸。爸爸是躲藏好手，每次捉迷藏，小路没一次找到爸爸。爸爸从房顶上从衣柜里从树丛中蹦出来，突兀得像个怪物。爸爸则一把揪出小路，挂到半空。妈妈放下织毛衣的手，乐不可支："你就让一下孩子咯。"又轮到爸爸，小路真找不着了。他找遍爸爸藏过的所有地方，都没有。妈妈说："爸爸明天就回咯。"到明天，爸爸当然没回。许多明天过去了，大概因为停电，他也看不见妈妈了。昨天也停电，妈妈点了蜡烛。烛火稀薄，桌面也稀薄地漂在半空。妈妈拍着小路："天惶惶，地惶惶，我家有个夜哭郎，过往君子读三遍,一觉困到大天光。"等小路睡下，妈妈走了出去。小路翻窗跳下，跟踪妈妈。刚刚下过雨，泥水坑绊他好几回，妈妈在等他了，撵上来发现是滴水的草垛。他就乱跑，脚下的路像受惊的马一样颤。看见亮灯的街道，他不晓得是突然来电了，还是原本就有电。灯下高耸的大门，可谓金碧辉煌。酷烈的光照谁谁在，那些林林立立的男人，像很多爸爸，一再谦逊，仿佛只是让烟地给他一脚，仿佛没在踢他，只是发发牢骚。那不是个男人，小路发现妈妈的脸推开所有光，妈妈脸上总不停流着泥水，流着流着似乎她洁白的脸也突然失控，一块流了下来，啪嗒啪嗒，滴湿了胸脯。妈妈双手拍地，喉咙嘶哑："你们把我也抓去吧。"小路筛糠似的撕咬他们，可他太小了，像个胡闹的塑料玩具。妈妈拽他、摇他，那劲头像要一把把他掼死。他们的腿一根掠过一根，像抖动的门帘，一条一条光拐进来。妈妈护着儿子，小路听到骨骼响，闻到一丝头发烧焦的糊味。想到流泪的蜡烛，他恸哭起来。等人散了，妈妈提一提肩，使劲擦身上的泥水，布都搓烂了。小路哭得喘不过气，泪水把妈妈一抖一抖泡烂了。

第二天一早，妈妈清显可见，像阳光一样干净透亮。

妈妈把他锁在家里，窗户也落了锁，他就扒开门缝哭。好几回他都像个囚犯，妈妈半夜赶来，透过门缝哄他，就不进门。他醒来已是中午，妈妈穿着裤子缝裙子，好像妈妈从未离开。他怀疑夜晚只是一场梦。他记不得多久没见爸爸了，他记得许多条腿到家的夜晚，他数不过来。那么多腿纠缠一起，像屋顶突然降临的一片树林。碗碟碎了，桌椅倒了，衣柜的衣裳翻落一地。身着裙子的妈妈坐在椅子里，像刚从盛大的舞会上下来，月光刚好落在她的嘴唇上，舌头撬不动她的牙齿，闪着光。任他们嚷啊踹啊，她纹丝不动。裙子脏兮兮的，纸片一样又薄又脆，淹了妈妈的双腿和椅子。小路缩在桌下，哭嚎不止。窗外竹叶剪进来，也把夜风捎来。妈妈的裙子沸腾一般鼓胀起来，摁也摁不下。怎么办？小路掀翻桌子，蹿出来。他们到处捉不住他。他跑了，他跌倒了，跌倒时好像身子突然没了，是头颅突然砍掉似的跌落下去了。"不要打了，"他像个叛徒一样喊："不要打了。爸爸就藏在那里啊，爸爸就藏在妈妈裙子底下呀，爸爸就藏在生他养他的妈妈的裙子底下呀。"

小路生病那晚，妈妈穿了裙子。起初妈妈不在，小路睁眼看到V，奇怪V怎么在。V冒雨找来范丽娜。范丽娜刚歇下，V也病倒了。V和小路躺在一张床上。小路睡死了。V给高烧烧傻了，像个孩子满嘴胡话。妈妈拍着V说："天惶惶，地惶惶，我家有个夜哭郎，过往君子读三遍，一觉困到大天光。"V说："我的脸好烫，我觉着的脸不够用了。"范丽娜说："睡着就好了。"V说："我想吃冰激凌。"范丽娜说："乖，多喝点水。"V说："神仙佛祖啊，还有过路神仙，求求你们，救救我吧，我要死了多好，就不用长大了。"范丽娜说："你不会死的。"V说："要是没生我该多好。"范丽娜说："不过发烧，很快就好了。"V烧刚退，小路咳醒了，比妈妈

咳嗽还厉害，妈妈的手背落他额头，化掉了呢。“还发烧呢?”妈妈背小路去观音庙。他梦见白寡妇异乎寻常地大。月光探进窗子，看看妈妈大概刚刚站起来，膝盖滑落到脚底。小路彻底发烧了，疼得在床上打滚：“我要死了，我要死了。”抱着死的想法他又睡了过去。他变得越来越小，小到看不见。睁眼时又变大，大到溢出身体。妈妈走了，妈妈又回来了。他睁不开眼睛，力气已不够高过脖颈。一团力气憋在胸口，气也呼不上去。一着急，他坐起身子，以为破胸而出了，喊了一声：“妈妈呀。”这是哪呢，风像刀片切进来。他开不开门，门外高远的云彩遮盖月亮，遮不住月亮的红晕。他摸到一截棍子，棍子又宽又长，是个柜子吧。摸到很多层层叠叠的衣裳他才冷起来，原来他赤裸了身子。柜子到底有本书，趁月色，两个“圣经”金字呼呼蹦跶。这个耶稣教是个地教，他匆匆埋掉。躺下不久，他又下了床。一盏矮灯长长地挂在院场，大群瞎虫冲撞灯泡。铝合金灯罩嘶嘶地晃，许多光线卡在砖缝里，更多触到墙壁的长长的光线被嗤嗤弄弯了。压水杆上蓄意挂一条泛红的毛巾。

谁的手从纸后破进来，像一只鸟儿，捉住另一只鸟儿，双手一铰，推出两条胳膊，往上一耸，提了双肩上来，后背挂到腰际给双手稳住，后腰弯起坡度，屁股停在翘尖上，双腿瀑布似的齐齐掉落。第一只脚落了定，另一只脚迟疑地踮着。脚尖一拨，身子轻易地转过大半，有水沿大腿内壁下流，光线涨到光滑的小腹，皮肤滑过平坦的小腹升到足够高，紧缩的胸部明晃晃地涨了上来，再也上不去了，很奇怪，一朵小小银铃儿吊在胸口。黑暗砍去了她的头颅。小路喉咙里捆着一捆小人叫喊。这个没头的身子，一遍一遍冲洗身子，惨白惨白的，好像不确定自己已在，要努力洗出一张自己来。这具严肃、赤裸的身体，强忍嗡嗡的轻颤，好像全身都在哭泣。腰腹挤在一块的几条线，竟笑眯眯地，像婴孩肥肥的脸。

她不冷吗?

毛巾无所事事地挂着，老抻下去够总也够不着的地。似乎有一根看不见的线把地面拉得鼓了起来，地上糊了大片，他宁愿是毛巾一滴一滴滴湿的。她抬脚要踩，赤的脚以为遭遇沼泽，几乎要陷进去了，压直脚背，仿佛在滴水，才不是毛巾，大概这块黏稠的地是她的私处一滴一滴漏了下去。

透过细细的门缝，小路看到她的下面，一条缝毫无顾忌地张开。

她脚尖一勾，一小块湿地挂到手上。那是件裙子，仿佛突然活转了，从地上起来，凭空变出一把椅子。裙子撑开她的双手，给风刮过，碎花朵朵，仿佛一群蝴蝶凭空冒出来。分明是妈妈的裙子。他鼓着嘴，赌气似的，眼见妈妈不急着穿裙子。起风了，裙子不为人知地鼓胀，妈妈摸摸这里，摸摸那里，弄僵了两根手指，竭力要把裙子里露头的小小妈妈塞回去。连衣裙滚摇滚摆地躲，毫无形状的光线滑进泥里，妈妈很大力气下坠，捉也捉不住，裙子要从她手里溜走了。什么东西吃力一沉，要不是妈妈在，裙子几乎飞脱了。裙子不为人知地推她一把，好歹走了第一步。她个子不够高，裙底盖住双脚。她左摆右摆，犹是鬼魅浮生，风一吹就飘走了。大概是谁在笑她，一阵银铃响动，带了风来，像一条狗蹿出门外撩开裙摆，钻到妈妈胯下，伸出长长的舌头，像皮鞭一样一条一条抽她，妈妈细细地轻颤。他听到了神的笑，银铃一般，令他兴奋。他好像听到了很小很小的狗叫，嗷呜一声，咬住银铃逃了。白炽灯晃啊晃，他看到光罩的边沿把妈妈的脑袋砍来砍去。妈妈的头上是光光的，随着灯光的边界，一会儿栽了下来，一会儿长了上去。

那不是妈妈。

妈妈推门进来，一头卷发格外浓密。白寡妇迎接妈妈。万红畏缩不前，不适地摇了摇头，可能头颅按在肩上几回，还不稳当，窘迫地张张嘴。她脖颈挂个细细的红线，红线串起的银铃儿，泠泠地响。

白寡妇骂万红：“还不快脱掉。”掉头与妈妈说：“打小就不听话，你别在意。”

裙子还滴着水，妈妈浑不在意，套上裙子，裹上军大衣，拽了小路走了好一段路。跟了一截的小狗浑身湿透，呜呜咽咽，不知转到哪里去了。万红竟然也跟了出来，甚至转到另一条路口等他们，直到消失不见。

路越走越黑，小路的鞋早湿透了，妈妈拖着他，实在不行就背他一段。半路又下起雨来，雨越来越大。小路才不想那道细细的门缝，可能是为了跟上妈妈，他的步子迈大了，突然一阵爽快就嗤嗤尿了，多使一把劲他把鸡巴也尿了出来。他不晓得到哪了，也许巨野吧，小路第一次见到如此宽阔的马路，几乎没有边沿。煤车隆

隆开过，马路蹦蹦跳跳，逃也似的发颤。路边的一棵小树人影一样晃，小树走近了，他们发现那是一个人。他挥着一只手，拨开雨帘显露真身。他浑身湿透了，他湿淋淋这般透，这场大雨一定是他湿透的衣裳引发的，不然哪来这么多的雨。他从妈妈怀里取过盒子，抱在怀里，说："爸爸……"妈妈站着不动，裙子滴着水。小路怯生生地说："爸爸。"爸爸看他一眼，仿佛有话要说，又没有说。他们并排走了一段距离。汽车开过，就像雨水抽鞘划了长长一刀，溅他们一身。平原到处都是，他们跟没走一样，他们不走了，一瞬间小路以为雨停了。他累了就搁爸爸背上，听着雨滴啪嗒啪嗒睡着了。小路醒在妈妈怀里，雨还在下。他一落地便找不着北了，脚没了，马路也没了，铁道给水淹了，好像两根铁轨漂在水面上，站台到处破破烂烂。他以为地震了，绿皮火车呜拉呜拉地来，冒着白腾腾的蒸汽。天将晓明，今天是春节了，站台冷冷清清。火车也空无一人，好像是爸爸的专列，一排一排空空的座位，等他随意挑选。爸爸的样子真滑稽，爸爸说："爸爸的骨灰你带回吧，我就——我就是——"妈妈说："我晓得。"妈妈抱过骨灰盒，和小路站着。爸爸挥一挥手，转身走了。爸爸走得好快，一甩一甩，仿佛膝盖不会打弯，上了车，很快消失不见。火车长得令他吃惊，一节走过一节，好像没有尽头。火车没了，小路扑地倒了。妈妈放下骨灰盒，怎么也抱不起小路。雨越来越大，小路挣着四肢刨水。妈妈像教不会儿子游泳，不停把儿子摁进水里，要把儿子淹死。骨灰盒突然抬头，像死人突然活转，冒了上来，荡开树叶和枯枝，漂出很远。急流裹挟了骨灰盒，像绵山起伏，一瘸一拐地追儿子去了。

二 胡子

他去打酱油，回家路上绊了一脚，磕了满嘴血，人们笑他："哎呦呦，长大了，吃胡子。"胡子爬起来，个子蹿得又高又大。回到家妈妈头发白了，背也驼了，愣是揍他半死。

人人叫他胡子，几乎忘了他的名字。他好像从没有爸爸，好像爸爸不是逃犯，也不会强奸妇女，正待家中，百无聊赖。他长得过大了，大脚长腿，走路一摇一晃，谁都能把他撂翻似的。

一条路劈开定陶，坑坑洼洼，放翻了灯绳。就因为躲个笨蛋，灯绳拽拽缰绳，驴车趔趄，石像扑折了颈子，头颅滚啊滚，像跌进沸水里。惹祸的人早没了踪影，硕大的鞋歪在一边。灯绳找人帮他送车回家。灯婆抄了大鞋，"你个死人呦。"巨大的石像栽倒于地，脑壳竖在一边，像把另一尊佛祖活埋，就露个脑袋。石像生了露珠，似大汗淋漓。麻绳一道一道绑得很松，好像佛祖突然垮了。

灯婆冒雨出门，灯绳喊："去哪儿呀？"她头也不回，"去死。"灯婆到了范丽娜家，脱了雨衣站着，不免把水溅到床上。范丽娜瞄了一眼，没有理会。灯婆一只一只从篮子里把东西拿出来，咚咚咚地响，灯婆说："新收的，很有些甜。"最后一只红薯硕大变作了一只硕大的鞋："这么大号的鞋，只有你家胡子合脚，这么大号的鞋，绊翻了驴车，毁了佛祖，怎么也该赔些钱嘞。"不等范丽娜说完，灯婆气得直哆嗦："怎就不该赔，蛮不讲理，你再说一遍试试。你闭嘴，再胡说。不赔钱倒还罢了，凭空污我清白，也不怕给雷当场劈死，我我，我，你才欠干。"被雨淋湿的灯婆，嘴唇发白，出门浇了一通雨又回身把雨衣穿走。她没出门就穿，又把床弄湿一回。

昨天雨力软，今日纷纷地降。范丽娜肩上蛇皮袋下了镇子，浓浓一团雨雾顶膝撞脸。零零散散的杨树攀上一个斜坡，几个屋子呆呆地卧在路边。屋脊藏的星星，一路上蹦跶几颗闪闪发亮。客车人满为患，售票员抽出马扎给她坐在过道。到了巨野？天慢慢地亮，也逐渐荒凉。棉厂隔一阵是纱厂，过了东玉河就对了。售票员要她还有后头仨人都弓腰低头，交通亭过去了，一抬首，好家伙！好多高楼齐齐撞进车里头。

她不敢嚷，揽不到生意："要不要买鞋子，手工的千层底。"年轻人都穿旅游鞋，刷白刷白的。成年人踩皮鞋，橐橐橐橐。火车站都是人，要警惕城管，还要提防小偷。挣钱再少，人不能丢。几双小小的虎头鞋很是走俏，可她不高兴做碎活。今天，范丽娜回家晚了。胡子也是，母子俩谁也没资格恨谁，背身就睡了。临上车，她再次去了鞋城。好多皮鞋，红的，蓝的，更多黑的。不就穿脚走一遭，搞恁些花样。她心上一紧，仿佛一匹怪物西装革履地从背后来到。

月亮掉水塘了，妈妈坐到桌前，空空的饭桌满是碗碟，碗碟盛满饭菜。她不小气，花钱总归不好。范丽娜看看儿子："要啥子钱？"胡子说："我要买媳妇。"妈妈说："你这熊样子，到哪讨得媳妇。"胡子说："我

才不结婚，我就买媳妇。”妈妈说：“你莫不疯了。”胡子说：“我才不结婚，不结婚就有媳妇，才气派。”妈妈说：“气派能当饭吃?”胡子说：“要你管。”吃罢饭胡子出了门子。妈妈喊他：“恁晚你去哪儿?”他说：“找媳妇。”老天起了毛毛雨，胡子还没回来，灯婆倒冒了雨来。天暖气和，篮子里难不成是一筐鸡蛋，这样的温度该孵出一窝小鸡了。

镇上凡逢集必热闹非常，集市各有衣装、布匹、茶汤、猪羊肉，样样齐活。若春光顶好，毛茸茸一窝小鸡仔围观者甚众。可惜天气凶热，蝉鸣聒噪。谁个不识犬吠后头跟的万红，今个却少了那只大狗。万红真好看，光头也好看，没见谁光头也能光得这么好看。很有些人片子泡在树下歇凉，一面灌风，一面说笑。李高潮喊：“万红。”万红懒得理他。李高潮说：“你就骂我一句，一天不挨你一句骂浑身不得劲。”王传杰也喊：“万红。”万红骂道：“死一边去。”王传杰因为被骂而高贵了一分，朝李高潮挑了一眼。李高潮把个手指骨捏得啪啪响。灯绳人老话少。胡子肩一担石灰一声不响步了进来。

“王强大家认得吗？老能装逼了，据说是南城老大。”

“他怎地了?”

“犯了事了。”

“我见过他，老鸡巴能装逼了，他个臭傻逼。”

“叫王强的人多了。”

“与刘德华做贼那个?”

“你个傻子，那是王宝强撒。”

“认得王强的那个大傻逼你出来一哈。”

人丛里把个胡子搡了出来。

“你认得王强?”

“不认得?”胡子说。

“你他妈说认得。”

“我没说过。”胡子说。

“你倒说说王强啥样子?”

胡子手叉肋巴骨，锯嘴葫芦似的。集上乌压压的头顶，给阳光照得发晕。胡子一凛，说：“光头?”

“光头强撒。”渣辉哈哈笑了。

天光无一丝云。远远白白的所在，微微地抖，从集市上噗通掉下来。太阳好毒，看不清脸。那人愈走愈近，头顶白色医帽，脸不清不楚。等人近了，白寡妇的脸骤雨似的，噼噼啪啪劈头盖来。她手上拎的嘶嘶愣愣一条猪肉。众人噤声，犹若齐齐后退一步。灯绳早不知所踪了。

怎么办？白寡妇居然发笑。她头顶白色医帽，从没摘过。万红这死妮子，话也不说，就是哭。白寡妇找不着羊，去派出所的路上，白寡妇没认出灯绳，认出了灯绳的小辫，喊了一声。灯绳掉身就走，恁些年不见，他比以前轻微许多。警察要她回家等。她顺着羊屎蛋，到了杨树林。林里的烟火气闷她一腔子，影影幢幢许多人，莫不放火吧。她取小径下去，一只两只三四只，弯腰驼背的羊群拢在一块，学会了烤火，竟然直立起来，学起人样子，并给最后一只羊剥了皮，架到火上，油滋滋冒烟。白寡妇把鞋脱了往火里一掼，狠狠再掼。他们涎着脸笑，一张张黄黄的脸，一模一样。她的眼睛雾沉沉的。哎呀，真是造孽哇，活脱脱一只烤全羊，撕掉一块一块。是谁递给她一块，“你也有份。”满林子梭梭响动，一丝膻味也无，何况浓香。没有膻味儿，难道是人肉？狗肉撒，披挂一身羊皮。她才不吃狗，要吃就吃人。手上腻得都是油，白寡妇擦擦嘴。她有多久不见肉味了？李高潮的婚宴吃三番也吃不香，除却猪、牛、驴、羊，还有“霸王别姬”一锅，再丰盛各人也无不私语。何况见着灯绳，灯绳走哪都瞧不见她。三天后，白寡妇买回一条猪肉。万红不吃，还呜呜地哭，真不像话，一句委屈不得。哭上半晌，白寡妇才晓得她根本不为狗哭。万红一面哭一面摸一摸喉咙。她有好久添的这习惯？“这死妮子。”颈子上银铃子项圈哪去了？怪不得直没声响。

晚了半天，胡子才去帮闲。因生肖犯亥，灯婆要他避了正门走。厨房五六个帮工忙活，他们不让他沾手。他手脚无放处，见灶火过旺，减几根薪柴。又见水缸不平，拎了桶各处找不见压水井。外子一阵哄闹，知是接了新娘子，正呜呜哭哩。胡子烧响三声炮仗，空气发颤。婚宴起在院场，伙子们吃盅啃酒，胡子一声不响挨进去。伙子们喝了几分醉，话也放肆。灯绳吃醉了，满院乱蹿，摸着脑壳找他想象中的帽子，逢人便问：“见我帽子了吗?”新郎新娘挨桌敬酒，敬过一桌又敬一桌。接亲的人论起新娘子的哭，跌进泥里去了。好命婆解劝也不管，眼泪哗哗。这路也是，坑坑洼洼，泥水遍布。沿路走的，偏偏是那粉色的墙，刷着白字：“要想富，

先修路。”巨大的字，仿佛巨大的蛮力，要把墙拧作麻花。

可是，“村长啥时候修个路撒。”渣辉说。

“政府不说村村通公路吗?”

“通鸡巴，跑断老子腿，镇长就一句没个钱让我咋个修哇?”村长说。

“村长呐，这路不修不行撒。”灯绳说。

“镇长不谁想见就能见哇。”村长说，“难哇难哇，篓一趟镇上比美国总统还正式。”

“美国总统都他妈西服革履撒。”

“谁要把个路修了谁才真厉害。”村长说。

“奏是，比村长还厉害。”板凳说。

“奏是，村长算个球。”村长的衣领起了腻，烟灰烧的洞，落下厚厚的窟窿。

伙子们都乱了套，追人抹锅灰和鞋油。新郎给人架上墙，又架下来。新娘子哇哇惊叫，严肃地气严肃地哭。胡子也要抹她锅灰，给渣辉挡开。瞧他红鼻子，胡子很想来一拳。伸手上去，把他头发上一根稻草摘下来。胡子叫他，开口却说：“渣辉，渣辉。”渣辉一脚踹倒胡子。胡子呛一句：“我好心——”。渣辉当啷又是一脚，撂了胡子狗啃屎。伙子们解劝，李高潮命人拖走胡子，抱住渣辉：“哥，我婚礼给我面子，别跟他一般见识。”胡子起身拍一拍，给板凳架走。“哥你别动，我给你洗洗。”给冷水一激，胡子醒酒大半，突然发现竟是水龙头，强劲的水挣脱了似的掉，胡子挣了挣给板凳扶着走。胡子说你眼镜挺好看，给哥戴戴。胡子戴了眼镜，世界小了，也清明起来。他正正衣冠：“我好心给他拔草，他——”转身撞见腰粗洋槐。他骂娘要把树撂倒，一阵光斑簌簌掉落。板凳说：“哥，你松手撒，树给你打死了。”婚宴里闯来的人，搅乱了酒席，兜头给胡子一耳刮子，把个眼镜也劈落了，“你妈给车撞了，你还搁这撒酒疯。”

胡子好像瞎了。“我好心给他撞——撞，撞车?撞什么车?”

来人说：“火车。”

范丽娜突然决定明天就走。今天，范丽娜打开电视，瞅着电视机上的苹果发呆。胡子带了不知什么肉，既香且阔。她就晓得她突然老了，快要死了，还没坐过火车，一辈子没出过远门哩。去哪呢？“你怎么不去死。”胡子说。胡子头发蓬乱，眼眶红肿，竟有些陌生。当她记得自己是个妈妈，全忘了怎有恁大一个儿子。“我死了就合了你的意。”范丽娜说。“死了我才开心。”胡子说。“我早晚要死。”范丽娜说。“你怎么不早死，早死了多好。”胡子说。“这么多年来你一直盼着我死，我是你妈。”范丽娜说。“我的妈呀，原来你还记得你是我妈，我是你儿子。你就是个酒鬼，喝了酒就打我。你不是打我，你是在打他。我把他早忘了一干二净。我死也恨你，你让我想起他，你越打我，我就越想他，你越打我，我越找他，可我找他不着。他算哪根葱，找他干毛，我受够了。”

像早有预料，她终于等到了这话，把人统统耗干了。“大同！大同!”范丽娜几乎脱口而出。

她迟迟不动身。给不相干的贼推一把，忘了什么话。这可推不倒她，几乎推她出了国界。肩了蛇皮袋没卖出一双鞋，她心存感激，今儿个不开张。出门前她把揣兜的苹果又放回去，遂买了饼干、矿泉水和黄桃罐头，奔去售票厅。

“同志，我买票。”

“到哪儿?”

“啊，我还没想好，能不能先买票?”

“去哪儿?”

“我去，我去，哪儿都管。”

“你得去个地方，没地方捣什么乱你，问什么问，赶紧的，下一个。”

要去哪呢？截了哪个旅客，“同志同志，你去哪儿呀?”人家瞅她一眼，一声不吭就走了。她茫茫不知所措，天下之大，无容身之所了。她不晓得，歇了大半晌本来想买个苹果或者梨子，西瓜竟然上了市，好贵呐。又圆又大个的西瓜，竟有十三斤，花她好多钱。她舍不得吃，两手捧着奉若进了庙子捧个慈悲。她呀一口也未舍得吃，捧着个西瓜，又去排了队。轮到她人家又问：“去哪儿?”

“100块钱的，”她说时掂得老高，好像道路称了13斤。

“100块也要有个地方撒，起码的方向要有。”

“西——西——西瓜的西。”

“那就大同撒。”

“大就大，就大就——，”范丽娜舔着脸笑，讨好于他，“就大同，世界大同嘛。”

检票员告她是明天的票，她不甘心。下了扶梯，

西瓜比她滚落还要快。吃过饭，儿子像是突然发现只有一只西瓜，切了两三块吃，一晚上就过去了。范丽娜一早到车站，搁冰箱的另一半西瓜已经蔫了。她照旧肩了蛇皮袋，袋里装的是今天该卖的鞋。她来早了，人再多鞋也没卖一双。好容易检了票，人们一股脑泼上来。她一面下到7站台一面兜售鞋子。佝偻的腰，细颤的背，要把她捂折了。火车来了又去了，她的火车还没到。火车再来了，走一趟“和谐号”，好快的车，几乎把她带倒了。她的那趟，是“复兴号”，呼啸过了，速度抖得忒快，大地拽跑喽。范丽娜浑身发颤，“复兴号”动车车速忒快了，拔了脚跟，把范丽娜带倒了，再也起不来身了。恁多鞋，跌撒一地，像四散奔逃的孩子。及至回了家，她想到忘却的哪里的话：“她宁愿亲身认识儿子。”

万红不到三十岁，浑身都在笑。万红问胡子：“你看我做什么，我脸上有字?”胡子鼓着的嘴张了张：“我我不识字。”万红哈哈笑起来：“看就看嘛，又不少块肉。”伙子们见了，就较劲，比赛谁睡的万红次数。“胡子胡子，万红睡了你几回?”胡子胡乱摆手：“莫有，莫有。”万红拍他屁股，咯吱咯吱笑：“有就有嘛，害什么臊。”万红一扭身，走脱了身。胡子与他们一道，忍不住看。胡子看不透万红的裤子到底松多少。胡子每每遇着万红就逃，害她气喘吁吁地追。万红说：“胡子，你跑啥?”胡子不语。万红说：“胡子，你又看我。”胡子不语。万红说：“胡子，你死吧。”胡子说：“你才死爸。”万红笑得乱颤：“对呀对呀，我爸早死了。”胡子说：“你的裤子真好看。”万红脸红：“是吗?”胡子说：“他们说你裤腰松，我没看出来。”万红说：“呸，死胡子，你就坏吧就。”

胡子早早归家，妈妈不晓得哪个去了。今天他带了狗肉，肉香浓郁。妈妈扒两口就睡了，他说过多少回，妈妈总装聋作哑。妈妈说：“Muuuuu，好的呀。”他真了解妈妈，她从学不会拒绝，却也总不兑现。妈妈似乎晓得了，每每回来，端的在门口张一张，把灯关了。胡子给蚊子叮醒，妈妈的房间，月光由窗子透来，一双小得不能再小的布鞋，怯怯地塌着，仿佛刚给踢下床来。床上很黑，看不见人。要不要把妈妈推翻？他叫了几次，毫无动静。他不晓得怎就推就，又是哪只手推的妈妈。“妈——妈，钱，你答应过给我钱，我要买媳妇。”

晌午刚过，他们吃过饭，赤膊乘凉。“你头怎么了?”李高潮说。“撞了电线杆。”胡子的脑袋缠满绷带。“磕头磕破了吧。”李高潮哈哈大笑。胡子羞惭地说：“不是。”李高潮又讲个笑话。胡子身子猛然一抖。李高潮说：“你笑啥?”胡子说：“我没笑。”李高潮耳刮子上去，眼镜也打飞了。来了一团刺眼的亮色。他们好心帮他戴上眼镜，胡子看清了，她穿的黄色T恤，巨大地满足了阳光，沾着许多小黑虫。

万红怒气冲冲问谁杀的狗。王传杰说：“晓得小金花伐，你猜怎么着，竟然结了婚了。”李高潮说：“哪个小金花?”王传杰说：“嗓门大的，一说话吃了炸药似的。”申志立说：“她不叫素珍吗?”渣辉说：“完了完了，你喜欢她?”申志立说：“狗才喜欢。”胡子要走，给渣辉拽住，渣辉说：“完了完了，你喜欢万红。”胡子说：“我没有。”李高潮说：“胡子，你喜欢万红。”胡子说：“我没有。”渣辉说：“是你，就你烧了她的狗，还给我吃，我没吃。”胡子说：“不是我。”胡子抄起铁锹想打渣辉，又想打李高潮，呆了一呆，掉转身子，威胁万红，“你走，你走不走?”万红不走。胡子举起铁锹，照了万红要打：“我叫你走，听见没有。”万红仰视胡子，双眼噙泪，仿佛刚刚揭了盖头，十分漂亮，万分羞赧。“有种你打死我。”胡子迟迟不决，见着万红洁白的颈子，颈子环个红圈子，圈子挂个银铃子，犹似溪流叮咚，犹如他们第一回相见：

“你说五遍老鼠撒。”万红说。

“说它作甚?”胡子说。

“你就说撒。”万红说。

“老鼠老鼠老鼠老鼠老鼠老鼠。”胡子说。

“猫怕什么?”万红说。

“Muuuuu——老鼠。”胡子说。

胡子掼走银铃，掉身跑了。

范丽娜站不起来了，她的腰病万分猛烈。她疼醒过来，脸像秋叶般颤栗。医生再好，不过是浪费钱财。每每灯婆或谁来看，就像抓住了救命稻草，哑了嗓子喊：“杀了我吧，叫我去死，死了多好哇。”谁也没胆子杀她，她也就死了心，绝望地说：“死一个人怎么就这么难哇。”说完她不再理会，专心数屋顶的椽子。后来，她像重新发现了死亡的乐趣。每每胡子喂她吃饭，或给她说话，她从不张嘴，脑袋一歪，死了过去。范丽

娜死得多了，也就乏了，害了颈子疼，脑袋歪在一边。

她又来了。把胡子叫到跟前。胡子不信她，还是瞅了瞅角落的一把铁锹。今晚停电，烛火照到妈妈跳动的脸，铁锹也紧张到颤抖。妈妈换个姿势趴着，把耳朵张到嘴边。“儿啊，家里没钱，我的一妆嫁衣当初嫁给你爸没穿一回，你去刨来给我做寿衣，你去院场的槐树下头，你去，就槐树下头。”说罢，妈妈好像用光了力气，掉了下去。

妈妈也许忘了，家里从没有过劳什子槐树。一出门他偏偏撞见两株，他想问明哪一株，拎个铁锹便望更大一株去。院场上头，漫天星斗。很怪，挖了十米深，啥也没有。他又去挖另一株，天将晓明，屁也没有。妈妈糊涂了。日上三竿，灯婆又来看范丽娜，送来许多枣，走时问刨树作甚。胡子倚着门框吐掉枣核说：“寿材。”灯婆说：“槐树咋能做寿材。”枣核越来越多了。待到半夜，胡子冒雨回村里老家，院场溃败了，房子也倾圮了，爷爷仿佛刚刚起床。两株枣树正盛，枣一颗也无。胡子一无所获，湿淋淋回去。快到家了，他又累又乏，歇在树下。他抬头问天，泪水混着雨水流。头顶的歪脖子老树纹丝不动。他记得这棵树，他们就是被这株树拦腰截住的。恁多年过去了，这株死树发了新树又长了起来，长这么大了。胡子重新干活，挖不到五尺听到铛铛的声响，雨已停下。胡子扔了铁锹刨出来，这是很大的铁盒，泥水遍布，锈迹斑斑。捧在手里，他几乎沉到地狱里了。胡子抹掉一把积水，脑袋一疼，当机立断倒了下去。

雨早停了，树下啪嗒啪嗒滴的水，活像一匹蠢笨的鸭子过一方干涸的池塘。

胡子没找对地方，电线杆撞了他，抬头便是尖锐湿疣。谁冲电线杆撒尿，总不归是狗吧，尿湿了他的鞋。他跟过去，好家伙，屋里满是人。村长热情过了头：“稀客呀稀客。”酒过三巡，灯绳吃醉了，摸索想象中的帽子，便问：“你见我帽子了吗?”申志立很兴奋，拉胡子出来，“嘿，跟我进趟城。”胡子问他作甚，他只是笑。胡子掏了银铃子问他能不能帮他。

康庄旧货市场涌了许多水果摊，嗡嗡的苍蝇，腌臜的地。申志立把东西卖给一个带头盔的马脸，他竟然裹得如此严实。交易成功，马脸兴奋地给他表演翻筋斗，腰间的钥匙扣哗哗地银光闪闪。

他们先去银座，又回康庄大道。胡子见到心仪的西服，把钱也攥湿了。他搓搓料子，害羞似的拉吊牌问价钱，卖西服的娘姨非常之耐烦。他骨头架子大，头脸从西服里笑嘻嘻出来，不像自个了。长长的穿衣镜撑得他高挑了，骨头缝咔咔地响。后头与娘姨调笑的申志立却给镜子拧坏了。换了几家店，试了好几个，胡子选了头一眼相中的西服穿走了，懊悔“不该穿这双鞋的”。胡子给西服提着走，后脊梁骨僵直，仿佛身体是钢铁，刚刚浇筑成功，每个关节都带有金属的响动。头顶的天空如一片巨大的灰色的工业废水，缓慢爬行。两个小姑娘瞧见了胡子。一个说，他刚才啊像刚从土里钻出来，逛菜市场一样，买个猪蹄就走。另一个说，西服咧咧歪歪几乎要把人刨出去了。两人笑作一团。胡子挑来拣去，相中的那个，烫手似的扔下，极热情地摸另一个。刚才那鞋子您穿上，配您这身，甭提多可了。就一百五，很便宜啦。您看这皮面、色泽。六十？他回了身，逡巡在门边。您这样我们怎么做生意，也不说别的啦，八十怎么样。胡子头也不抬，仔细瞧别个鞋子。这是今年最流行的款式，颜色也少见，真牛皮，绝对经穿，不会变形。这双白皮鞋，胡子还不习惯，走走就好了。胡子不知该去哪，申志立仿佛也忘了进城的事。他们走到天黑，脚也臭了，洗洗脚没什么不好。鸿宇洗脚城与别处不同，前台装修华丽，穿过回廊，申志立进了莫斯科。隔壁是北京，23号穿军装戴军帽。胡子分不清美帝或苏修，床单上军绿色豆腐块是克制的性冷淡，他同样克制自己，浑身不自在地一动不动。她麻利地脱净了。她几号来着？她竟然想脱掉他的西服和皮鞋。休想。他到车站等到天亮。第一班车人太多了，免不得谁踩了谁。雪白的皮鞋登时污了一块。你踩我脚了。你哪只眼睛看到我踩的？就你踩的。踩你怎么了？他鼻子中了一拳，脑袋发昏。下到镇上，汽车蹦跳起来。胡子整整衣裳，走出腿，伸出脚。他妈的，好端端的皮鞋见了血，一双红头皮鞋，仿佛刚由腿里蹬出来。他像是从皮鞋里长出来一样，头一回站到了定陶之上。

一下车，他听灯婆大喊：“哎呀呀，胡子啊，可找到了你，你死哪去了。你妈死了。”

死得好。

灯婆总忙，每每归家，灯绳都在睡，院场的无头大佛也卧着。这一天，是灯婆从胡子家归来的任何一天。她把冰冷的铁盒置于灯下，嗡嗡发颤，几乎在哭。灯婆砸不烂铁锁，那也绷掉了锁鼻。惊醒了灯绳，问她作

甚。灯婆手拎铁锤，头发滴水，佝偻了背，乜他一眼。灯绳一颤，彻底醒了。灯婆怎么也打不开铁盒，铁盒的力气把她绞干绞透了。盒子是灯婆松手以后崩开的，哐的一声。她一层一层剥开塑料布，剥不完似的。最后是个木盒，几乎朽烂了，打开盒盖，白炽灯也为之黯然。里面全是钱，花里胡哨，鲜艳欲滴。灯婆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脸咕咕地跳。她的双手低低抚过，把个指尖轻轻一拨，整齐的钞票顷刻化为灰烬。她觉着世上所有的钱都化归乌有了。

葬礼那天下着雨，胡子担心妈妈死得不够，人也不多。他多虑了，掏了份子钱，谁不想多吃几顿？胡子像个局外人，没有哭，也没穿孝服，把个皮鞋蒙了白布。一身黑色的西服革履，买的正是时候，庄重肃穆，也算相貌堂堂。院场起宴，大伙吃酒啃盘，势不安分，大笑、撒野，妇人斥骂，孩子也哭闹。一切都靠长辈照料，胡子呆呆怯怯，没个用处，像偷偷进了别家院场，独自进了屋子，见板凳腿给谁卸掉一只，遂剪了一块布包住榫头，实实敲进卯口，搁地上扎一扎试验结实不结实。灯绳冷冷地坐在凳子上，灯婆不让他吃酒。白寡妇带着万红吊唁，劝他节哀顺变。胡子一声不响走进厨房，又担了两担水填平水缸。倒进麦秸垛里。李高潮错进厨房，差点吐胡子一身，拽了胡子出来。胡子挨个散烟，却记不得给火。散过两回的人，把多出的一支别在耳后。

当晚，夜空给两株耸高的槐树拔高了。棺材停在中堂，范丽娜躺在棺材里。妈妈还没醒，他坐在正中，不确定怎样把妈妈从棺材里取出来。一大早他就发愁，寿衣是他新买的，妈妈还是生气。她的凤冠霞帔哪去了？哄她半晌，把她压箱底的碎花裙子翻出来。妈妈一点一点漏干了。好在大雨也没耽搁妈妈下葬。胡子当头，抛撒妈妈昨晚剪的纸钱和叠的金元宝。主宾呐喊，笙箫唢呐，花圈幕帐。挖好的坑穴存了水，摔了盆子，妈妈爬出棺材，伏在棺板上哼个小调，才爬进坟穴，满身泥浆，培土两铲，妈妈又重新钻出坟茔。范丽娜满身泥浆，躺回棺材，两手交叠，双腿并拢。漫天星子若雪子簌簌掉落。白炽灯咣咣闪烁，胡子心子不定，他怕妈妈醒不转，真就死了。他不晓得一场葬礼是否真就把妈妈拉下地底。“死一个人怎就这么难，赶也赶不死。”

范丽娜十分沮丧，翻个身继续睡，假装自己是一个死人。她不想醒，仿佛活着是她的一切罪孽，全部梦魇。

三 V

一定搞错了，V还没从睡梦中醒来，便遭了逮捕。

妈妈老咳不停，我把药大火烧开小火煎熬。我打开窗户，浓烈的冷清大块大块进来，意外一顶大盖帽。这么大的帽子，突然跳进来，把我摁住。窗台的蜡烛，好像刚刚扑灭，天也就此亮了上来。

我懊悔自己起码穿件干净衣裳，光的膀子令他羞耻。这条路可破，肠子也颠出来了，哦，我还没吃饭呢，竟然不饿。对了，还有妈妈的药，该熬干了，房子不能着火了吧。他以为车坏了，警察把他拽下来。

这是所长办公室。皮质座椅塌陷了，好像所长肥大的屁股刚刚离开，来不及弹上来。电脑敦实地冒出头来，空调嗡嗡响动，好似待了五百年。带他来的警察把他放下就走了。他有心看他，警察的制服，很不称身，大得不成体统。帽子太大了，衬得他还是个稚气未脱的孩子，唬我：“喂，老实待着，站好喽，听见没有。”

房间好黑，你被放进来，饿了给你吃，困了给你睡。许是夜半，许是正午，砰的一声把你惊醒。坐在椅子里，铁链嚯嚯地响。你睡了，又醒了，谁又在后头不停地走。你睁不开眼，张不开嘴，坐也坐不下。谁在审问你？你听了到，晓不得说过什么。你的脑袋给摁进水里，不能呼吸了，你奋力挣扎。你不断醒来，睡了足有五百回。你喝了一口水，水可真凉啊。哪哪都是光，灯罩压得老低。问了你什么？你哭了，眼泪直流。你彻底醒了，李高潮、申志立、板凳、渣渣辉和王传杰，突然站了起来，仿佛你刚刚认得他们。他们平平无奇，不知犯了什么罪，高呼冤枉。过了一个月，也许两个月。妈妈早饿死了吧，你突然大喊：“我坦白，我认罪，都是我干的。”

你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警察好像也不知道：

“你知道犯了啥事吗？好好想想清楚。”

“你们抓错人了，我要回家。”

“证据我们都掌握了，老实交代。”

“我想回家，炉子上熬着药咧。”

“我们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

“政府，我冤枉啊我。政府，我坦白，我认罪，是我干的，都是我干的。”

你坦白什么？你认罪什么？你干了什么？

我跟在万红后头，攀上滚烫的屋顶。太阳下山了，星星唾手而得。空气犹如炭火，静静燃烧。瓦片烫着屁股，V学起狗叫。万红很快上到屋顶，夜晚挂在屋檐下，滴答滴答往下掉。万红的笑，也慢慢红了。有时候，他们刚刚爬上屋顶，半个月亮也趴上肩头，白寡妇就在下头咣咣地走，她一遍一遍万红万红地喊。万红捂嘴就笑，我也笑得忘形，踩落的瓦片，吓得他们噤声。白寡妇劈了材，头也不抬。宁静过后，他们紧张地发现抱了对方，怎么也分不开。不知哪一天，她感冒了。我像往常一样躺在滚烫的屋脊上，天已暮了，绛紫色的天空渐渐消退，她伸手拨动星星。白寡妇又唤万红。万红也小声地唤我。感冒令她容光焕发，美丽的脸烧着了晚霞。我听不清她唤什么。她倾我耳边，呼吸吹得他耳痒，我发现她身上比屋脊还要滚烫。她发白的脖颈渗出细细的汗珠。她竟然咬我耳朵，动情地说：“V,操我。”我来不及看她，仓促与她在屋顶交了媾。那是傍晚，白寡妇唤声入耳，太阳仿佛下山，也仿佛永不下山。她的身体像一团火焰，我粗重地呼气。她憋着气，身下淌的不止汗水，还有殷红的血。我越来越快，她也越来越高，身下的血流淌不止，绕过趴伏不动的壁虎，及至檐下。她比我使劲要大，她头上长出很短的头发，仿佛发根的蚂蚁也帮她使劲。我使劲掐她脖颈，她几乎不能呼吸了，腰肢却不停。我浑身软了，想要抽走。她卯足劲揪它拽它，几乎把我也吞了。我逃不脱，抱住她的腰，眼见伏她肩头的壁虎嘶嘶惊动。我以为下雨了，她的眼泪啪嗒啪嗒敲打我肩。她边做边哭，她要流血而死了。她的脖颈上空空荡荡，再没有笑了。当晚我踩了棉花归家，我做了梦。翌日记不得啥子梦。只有夜半惊醒，开灯到天亮。

一连三天，我没有出门，妈妈始终咳嗽，妈妈始终不死，把我熬死了。

天热得不像话，我躺床上看电视。电视上搁个电话机，话机旁端的一只碗。我渴死了，想舀碗水喝，想着想着万红竟然赤身来了，皮肤刷白，胸脯像两个攥紧的拳头。我把妈妈的碎花裙子，要给她穿上。她反把裙子穿我身上。月亮发绿，裙摆完美地盖住了我们的交媾，都给她扯烂了。妈妈从里屋叫来一阵呻唤。万红骑我身上，十指不同程度地嵌进我的后背：“仰视我。”天已将明，我背过身，一股强烈的、无法抑制的羞耻使我更渴了。

我把苹果从碗里掏出来，搁到话机上。水龙头簌簌抽了好一会才出水。我喝了两碗，盛了半碗给万红。万红问：“你家电话号码是多少？”“3781803。”“咋个不通呀？”“把个我家电话拨我家号码当然不通。”“803啊扒零散，不吉利。”“嘘！”万红咕咚咕咚喝水，滴到褥子上。她愣愣地叉开腿，直缝大开，咕咚咕咚一张一缩。毫无廉耻，像一条饿狗。汪汪，我学着狗叫，拨弄话机，谁个号码也拨不出。我拨出119撒：“喂，小莉呀。”她咯咯笑起来。汪汪，我学着狗叫，又拨110撒：“嗳，我苹果哪去了？”万红喝罢水，抹一抹嘴说：“我吃了的，饿了嘛。”

话机响了，我说：“喂？”只有嘶嘶的电流，我说：“你找谁？说话呀。”

妈妈托灯婆到观音庙说亲，V因此与妈妈置气，赌咒“做和尚”。V饿了一天，既不回家，也不知去哪。脑袋给人砸了，找不出谁，便拾了只苹果。脑袋又给人砸中了，拾到第二只苹果他疼起来。似乎早有准备，第三只苹果给V一把捉住。他们都来了。渣辉异常热情：“喂，吃了吗？”申志立说：“到观音庙拜一拜。”李高潮勾了V的肩：“V，同去同去。”反正肚里空空。V听到犬吠，戒备地揣着苹果。他们埋伏墙角，不再走了。阳光又直又硬，嗤嗤的，给墙挤弯了。他们一个一个都很坚决，V突然难过，想转身逃掉。听到狗叫，V更饿了。他们激动起来。她出来了，V浑身哆嗦，那匹狗亲切得要他哭泣。万红穿着黄T恤，，嘴里哼着迈开大步走了，把狗留在那儿。他们打个呼哨，狗子不理。观音庙的土墙又矮又破，他们纵身跳去。空荡荡的院场，狗子伏在树下。渣辉打个呼哨，推了V一把。V仿佛迫不及待丢了苹果过去。狗子不理。V走了近，又丢一只苹果滚了去。汪汪，狗鼻子一抽一抽，V双腿打颤。汪汪，狗子一口衔了苹果，咔擦咔擦吞了去，狗头摇摇，又咔擦咔擦吃了头一个苹果。等上半个时辰，渣辉他们一拥而上，缚了狗便逃。狗子嗷呜嗷呜，一口也叫不出。留个V迟疑了，神仙阁老要不要拜拜，手里端个又大又红苹果要不要上供。

就像逮捕，V无端释放了，仿佛他从未入监。临走警察交代：“喂，回家老实待着，没事甭瞎跑。我们还会找你的。”似乎把他昭雪平反了。半夜醒来，他以为没睡着，舌头顶到牙齿，“回家老实待着，甭瞎跑。我们还会找你的。”似乎从这句开始，他是个逃犯了。V彻底发烧了，疼得在床上打滚：“我要死了，我要死了。”抱着死的想法他又睡了过去。很少停电了，壁虎静默，蜡烛将要燃尽。小路裹在被子里，浑身发抖。妈妈拍着小路说：“天惶惶,地惶惶,我家有个夜哭郎,过往君子读三遍,一觉困到大天光。”小路说：“我头痛。”妈妈说：“睡着就不痛了。”小路说：“我好烫。”妈妈说：“乖，喝点热水就不烫了。”小路说：“妈妈，我头晕，头会把我烧傻吗?”妈妈说：“不会。”小路说：“妈妈救命，我要变傻了。”妈妈说：“做个傻子多好啊，只会老，不会死。”妈妈说：“妈妈给你讲个故事吧，爷爷讲给爸爸的。以前，有个老头知不道犯了啥事，给政府逮了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就招了吧。无论什么罪，认罪便把老头放了。政府吓唬他，回家老实待着，没事甭瞎跑，我们还会找你的。老头回了家，再没出过门。那个穿着一丝不苟，高高的鼻梁，皮鞋锃亮的人，也从没来过了。”小路好似活过来：“我天天见着爷爷蹲椅子里，爷爷的鞋子好大，像一幢房子。我说爷爷你怎么不走哇。爷爷说坐地日行八万里。爷爷真厉害，不走也走了，何况八万里，就问八万里有多远。爷爷说地球那么远。我说地球有多远。爷爷望望天，好像地球登时从天上掉下来了。一天又一年，头上虱子一茬又一茬，椅子摇摇晃晃。爷爷说他发现一个秘密。什么秘密。地球为什么是圆的。爷爷赤了脚，再不穿鞋了。那双鞋就在脚边，破破烂烂。”妈妈说：“是啊，一天又一年，头上虱子一茬又一茬，这个老头年轻力壮，终于熬成了老头，一步没走，高大的身体弯下来，脑袋也埋土里了。他将近死了，他听不见了，他总也不死。我就说，你死不死呀，你不死我就走了啊。我掉头就走了。外面的风好大，雪正下得紧，我的一串脚印正从外面走来，我把门关上，把它们挡在外头。门还乱响，像是把风关在了屋里，呜呜低吼，怎么也出不来了。”

小路说：“外头风好大。”

妈妈说：“我去把门关上，这样风就再也进不来了。”

V把门关好，说：“天惶惶,地惶惶,我家有个夜哭郎,过往君子读三遍,一觉困到大天光。”

V告诫我万万不能退缩。我身着西装，皮鞋橐橐，短短的土路从脚底冒出来。汽车轻快地过，蚂蚱也跳上来。灯绳驾着驴车，问他去哪。出于慎重，V没坐他的车。灯绳说老鸹窝在那边，你走反了。一边是玉米田，另一边也是玉米田，这个晌午，枯河静静流淌。前面的路高高地断了，爬上缓坡，巨大沉重的货车突然出现坡顶，脚底嗡嗡颤动，到了坡顶土路可笑地掉了下去，下面是简陋的街区了，红墙举过蓝瓦。

耸立的几幢楼房，彤亮起来，只有开化不明的村舍突兀地萎顿下去。几处门帘腻黑，欢快地售卖烧饼、油条和胡辣汤。犬吠在哪儿，院场大大地在呢，滑轮驱动的铁门意外敞开。偌大的政府竟然没有门卫，皮鞋意外响亮，红砖铺就的小径四处分叉，砖缝间杂草丛生。一个妇女泼水出门，门前晾满内裤、尿布和乳罩。狗拴在这里。孩子不玩弹珠了，逐他，绊他，丢他。就是这幢了，好气派啊。他不知道该找谁，虚构了一个名叫东阳的地方问。朱红色的门，有的紧闭，有的大敞，没人知道东阳在哪里。奶孩子的妇女，洗过头的少女，把东阳当做一个人。孩子哭个不休，她说她从没听过这个叫东阳的会计。他不是会计。这不是庄严的政府部门吗。咋没肃穆的国徽。咋有恁多家眷。她的头发滴着水，问他是不是搞错了。也许真错了，下一个晓得东阳的老头说那个剃头匠？叫南阳吧。划烂我的脸，做鬼也不饶他。

顶楼的门一推就开，庞大的厅堂一个人也没有。阳光透窗下来，几缕灰尘坐地飞升，八百个空座虚位以待。另一扇门边，两个人专心抽烟。他们犹如门神，也没拦他。与前一个厅堂同样大小，黑压压都是人，后面和过道也站满了人，足够一千零一个。“对不起，让一让。”我没头没脑地向前。因为大，也因为人多，没人看见我。如此稠密的人群，V艰难穿越。该歇歇了，我身边是派出所所长，居然精瘦短俏。后面有人偷偷讲电话，每次两分钟。这个胖子，很多部分溢出椅子外头了。他终于不讲电话了，好久没得声音，好像死了。突然的呼噜提醒我胖子睡着了，像是他突然活转来。V挤到前排，满头大汗。台上谁在讲话？中气十足，慢慢吞吞、挑挑拣拣。一杯热茶，掀了盖，冒气哈到脸上。他终于再次见到镇长，好像镇长等他等了一百年。镇长陈大年敲动桌

子，面对全体党员召开大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陈大年每个句子都讲得慢，字也追不上字。他总把气停在如“嗯，啊，那，这个”这些字上。V不晓得等好久，双腿轮流换过几次重心，脑壳子晃啊晃。陈大年正一正衣装，他身着笔挺的中山服（尽管西装革履，V感觉自己就像个多毛的怪物），解开最上面一粒扣子，喝一口水，掉转枪头，厉声斥骂。那个、那个你怎么回事？动来动去，屁股长疮了？就你，来得晚还不老实，看看表都几点了，迟到一小时知不知道，不知廉耻。我们有些党员（还有干部）就是这样无组织无纪律，看什么看，扭的什么头，说的就是你，妈的，拉链开了你晓不晓得，真是丢人啊。陈大年怒气冲冲，头顶光环。洪亮的嗓音劈开空气，响彻厅堂。V像个杀人犯，低下头颅，他晓不得在这个时候与我一个平头百姓计较什么。

我早该睡了，妈妈整夜整夜咳嗽，压得我喘气不过。电话铃救了我，可是混蛋，他（她）从不说话，不归是个哑巴吧。我说：“喂，你谁啊。”怪哉，那边竟然说话了，她说：“猜猜我是谁。”我说：“哑巴开了口。”万红说：“哑巴也是你害的”我说：“你个骗子。”万红说：“我不能见你了，我妈说再见你就打折你的腿。”我说：“打折我干嘛？”万红笑了：“因为是你勾引我啊。”我说：“你搁哪呢，好吵。”万红说：“电话亭啊，中国联通，破破烂烂，以为报废了呢。不知道打给谁，没想到就通了。”我说：“你那里下雨了吗？”万红说：“你说什么我没听见。你说我们说话是什么传播？”我说：“笨蛋，当然空气传播。”万红说：“现在是电流传播呢，你听，嘶嘶漏电呢。我咯吱咯吱笑了出来，声音似乎吵到妈妈了，可她只是翻了个身，又继续睡。

范丽娜要死了，小路当先进了庙。要不是万红，小路一次也不来。白寡妇从来不笑，她认真看病，晾晒衣裳。我说不来偏要我来，弄脏了衣裳，你又要骂我。说多少遍了不准去，你怎就不听孽障啊。我把白寡妇请了来。灯婆要走了，却停在门槛上。一只手撑门框，一只手插了腰，两只伶仃细脚，干干净净站了住。她眼睛躲不及似的：“哎呀呀，你可来了。”灯婆又回了来，小路跟灯婆后面紧张起来。范丽娜的房间得开一扇小小红漆剥落的木门，仿佛给床抵住了。白寡妇好慢，慢到范丽娜死了透了，不再需要她这个医生了。灯婆说：“呀，你的衣裳料子好，颜色也好，穿你身上多衬。”白寡妇说：“恁些年了我这衣裳，就没换过。”灯婆说：“阿弥陀佛，瞅我这记性。没什么事我就先走了。”灯婆急着要走，把小路囫囵摁进椅子里。椅子又高又深，小路不舒服地往下出溜。白寡妇毫不费力进了门去，范丽娜没病，她要死了。白寡妇不是神仙，不能起死回生。她拖一把椅子，弄出很大响动，坐到床边。墙上的挂钟停摆了，范丽娜竟然打起了鼾，好像她的病体严重失灵了，并且因为失灵毫无节制地健康起来。范丽娜死死捉住白寡妇，完全没有该死的样子：“多坐一会。”白寡妇决定开口说话：“不知道吃了啥东西，说不出话来。竟然把万红这妮子，哑巴了。”范丽娜说：“可能喉咙发炎吧，说不定扁桃体炎呢。”白寡妇说：“西关医院去看了，可怜的红哇，吃了不该吃的东西。”范丽娜说：“这可怎么办好。”白寡妇说：“话也说到这儿，我就再多一句。V是好孩子，不能让万红把V 拖累了。都是孩子们的事，他们不乐意，谁也没法，你说是伐。”范丽娜裹在被子里，再三恳求，紧张到只管看墙，墙沿着墙向上升，被低矮的屋顶的巨大的力气压弯、压折的墙壁居然没掉下来，天花板像烟雾一样弥漫开去。她再也坐不起来了。白寡妇说：“出门时候还好好的。”

白寡妇开了门，惊讶地发现，灯婆居然没走。她坐在凳子上，一粒一粒剥花生。灯婆说：“你也帮我看看我这脚肿的呀，走不动道。”白寡妇说：“脚肿也可能是心脏的问题。”V坐在灯婆对面，一声不吭。V坐的椅子，变矮变浅了，也可能是V一下长高长大了。V三十多岁了，还像个孩子，坐在椅子里，踢着脚跟。偏偏他高大又雄伟，壮得出奇，想把椅子从屁股上挤走。

今天，我把V的西服穿了出来，去找万红。

的确，我们从没分手，也谈不上交往。万红老说不停，她说她不想去罐头厂上班了，她讨厌罐头厂发腻的甜味。我们赤身抱在屋顶，她的脸微微发烫像一群蝴蝶悄然飘落我的肩头。她抱我，吻我的耳朵，说不完的话。她问我爱不爱她。我将脑袋陷进臂弯，睡着了。“我从没爱你，喜欢也没有。我喜欢冷漠。我没有爸爸，妈妈也不是我妈妈。我一个亲人没有，一个朋友没有。我从小长在庙里，与神为伍。你看那释迦牟尼佛、阿弥

陀佛、药师佛、燃灯佛、弥勒佛、毗卢遮那佛、卢舍那佛、文殊菩萨、普贤菩萨、地藏菩萨、观音菩萨、持国天王、增长天王、广目天王、多闻天王，还有五百罗汉都是我的同伙，时刻把他们背叛。我从不喜欢你，更没爱别人。我不怪你，也不把你背叛。我早把工作丢了，我不后悔。我表姐就惨了，这个荡妇啊，离不开男人，也离不开罐头厂。她开除罐头厂那天，我们吃了许多罐头，这个贱人啊，吃罐头也能吃醉了。她抱着我哭，就像现在这样。我们也光着身子，抱在屋顶。她狠命咬我，她说她恨我，她说我是她男人，她说：“我们结婚好不好。我肯定不烦你。你不要出门打工了。我们攒钱盖房子。我们努力生孩子。好不好。我照顾你和孩子。你是个孩子，我认识你的时候你就是个孩子，你现在还是个孩子。让我照顾你。我不使性子，也不娇气了。你喜欢我吗。你不喜欢我你干嘛引我。你不喜欢我你干嘛费劲巴拉求我。求求你再求我一次吧。这样我们就能结婚了。”表姐说到这里停了一下，她说床上有蚂蚁。想一想真个好笑。你咋不笑。”这时黄昏已尽，薄暮轻垂。晚风拂来，星斗乱颤。竹林一阵萧瑟，我的耳朵嗡嗡响动，我晓得我们的情分到了头。镇上怨声载道。灯婆出了庙，滑稽的小脚一颠一颤。我疑心她早知晓了我们的苟且。

葬礼办也办了，妈妈又卧病好一段时日。

金正日死球了，卡扎菲也死毬了，妈妈毫无要死的觉悟。她又安排了一次相亲。那是个爱笑的女孩，也很会游泳。V和她一道去菏泽幽会。头回相见他居然说：“嗨，好久不见。”他们默契地坐进德克士的简桌旁。她点了鸡排，又与了他鲱鱼汉堡。她狡诈地掏钱，毫无性欲的钱包。他大方得体地付了账。她的鼻子太小，脸盘庞大，好在五官清明，细皮嫩肉。很明显，她感到十分糟糕，我则像个跑龙套的。我们竟然约了第二次，这次是肯德基。她比她的年龄要大上许多，安静地坐着，似乎在等我长大。我也完全像个孩子，动来动去，几乎不说话，这惹恼了她。好在定了亲，毕竟，时间不等人。谈崩的那天，他俩都不在。太阳扒在窗台，几只蝙蝠俯冲下来，夜就下来了。范丽娜因为拿不上十万元彩礼暗自深悔。

我把范丽娜拉到院场。隔上一会，就她挪一挪，以便太阳能够晒到她。她耷眉拉眼，没有兴致，脑袋陷落肩窝。

V走了几遭，没个用处。灯婆不在家，灯绳蹲到石磨上抽烟，脑后的辫子沿打结的弯翘了起来。从灯婆家出来，远远望见家里那株老槐，他脚步沉重，两手空空。雾气愈来愈浓，他顺着弯道走了。我早过了观音庙，好歹磕个头，说不定天上掉个林妹妹。人没掉下来，落了好大雨。这座小庙，年代久远，藏着许多秘密。佛祖菩萨，罗汉金刚，漆皮剥落，花里胡哨。记忆里就没修缮过，大雨如注，哗哗漏了进来。

雨帘里拨出一张脸，慈悲为怀地望V一眼。我站在最暗的角落，怕是万红。她踩着庙里石板砖的这一头，掀了另一头来，噗叽一声溅起水花。我觉着我才刚从天上掉下来，嘴巴一瘪，哭了出来。白寡妇说：“你来借钱的吧。”我说：“我找万红。”白寡妇说：“万红死了。”我说：“我要娶她，死也要娶。”白寡妇说：“那你可以死了。”

雨水哗哗地抖，我突然想起范丽娜正晾在院场里。我双腿打颤，各路神仙佛祖，发发慈悲吧。白寡妇盘腿坐下，我几乎要逼她喊一声：“阿弥陀佛。”

白寡妇说：“你在祈祷吗，还是忏悔？跪下！你该跪下！叫一声阿门。削发为僧，砍个头也罢。我不是不信你，你该信佛。佛说，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可他们要拆庙。你晓得吗？你晓不得。都怪清廷颁令：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那时候定陶是郡，就地起义。曹州府尹没卵用，清兵千里镇压，于秃头林打了三天三晌，那个惨啊。战后凡与事者，砍头示众。林子没了，尸堆成山，翻做屠头岭。不日，魂魄四起，阴风阵阵。封庙立寺。再挑俩人，一个沙弥头，一个沙弥尾，终日超度。现在又要拆庙了，庙不成庙，用不着拆了吧。你晓不得，要修路了，沥青路，一条道走到黑。拆了庙，叫以后我们去哪里忏悔。”我说：“是保佑。”白寡妇说：“不是头一回了，这才多少年。他们带个红袖章，捣像毁庙。捣了庙不够，还要捉和尚。捉不着和尚捉姑子，是个洋姑子。头一个揭发她的是哪个。是灯绳。没错，他叫灯绳，她便叫灯婆。他们是恋人。灯婆说，你喜欢我什么？灯绳说，头发。灯绳说，你的头发又粗又黑又密，喜欢死了。他因为喜欢揭发了她。他们给灯婆戴一尺高帽，挂牌游街，一天一斗。洋姑子是个啥姑子，头发好端端，又粗又密又美丽，谁个不欢喜。小将

们要剃她头发。女将们说，剃不如烧。灯绳说，烧不如拔。灯绳亲手把她的头发一根一根拔净了。薅了帝国主义羊毛，挫骨扬灰。如今灯绳的头发也快掉光了，脑后攒了几根毛，扎个小辫，叫个灯绳了。”V说：“你个骗子。灯婆的头发，白是白了，一根一根稳丝不乱。”白寡妇没说话，白帽摘下来。V头一回见着她光光的脑壳，一根头发也无，坑坑洼洼，像烫了满头的戒疤。

白寡妇说：“我不是不信你，我只是不信爱。”

丢了铁锹的下午，电视机停电了。墙上的挂钟，很是不准，范丽娜盯着停往二十年前的指针。空气沉沉，好像二十年前的下午三点她就病倒了。菩萨啊，保佑保佑我们这些稻草秧子吧。灯婆到家里洇煤球。灯婆没马上回去，她坐到我对面帮我洗红薯。煤球洇红了。灯婆说，多穿件衣裳吧，仔细着了凉。V突然发现灯婆的嘴巴竟然很大，好像无辜飞来的一群蝗虫那样大。电话响起来。我接了电话：“喂，说话，你倒是说话呀。”V坐回来。铁锹铲的煤球要烧透了，灯婆毫无走的意思，她说：“你怎么这么拧啊。再给你找一个，好看又漂亮。何苦一棵树上吊死。你放心，包我身上。你跟万红不合适，强拧的瓜不甜。你跟万红真不合适，相信我。范丽娜也是，别个不晓得，她也糊涂吗。我跟你说你可别说我说的，这种事啊谁知道。这都是命。你爸当初为啥跑了？还不是万红。当初要没强奸了万红，何至于跑。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撒。这些年，苦了你们娘俩。真是作孽啊。哎呀呀，你瞧我这张嘴呀，就是个棉裤腰，说了什么呀。你就当个屁，听个响就罢了。”煤球呼呼烧红了眼。

灯婆走了。白寡妇走了。范丽娜通没响动。当晚，我翻出打煤机，和好煤泥，打一夜煤球。第二天，V又拉来一车煤，开始打煤球。每每夜深人静，月色泛滥，打煤机一咬一磕，煤球软软地应声落地。我的脸像火一样烧。在下雨之前，在所有煤球晾硬之前，我决定：这辈子非万红不娶。

婚礼当天，也是观音庙新佛落成的日子，佛像高居庙堂，硕大的佛头轻轻歪在肩头。秋高气爽，蓝天挂在晾衣绳上，白云飘荡。布谷远远叫唤，青蛙呱呱乱鸣。点雷子，放炮仗。人们无不喜气洋洋。

新娘子头顶霞帔，鼻梁纤细，朱唇半点。灯婆忍不住赞叹，不枉她天不亮就起床，贪黑赶来。新郎怎么还不到？灯婆一路小跑，小心爬过树干。天将晓明，星晖熠熠。昨夜大风，远近闻名大树，因为巨大，都刮折了。灯婆放缓步子，鸟巢覆卵，避之不及。几个孩子在打架，夺个东西。灯婆呵斥他们。他们朝灯婆做鬼脸。大个孩子把其他几个打哭了，夺魁了一双皮鞋，穿进去他就小了下去。这皮鞋是一双庞然大物。灯婆问：“哪来的皮鞋？”孩子不理她，啪嗒啪嗒走，像不小心掉进皮鞋里，再也扒不出来。那老天爷下鸟鸣喳喳，枝杈擎天。只有死槐里新发的一株，因为半路发叉歪了脖子，因为不够巨大，屹立不倒。灯婆给绊倒了，坑里尽是泥水。她双膝跪地：我的老天爷呀，我该死，我有罪。

不知过了许多年，定陶早砍了。以沥青路为界，劈作两半，一半归山推，一半归屠头岭。定陶好像从来没有过，人们还能平平望见这株树。

这天微明，灯婆看不清，奇怪他凭空挂到空中，穿的西装平整得邪乎，布满泥浆，睡着了，竟然没冻死。冷风一吹，犹豫不决似的，晃了一晃。软和的五官，硬得有点迟钝了，咬合得不结实，要随时垮了。灯婆这才望见是V，西装革履，重新齐整干净一遍，双脚赤裸，尽是泥污。舌挂悠长，仿佛一条发红的领带，刚刚吊死了他，把头颅也要绞掉了。

哦，歪脖子老树上挂了一个人。

四 阿辽沙

就是死人，也得给我开口说话。我与老驼说：“今个我把话撂死，说也得说，不说也得说。”我开车撞死了人，车就在外头。我靠死人活命，挣的死人钱。我看透了法律，拉个死人到火葬场一百块，没有执照，也不上税，别说警察，鬼也不拦。火化车开得快个球，都他妈散架了。赶投胎吗，死都死了，走个安稳撒。这路够呛，坑坑洼洼，真他妈坑死人了。死人躺后头，颠来蹦去，活了过来了，开口就骂：“你他奶奶开的么子车，老子还死不死了。”我点头哈腰：“死死死。”吃过早饭，有人捎话要我跑一趟梁城。梁城好啊，长途啊，没个百儿八千下不来。败家娘们儿，你拦我做啥子。

老驼见我进来，一脸阴翳。这个老不死，开个毬丽景湾大饭店，真他娘气派。我说：“给老子整箱五粮液，暖暖身子。”外头鹅毛大雪簌簌不停，炉子头也该加把火。恁个寒冷天，鬼也受不住。我说：“刚一进门给老子绊了一下。得，先他妈磕一个。”老驼说：“你

这是福到了。”我说：“拜你所赐，我把鸡巴剁了喂狗了。我这是啊——双手劈开生死路，一刀斩断是非根。”老驼说：“不是我。”我说：“你是他老子。”寒风把门推开了，我又扛严实，风雪狗一样呜呜叫。我说：“我这脚呀抖得像筛糠。”老驼说：“是火车来了。”我说：“地震来了？地震他爷爷来了也不好使。”老驼说：“你来晚了。”我说：“甭糊弄我。”老驼说：“三金死了。”我说：“就是死人，也得给我开口说话。”瘪犊子玩意，都要骑肥驴，肏瘦屄。我不想说话，可我不得不说。谁的命也不是大风刮来的，我不杀他。他不死了吗，谁也杀不死一个死人。我就问他，我婆娘死哪去了。她是我婆娘，就算离婚，也得找着人不是。我是条癞皮狗，您老可怜可怜我。我好话说尽，老驼三棍子闷不出一个屁。不急，咱慢慢聊，时间有的是。我知道她要跑，炒个菜突然就咸了。我姑妈就从不犯错，远嫁威海，炒菜从不放盐，海风吹一吹就好了。女人啊是祸水，讲个故事？咱有的是时候。你不听也要听，咱话休絮繁。

哪条大河不欠下几条命债。靠岸筑一条大道，向两头无限延伸，这条河也无限往两头流去。路旁槐树下，镇日站个活人，也不动。甭说小孩子，大人都绕着走。他穿笔挺的西装，红头皮鞋，还有一条鲜艳的领带挂到颈子。样子却像乞丐，饿了翻翻垃圾堆，吃饱了响起敦实的脚步声。他累了就弯弯腰，天就黑下了。我跟你说，什么金刚怒目、菩萨低眉无不假的，只有尼姑思春才叫真。人们问：“你不回家，杵这干啥？”他说：“等我老婆。”人们说：“你老婆去哪了？”他不吭声。过了好多年，他老婆总不来。人们说：“你老婆啥前来？”他抬腕子看看表：“嘘，没到时间哩。”人们说：“等老婆做什么？”他说：“结婚。”人们说：“她不是你老婆吗，怎么还没结婚？”他说：“结了婚就是老婆了。”又是好多年，他伸长颈子，望向大路尽头。远远的山脉，像一堆煤渣，山脚散落的村子，冒出袅袅炊烟，像一摞一摞垒的石头。今年盼了明年好，明年裤子改棉袄。还没等到妻子，他眼睛花了，看不清世界了，他偏说起雾了。他须发皆白了，腰背弯了下来，人就变矮了。他一年一年弯下来，你听到没有。你能听见西服西裤，咔嚓咔嚓，像钢铁因弯曲开裂，发出脆响。如今日薄西山，他躬身树下。天隆隆黑了，月亮像绿蜥爬上天空。他一句话也不说，嘴巴嘶嘶漏风。后来，我居然遇着他。你猜怎么着，他还等在那里。我去问路。他要我两头跑。我想骂他。他说：“人就是这样，把人逼成鬼。”我真笨，还不晓得他就是那个人人都怕的鬼。我才不怕鬼。可我还是怕了。因为我看不清他的脸，揉烂眼睛也看不清。但我认得他，他不是我从梁城拉的死人。一旦看不清他脸，我就认出他了。他就是那个鬼，就是那个给我捎信的人。夕阳西下，晚来风急。阵阵潮气由对岸扑来。我双腿打颤，仿佛有猛兽穿膛跃出。我一路猛开，顾不上大雪纷纷。我把车停到树下，一匹狗侧身走过。一大片雪整个掉下来砸我头上。我知道我始终忘不记那个老头，站在那里，佝偻了腰，仿佛已死了。前方袅袅炊烟，我把住方向盘，远远听见他唱——

少年莫道少年愁，大雪落来是白头。大鬼小鬼哭个屁，不与神仙上天了。

我要死了，我才不火化，等我死透了，找昆涛把来火化车。他喜欢拉空趟，既轻松，又挣钱。人们眼看他开着火化车把我拉出定陶。这个骗子，没去火化场，半途折进一家饭店。犒劳一桌好酒好菜，我陪他吃到天黑。我起身付了账，他把我拉回来，刨坑埋掉。我脑袋空空，躺在棺椁里，等他把我装进车里。昆涛啊，等我死了，你一定要来，定钱就在枕下。昆涛啊，你来早了，我还没死，可你话太多，三金早死了，你换个时候来，我必定也死了。容我一句劝，你讲的我晓得，听了不下百遍。孙子讲了又讲，也是个鬼故事，还问怕不怕。鬼是一个鬼，故事却不是这么个故事。你杀人是好手，讲故事烂透了。

我是胆小鬼，小到怕落叶掉下来砸死我。爸爸是酒坛子，每天都经我家，他又走过了。爸爸穿着硕大的皮鞋，走路铿锵，地球能自转，都因为他走的每一步。那双笨拙的鞋，沾满了泥。是爷爷传下来的，往上蹿不了几代。爸爸走路不稳当，老把树当人踢，还骂：“给老子让开。”因此，他腿瘸了好一阵。我帮妈妈把爸爸抬到床上，并把皮鞋脱掉。皮鞋真大，大过了房子。擦也擦不干净，都是血。妈妈是个全身滚烫的小女人，大大的眼睛，顶一头卷发就出门，显得脑袋好大。妈妈从来不梳头，大概因为卷发难梳。妈妈不天生卷发，烫的卷发一股清臭。家里的梳子干干净净，没一根头发，一个没有头发的梳子多么乏味。妈妈做饭也乏味，爸爸老不在家吃饭。妈妈就做

好饭等他。爸爸回来就吐，吐完打妈妈。碗碟碎了，饭菜流了一地。我很不为妈妈着想似的长大了，有时候，穿上爸爸的皮鞋，也跳进河里，出来时候，衣裳湿透了，皮鞋灌满了水，一步一胡噜，要把我淹死了。每次穿上这双硕大的皮鞋，整个人都在里头咣当，找不着自个，路也不会走了。这不是我的皮鞋。爸爸一喝醉，抓起妈妈的头发，把妈妈从屋里拖到屋外。妈妈的头发是卷发，很好抓。爸爸的皮鞋真好，踩进泥里，也发出咕咕的声响。爸爸累了，可皮鞋不累。爸爸到处走，翻箱倒柜，要揪我出来。爸爸说："出来，给老子爬出来。"爸爸踢不够妈妈，可能太用力了，把鞋踹飞了。爸爸摔倒了，蹬上皮鞋，重新站了起来，晃来晃去。爸爸你可以喝酒，请你不要穿皮鞋。爸爸不听。爸爸说："再哭？再哭把你踹回你妈肚里去。"我立马不哭了。妈妈把我推开。爸爸的皮鞋踹到妈妈肚子上。爸爸的皮鞋可真硬。一脚下去，妈妈流产了，沿腿留下血水和羊水。我快落到人间了，却给爸爸一脚踹了回去。爸爸因此膝盖一软，跪了下去。妈妈的肚子饿得咕咕响。我已经死了，但我不是鬼，妈妈的肚皮才是鬼。我是我弟弟。我比弟弟大好多，在阴间游荡二十年，当我再次出生，为防意外，我翻个跟斗，把脐带打结。

昆涛你瞎吗，这老头瞎米阁僚眼也就罢了，拉个二胡唱曲子，满嘴白沫子，牙也烂全了，脸像面汤一样下流。你一来我就犯怵，我正与老头碰杯。昆涛你狗嘴吐不出象牙，老驼嘴又不把门。你站起来了，我趴桌上醉倒了。你跑外头撒了一泡尿又兜了回来。昆涛你一定发现我了，忽地绊一下，骂道："好狗不挡道。"我从地窖子里爬出来。里头大白菜一摞一摞硬得像砖，我要冻死了。我刚刚爬上来就给你踩上一脚。我这才看清你，不再结实了，吃塑料了吗，气色这么差。我扒门进来，昆涛你一定发现我了。我走路像瘸子："鱼找鱼虾找虾，乌鲁牛找那哈喇咯，我不是好东西，我婆娘更不是。"你抄凳子就砸，我登时就趴下了。炉火灭了，煤也没了。我们劈些树枝，另起炉灶吧。罢了，我不是东西，拐你老婆，实在罪无可恕。我跟她闹翻了，我们在郑州不到半年钱就花光了，她后悔就跑了。我以为她回家了。因为没钱，我就干起老本行，没成想给人当场捉住，我拼命逃。一路上车来车往，我一步不敢耽搁，半路遇到鬼，叫我名字——驼三金。我不该答应的。打死我吧，我烂命一条，要有半句瞎话，脑袋拧下来给你当夜壶。

他觉着自己是鬼，一到半夜就上路。这条沥青路尽是窟窿，补丁打补丁。他走路到头，折回来再走。你瞧见没有，我径直从他身旁走过。我走一个方向，一会儿从他后面走过，一会儿又向他对面走去。有一段，我们并肩而行。是谁吐的口香糖，揭也揭不下来。我说，你走得好慢。他说，我断了一条腿。我说，太不小心了。他说，怪我死得仓促，借了妈妈的棺材，小就小了，蜷进去一条腿，下一条腿塞不进，就给我敲断了。我说，腿断了还怎么走？他说，走是能走，这条断腿老往外拐。我说，都这样了，何必要走？他说，这条路太烂了，好腿杵瘸了，好在我瘸了，就稳当了。车就遭殃了，要是修一修，何至出事。这场车祸真是惨啊，轮胎把白线也磨掉了。我说，谁给车撞死了？他说，没有谁。我说，你刚说车祸。他说，你没遇过车祸吗？我说，遇着过，车头全烂了，震死一片麻雀。他说，不要踩井盖。我说，怕掉下去吗？他说，我迷信，踩井盖不好。要再多个人，多辆车，也不会冷清。他说，一个人没有，红灯也不知道该不该等。我说，有时候运气来了挡也挡不住，一路都是绿灯。他说，你看这条白线，你再看井盖，毫无相干。白线走井盖常见吧。我不知道你注意过没有，我从没见过一个白线走对了井盖——也就是说——我见过的所有井盖上走的白线无不被井盖挪歪了。我找不见麻雀，也没有树；电话亭又破又烂，像个巨大的发霉的蘑菇；一根缠得好乱的电线接了一根又一根的水泥杆。杆顶的电表箱朽烂了，风吹开箱门，麻雀窝做在里头。一架飞机飞出来，闪着红光。飞机可小，比蜜蜂大不了多少，嗡嗡地响。两边的沥青弯弯撬起，天又热了。要是下雨就好了，躲到电话亭避避雨，不晓得能不能用。你有IC卡吗，硬币也行啊。打个电话试一试，3781803。要是通了就说：Hello，有人吗？这地方干净得连个影子也没得。被轧扁的青蛙，干枯地趴在路中央，毫无分量地平面了，真怕它干咳一声，弹了上来。我有些后怕，要是有一天我也突然给车撞死了，轧扁了，揭也揭不掉，岂不难堪。变作鬼冒出来还好，黏在人皮里出不来就完了。他说，那你注意安全，不要闯红灯啊。我说，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吧。绿灯一

亮，我便跑了。人是人，鳖是鳖，喇叭是铜锅是铁，咱有甚说甚，我驼三金要钱没有，烂命一条，你拿走吧。

我是郭瞎子没错，拉二胡开腔子，可不算命。那是一株老瘪的柳树，又粗又大。远远地看，冒着青烟，近了去看，烟又没了。离了远去，那股青烟又冒上来，怪哉怪哉。他们把我请到树下，又摸又闻。这树啊太老了，掏了空，生就众多飞虫，近看看不着，远看似青烟。他们不信，骂我渎神。妈了个巴子，好嘛，搂草打兔子，给树立了庙，焚香叩头，大唱三天。俗话说一人不进庙，二人不看井，三人不抱树，独坐莫凭栏。这屋里拢共四个人，有一个算一个，来来闷一盅，你佛咋着就咋着。年年有个三月三呢，天下的大会数泰山，咱们山东有一个济南府，山西有一个府太原，只因为有一人姓张名叫大侃，俺山西嘞有一个姓胡的名叫侃砖，只因为泰山庙上起了大会，他两个赶会到会里边，他两个赶会一天整，日落西山黑了天，两个人住到一个店里边了，两个人闲着没有事，就把话来谈这《吹牛》恁可甭吵吵，来来闷一盅。我可以佛，我干几年佛几年。恁大娘佛你干几年佛几年啊，你这都七十多了，七十怎么了，我干一年佛一年，干二年佛二年。我日他姐，恁恁大娘她，她的思想老。她和我的思想不一样。恁知道吗。恁大娘说我瞎能耐。唉，唉，我日他奶奶。恁大娘又说你这都快八十了，向上数八十了都还往外跑啥。片能片啥能。现在时刻下午八点整。八十，八十又咋着。我可以佛我日他我干到哪哼算哪哼。我日他奶奶，人呐，还是，咱佛一句话难听哈，还是行好了好。我日他姐我日他姐，我咋着我是我不服，我不服。他对我，他孬好孬一点我也不认。哎，哎。来来闷一盅俺这合下雪下白面，下雨都下油共盐。俺这合柳树顶上结棉袄，冬结棉来夏结单。榆树顶上结元宝，杨树顶上结银元。都说俺山东出大户，都说我是个血穷酸。只因袁世凯他给我种过地，宣统他给我掌过大鞭，冯玉祥他给我当伙计，张天师他给我看菜园嘞，王母娘娘来做饭，九天仙女给我当丫鬟，孔老二他给我管过账。好田地我有八万顷，好房舍我有八万间。我喂着八万骡子八万马，还喂八万老板尖（牛），还喂八万拉磨驴，磨了个白面大家餐。老婆子我有八万六，好儿孙我有十万三。我本是老天爷他干爹，你看我体面不体面唱过这段，咱再来段《罗成算命》，佛过来颠过去，这人呐还要行好了好。我不信佛，可我见过鬼。跟你们佛的不一样，这是另外的鬼。我很小就瞎了，我很小就见了鬼。话赶话到这哼，憋了一辈子，半截身子要入土了，咱就佛一佛，佛到哪哼算哪哼。

我娘寡居三年生下我，他们骂我是棉花的野种，好像与我娘野合的不是道士是棉花。夜风飕飕，火车呜喔呜喔地响。长恁大，头一回听见火车隆隆过。夏天的路又干又硬，走了一天，磨破了鞋底，终于见到轨道。枕木朽烂，石子冰凉。我坐在生锈的铁轨上，两边麦苗隆起的声响像老虎在咆哮，速度也快，一夜就结束了，没等着火车。到家我就病倒了，高烧不退，净说胡话。我睡了醒醒了睡，梦见我娘给我喂药，也梦见铁轨，乱七八糟，像过了十辈子。我忘不记一个老人，与我并肩坐在铁轨上，絮絮叨叨，可烦人。他把我惊着了，我以为他是鬼。一闭眼他就来了，老得不成样子，从兜里掏出一个发皱的苹果。他说，吃吧，吃吧。见我不理，他说，没坐过火车吧，我坐过，这辈子最忘不记的就是坐火车，没有火车，我早死了。我不记得搭茬。他说，闲着也是闲着。月亮绿得像蜥蜴，青蛙乱鸣。醒来以后，我就瞎了，高烧把我烧瞎了。顾不上难过，我想起老人和他讲的他这一辈子。“不晓得逃的猪找着没有。我找了大半天，猪没找着，倒给人拉了壮丁了。世界乱了套，天黑了下来，我们在广袤的平原游荡了五年。日本子投降那年我们好容易打了一小仗，榴弹炮一个个炸开了花，杀到天昏地暗，黄瓜秧子掀翻在地。我们饿着肚子打扫战场，硝烟四冒，树木断裂，一片一片黑紫的血污爬进水塘。团长挂了彩，命人扒光俘虏，绑在树上，一排子弹打出去，树梢稍稍颤动，战俘们微微下坠。我扒了一个少佐的皮，套到身上松松垮垮，把我囫囵个儿掉了下去。我翻身上马，纵到坡顶，太阳焦黄，空气中弥漫硫磺和腐叶的苦味，打声唿哨，我朝天打光了所有子弹。终于可以回家了，我扒上火车，火车走走停停，扒落五万多只鞋子。车厢来回晃得像一片枯叶，满载伤兵、农民、老师、妓女和骡马。紧挨车门，大着肚子的娘们，支着两条细腿，一动不动，脸色沉得像铅，好似睡着了。月亮像绿蜥爬上半空，无垠的平原幽幽泛蓝。远远蠕动的一小撮一小撮羊群，他们剃光羊毛，把羊刷成粉色，像

一伙骨瘦如柴的猪，咩咩叫唤。每过一站，警察都突然蹿上来，检查逃兵。我的双脚疑惑地感到地板快乐地暗自颤抖，寒处呼呼漏风，瞌睡像女人的粉拳一拳一拳敲打我的后脑勺。平原在月下缓缓展开，十万黑影鬼魂似的徜徉。我的肚皮咕噜咕噜响，大了肚子的娘们，裹得严严实实。没有空地，她好容易挤上车门，不肯下去，一直站着。坐我边上的几个伤兵，有人胳膊没了，有人半拉脑袋没了，正在梦里，流着口水。有个兵勇，宽阔、四方的脸，蓄着凌乱的须，他的双手完好无损地附着车皮，来到女人边上，他说：“老子瘸也不瘸，老子瞎也不瞎，老子打日本鬼子，脑袋掖在裤腰带上，打来打去，使出吃奶的力气，打掉了我的半条命，甭说肚子饱不饱，说来肋巴骨都是气。可婊子凭什么，凭什么吃饱喝足？凭什么大了肚子？都是因为吃鸡巴。不吃？蘸点盐就好了。”女人不从。他步枪一挺，刺刀一挑，把个女人的肚皮划开了。女人的肚皮一下就瘪了，好似给大炮轰平了。平原的雪化得有缓有急，千疮百孔，熠熠闪光。零星的枪声像猫头鹰的叫声，咕咕起伏。我看到许多苹果从剖开的肚皮骨碌碌跳脱出来。它们调皮捣蛋，有青有红，一个一个蹦蹦跳跳，滚落火车，滚进烧尽的茫茫麦田里去了。那娘们哇哇乱叫，又哭又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啊。”她飞身扑落，跳下火车，不安分的双乳都甩到屁股后头了。你不知道，我老是忘不掉这一幕；星星好乱，月亮好圆。我回到家里，已经解放了，一条猪也无了，爹娘都不在了。屠头岭铲掉了，祠堂掘掉了，祖先牌位无处搁放。脚下惶惶大地，也没一寸一厘是我的了，我再也不是地主了。每夜月下，风过树影，呜呜的声响都像十万鬼魂穿风过堂，在巨大的平原上面游荡。我越来越老，身上到处都在沦陷。他确实好老了，穿胶鞋的脚搓了石子，几乎站不起了。他背对着我，掏出鸡巴，冲着杂草狠狠尿。手洗不干净一样地抖，力气都使尽了，只甩下来几滴尿到鞋上。他拍拍手，屁股重新落下来，脑袋像一块抹布搭在我的肩头。“现在地也没人种了，也不卖，就荒着。都说农民对土地有感情，狗屁，那是没法。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挣不到别人一根手指头，熬的都是命。大伙都出去打工了，很少有人种地了，村里就剩小孩和老头。老头子奄奄一息，熊孩的分作两派，我作共党来你是小日本，杀伐决断，硝烟四起，散发洋葱和腌黄瓜的臭味。杂草蔓生的小道，钻进地里，好多地啊，华北平原蹚不出铁屑，闲着也是闲着，我就租一点，也不种麦子，都兴果园了，还有补助。就栽苹果，能栽一株是一株，到了秋天，霜打枝头，苹果累累。这土壤可肥，苹果种了结满头，人能种吗。种下一条裤腿，来年长出一个人来？我不晓得。你说的没错，我骗了你。我没法，我撒了谎。根本没苹果，哪有我的土地。哪哪都没有。你看铁道两边的麦苗，黝黑茁壮，根根倒竖，都是刀尖。那根刺刀一挑，把个女人的肚皮划开。她的肚子一下就瘪了，一条腿从她肚里头踢了出来。那是一条男人的腿，断腿处渗着血，可真长，膝盖有力地弯着。小腿肚紧紧缠着的绷带，挂着带子。脚上套的胶鞋沾的血，早已干结。这条腿掉下火车时，我看到鞋带松了开。这条腿一蹦一蹦，弹簧似的没进过膝的荒草，不见了。女人登时就哭了，叫嚷着坠下火车去了。那是她男人。她男人给炮弹轰烂了，就剩这条腿了。树上一片叶也无了，她好不容易才从树上摘下来。”他怕是没有第二回站起来的力气了，不知道该把手臂搁哪里，徒劳地弹弹灰尘。天快亮了，我还看不清他的脸。我突然很怕，怕火车突然来了。我怕他拦我，掉身便走。湿漉漉的空气，钻进脖子，我取径向西。走了好久，老头该甩掉了吧，火车也追不上了吧。好像有光追来，呜哇呜哇的响动也追来。直到下坡，我毫不费力跑了起来。跑掉了鞋也顾不上，赤的脚感到了大地的震动，地平线慢慢上升。火车哐哧哐哧地要来了，即将漫过大地，漫过我了。我后背发烫，我要被枪决了。我不能再走了，就抄近道斜插到麦田，闻到掺着干土味的水汽，已经深陷泥沼，越跑越慢，巨大的身形挡在前头，抬头望见一个农民。今年大旱，河水干涸，马达架在井边，他抽水浇地。该死的乡巴佬，抱着粗大、绵软的橡胶水管，抱哪哪折，捏扁管口，吓唬我，水流簌簌抖动，有力地喷射出来，像谁拽住我倒退半步。我才不怕，真的，况且况且，水大漫不过鸭子。

石头汉字卡在流动河里

牛　煜→

几乎是猝不及防地，孙一圣的文字脆生生磕到了我的眼睛里、耳朵里，嗡嗡声响亮。这种让人震颤的繁复沉重声音，显然是叙事者充分的叙事自觉造成的回音。我不想从这篇小说中提取出过多有说服力的“内容”，而是希望能够像捕风者一样，用文字网捕捉叙事在无形世界留下的灰烬和嗡鸣。最好的方法是，像罗兰巴特“重写”《萨拉辛》一样，用文字密织叙事痕迹。

1.“写的是方块字”：语法，或世界

我们在《人间》里遭遇的，是一个个幻景。这些幻景沥干了意义的密集体积，只留下一个个流动不居的轻盈影子。在最基本的叙事的意义上，“字”而不是“句段”网住了这些渺茫的梦景。如果不是汉字那种单纯的音节带来的物质实感——这些沉甸甸的字/词大都是动词性的——叙事的构件基本就要逃逸出文本空间而变成流沙一般的梦呓。字，是孙一圣小说的定音鼓。沈从文有一个非常经典的说法，就是他希望能够试出汉字的“韧性”。孙一圣在《人间》里，不断对汉字进行拉伸，扭曲，一步步释放出了汉语表意的诸种可能性。

1.1 动词之舞

“椅子翻了，桌子呛了墙。爸爸抓着妈妈的头发，把妈妈拖出老远，又拖过来。妈妈胡乱蹬了腿。小路去咬，给爸爸劈了趔趄。妈妈哭着对小路说：‘小路快跑。’小路轱辘辘爬起爸爸肩头，咬他耳朵，爸爸把小路撕下来，也踹翻了妈妈，妈妈滚一滚，爬起来护住小路。”

在短短的一个片段里，作者动用了十几个动词/汉字。这些汉字就像是一个个石子儿，不断地撞击着前后的词语、句子，从而造成一种高速的叙事节奏。整个片段就像是被石块拥塞的河流，河流在急速奔流，石块露出水面，像是一块块纪念碑——这些纪念碑标记的不是河流的流量，而是“时间”，与叙事同轨的时间。同时，我们可以发现，其中有些动词是以陌生的样貌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比如桌子“呛”了墙。这

种以“陌生”的样子在我们眼前出现的词，有效地延缓了我们阅读的节奏，与上文分析指出的动词群的高速前进形成了非常错落的阅读观感。作者几乎是凭空地杜撰出汉字的组合规则，我们依据新的规则，重新打量陈旧的世界。阅读这篇小说的感觉就是，作者完全不是要你沉溺其中，而是要像婴儿一样，随着他建设关于这个世界的表达。

孙一圣写的确确实实是方块字。一些习用的汉字陌生了，从而沉甸甸地把重量裹在身上，像是网结一样。作为实词的动词在汉语里完全不用在乎形态的羁绊（我们可以想象在英语里面动词是怎样随着主语、时态、情态发生变形的）。在小说里，动词像是无主的幽魂一样漂浮，世界通过这些幽灵变得肿胀、抽搐。人物、事物边界迅速消泯，都围绕着坚硬的动词一圈一圈原地轮舞。无人认领的动词互相咬着，期待填充、增补，而不是诠释。在大多数情况下，随着动词主语的浮现，非但没有建设出完满的意义，反而将事情变得更复杂，更晦涩难懂。就像是精神分裂者的语言，逻辑被重组，词语能指的组合变成一种肆意而为的纯语言消耗。正是在这个层面上，读者面对的永远是“遭遇”，而不是“遇见”。

在极端的层面上，作为人类主体，读者感到“被冒犯了”。因为物体随意吸附了属人的动词。这还不是简单的“拟人”，因为在孙一圣笔下，这是本然而不是修辞。所以可以这样说，我们眼前是一个物的世界，物在自说自话，物在呼吸，物在嚎叫：

“皮质座椅塌陷了，好像所长肥大的屁股刚刚离开，来不及弹上来。电脑敦实地冒出头来，空调嗡嗡响动，好似待了五百年。”

我们也陷进这种古怪的逻辑里了，好像陷了五百年。

1.2 浓缩景观

在孙一圣的句子里，我们发现汉语的表达其实是非常经济的。单单一个字或两个字构成的词，往往就是一个茬口，从这个茬口可以不断涌现出茂盛的含义，线性的句子往往在这样极致的表达里就变成了郁郁葱葱的一团。比如：

“庙门大开，狰狞了四样金刚。”

“狰狞”就是这个茬口。它指向两个层面的意思，第一个层面，表示“存有”；第二个层面，指向金刚。如果把它补充完整，就会变成“庙门大开，里面有四样金刚，金刚面目狰狞”。借由这一个小小的切口，我们似乎也发现了孙一圣叙事的“语法”——将“浓密”经济化，变得枯瘦，不断趋向于晦涩/浓缩。叙事者似乎在警示我们，为了捕获纤细易逝的感觉，我们必须让表达变得高效。因为在把句子复原到常规语法的同时，“存在”的语法已经蒸发。语法框不住真实。这是孙一圣的自由姿态。

伴随着句子体积的浓缩，我们渐渐会感觉到一种疯狂，因为词语之间的缝隙好像被撑大了。我们早已经习惯了词语之间的“近距离”，就比如说一个“月光”，我们马上本能地想到“明亮”“清澈”这样的表达。然而小说里却说“月光发绿”。这种疯狂发展到极致，就会变成相邻的词语好像互相不认识，于是当这些词语相遇的时候，迅速摩擦爆炸，将我们的视线导向上文去寻找吉光片羽，断简残章，蛛丝马迹——听起来像是传统叙事文学惯用的“草蛇灰线”，但是，等等：这里有的是诗歌里的草蛇灰线，不是叙事文学里的：

“天已将明，我背过身，一股强烈的、无法抑制的羞耻使我更渴了。

我把苹果从碗里掏出来，搁到话机上。”

这里的“苹果”仿佛劈面而来，但是往上文一直寻找，妈妈早已经遗下了这颗苹果。为什么是苹果？

2.从“今天妈妈死了”到“今夜没有月光”

2.1 V→喂

第一个“V”出现在文中，是跟随着呼唤似的“喂”字。吊诡的是，虚词成了实体，甚至是主体？V是个人。甚至可能就是小路，毕竟V总是影子一般跟着小路出现，并复制他的漫游和疯狂。卡夫卡写过K，鲁迅写过阿Q——那么V也许就是他们的精神后裔。他既是“no one”，也是“anyone”。这就是我们时代真实的存在境况，我们一边做着无名之辈，一边随着不同的“境遇”分裂分解着。

2.2 加缪，鲁迅，卡夫卡

整篇小说是一个巨大的指涉网络，既指向外部流动不居、膨胀变形的物质世界，同时又指向稠密的

文本世界。小说指向的物质世界是弥散的，漂浮的，是由茂密的意象连接起来的，所以这个“世界“近乎诗歌而不是散文。这些诗的元素漂浮在文本之网的涌动之上，并且主动地从文本之网的结点索要“阐释”。

2.2.1 妈妈之死

小说中反反复复提到的是妈妈的死，小说的开头就在让人费解的“妈妈之死”的笼罩之中。我们立刻被这点牵引到加缪的小说《局外人》，开篇就是妈妈死了。然而加缪以妈妈之死换来的是一种“自由”的允诺，挣脱了伦理束缚的主人公享受着真空一般的绝端的“自由”。而《人间》里，妈妈的死，不是一种终结，而更像是一种梦魇般的循环。妈妈的肉身被妈妈之名所取代了，所以死亡变成了一种状态，就像挂在嘴上的“妈妈”，你无法说这是一个真实的妈妈，还是仅仅是一个妈妈的能指。所以妈妈在小说里不断地，不断地死亡。

2.2.2 月光

今夜没有月光。是的，鲁迅的《狂人日记》里，那夜，狂人就没有月光。月光的消失，召唤出一个疯狂的世界。这个世界是无序的，紊乱的，胡言乱语的——是“狂”的。《人间》里，多次提到没有月光。同时，《狂人日记》的文本是散漫的，断裂的。《人间》亦是。也就是说，月光退场，引出一个断裂性的允诺，举头望明月，低头，没有故乡，只有，疯狂。鲁迅的阿Q爱调戏小尼姑，孙一圣的万红，也是尼姑庵里走出的精灵。

2.2.3 无因的逮捕

V还没从睡梦中醒来，便遭了逮捕。加缪的主人公也是因为一件莫名其妙的事被逮捕入狱。卡夫卡的主人公更是没来由地被审判。这是一个“荒谬”的谱系。审判的原因缺席，逮捕的原因缺席。审判的目的就是审判本身。就像孙一圣笔下的文字，纯粹就是为了字的疯狂。

3.结尾，或阿廖沙

你能相信吗。我在《阿廖沙》这部分根本没有找到一个真正存在的阿廖沙。那么去哪里找呢，我想到了陀思妥耶夫斯基。他有阿廖沙。这个寻找不是没有道理的，不记得鲁迅也爱陀思妥耶夫斯基吗：

“凡是人的灵魂的伟大的审问者，同时也一定是伟大的犯人。”

《人间》的结尾，可以理解为审问“死者”。里面写到一个郭瞎子，他唱的词汪洋恣肆、泥沙俱下、阳春白雪、下里巴人、典雅文言、俚俗方言、纯洁书面语、肮脏骂人话，那是一片纯粹语言的乌托邦，如果我们相信巴赫金的话，那么，这些话就是无数个璀璨真实的世界。还有一个老头子，他活在昨天今天历史现实之中。这就是一个疯狂的存在辞典，这个老头，就是那个历史的怪兽，或者说，最后的人。我跑啊跑啊地想要逃开这一切。

4. 福克纳说：他们在苦熬——同理，孙一圣以及他笔下的人，在苦熬。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文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标题就告诉你，这可能是一个玄妙的小说。

占卜的基本特点，就是玩弄模棱两可，绝不同于言之凿凿的预言之类。而典雅、高贵的玫瑰花呢，古今中外，往往作为美丽和爱情经典象征的道具。显然，这会给不少读者带来阅读的兴味。

读完作品，果真未出预料。通篇的文字、人物、情节，并非玄妙到神神叨叨而难以理喻。人物的思维脉络，情节的逻辑顺序，其实自有其清晰过人的高超表现。这个结论的前提是，你对小说文本必须仔细阅读。肯定地说，一般大而化之地浏览，自然会产生理解的难度，甚而给人种种领会的悬念。

小说既已“纳入”占卜范畴，从头至尾，就必然不动声色地缭绕出层层云雾。小说对生活的干预，完全避免使用强悍的进入方式，而采取小心翼翼触摸式的，渐进靠拢式的，唯恐惊扰树上小鸟式的，其实就是生怕影响当事人行事随意、自在的手法。这包括文字里的会面、交谈、饮茶、品咖啡诸多细节，皆无强烈的声响与宏阔的场面。

小说一共写了五个人物，一个主人公“她”（有时以其职业，又称女记者）、一个一号、一个二号、一个三号，唯一有名有姓的，叫张凌人。稍稍想想，与其说她是主人公，倒不如断定她只是一具木偶，牵线者便是张凌人。所以，表面看，张似乎只是某种参照、某种陪衬，但他是全篇真正的主宰。张作为成熟男人，离过婚，手头有生意（包括相亲业务），杭州有家，有学琴的孩子。张是花店主人，于是，与花店相关的场景、饰物、意象，以及浪漫、诱惑、暧昧……无不接踵而至。在张的运筹下，一号、二号、三号，相继前来，与她见面，消费茶和咖啡，上饭店，进歌厅，去海边，然后微信转账给她。这三位上钩者，分别为前高中校友，所谓干部子弟，四处巡演的艺术家。有的口气很大，有的胆子很小，有的习惯迂回，有的动作直接。而她和张凌人，又关系默契到形迹可疑。“情人”给的钱，她得将部分转账给张。张回杭州之前，许诺了归期。而时辰早过，却杳无音信……

所以，故事从始至终短缺的，恰恰正是她满心期待的爱情。后来，她似乎已决意委身于二号，但此人又似乎并不像一处靠谱的港湾。而谁又可以说，见不到爱情果实的小说，就不是爱情小说呢？当下生活环境的光怪陆离，已让传统意义上的爱情基本上面目全非，切近中演变得遥远，真实中折射出虚幻，真诚中充满了虚伪。这已是一种屡见不鲜的常情常态。就人生的本质而言，需要男欢女爱的，还应“追求”不止。

小说文字干净、晓畅。比如第一句：“从注定要死的东西中，她挑选出一些来，让它们死得略微体面”。对这样的小说，不读而放过去，是很可惜的啊。

赵玫

《玫瑰占卜法》出自女作家修新羽之手，很自然。这是关于婚恋选择的常见的故事，好多年前张抗抗就写过《北极光》这样类似的小说，当时“北极光”成为理想主义的意象，也折射出那个时代对市侩主义嘴脸的鄙视。时过境迁，市侩随着市场的发展似乎不那么令人生厌了，在有理想的穷人和市侩的富豪之间选择，有所谓的“宁可坐在宝马哭，不在自行车上笑”的实用主义宣言。《玫瑰占卜法》已经不是在贫穷和富贵之间的低级选择，而是精神的某种对垒和 PK。主人公的名字带着某种愤世嫉俗的色彩，但他内心却是孤寂和傲娇的。她把那些相亲的男性按编号排序时，既是一种调侃也是一种无奈。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爱好的男性像是某种商品，或者食品，但挑选起来很难。选择的困惑，不只是择偶这样人生要面临的难题，也是我们今天生活面对的多重困惑的一个浓缩。在这个意义上，《玫瑰占卜法》是带有现代哲学的思考和探索。当然，修新羽是女性主义的视角，她在审视男性的时候目光是犀利而嘲讽，甚至有些毒辣。无独有偶，三年前老作家王蒙先生也写过一篇老年人择偶的中篇小说《奇葩奇葩处处开》，在男性视角的检视下，女性弱点也是有些不堪的。这样两篇可以参照阅读的小说，说明当下社会某种情感现实。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是从男性视角来写不同女性的命运，依然经典。而修新羽有反其意而用之的解构指向，那些不同男性被暗喻成不同的玫瑰，确实是一种巨大的反讽。

王干



玫瑰占卜法（短篇小说）

修新羽→

修新羽　1993年8月生，清华大学哲学系硕士在读，中国作协会员，曾获《解放军文艺》优秀作品奖，第四届老舍青年戏剧奖。中短篇小说见《花城》《上海文学》《青年文学》《芙蓉》《解放军文艺》《西部》等。

1

从注定要死的东西中，她挑选出一些来，让它们死得略微体面。

花们被塞进了玻璃瓶，瓶里是自来水。应该配点儿营养液的，但她没这份心思。她只是想着，祈愿着，希望它们能活得再久些。挑剩下的玫瑰全都没救了，花瓣边缘萎成黄褐色，就用纸包了包，送去楼下的垃圾桶里。

花是前天聚餐时收到的。新同事很热络，一进门就塞到了她怀里。低头闻了闻，香味清淡，比不过旁边人身上的玫瑰香水。之后把花抱回来，放在桌上，这两天她就总是心神不宁，没法忍受它们在自己身边枯萎，这种注定要发生的，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枯萎。

她把玻璃瓶放到身后的书柜上。仁至义尽了。

小时候她也喜欢过花，郊游时挑三拣四地摘来各色，配成一捧。但在认识张凌人之后，花就不再是花了，而是明码标价的商品，晚上有的花头低垂，有的枯萎，就被当作垃圾处理掉。

张凌人那家花店里不光卖花，也卖咖啡。环境布置得文艺极了，铁艺桌椅，方格窗帘，黑白灰占多数，墙上是不知所谓的风景画，每天都有小姑娘跑到这里拍照，发到微博或视频网站上。店就开在她公寓楼下，去呆过几个上午就跟老板熟络起来。

“为什么给你起名叫张凌人？”熟了之后，她问。“盛气凌人又不是什么好词。”

“总比被人凌了好。”他说，瞥过来，“今年多大啊？”

二十六岁。在城北这种地方，二十六岁也只能算是个小姑娘。但在她的家乡，谁在二十六岁之前没有把自己嫁出去，谁就永远也

不可能嫁出去。母亲在电话里总是提这件事，提得拐外抹角，说谁家的小孩都已经会走路了，说祖母最近身体不好。

她只能答应母亲尽量试试，然后把所有希望都放在张凌人的咖啡店里。

在这家布满鲜花的咖啡店，她前后见了三个人，精力已经顾不太过来。那些人她一个都不喜欢，但一个都不好意思干干净净地断掉，就都不明不白地处着。一号认识的时间最长，在微信上断续聊了快两个月。三号最惨，她从来都是从工作、一号和二号之中挤出点儿时间来。

2

三十岁那年，张凌人给自己改了名。不是随随便便起的昵称或者江湖绰号，身份证、户口本上也全都改了。办事处大妈劝过他，说这名字难听，没劝住。他早就考虑好了。

盛气凌人，盛气凌人不好吗？至少是有盛气的。他在字典里查过，“意志旺盛，惟盛气也，故豪壮”，梁启超写在文集里的。这样三十多岁的单身中年人，肩臂结实，肌肉强壮，跟鲜花原本很不搭调。幸好生着长长的鬓角，整个人看起来就像植物般茂盛。他有钱，有事业，有头发，还有自己的孩子。

离婚之后，妻子回了美国。政策严格起来，他们在大理开的民宿停业整改，大半年过去还是没得到经营许可，就只能把房子卖掉，想办法回到城北。幸好之前积累过一些人脉，多多少少也还懂点儿营销方法，就经营起这家网红花店来。

相亲业务是刚刚拓展起来的。城北生活压力大，年轻人单身率高，焦虑度也高。他眼睁睁看着单身男女来来往往，就想着做点儿有偿的信息服务，为他们牵线搭桥。

最早的客户是位女记者，硕士毕业没多久，慢声细语。人家都喜欢坐在窗边，偏她总挑靠里的位置，每天就着昏黄光线，抱着电脑缩在沙发上码字，神情很专注。后来张凌人才意识到，那种专注并不是她工作时特有的，而是长在她脸上的。她的视线里似乎总有种沉甸甸的重量，落在哪儿就是哪儿，从来不飘。

他用咖啡店公众号发了征集推送，然后一张张看完那些意向问卷，把男男女女的信息整理到文档里。女记者就坐在旁边看，还和他一起讨论着给这些人归类，外貌出众对家世优良，有车对有房。

“你这是在卖希望。”女记者说，“希望越渺茫，越金贵。”

“这么说来，你就是我的一号希望了。”张凌人说，“年纪不大，你爸妈太着急了。不是我冒犯，你看着不像是正经想谈恋爱的人。”

“像什么呢？”女记者彬彬有礼地反问，把手指伸过来，点在屏幕上，轻轻划过那些名字。“这么多未知数里，我就捞不出自己的？”

这样的女孩他见得太多了，被周围人捧着、喊着女神，毕业后一脚踩空，差不多是栽进了社会里。努力生着根，以为谈场恋爱才能把自己固定到泥土里。泥土里从来不干净，人就变得郁郁寡欢。

和一号约会的那天，花店刚开门女记者就到了。大片鲜花铺在地上，鲜花屠宰场。

张凌人正拿着把大剪刀，咔嚓咔嚓剪掉那些鲜花茎秆的基部，大概剪掉十公分。运过来的路上缺水，基部里都是气泡和细菌，不剪掉这些的话，空气顺着导管跑进茎部，水分输送不上去，花就死掉了。他边剪，边解释。

女记者不吭声，坐到惯常的那个位置上，扭着头看他，眼神空洞洞的。记者都是这

样吗？看什么都像已经见过了一百遍。“可是这花早就已经死了啊。”她说，用手比出剪刀的样子。咔嚓咔嚓。

3

“当时放学时，所有人都会去买零食的那家杂货店，关了。”一号说。语调平淡，说完还拿起杯子喝了口水。水杯，手指，嘴角。透明，象牙白，浅红。

还有其他事吗？她问。没了，没有其他任何事情发生。他们是同乡，甚至读过同一所高中，但一号留在本地读的大学，毕业后才来到城北。城北这些年发展真快啊。对。房价上升了。车也难买了。工作压力大。周围很多同事都离职回老家发展了。你去过中心花园吗。还没有。那边总是堵车。

他们先喝了咖啡，又点了花茶。她让对方给他讲本科时候的事。“校门口有条河。经常有人在那里约会，夏天的时候雨水急，河水奔流的声音很大，聊天的时候什么都听不清楚。他们就不聊天，只是在那里肩并肩坐着。”

“所以呢？”她问。一号抬起眼睛看着她，有些警觉。

“听不清楚，没法聊天，后来呢？”她追问。

一号说：“就这些。已经讲完了。”

夏天坐在河边聊天，蚊子会不会很多？她想问，又觉得这种话并不值得问出口，就只是点点头，垂眼望着桌上的花。是从张凌人店里买的，包花束的纸和上面的缎带都带着让人厌恶的眼熟。每卖出一束这样的花，店里能赚二十元。这都是小买卖，大生意是承包那种婚礼装饰，成千上万的花朵被扎成拱门，扎成花束，或被拆成满地零落的花瓣被踩在脚底被随意拼凑成哪颗心。

“日本人发明过一种糖，你吃下它之后，浑身都会散发出玫瑰香味。”

“有用吗？”一号问。

什么有用吗。是糖有用吗，还是散发出香味有用吗。她觉得都没用，她还觉得自己没用极了。一号没等到回答，冲她笑了笑，叫服务员过来加了份甜点。在微信上不是这样，他们聊天的时候能用表情包随便糊弄过去，人人都显得和善而机灵。

但她还是愿意和一号继续见面。把甜点推到桌子中央，招呼他一起尝尝。

4

晚上的约会在海景餐厅。

二号站在露台抽烟，见她也过来了，就把烟头扔在脚下踩灭掉。已经立秋了，你见过三十五度的立秋吗？城北的立秋，他妈的。说话间，揪住领口扇忽几下，细长锁骨露出来。

有年轻人在楼下广场大声朗诵诗歌，“夏天仓促离去，像爱情一样。”

“净胡扯。”二号说，“什么瞎几把东西加上爱情都能算诗了？”他清了清嗓子，朝楼下大喊：“夏天仓促离去，像钱一样。”

那群年轻人大概也醉了，不以为辱，反而冲二号鼓掌，吹口哨。他们大声篡改着之前的诗句。台风突如其来，像钱一样；友谊温暖人心，像钱一样。

她扶住栏杆朝下看。夜晚的风吹过黑漆漆的海面，光影破碎。天气预报说这周末要来台风的，现在还什么征兆都没有。那些原本约好的采访对象嫌麻烦，一个个全都把见面推迟了，她就等着，她只能等着 。

“忙吗？热吗？”二号把手搭在她胳膊上，弹奏起某首不知名的曲子。“累吧？”

那些手指起伏不定，不带温度地落在她身上。她应该能听见旋律的，可耳边只有风声。

“明天就飞去杭州开演奏会，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见你。”二号说，“感动吧？”

她不说话，觉得晚风一阵阵地把人吹冷了。二号的手指湿漉漉的，汗水在他鼻尖上渗出来，沿着他鬓角淌下来，但他就是站在露台上跟她一起往下看，不回餐厅里，也不催她。

“小的时候我想当个飞行员，开飞机。现在没开成飞机，倒也天天飞来飞去的。你呢？”二号问她。“你为什么不说话？”她从包里掏出纸巾来，把二号那些汗水轻轻抹掉。

“学钢琴的时候，”她说，“你挨过爸妈打吗？小孩子总归不听话。”

你算过吗？有次她问，开花店的钱肯定不够孩子请私人外教。现在城北的初中考核得越来越严格，没法用英文做演讲的孩子连重点班都进不了。

“人人都在算啊。有些人在算自己能拿到什么，有些人在算自己能失去什么。”张凌人拿出手机来，漫

不经心地用拇指划着，一万条朋友圈从屏幕上淌过去。一万种影子。

二号补送了她生日礼物，还是只手表。发票在里面，退了一万五，她打给张凌人两千。他说要给孩子交学钢琴的钱了，又问她多要五百。她问，你还真做起来生意了，不怕他们把你店砸了吗？

张凌人说孩子已经会弹莫扎特协奏曲了，发过来一段小视频。他们家就住在花店楼上，远不像花店那么干净。在乱糟糟的东西之间，那架钢琴漆黑锃亮，格格不入，上面摆着沓乐谱。孩子低头，很吃力地弹着，有几下没跟上节拍，不像是有天赋。

她新买了只录音笔，把剩下的钱寄回家去。刚毕业的时候，领工资就像领奖金一样，觉得钱都是捡来的，随手就能花干净。后来才明白应该把它们存起来，投资起来，否则永远也买不起房。她觉得自己再怎么投资也买不起房。

第二天下午去咖啡厅的时候，最里面的桌台上摆着盆玫瑰，真的是一盆。好端端地扎根在土里，活得很旺盛。张凌人说：“用种子种的，四十多天就能开花了。”

不是很残忍吗？她问。要让这株花看满屋同类被切下来的残骸，看它们逐渐枯萎然后被扔进垃圾桶里。

你懂什么？张凌人说，就要这样养花，它心里就会有危机感，最后心如钢铁，看淡生死，活得更旺盛。它会大彻大悟，立地成神，最后保佑我生意兴隆。他爱怜地摸了摸那株花的叶子，她也跟着摸了摸，一手灰。

5

她说，随便上吧。先被送到桌上的是一壶玫瑰花茶，随后还有太平猴魁，明前龙井。滚水浇着茶壶茶盅，泌出茶汁。在茶室里消耗了两小时，又出去，沿着海岸线边走边聊。

“知道我父亲是什么人吗？”三号说。“老革命。去年在背上纹了块钓鱼岛，还想把自己户口给迁过去。派出所的人居然还答应了，给他列了十多页清单，让他回去准备材料，明年再来。”

“真能把户口迁过去？”

“人都八十岁了，只能这么哄着。”

三号说，和她投缘。三号说自己不是喜欢说话的人，但见了她就是会说个不停，因为她太擅长聆听。她把这当作对自己职业的认可，她是记者呀。他说着从前的那些事情。她听着，就像听夏天的树叶沙沙作响，什么也不想回应。

那棵树伸出枝叶来，拂过她的胳膊，拂过她的前胸。你干什么？她愣了会儿才跳起来，手被拉住，挣不开。三号说自己醉了。喝茶也能喝醉吗？能的。三号把嘴凑过来。

莎士比亚说，玫瑰不唤作玫瑰，依旧芬芳。这芬芳让她恶心。仿佛有一朵朵玫瑰开在了她胃里，一路开上来，在她的食道和舌苔上拥挤。能怎么从自己胃里把一株玫瑰扯出来？

三号没遇到过几个记者，真的没遇到过。像他这样的国企中层领导，从来没机会接受外部采访。所以他不知道，记者都是要擅长聆听的，要温和地表达出好奇，要追问，要附和，要把话题引导到自己心里的框架上，要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世界是怎么运转的，要知道而不评判。记者能够闭着眼睛，摩挲着打开口袋里的录音笔。

后来三号把转账截图给她检查，然后把手机收起来，温和地笑了笑：我跟你说，你这就是仙人跳。她说，那我是仙人啊。她挽住三号的胳膊，走在他旁边。“其实你可以把我当作咨询师、陪聊师，什么都可以。现代社会，一个能安安心心听你讲话的人多宝贵。”

三号说，外面风大，不然我送你回去吧。她坚持自己打车，坐到副驾驶的位置上，摇下玻璃，礼貌地跟他挥挥手。再见，她说。她觉得自己是逃走了。

回到家已经是三点多。同样是凌晨，三点的世界偏偏还能比一两点更黑暗，周围那些写字楼里加班的人大多也回家了，光一格格暗掉。她把房间里的灯全都打开，然后才注意到了书柜上的那束花。被忘掉好几天了。

她凑过去想把它们扔掉，却闻到一股浓烈的玫瑰香气。水分蒸发之后，香气却越来越浓了。那些花没有枯萎，绝对不是枯萎，花变成浓艳的紫红色，只是带着点儿褐色的边。它们像标本一样干涸，被定格住。

6

“可能要回杭州念书。”张凌人说。

“你也回去?”她问。已经很晚了，咖啡厅里的音乐空荡荡地放着，只剩下他们。

“回去看看。政策不一样了，”张凌人说，“那小学年年都招四个班，年年都四个，今年只有三个。才知道前几年都在扩招，扩着扩着教室都用完了，今年实在没地方了。”有些家长成立了微信群，想着一起再跟学校施压，通融过这一年。张凌人倒也没那么在意，就回杭州去嘛，那边的教育资源本来也差不太多。离老人近些，养孩子的压力小些，说不定还能很快找到新老婆。

“还是喜欢杭州。”张凌人说，“城北空气太干了。刚来念书那阵子，天天晚上都流鼻血。寝室里几个人凑钱买了加湿器，没用。”

江南好啊，他说。游人只合江南老。韦庄太温柔，她说，我喜欢辛弃疾。

张凌人说也挺好，我这一生都醉里挑剑看灯。

她问，梦回哪儿啊?

张凌人慢悠悠地说，灯火，阑珊处。他掏出根烟，拿桌上的花剪把烟头剪掉，才点上开始抽。雪茄是这么个抽法，没见过烟也这么抽的。她学着张凌人的样子，从他烟盒里抽出根烟，剪上，点上，含上，让烟雾从自己鼻子里冒出来。烟雾蔓延开来，很快就消散，只留下一股凉凉的苦味。出去做采访的时候，她吸过很久的二手烟，终于尝到一手了。

三号说我是仙人跳。

还有呢?张凌人问，给钱了吗?

道歉了。她低头，抚平裙子上的褶皱。

道歉不值钱，亏了。

也给了钱。不多。她又抽了口，就把烟搁进烟灰缸里。回头也打给你一半。

张凌人说，我送你盆花吧。她说，我不收你礼物。

不是礼物，是教学道具。我觉得我要好好教导一下你，都二十六岁的人了，连自己都照顾不好。拿回去养着吧，培养点儿责任感，定期浇浇水，松松土，施施肥。养花你总会吧?

她没回答，张凌人就凑过来，一只手搭在她肩膀上，脸挨得很近。她无声地深呼吸，让那股烟味飘飘荡荡沉到自己胃里。“花娇贵，不好养。”

“一步一步来嘛。”张凌人笑了，松开手。烟味更浓了，从他嘴里涌出来，从他每寸皮肤渗出来。

7

台风到来的时候，下午天空就变成黑色。路灯提前亮起来，昏黄，像寻常傍晚。咖啡店里零散呆着几个人，有的在等雨停，等着等着失去了耐心，打着伞勉强走出去。有的没带伞，湿漉漉地坐在靠窗的位置，朝外面看。雨水拍拍打打，玻璃窗上是不规则的水迹。

张凌人把店里的两个服务生都赶回家了，自己挨个整理那些没卖完的花束。雨的味道掩盖了花的味道。她放下电脑，在旁边看了一会儿，也跟着打打下手，帮忙递了递剪刀。

喜欢这些花吗?她问。毕竟你开花店。

说不上。张凌人低着头，把最后几捧郁金香包好。希望花能喜欢我。花店里的灯光是精心设计过的，像朦朦胧胧的水汽，把他们罩住。她凑近了，闻见张凌人皮肤或呼吸间散出的淡淡的气味，感觉就像剪下来以后在水里泡得太久的花茎。

“我之前上过插花课，”张凌人说，“从日本请来的老师。课堂上只有我一个男的，但我每节课都去。你知道插花的妙处是什么吗?能用一支被剪下来的花，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比它原本好端端长在土地里还要蓬勃的生命力。这多好，如果我是花，我也愿意被剪啊。”

剪刀在谁手里呢。她盘算着，巨大的金属刀刃要

以怎样的角度从她身上剪过，剪掉枝枝蔓蔓，让她活得蓬勃。或者剪掉她的歪念头，对不该依恋的人依恋，对不该厌倦的人厌倦。至少至少剪掉那天晚上的回忆。

她本来不应该相信三号的，那样的一个吻之后。但他彬彬有礼地道过歉了，让她相信了事情完全是误会。所以她才会同意和他去KTV，单独在包间里喝酒。她坐得离三号很远，但三号的手就是能伸过来，顺着她身子往下摸，还能把录音笔从她口袋里摸出来，扔到酒杯里。谁知道酒里还有什么呢。后来三号把转账截图给她检查，盯着她把钱收下，温和地笑了笑：我跟你说，你这就是仙人跳。三号说，外面风大，不然我送你回去吧。她坚持自己打车，坐到副驾驶的位置上，摇下玻璃，礼貌地跟他挥挥手。再见，她说。她觉得自己是逃走了。

几天之后她才把这件事告诉张凌人。张凌人把电话打过来，接通后两人都没说话，信号不太好，刺刺拉拉，中间夹杂着呼吸声。她先开的口：“没事了。”

那盆玫瑰好端端地活着，比仙人掌还顽强。然而它看不到群花的凋谢，只能看到一个大龄女子的凋谢。她想，这盆花成不了神了。她自己却成了仙人。

“你该早告诉我的。”张凌人说，“我他妈没想拉皮条。”

“我知道。”她说，“我自己不小心。”

“你以为这样就行了，对不对？”张凌人问。“用一二三四五代替掉人的名字，就觉得他们都一样了，都无所谓了，你就刀枪不入百毒不侵了，你就能把心揣在兜里去谈恋爱了？你以为你能这样耗着，他们把钱给你，你把钱给我，就能用钱把一切都说清楚？你以为能拿到钱就不算失败了？”

无所谓吗？她妈妈已经喜欢上了二号，叮嘱她要“好好培养自己的感情”。那代人都是这样的，先结婚再培养感情，哪怕培养不出感情也可以培养出婚姻的结晶。

“我能怎么办？”她问。她不信张凌人就有什么办法。这是泥潭，一个人能拿泥潭怎么办？碰一碰就浑身都脏了。只能走远，自己慢慢把身上的东西都洗掉。

“送你那盆花还活着吗？”张凌人说，“没死的话就好好养着。这几个月正是花期，它能一直开，开了谢，谢了开。它能陪陪你。你等我回来。”

张凌人过了一个多月都没回来，咖啡店倒还照常营业。

花谢掉，新的花苞又生长出来。如果它开了，满房间就都会是香气，包括阳台、客厅、浴室，包括她衣柜里的那些衣服，桌上摆的那些书和资料。至少在她的印象中，房间里会满是香气。

这些天她都没有回家住。她要出差，二号正好在同一个城市演出，就定在了同家酒店里。她蹲下身，把怀里的花放在地上。玫瑰，又是红玫瑰，安稳躺在黑色硬纸盒。

包装纸把花们紧紧缠住，缠住花梗，缠住花梗上的刺。但她就是慢条斯理地撕掉那些透明胶带，把它重新打开。花梗，花叶，花刺，重新暴露出来。

花刺不像她记忆中那么坚硬。那时候她还谈着校园恋爱，收到的玫瑰论枝而不是论捧，花枝结实，花冠饱满。男朋友会像老式电影或动漫里的角色那样，把花枝上的刺磨掉，横着叼在嘴里，摆出一副骑士的做派来哄她开心。还没毕业他们就分手了。

“我念大学的时候，校门口的小贩都他妈缺德，拿月季冒充玫瑰。”把花递给她时二号说，边说边把领口的扣子解开，“也就能骗骗学生。这束是玫瑰，真正的玫瑰。”

她选出一枝最新鲜的，慢慢摘掉它的花瓣。奇数，偶数，奇数，偶数。玫瑰能用来占卜什么呢？花瓣慢慢掐碎，指甲上留着紫红痕迹，拿餐巾纸擦了擦，擦不干净。颜色渗进了指缝里。它们黏碎如泥。

年轻钢琴家从浴室出来的时候，就是看到这样一幅景象。这个和他相识半个月的女人正小心翼翼跪坐在地上，地上湿漉漉的玫瑰花瓣里。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仙人（中篇小说）

鬼 鱼→

第一次见到月玲珑，她正对着一棵桃树发功。桃树比我高不了多少，但很直，拇指粗的树干上扎着几颗绿色的嫩芽，光景惨淡极了。月玲珑扎着马步，腰杆与桃树平行，双臂与地面平行，伸出左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很有节奏地在距离桃树约一厘米的空气中点戳。腰间的皮带深深地镶嵌在赘肉形成的槽印中，仿佛要把她整个人都勒断了，而胸前两团发酵的肉球，像膨胀到爆炸。有几次，四指被月玲珑从腋下拉回来，顿了顿，又从肋下推出去，整个运动轨迹呈现出一道封闭的弧线。桃树纹丝不动，倒是月玲珑，可能用力过猛，脸色已涨成了猪肝紫，眼泡也凸起，双肩联并披下来的头发更是毫无章法地颤栗着，仿佛她被通上了电。月玲珑并不甘心，又使劲运了回力，只听“啪”和“咣”两声后，腰间的皮带居然像条死蛇从她大腿上慢慢滑落了下来，而一枚白灿灿的钢扣则绕过桃树，奋不顾身地撞到了花池边的水泥地坪上。

我下楼去门市部打醋，路过花池，亲眼目睹了快要被勒成两段的月玲珑瞬间把自己复原。那枚钢扣就蹦在我脚边，声音传进耳朵的时候，我被月玲珑的怪异和剽悍吓懵了，紧抠怀中的醋瓶子，留也不是，跑也不是。月玲珑双手合十收了势，冲我一笑，指指那枚钢扣。我没明白她的意思，身子也有些僵，站着没动。月玲珑跨入花池，朝我走来。太阳斜着，人还没出花池，但她那被放大的影子已经把我覆盖了。我感到恐惧，想如果她伤害我，我就把醋瓶子朝她脸上甩过去。正思谋着，我舅突然从背后喊我的名字，他边走边说：“我姐让你顺便再称点盐疙瘩！”我默不作声地换算了半天他口中的“我姐”是谁，直到进门市部才闹明白他说的是我妈。

我从门市部回来时，那条皮带扎到了我舅腰间。但他太瘦，任凭怎么用力，甚至发出“咿——呀——”的叫声都勒不出月玲珑那种效果。我边走边看，觉得索然无味，正要进楼门，我舅又喊我名字，他保持着马步姿势，勾动右手食指和中指对我说：“过来，跟你玲珑姨学气功。”

那时邓小平去世不久，香港还没有回归，因此我搞不清楚第一次见月玲珑的具体时间到底是一九九七年的几月。后来，我又在三个不同但相似的场合看见过月玲珑发功。

外公三周年忌日上已没有面带悲伤之色的人。亲戚都说，死对于外公是再不能好的事。五脏从根上腐烂了，水米又咽不下，一张嘴恶臭就满屋子乱窜，多活一天多受一天罪，还是死了好。接着，大家又纷纷感叹命运无常，保不齐哪天就步了外公后尘。月玲珑正坐在我身边安静地啃甲鱼壳子上的肉，听到后，起身满桌子转着，热心地教大家练起了气功来。她站在几个桌子合围的空地中央，一招一式，有板有眼，一副稳当儿的把式让大家信服了练气功能长命百岁。

不久，我姐满十二岁，照甘州风俗，摆留头宴。有一道仪式是我舅得先用一把刀割下我姐一绺头发，再用那把刀杀死一只羊。头发扔火中烧掉，羊则剥皮祭祀神灵，以期保佑过了一轮生肖的我姐平安喜乐。割头发轻而易举，但杀死一只羊对于我舅来讲，简直难如登天。他捅了好几刀都不得要领，羊虽然被拴住了蹄子，但脖子甩起来，血珠子仍四处乱溅，叫声又凄惨。不忍血腥的人说这羊遇上我舅真是造孽。我舅满脸挂彩，绕着乱动的羊尴尬地无从

下手。月玲珑看不下去，起身跳到羊的头部，伸出右手掌，举过头顶顺着手掌侧吹了口气，然后再运功，一掌就砍到了羊的脖颈间。那羊只叫唤了半声，剩下的半声遽然卡在了气管里，登时，只见冒着热气的稠血汩汩地流到水泥地坪上来，“噗——哧——噗——哧——”，开出一个气泡，旋即又破掉。这架势让所有人都目瞪口呆。

宴席上，我妈趁月玲珑去卫生间偷偷给我舅使眼色：“这你能拿得住啊?”

我舅说：“过日子又不是打架，拿人家干什么?”

我妈不吭声，我爸又上：“那哪里是手掌，分明就是刀啊，她吹气时我都隐隐约约看见那寒光了。”

我舅又维护月玲珑：“谁把气功练好了都那样。”

我爸歇下了，我又上：“舅你练得怎么样了?”

我舅谦虚起来了：“我还没入门呢。”

我再问：“玲珑姨呢?”

我舅说：“她练得好，到第三层了。”

我又问：“到顶了是几层啊?”

我舅看看了正往回来走的月玲珑悄悄说：“十八层。”

到第三次，月玲珑变成了我舅妈。在和我舅的婚礼上，我爸家的一帮叔叔和我妈家的一帮舅舅都知道她力气和酒量比男人还大，所以拼了命灌她，结果有一个算一个全被她灌趴下了。当然，她也醉了，非要踩着凳子站在桌子上给来宾们表演气功。她握着一个白瓷酒杯，摇摇晃晃地数次想要站直，却一下也没能成功立定。酒杯随着她伸出的右胳膊摆荡，可酒杯里的酒一滴都没洒出来。有好事者嚷嚷：“你这分明是醉拳，不是气功。”

月玲珑瞪着眼睛喝那人：“你再说一遍!”

那人知道月玲珑醉了，也不畏惧，上前一步大声喝道：“我说你这不是气功……”

话没说完，但听“砰”一声响，月玲珑手中的白瓷酒杯竟然被捏碎了。她的手也破了，混合了血的酒跌下来，那个好事之徒吓得面如土色，匿在宾客中，不敢再声张。而那只已碎了的白瓷酒杯，则被月玲珑死死攥在手心，直至被送到她师父那里疗伤之前，她都没松开。白瓷酒杯毫不留情地割断了她右手食指和中指的筋脉，又因她执着地迷信她师父有神功，能将断了的筋脉接上，结果错过了科学治疗。后来被我爸妈强行送到医院时，已经晚了。以后的日子，月玲珑那两根指头，就那么废了，它们长久地蜷曲着，长眠着，运不上一点儿力气。

我妈很不高兴，对我舅说：“不是有神功护体吗?还不是娶了个废人。”

我舅向着月玲珑：“人也可怜着呢，被她师父给骗了。”

我妈愈发生气：“什么师父，那就不是个东西!”

我爸插话：“对，一个糟老头子，收弟子只收女的，这像什么话。”

我舅问我爸：“姐夫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爸说：“我觉得不正常。”

我舅又问他：“这有什么不正常的?江湖上门道多得很，传男不传女，传女不传男，这都有讲究。”

我爸听我舅的话音，知道他没懂，就说：“你还是个愣头青!”

我爸还要说，大有挑明的意思，我妈冲我爸发威：“你给我闭嘴!”

我爸看着我妈，敢怒不敢言。我舅还是想套出爸所说的“不正常”是指什么，我妈咳咳两声问我舅：“月玲珑肚子正常着没?”

我舅说：“好着呢啊。”

我妈又问：“怎么个好法儿?”

我舅反问：“什么样算正常?”

我妈不吭声，和我爸对视，目光交换间，俩人产生了共鸣。我舅傻呵呵地追问我妈：“姐，你问这个做什么?”

我妈气不打一处来：“我问的不是这个。”

“那是哪个?”

“哪个也不是!”

“那你问玲珑肚子的事。”

“我什么都没问，我现在只有一肚子的气!”

“哪来的气?”

“胀气!胀气!”

这是发生在香港回归不久的事，我刚上二年级。其实按照真实年龄我应该上一年级，家里为了让早上学，找关系把我年龄改大了一岁。妻子棠宁比我小三岁，但按照身份证的计算，就是四岁了。第一次来我家，我就带她去认亲戚，从我舅家回来后，路上闲着无事，我向她讲述了这段故事。

我们初识的时候，她刚从美国留学回来，尚是一个诗人的女朋友，那人我认识，但不熟。我们在一个共同的朋友家过中秋，吃完月饼聊起了电影。但凡她提到的电

影，我都看过，还能说上一二。她很好奇，我解释：“我学电影。”

她说：“我学建筑。”

她问：“你单身吗?”

我说：“是。”

她说：“我给你介绍个女朋友吧。”

其实我心里挺不乐意，因为我这人信一见钟情，对她眼缘特别好。但她男友就在眼前，我们聊天，他一直默默为她撺菜，我找不出一丝破绽。我说：“好。”

就加了微信，见了一面那个她介绍的女孩，俩人没话说，再没联系。大概过了一个月，那个诗人突然打电话给我，说她女朋友喜欢我，他俩分了，让我们在一起。我虽然感到莫名其妙，心底却也小鹿乱撞。犹豫了一天，我把那诗人的原话微信转给她。她回我：“我正犹豫该怎么办呢。”这等于是我把主动权推过去，她又给推过来了。

我说：“我想我是喜欢上了你。”

她回我：“把‘我是喜欢’去了好吗?”

我回头仔细把那些字挨个盯了一遍，心潮澎湃地说：“好。”

结婚当夜，棠宁睡不着，她也被来宾灌了酒。我们有一句没一句地聊，聊着聊着就聊到了电影上，我说：“以前从电影上看美国人民开放，只是不信，遇到你，我信了。”

棠宁问：“什么?”

我说：“还记得我表白时你回的那条微信吗?”

棠宁若有所思地说：“切，那有什么啊。”

我开玩笑：“被美国文化浸淫过的人就是不一样。”

棠宁说：“大家不都说‘上’吗?”

我想起了一些往事，笑笑说：“但我更愿意说‘征服’，尤其是征服从美国归来的你。”

棠宁说：“我不信。”

我说：“你爱信不信。”

棠宁说：“你以前说的我也不信。”

我问：“什么?”

棠宁说：“就是月玲珑捏碎酒杯的事。你是文科生可能不了解力学，力气再大的人，捏碎鸡蛋都费劲，何况酒杯，还是瓷的。”

我说：“真的。”

棠宁继续说：“物体所受的压力与受力面积之比叫做压强，压强用来比较压力产生的效果，压强越大，压力的作用效果越明显。”

我反驳：“我也学过理科，后来才转文了。”

棠宁说：“你那是半吊子。”

我急了：“我亲眼看见的，不仅看见过月玲珑捏碎酒杯，还看见过她悬空打坐呢!”

我爷和外公都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在同一个班里，我爷是班长，我外公是副班长。他俩关系好得穿一条裤子，在战壕里知道彼此是同乡，高兴得结拜为兄弟还不够，又结下亲家。其实那时他俩都没结婚。战争结束后，我外公回家继承父业，做了屠宰场屠夫，我爷则留在朝鲜帮助朝鲜人民重建家园，七年后，他回国转业成了甘州铝厂副厂长。我妈上头还有三个姐姐，我爸出生后，我妈也降临了。有了我舅后，我外婆说什么也不肯再生。我外公带着四个女儿去找我爷，问他当年说的话还算不算数，算的话，就挑一个儿媳妇。我奶想反悔，但我爷是干部，做事讲原则，就挑了我妈。我外婆会来事儿，下次我外公带着我妈来我爷家时，她就抱着我舅一起来，硬是撺掇我爷认了我舅做干儿子。

我三个姨从小就羡慕我妈和我舅，说他俩掉进了金窝。我妈倒还本分，我舅仗着有个当官的干爸，从小就不务正业。他初中没毕业就辍学了，扒火车要闯荡江湖，也成功了，结果过了三个月就被警察遣送回来，说是涉嫌非法集会。我舅气得火冒三丈：“非法集会个屁，老子根本就没有参加，一帮傻帽在政府门口静坐，我就是凑上去看个热闹，警察那眼珠子都长球上了!”

我外公教育我舅：“喝狗尿了？出去才几天连警察都敢骂!”

我舅话大：“警察算个鸟，端个枪就以为自己是猎人了?”

我外公说：“你老子我也端过枪!”

我舅不服气：“你端没端过我又没见过，人都说你根本没去过朝鲜，只在东北的队伍里给解放军喂猪，要不怎么现在我干爸当官，你当屠夫呢?”

我外公二话不说，拎起刀子就要宰了我舅这个瘪羔子。我舅吓得一路跑到了我爷那里求庇护。我外公看我舅大了，管不住了，就央求我爷给安排个差事。

多年过去，我爷依旧没混上正厂长。文化程度太低。上头有人管着，也不敢给安排太扎眼的位置，只好让我舅去保卫科纠察队混饭。他那猴瘦身板，哪是吃这碗饭的料，例行抓了几次流氓，倒让流氓给打医院了。又去工

会，这才认识了月玲珑。

不过他俩并没有立即黏一起，那时月玲珑刚结婚，我舅也谈了对象。过了半年，月玲珑丈夫去冶炼车间采访先进，失足滑落铝水，熔得连骨头渣都没剩。他们又没孩子，为了找个寄托，月玲珑就拜师学上了气功。而我舅结婚后，他妻子一直怀不上，不到三年，俩人和和气气商量着离了。我对我第一个舅妈并没有什么印象，可能当时我太小了，记不住。后来长大了听我妈说，那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胖姑娘，往人群里一站，如果不是至亲至爱的人，没有谁会多看她一眼。我问："那我舅怎么会看上她？我爷可是他干爸，大小也是个官。"

我妈说："他猴瘦猴瘦的，缺什么稀罕什么，就喜欢胖姑娘。"

月玲珑的胖大家有目共睹。

一九九七年第一次见月玲珑时，我舅正扎着马步，我亲耳听到他对提着醋瓶子和盐疙瘩的我说："过来，跟你银龙鱼学气功。"

那时候有个包工头想订购大量铝材，找到铝厂当销售科长的我爸帮忙。我爸见过太多包工头，就端着，没把那人放在眼里。再来时，那人不知道从哪里打听到我爸爱养鱼，连鱼带缸送上门。甘州地方小，银龙鱼我爸只听过，没见过。那人说："这鱼出生于著名的羊马熊河，和中国隔着半个地球呢。"

我已看了一些地理书，但还没听说过羊马熊河，就插话："那河在哪里？"

那人说："听说在美国下面。"我记在心里，查了很多资料都没查到，问老师，老师也不知道。鱼缸就摆在我家玄关，我一点也不觉的那鱼吉祥，它全身泛寒光，游动时无声无息，阴森森的，既神秘又吓人。

所以当我舅说跟着银龙鱼学气功时，我第一个反应是月玲珑是银龙鱼变的，成精了。每个假期都在循环热播的《西游记》早已铭记在心，观音菩萨莲花池里的那条鲤鱼精是我幼年的噩梦。我躲着月玲珑，没敢上前去。但月玲珑为了能嫁我舅，拼命讨好我。她看出来我爷极度宠我。

那日吃完饭，她问我喜欢什么。我不说话，勾勾盯着她鼓囊囊的胸部，觉得那两个球随时会爆炸。她又问："你长大了想干什么啊？"

我想起我爷经常怀念朝鲜那地方有多美，就脱口道："我要去朝鲜。"

月玲珑继续问："你去朝鲜干什么？"

我瞄着她胸前的大球说："打败美国！"

月玲珑眉头皱了下说："打败这个词不好，我给你换个，征服。"

我不懂，但在嘴里念："征服美国。"

月玲珑一笑："对，不光要征服美国，还要征服世界，明天我送你一套征服世界的工具。"

我想着月玲珑是银龙鱼成了精，就没敢答应要。《西游记》里，变成姑娘模样的白骨精送给唐长老的馒头其实是石头和癞蛤蟆，妖精的东西绝不能要，这个道理我懂。

第二天，月玲珑还真信守诺言，送了我套四卷本的《世界地理》。翻开第一册，我就读到盛产银龙鱼的那条著名河流叫亚马逊河，而不是羊马熊河。亚马逊、羊马熊，我只念了一遍就找到了其中的奥秘。发现了它们在读音上的关联，我立即就意识到自己极有可能是把玲珑姨和银龙鱼也听混淆了。这个发现简直如同破译了敌台密电一样令人兴奋，我对月玲珑产生了莫大的兴趣。私下我故意问我舅："银龙鱼是干什么的？"

我舅说："银龙鱼不是在你家养着吗？"

我说："不是鱼，是人，就你跟着练气功的那个女的。"

我舅纠正我："那是你玲珑姨。"

我说："我知道。"

我舅说："咱们厂学校的地理老师。"

我说："不信。"

我舅问："怎么不信？"

我说："厂里学校的老师我都认识，没见过她。"

我舅说："她教初中部地理，你才小学二年级，没见过正常。"

我说："不信。"

我舅说："爱信不信。"

我说："我觉得她像体育老师。"

我舅说："那是表面现象，她内心可温柔了。"

我撇撇嘴问："你俩在谈对象吗？"

我舅笑说："你一个球小孩管大人的事。"

我说："我是球小孩那你就是球大人。"

我舅假装生气："小孩别球啊球的，脏话，不好听。"

我说："银龙鱼球大，说她不是脏话。"

我舅瞬间就明白了我的意思，笑着用指头戳我额头："球小孩，一点不学好。"

我拨开他的指头说：“呸，球小孩才学好呢。”

厂里要举办一年一度的员工大会。每年这个会，政府领导都来讲话，感谢铝厂养活了半个甘州。每年都是念稿子，陈词滥调，大家都不愿意听，女的织毛衣、嗑瓜子，男的讲荤话、睡大觉。那时铝厂效益好，当工人比当官的牛。我们也要到场，自己带凳子，按班级坐好。一九九七年员工大会前夕，我舅到各个科室和车间动员职工踊跃上台表演节目，但应者寥寥，即便是应者，也是千年不变的那几个面孔。大家只关心工会有没有提高职工福利待遇，这事我舅做不了主，他上头还有一堆整天工作就是嗑瓜子看报纸等待下班的领导。我舅灰头土脸地找领导汇报情况，领导又找领导，领导们一合计，决定外请一些走穴艺人和剧团演员。

我早就从我舅嘴里得到消息，外请的人里包括当时风靡甘州的气功大师，也就是月玲珑的师父。这个人自幼到崆峒山拜师学艺，学了二十年，师父说可以出师了，他就下山来了。刚开始，还只是在街边摆摊卖药，不是剧中那种包治百病的祖传秘方，药很普通，就是驱虫药和老鼠药。街边卖这药的很多，都是靠吆喝，他不同，靠功夫。据说，他能复活死蛇，隔空打鸟，舌头穿针，而最叫人啧啧称奇的是，他竟然可以让任何一个路人的手心里开出花来。靠这些本事，很快他就被甘州剧团特招，成了政府领导以及商业老板饭局上的贵客。

我对气功大师的到来充满了期望。那时本来是月玲珑讨好我，但为了能和气功大师私下见一面，我甚至偷了我爸珍藏的葡萄牙地理大发现纪念币给月玲珑送去。我趁课间去初中部找她，一路问过去，有认识的老师说她不舒服，在宿舍休息。上课铃响了，我站在去往小学部和教师公寓的岔路上决定逃课。宿管也认识我，高兴地问：“你找谁啊?”

我装作很乖地说：“月玲珑月老师。”

她要带我去，但一想到兜里的纪念币，我果断拒绝了。一气爬到六楼，找准宿舍号，敲门，有动静，再敲，动静大了些，又敲，门自己开了。没锁。月玲珑看我一眼，匆忙低头扣扣子。扣子扣错了，衬衣张开个洞，火红的舌头在里面蠕动。而一个胖墩儿男人则泰然弯腰拾发套，他蹲下身，只留给我一个锃光瓦亮的头顶。我忘记了要来干什么，干站着。秃顶男人站起来面色自若地戴假发。月玲珑并没发现扣错了扣子，她走过来，冲我一笑道：“我师父给我治病呢。”

那秃顶男人整理着发套，不慌不忙地问我：“哪里不舒服?”他声音洪厚，表情严肃，一口金牙格外耀眼，绝不像开玩笑。

大会当天，月玲珑的师父穿着紫色太极服给大家表演了手劈铝板。月玲珑帮忙扶五厘米厚的铝板，她师父运功后，铝板一掌就被劈断了。大家都吓傻了，月玲珑带头鼓掌，所有人才一起响应。月玲珑师父威风八面地看着我们，但我觉得他目光始终不离我。我爸珍藏的葡萄牙地理大发现纪念币还藏匿在兜里，我把手放进去，颤抖着一枚一枚摞在一起，觉得它们被月玲珑的师父捏碎可能也就是一刹那的事。

月玲珑被调去宣传科在香港回归以后。她本来想拖一拖，等到九月开学再去，这样就还能有个暑假。但厂里要搞一系列活动庆祝香港回归，急需个文化程度较高的人去做事。月玲珑师专毕业，算是高学历，右手食指和中指废了后，捏不住粉笔，只能调换岗位。我舅拍胸脯跟月玲珑保证：“厂里的科室随你挑。”

月玲珑问：“哪儿最闲?”

我舅说：“工会。”

月玲珑说：“我不想站工人这头。”

我舅问：“你看不起工人?”

月玲珑说：“去工会是站领导反面。”

我舅说：“那就去图书馆。”

月玲珑想了想说：“行。”

我舅去找我爷。我爷说：“到图书馆浪费了，去宣传科。”

事没办成，但我舅嘴皮子功夫好，他哄月玲珑：“宣传科是领导的喉舌，我干爸特批你站领导这头。”月玲珑也没话说。

月玲珑调到宣传科后，铝厂发生了特大火灾，不是机器设备着火，是一座森林公园。森林公园本来是公共的，为甘州市民所有。一九九六年，省上下文件铝厂要搬迁到兰州去，说为支援省城重工业园区建设。不知是谁出主意，整个甘州人民都反对。政府不愿意，工人也不愿意。我爷的态度是一切听从上级领导安排。铝厂让甘州名声在外，两万工人早在这里生根发芽，更不要说他们还上有老下有小。省上派了一帮领导来，我爷的资格只够给他们点烟倒茶。工人们不乐意，觉得受到了侮辱，掀翻了领导的轿车，还自发组织了超大规模的罢工示威游行。这时候警察应该站出来制止，但甘州的警察也站工人这头，有的甚至脱了警服暗自加入工人队伍，故意搞

破坏。省上来的领导没见过这阵仗，电话打回兰州请示上级，经过小半天沟通和研究，最后居然顺从了民意，不搬了。这次事件，助长了铝厂威风，政府为安抚工人情绪，就把墙外的森林公园划给了铝厂。这本是招惹众怒的事，谁都知道，森林公园是甘州人民的欢乐地，大家休闲娱乐都往那里钻，但我爷他们几个领导聪明，决定先把地皮圈进来，森林公园照旧对外开放。为了讨好我爷，据说月玲珑写过一份很专业的关于森林公园如何有效利用的规划建议方案，但因为种种原因，没通过。那时我舅和月玲珑刚开始接触，我爸在家里念叨这事，我妈没好气地说："真是个马屁精！"事情过后，大家都沉浸在铝厂的全面胜利中，但没过几天，就从省上来了一批警察将借着罢工示威游行实则搞破坏的工人带走了，一共有七八个，三个是工会的，后来程度不一地都被判了。我舅有小时候围观别人闹事被警察误抓遣送回家的教训，在这次示威中故意装病，躲了，并没事。月玲珑冷眼旁观了这一切，手指废了后决意不去工会。森林公园着火的原因后来查明了，是几个无业青年野餐，拾了森林公园里的干柴做叫花鸡，吃完了鸡，找不上灭火的水，撒了几泡尿，以为把火浇灭了。

起火那天刮大风，火苗子呼呼直往铝厂飞。消防车拉的水根本不够用，水喷完，火势一点没减弱。那正是秋季，天干物燥，什么东西都一点就着。我爷他们几个领导看森林公园是保不住了，就通知所有工人带水来保铝厂。政府领导也来了，远远看着森林公园，没招，只能放弃。但也不能干烧，热气全涌到铝厂来，值钱的家当都在这，处境太危险。一筹莫展之际，月玲珑举荐了她师父，吹捧他老人家神功盖世，能用气灭火。那时候，他已是重要场合的座上宾，声名在外，况且铝厂的人都看过他手劈铝板。

那天学校放了假。我爸在厂里，我妈医院还不下班，我没钥匙，进不去门。我去找我爸，我爸忙，他让我找我舅。我舅倒是闲着，但他说不能陪我，得去看月玲珑的师父灭火。上次在宿舍，我已经察觉到月玲珑跟她师父关系不正常，但出于对月玲珑师父手劈五厘米铝扣板的忌惮，我辗转了好几宿也不敢把肚子里的话说出来。我问我舅："你不是说银龙鱼她师父是骗子吗？"

我舅又纠正："玲珑姨，不是银龙鱼。"

我说："就这个意思，你懂就行。"

我舅说："现在该叫舅妈。"

我说："顺不过嘴。"

我舅说："那你别当着她面叫。"

我说："行。"

我舅回头才问我："我什么时候说她师父是骗子了？"

我说："她指头废了后，你跟我妈说的，'人也可怜着呢，被她师父给骗了'。"

我舅笑道："球小孩，这你倒记得清楚。"

我说："球小孩不学好嘛。"

我舅说："我那是向着我姐，咱胳膊肘不能外拐。"

我问："没骗吗？"

我舅说："没骗。"

我说："那指头怎么废了？"

我舅说："西医胡日鬼。"

我说："我妈说是银龙鱼师父耽误了科学治疗。"

我舅说："你妈是西医，不懂中医的博大精深。"

我说："气功也是中医？"

我舅嫌我烦，说："球小孩怎么事儿这么多。"

我继续问："是不是？"

我舅说："我不知道洋鬼子练不练气功。"

我说："我也不知道。"

我舅说："等哪天我帮你问问师父。"

我说："你也拜师了？"

我舅说："没拜，这不结婚了嘛，一家人不外道。"

人是晌午来的，戴着假发。我爷预备了好酒，但那人不喝。我爷劝："少喝点。"

月玲珑说："酒散气，喝了发不出功。"

简单客套了几句，那人问："铝厂有没有高一些的地方？"

我爷说："有。"指了指外面的大烟囱。

月玲珑说："不行，太高。"

我爷问："多高合适？"

那人说："和森林公园里的树差不多高就行。"

月玲珑说："上水塔吧，正好在森林公园对面。"

那人出门瞅了瞅铝厂另一边的水塔说："行。"

那人只带了月玲珑，其他人，一律不许上。我们站在水塔之下，看见他们师徒二人踩着旋转铁梯一圈一圈绕着水塔往上走，到顶了，月玲珑站一旁，那人便开始像我第一次见月玲珑那样，扎马步，双臂与地面平行，双手对着森林公园发功。不过他伸出的并不是左右手的食指和中指，而是完整的两面手掌。我在下面仰望，觉得那并无什么稀奇，论仪态，他一点不如月玲珑有气势。火苗依旧在窜，热浪不断涌过来，他持续着那个动作，一动不

动，我们丝毫也感觉不到他发功的威力和效果。约摸一刻钟，那人收了势，拍拍双手，像是拍灰尘，眺望了一会森林公园，接着，就下水塔了。

我爷他们立即迎上去问："这火能灭不?"

月玲珑替她师父说："困难不大。"

我爷他们又问："多久能灭?"

月玲珑又说："还得烧三天吧。"

我爷他们再问："三天真能灭?"

那人才缓缓地仰起头说："看老天爷。"

三天后的入晚，一场大雨降临甘州，火被浇灭了。

厂里把月玲珑师父奉若神明，认为他简直就是诸葛再现。酬谢少不了，一网兜人民币，我没亲见，听我舅说的。除此之外，还要大力宣传，本来定的是写报告文学，但月玲珑前夫死了，厂里再没人会，就改了专题报道，宣传科的事，派月玲珑去最合适。熟人，好说话。

月玲珑天天不上班，净往师父那儿跑。跑了一周，没搞定，第二周，又跑。接连跑了半个月，别人有看法了。我舅一天到晚闲得没事，上班就是从这个科室串到另一个科室，瞎聊。还没进宣传科，就打门外听到了牢骚。我舅护媳妇，上去就跟人吵架："有看法你去采访啊。"

那人说："话不能这么说。"

我舅横，把人逼到墙角瞪眼睛："老爷们坐办公室，让个女的成天跑来跑去，还有看法，臊不臊?"

那人扯嗓子："我臊？媳妇帽子都给你戴了问我臊不臊?"

我舅一下没听懂："什么帽子?"

那人强推开我舅："绿帽子！绿帽子！一顶高高的绿帽子!"

月玲珑师父家中，迎来了前去捉奸的我舅。他知道那人有神功护体，又喊了五六个狐朋狗友一起，他们带钢管，我舅带了菜刀。呼啦啦一堆人，骑着大摩托，直接杀上去。早就商量好不走门，从楼顶吊绳子，人拦腰系上，像消防员那样，一脚踹破窗户飞进屋。玻璃碴子撒了一地，巨大的声响让屋里的人惊慌失措。宣传科那人没胡说，月玲珑和她师父两个人真的赤条条搂在一起。五六个带钢管的涌上去就抡，我舅举着菜刀喊："抓公的，骗了这叫驴!"

一九九七年，我舅进了监狱，因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被判十年。月玲珑师父一心想要我舅死，但依法量刑，已经判了最重。其他拿钢管的，也都被判了，多则三年，少则一年。因为被骗，月玲珑师父成了我们全甘州人民的笑料。此后，他离开了甘州，去向不明。

我最后一次见到月玲珑的师父是一九九九年。那天，学校组织我们到甘州中心广场接受警示教育，七八辆绿色的大卡车上，站满了被警察押着的犯人。他们低着头，脖子里挂的三合板上清晰地标记着每个人的姓名、年龄、犯罪行为以及判决结果。高音喇叭里循环播放着犯人有关信息。某某，三十岁，盗窃罪，六年。某某，四十一岁，诈骗罪，五年。某某，二十八岁，强奸幼女罪，无期徒刑。广场上人山人海，我们虽排着队，但因个头太矮，很快就被大人冲散了。有个人判了死刑，立即执行，因为绑架且杀人。由于是在场唯一一个被判了死刑的，大家都涌过去看。我走不动，但硬是被浪潮一样的人流架来架去架到了死刑犯前面。死刑犯低着头，把明亮的额头丢给大家，我个头低，从底下一眼就认出那是月玲珑的师父。他已全秃了。那些被判了有期徒刑的，三合板上的判决结果是黑色，而月玲珑的师父不同，他板上的黑色判决结果被打了一个鲜红的大叉，像极了我作业本上的错题。有人在我耳边发出了笑声，有人在我耳边发出了哭声，还有人在我耳边发出了唏嘘声，而更多的，则是骂声。就在那些乱糟糟的声音中，我第一次知道月玲珑师父的真名叫马虎。

那天，月玲珑也去了。我没见。回家听我爸说，他从路边经过，透过车窗看到月玲珑远远躲在人群外，她缩着脑袋躲躲藏藏，像极了一只瑟瑟发抖的老鼠。

普天同庆的新千年到来之际，我爷终于退休了。欢送会上，铝厂的人都说他是这个世界上最委屈的副手，兢兢业业不挪窝，一干就是一辈子。我爷笑笑不说话，表情和蔼得跟街上的任何一个老头儿没两样。他当然不委屈，除了我妈，我外公家的儿女全被他塞进铝厂，更别说我爸这头的亲戚。端着铁饭碗，他们过着全甘州人人羡慕的生活。当然，除了我舅和月玲珑，大家都在尽可能地回避这个话题。

我舅服刑期间，多次提出和月玲珑离婚，但她始终不签字。"明明是她做出了丑事，却还赖着不走，搞得好像错误是我们犯的一样，"我三个姨说，"从来没见过像她那样不要脸的骚货。"

出事后她就搬了家，远离铝厂家属院。有时候谈及往事我爸妈仍怒火熊熊："还有脸待下去？滚远了才好，眼不见心不烦!"我并不知道月玲珑去了哪里，但隐隐约

约听人说，她已不痴迷气功了，在街边推车卖早餐。

甘州地处西北，可席卷全国的下岗大潮照样波及这里。新千年过后两年，我成了铝厂最后一届子弟学生。最后一节课上，班主任在哭，撤销子弟学校后，铝厂所有老师都将被分流到甘州其他中学。教育局已经下了文件，他去的是最差的那所。我才初二，念初三也得到其他中学。我妈问我喜欢哪所：“一中还是二中?”它们都有高中部，生源质量不相上下，师资力量也难分伯仲，被称为甘州的清华和北大。

我说：“你看着办。”

天天有被公布要下岗的工人前去砸我家门，他们要找我爷讨说法。刚开始，我爷还耐心接待，慢声细语地讲政策，讲困难，到后来，直接闭门谢客。有人半夜撬我家锁，拎一壶汽油往自己身上浇，想重返铝厂，威胁我爷要是办不到，就死在我家。我爷说真办不到，那人看没希望，就当着我的面洋洋得意：“小子，你爷找的小老婆比月玲珑那贱人还年轻，知道吗？老牛都喜欢吃嫩草呢!”我爷沉默不语，脸色如铁。我想扑上去撕了那人，但被我妈死死摁住了。

我最终到一中念初三。离家挺远，得骑二十分钟自行车，赶不及时间，我很少在家吃早餐，都是学校旁边的早餐摊上买。有一天，我和同学去新开的摊位上买油茶，说完了话抬头，才发现卖油茶的是月玲珑。她戴着白卫生帽，脸冻得红扑扑。我舅服刑的第四个年头，性情大变，每天都闹着要离婚，但月玲珑还是死不同意。我舅入狱后，我三个姨都骂月玲珑是扫把星，克死了前夫，又把我舅克进了大牢。她们一起到宣传科闹，把从屠宰场拿的狗血往月玲珑身上泼，咒她倒血霉，还揪着她头发往墙上撞。月玲珑一句话不说，也不哭，目光呆滞。第二天，她就不去铝厂上班了，也没写辞职报告。她不去的当年，铝厂历史上首次发不出工资，工人也不闹，蔫蔫的，瞅着成堆成堆的铝矿石发呆，从早上瞅到下午。我爸也领不到钱，全家都靠我妈养着。次年，铝厂公布了第一批下岗工人名单，一百三十个人，月玲珑排第二。月玲珑当然还是我舅妈，但我从没称呼过。早餐摊上，她递油茶，我递钱。我接了，她没接。她讪讪地说：“以后想喝，就直接来。”我想起了她教我“征服”的事，多年过去，我只觉得她在屈服。我没说话，拎着油茶转身走了。

同学问：“你家亲戚啊?”

我闷闷地说：“以前的老师。”

第二批下岗工人名单公布的时候，那些人已经不闹我爷，开始闹我爸了。我爷搬离了市区，到乡下老家盖了一院仿古建筑的房子，每日的生活就是喂鸡、养花和下棋。我爸整天不敢着家，只能躲宾馆。我妈把换洗衣服藏书包里让我偷偷送去，我要故意绕几条街道确定没人跟踪才拐上去宾馆的路。见了面，我爸也不敢把门缝开大，我一闪入，他就把门锁死了。一次见面后，我爸问，“你爷怎么样?”

我说：“且欢乐呢，已经在做渔网准备下河捕鲜了。”

我爸嘿嘿笑：“老小子全身而退，把烂屁股甩给我。”

我说：“反正铝厂也垮了，辞职得了。”

我爸沉默。我试探着说：“你应该也听说了，人月玲珑离开铝厂卖早餐都干得风生水起。”

我爸还是沉默，过了会儿又反问我：“你姨几个都干什么呢?”

我说：“在家商量着开早餐摊，学月玲珑那样，开到我学校门口去。”

我爸说：“好。”

我说：“好什么好，我都快没脸打学校门口过了，一溜摆开，熟悉的人一看，还以为我家开了早餐连锁摊位。”

我爸笑说：“阵仗大，有气势。”

我说：“我转到二中去吧。”

我爸说：“不能够，一中我熟人多。”

我揶揄他：“你哪熟人不多?”

我爸拍我一把：“四海之内皆兄弟。”

我继续揶揄：“那你怎么不把我舅捞出来?”

我爸认真地说：“他那种人进去是早晚的事，捞也白捞，先在里面好生待着，有政府帮忙教育，后半辈子能给我们省不少麻烦。”

月玲珑的早餐摊又加了鸡蛋灌饼、荷叶饼、里脊饼和各种粥类。可能因为当过老师，懂得和学生沟通，她生意总比其他摊位红火。同学们看到她右手食指和中指废了，也不催，自觉排起了长队等。我三个姨可就惨了，不但没多少生意，而且还接连被查出食品安全问题。她们又学铝厂那一套，组团站摊位旁边嗑瓜子，把瓜子皮吐进月玲珑菜盆里，同学们看到了，挽起袖子干架，直接把她们的餐车给推到公厕门口。她们高声叫嚣着：“我外甥可是你们一中的尖子，将来要考清华北大!”同学们哪管这些，上去一人一脚，将她们餐车的轱辘全踢坏了。我热爱地理，想学文科，爸妈不让，选了理科后，产生厌学

情绪，名次早是倒数。

我爸终究还是被闹事的下岗工人找到了。他们冲进宾馆逼他下跪，用打火机烧他头发，还把床单撕成布条捆住他手脚灌尿。但我爸从来没提过这事，不久，他就真辞职了。我听说这些时已硕士毕业，那阵儿我爸承包了老家几百亩地种蔬菜，还另辟了一个园子养殖孔雀。我带当时还是女朋友的棠宁回家，我爸妈招待她的第一顿饭就是孔雀全宴，炖孔雀、烤孔雀、炒孔雀、蒸孔雀，一溜儿的孔雀肉把棠宁震住了。那顿饭她吃得胆战心惊，回到市区，已是灯火阑珊，我们坐在我曾最后一次看到月玲珑师父的中心广场上欣赏夜色。棠宁问我："你家怎么吃孔雀啊?"

我知道她憋了一天，就解释道："我爸体检体内发现了水银，这些年总是祛除不干净，后来求着一位仙人，说孔雀肉能解百毒。"

棠宁说："你武侠小说看多了吧?"

我说："我从来不看那些东西。"

棠宁说："铝厂怎么会水银中毒，应该是铝中毒才对。"

我一想也对，这么多年竟然从来没有对此有过怀疑，就私下问我妈。时隔多年，我妈才老泪纵横地对我吐露秘密："当年，那些人在宾馆捆住你爸手脚，不仅灌了尿，还灌了水银。"

我复读的第一年，我舅提前释放。我们阖家团圆，在甘州最好的酒楼订了一桌席庆贺。我舅不但没瘦，反而又白又胖，行为举止也不冒冒失失，僵着身架子，拘束得像个远道而来的客人。我敬了几杯酒，他才活泛了起来。他问我："怎么复读了，从前学习不挺好?"

我说："球小孩不学好呗。"

我原以为听到这句他会笑，但没有，他居然坐直了腰板，一脸严肃地说："可不能危害社会，对不起党和政府。"

我看着我爸，想起了他以前说的话，由衷钦佩。桌上的气氛略微尴尬，我又敬了他一杯说："不至于。"

期间，大家说话都小心翼翼，生怕提起什么不该提的。我爸妈、我姐和姨们还有年迈的外婆都说好听话，让我舅先好好休息一段时间，等适应了当前的环境，再找个正经事做。我舅也不说话，只鼻子里嗯嗯嗯。到快结束时，他突然冒出一句："玲珑呢?"

我们所有人都面面相觑，不张嘴。我舅又问："她人呢?"

我大姨说："那逼养的骚货，且好着呢。"

我二姨说："挣了不少钱，够买个金棺材。"

我三姨说："她怎么还不死呢。"

我说："她这些年一直在我学校门口卖早餐，风雨无阻。"

我妈拽了一下我胳膊。我爸沉默着。窗外的夜色黑得像凝结在一起的固体，沉沉地压在我们每个人心头。

我舅看着大家，以一种不带任何语气色彩的口吻说："我在里头听一个老头说，气功修炼的至高境界讲究男女双修。"

我姨们问："什么是男女双修?"

我舅看了我一眼说："就像武侠小说里那样，男的女的脱了衣服边弄那事边修炼。"

我妈气愤地说："尽管我从来不相信气功，但我觉得这绝对是在侮辱气功!"

我舅又说："江湖上的事还是宁信其有，不信其无。"

我妈瞪了我舅一眼说："判多少年也改造不了你的愚昧!"

我爸推了一下我妈。我妈冲我爸哭："都害成这样了，还替那小婊子说话！小婊子就那么好吗？你是不是也想吃口嫩草!"

就在那年我舅出狱后，月玲珑自己找上门来，拉着一个黑色的行李箱，打开，里面整整齐齐码满了花花绿绿的人民币。我舅问："这是什么意思?"月玲珑不说话，只是哭，大哭一场就离开了。

我们谁都不是此事的亲历者，除了我舅。当他把这些告诉大家时，跳腾得最凶的是我三个姨。大姨骂："不要脸的逼货，以为拿钱就能换青春吗?!"

二姨骂："正好留着给她垫棺材!"

三姨骂："谁稀罕她的阴票子（甘州方言，意同冥币)!"

我妈不表态，问我舅："你打算怎么办?"

我舅低着头："我不知道。"

我爸沉默了良久建议："跟钱不结仇，拿着干个事吧。"

我舅听我爸的，用那些钱在市中心盘了间店铺，加盟了一个品牌臊面店。那店生意出奇好，后来竟兼并了隔壁左右家。守着这店，后半生，我舅的生活水平是我们所有人中最好的。大家都纳闷，这店地理位置不算最好，厨师水平也没到顶，服务员就是我三个姨，哪哪都不拔尖，为什么会顾客盈门呢？我们想了很久也没有找到答

案。

但大家私下又说，这是月玲珑欠我舅的，老天帮她还了。

婚后仨月，我爷死了。他在我爸的园子外面逗孔雀，丢蘑菇进去，非要引一只纯白色的开屏。那孔雀高冷，无论我爷怎么诱惑，它始终不为所动。我爷脾气上头，伸出一脚踩到栏杆上就要翻，我奶没劝住。我爷一只脚刚迈过去，整个人就失去平衡往里跌，一声没吭，脸直直磕到了供孔雀饮水的石槽沿上。我奶喊了两声，没动静，她进不去，只好吱哇乱叫着去喊人。我妈没在跟前，我爸冲过去从背后把我爷从地上薅起来，喊了两声，没动静，摇了两下，还没动静，又从地上拾起一根柔软的孔雀毛放到我爷鼻孔前探了探，仍没动静，当下就扯嗓子嚎了。我奶问："没气了？"

我爸边嚎边说："准备后事吧。"

我爷的葬礼上，时隔多年，我倒数第二次见到月玲珑。她已跟我舅离婚，在甘州城西三十公里外的七彩丹霞仙山做仙人（女道士）。她身着青色道袍，头发高绾，搬一只八仙凳，坐在八仙桌的竹椅上念经。经书上字的偏旁和部首我都认识，但它们组合在一起，一个我也不知道读什么。月玲珑对照着经书，口中念念有词，神态威仪，气场强大极了。即使歇了，也不苟言笑，依旧坐得端，走得正，仿佛我们从来不曾见过一样。

棠宁早已知道她是谁，便在人稀时问我："你爷的葬礼怎么会请月玲珑来？"

我说："甘州这边为死者超度都得请道士来念经。"

棠宁强调："我的意思是为什么是她？"

我说："因为整个甘州的道士就数她名气大。"

棠宁说："你知道我说的不是这个。"

我问她："那你说的是哪个？"

棠宁突然掐了我一把，泄气道："算了，不问了。"

我当然知道棠宁想问的是什么。让我爸吃孔雀肉治病的那个大仙，我一直没告诉她，其实就是月玲珑。她是我家的贵人。

复读完，我还是没考上。气得我妈在家摔碗："你是不是成心？"

我还是那句话："理科我学不进去！"

我妈怒了，搬出老理："学会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

我顶嘴："我爸学化学，偌大个铝厂还不是说倒闭就倒闭！"

我妈问："那你想学什么？"

我说："地理。"

我妈怒骂："你就是中了月玲珑那婊子的毒！和你舅一样！"

我爸发话："转文科，最后一次机会，考得上考不上都走！"

我忍住内心的欢喜说："一言为定！"

激动未退，我建议来一次全家旅行，提前庆祝我明年金榜题名！我妈不理，我爸问："去哪浪？"

我刚刚从《中国国家地理》杂志得知甘州城西三十公里外发现了鲜为人知的丹霞地貌群，它色彩斑斓，气势磅礴，奇峰突起，峻岭横生，被当地人称为"阿兰拉格达"（裕固族语，意为彩色之山）。我们驱车一路向西，朝着距今约两亿年的前侏罗纪和第三纪出发，朝着我日思夜想的地理梦出发，朝着我心向往之的那亘古的大地之神出发。

丹霞地貌群一点也不美，近距离看，山体一律光秃秃，连棵野草都不长。景区还没有开发出来，附近的牧民赶着脏兮兮的羊群在乱逛，而杂志中说，这里的生态极为脆弱，人踩一下，留下的脚印要六十年时间才得以被自然抹去。羊群踏出的小道上撒满了羊粪，混着那些红色、褐色、黄色的沙土，在太阳的炙烤下散发出一股青草焦糊的味儿。这味道让我头晕。我妈凭她当医生的经验断定我是中暑的症状，我爸也附和。其实只有我知道，这是期望与现实的落差所致。我妈提前泼冷水："就这体质你还学地理，要是去爬山涉水测绘个什么，任务没完成，先把命搁下了！"

我爸站我这头："学地理不一定就要爬山涉水。"

我妈又翻老账："都月玲珑那套《世界地理》蛊惑的！还征服世界，怎么不统治宇宙呢！"

我烦死了，朝着另一个山坡走去。拐了弯，两坡相间的峡谷里，一座院子赫然出现，不少人在排队，脚下的窄坡一路延伸到门口。院子极小，土墙土屋，平顶无瓦，典型的甘州建筑风格。

这是附近唯一一处有人的地方，我实在晕得不行，想歇息，便下了坡来，人还没走近，院子门口挂的匾额上的三个字就先把我镇住了——仙人庙。我读了这么多年的地理书籍，世界各地的人文景点也知道不少，但从未听过建在峡谷里的庙。庙在山上才能让请愿的人有一种历经跋涉方可拜谒的信仰心理，要不然，怎么说"山不

在高，有仙则灵”呢？我实在不解，遂上前问排队的人：“这真是座庙？”

待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又问：“里面有仙人吗？”

答曰：“有个道士。”

“道士有什么稀奇？”

“据说已成仙了。”

我要凑前去，立即有人拦住了我，说：“求仙得排队！”

“我不求仙，就看看。”

“看看也不能插队！”

“我这不是插队！”

正争论着，我爸妈已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寻了来。我妈上来就劈头盖脸骂我：“你死哪去了？”

我说：“看仙人。”

我妈说：“笑话，这世上哪有仙人？！”

我指指庙里。我妈说：“如今这世上，称仙人的都是骗子！”

我爸接话：“对！”

我说：“对什么对，你们是无神论者，我可不是！”

我妈刻薄：“你还真是和月玲珑一路！”

我反驳：“那我爸他们还请人师父去灭火！”

我爸说：“那是他瞎猫碰上死耗子，再说那人也不是我请的。”

我说：“反正你们请了！全甘州的人都知道，火是让月玲珑师父发功灭掉的。”

我们还要争论，但拦我插队的人立刻怒目相向道：“要吵外头吵去，打扰了仙人！”

我妈低声说：“愚不可及！”

我爸附和：“滑天下之大稽！”

我其实并不信这世上真有仙人，月玲珑和她师父的勾当，早就让我们，至少是我，看穿了他们“这些人”的把戏，可看我爸妈这样“嚣张”，叛逆期的我绝不选择做一头顺毛驴。我心头一横，推开他们，偏要进庙去拜拜。他们没拦住我，只得到外面等候。

队伍在缩短。往前去，香气缭绕，穿进布满黑垢的木门，再跨过踩扁的高门槛，就进入了仙人庙内部。屋子幽暗，蜡烛是唯一的光源。腐蚀严重的三清塑像身披金黄绸面，一个缺左眼，一个少右耳，还有一个无头。烟雾袅袅，在明灭闪烁的香烛中，塑像脚下的莲花座上道士模样打扮的月玲珑正在闭目打坐，她身体悬空，不挨一物。有人作揖，有人磕头，有人敬香，还有人捐钱，他们神态庄严，个个都是虔诚的信徒。

这场景给予我的震撼不亚于被五雷轰顶，我战栗着，说不出一个字来。

次年，我考上了省内的师范，分不高，没得挑，全国的一本院校只能报这所。然而这对于我，已是最好的结果。我是整个大家庭里最小的孩子，无比受宠，谢师宴那天，所有亲戚都来了。席间，大家全在说恭维话，言笑晏晏，只有我妈神情黯然。我问原因，她又强颜欢笑。再问，她就嫌我话多了。生活了这么多年，她有心事绝对瞒不过我。我几乎是抱着逼迫的态度又问，我妈才看了看我爸说：“你爸身子不好了。”

我问：“怎么不好了？”

我妈说：“水银中毒。”

我问：“不能治吗？”

我妈说：“祛除不尽。”

我问：“怎么会水银中毒呢？”

我妈望着我爸，欲言又止。我爸抢答：“在金属厂工作了半辈子不中金属的毒才怪。”

我问：“有什么症状？”

我爸笑：“不碍事，就是老感觉口渴，得经常喝水。”

我妈带着哭腔：“这还不碍事，再喝你就肿了。”

我爸吹胡子瞪眼睛：“什么肿了？你才肿了，你看你腰都肿成什么样了。你们当医生的就这水平啊，喝水能排毒不知道啊？”他的话让大家哈哈大笑。

桌上，我爸的水不断，我舅的烟不断。我舅已经和臊面店的厨子住在一起，是寡妇，带着个刚小学毕业的儿子。

我大姨问：“真要结？”

我舅吸了口烟说：“不结怎么办？”

我二姨问：“给别人养儿子？”

我舅又吸了口烟说：“反正我自己又生不出来。”

我三姨感叹：“咱家香火算是断了。”

我舅把烟头掐灭在桌子上，说：“砸我手里了！”

那天我喝大了，回家问我妈：“你们从没想过不能生育的是我舅？”

我妈说：“怎么没想，他离婚前我们去医院就都查出来了。”

“那他再婚后你还问月玲珑肚子的事。”

“我让同事篡改了检查结果，他也一直以为问题不在他身上，问月玲珑肚子，那是在迷惑他。”

“这事月玲珑始终不知道？”

“告诉她干什么?”

“我觉得对她不公平。”

“有什么不公平的？她干下那档子丑事，我们追究她责任了吗?”

“这是另一码事，你们欺骗了她的感情。”

“她还伤害了我们的感情呢!”

“她有做母亲的权利，你们给她剥夺了。”

“她现在不离婚了吗？谁又挡着她了?”

“那不一样。”

“怎么又不一样了?”

“你们对不起她!”

“她对得起谁?!”

我想转了专业。在学校打电话征求爸妈的意见——其实是通知他们——我妈变得意外的和善宽宥，她的语气很淡：“你喜欢就好。”

这让我感到意外，我确认道：“真的吗?”

我妈说：“这也是你爸的意思。”

我问：“你们这是怎么了?”

我妈说：“你爸整天抱个桶，咕嘟咕嘟，对着水吹泡泡，中邪了一样，他说没几天活头了。”

我说：“你不是医生吗?”

我妈说：“吃了药总不见好。”

我说：“中医呢?”

我妈说：“也一样。”

我们都沉默着，就在挂电话时，我才以试探性的口吻建议：“要不拜拜仙人吧。”

我妈说：“这世上哪有仙人?”

我说：“还记得我们一起去过的七彩丹霞仙山的那个土庙吗?”

我妈说：“嗯。”

我说：“里头真有仙人，还会悬空打坐。”

院长找我谈话：“你真要转到影视学院去?”

我点头。

院长说：“咱们地理学院可全国知名。”

我铁了心，说：“我真心觉得影视专业更适合自己。”

院长没劝住我，只得在表格上签了字。我转专业当然不是为了学影视，表白没成功的师姐就在影视学院，为了赢得美人芳心，我必须拿出足够的诚意来。

和棠宁结婚的第六个冬天，铝厂爆破在即。甘州这些年不断加快城市建设进程，到处都在修楼，铝厂的位置早被规划上了一个综合商务区。

消息从甘州传来，我打电话对我妈说：“我想回家看看。”

我妈已知道我为什么回家，就说：“来吧。”

我又说：“我带棠宁一起回。”

我妈说：“都结婚这么久了，怎么还是带啊带的。”

我问：“不是带，是什么?”

我妈说：“得说和。”

我笑笑，想起了第一次带棠宁回家。

那次，我给我妈说：“我想带女朋友回家。”

我妈问：“认准了?”

我说：“认准了。”

她又说：“要不找仙人给看看？一定要看准了才行。”

我明白她说的是月玲珑，便说：“不管她愿不愿意，我愿意就行。”

我知道她担心什么，被师姐甩后，我想不通，从桥上纵身跃入黄河寻短见，九死一生，被一艘垃圾打捞船救上了岸。我的情绪还是很激动，三番两次跑去纠缠师姐，还带刀扬言自杀，她报了警，学院领导出面，打电话通知爸妈来，建议领我回家休学。爸妈在学院办公室里哭泣，求情，所有人都冷若冰霜，我受不了这侮辱，逼他们在表格上签了字。他们已经去过七彩丹霞仙山，知道了我说的仙人就是月玲珑。我没问他们其中的波折，但看着家里设了香案供奉七彩丹霞仙山大仙牌位，就知道我爸的病肯定在月玲珑那里得到了救治。而那些与月玲珑有关的陈年旧事，也成了散去的云烟，他们与她之间，也必然达成了某种和解。回家后，我的状态很不好，整日把自己锁在卧室里，蜷缩成虫子，窝在被子里睡觉，不见阳光，面色苍黄。我好几次看见爸妈在窃窃私语，像密谋什么。几天后的一个黄昏，月玲珑叩响了我家的门。看见她来，我就预料到自己接下来会遭遇什么，我蔫蔫的，无所谓顺从或是抗拒。当然，她也什么都没做，只是很安稳地在我家住了一晚，第二天早上让我从一大盆落满五颜六色小纸人的清水中捞出一枚来吞咽下去。我大约能猜想到这是某种古老民俗中的“还魂”仪式，相比起当年亲眼目睹的悬空打坐来，这一点也不震撼，但奇怪的是，没多久，我便渐渐走出了被师姐抛弃的阴影。

时光回溯到第一次带棠宁去我家。我们看见供奉七彩丹霞仙山大仙牌位的香案已经随我爸设到了乡下，结束了孔雀宴，那晚我和棠宁回市区住，在中心广场欣赏

完夜色到家里已经是凌晨。楼道里棠宁突然对我进行言语上的挑逗，我们搂抱着进入客厅，在一片漆黑中摇晃着撞开卧室的门，双双倒在大床上。没有任何准备，就那样疯狂完之后，我摸黑先去洗漱，刚到达洗手间，便听到棠宁在卧室尖叫。冲进卧室，在刺眼的灯光中，我看见一脸惊吓的棠宁正抱着被子靠在床头瑟瑟发抖，而屋里的每件东西，都贴着一张小黄纸。那上面奇奇怪怪的红色文字告诉我它的身份确定无疑是纸符。不用想，我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自从我爸的病在月玲珑那里得到了救治后，家里遇上稍微大点儿的事，我妈都请月玲珑介入，俨然真把她当成了仙人。我几乎用了全身之力在电话里冲我妈嘶吼：“都疯了吗?!”

我妈没应声，我也再没说什么。我们似乎都在僵持着，像是博弈，就在棠宁那持续的恐慌眼神里，我最终听到了我妈的道歉：“对不起，我们也是听了你玲珑姨的嘱咐，她说你体弱魂轻，得用仙力镇着……”

我打断我妈：“你知不知道你们这是大搞特搞搞封建迷信活动!”

我妈很委屈：“可是你玲珑姨真的控制住了你爸的病情……当初还是你让我们找的她。”

“是你说西医治不好、中医也治不好，我才让你们求仙的。”

“那你也认为她是仙?”

“我从来都没认为她是。”

“那还让我们去?”

“总不能等死吧!”我几乎是故意喊出这句话来的。

我爸当然不会等死，吃了那么多孔雀肉，他看上去已经和正常人无异。岁月流转，那个等死的人，变成了月玲珑。听到铝厂爆破的消息，原来那些下岗后久不联络的无名职工都从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冒出来，互相走访着打探起别人的消息来，似乎在一夜之间，大家都变成了久别重逢的故人，热情洋溢又盘桓迷惘。就是在这个时候，我才从我三个姨的口中得知，月玲珑得了乳腺癌，不仅切去了双乳，而且还掉光了头发，已经从七彩丹霞仙山的仙人庙回到市区，蜗居在一处城中村。

“怎么会在城中村呢?”我问，“她的钱呢?”

“她哪有钱?”

“作为全甘州名气最大的道士，她风光的这些年总该有些积蓄。”

“看病，花掉了大半，求仙，被骗了精光，哪还有钱?”

“她怎么也求仙?”

“搞鬼把戏的才最信鬼把戏呢。”

“话别说得这么难听。”我妈插话。

“怎么难听了?”

“反正不好听。”

“你一个信马克思的医生怎么这么没立场?”

“可是她治好了人嘛。”

“治的是你男人，要是别人你还能这么说?”

“我们不能枉顾事实啊。”

“什么事实，明摆着瞎猫碰上死耗子，她就是学她师父当年站水塔上灭火那一手，把我们所有人都当傻子哄。现在网络这么发达，哪怕是普通人，上电脑上查一查，就是不会看病，也能说上个一二三四五六。孔雀肉解水银毒，我就不信这是她能想得出来的。”

“那照你这么说，谁看病都可以上网查，还要我们这些医生做什么?”

“你都信大仙儿了，你说还要你这个医生做什么?”

“我没说我信。”

“别以为我们都瞎，这几年你家供奉月玲珑的仙位可不是一日两日了。”

“还提那旧事做什么?”我妈偷偷看了我一眼说，“孩子早就批评教育过我了。”

“他不是也站月玲珑一头?”

“那都是年幼无知。”

“他不是还信誓旦旦地说看见月玲珑悬空打坐了?”

“类似于印度街头艺人的鬼把戏，专门骗局外人的。”

我感觉像被我妈和姨们一件一件扒光了衣服，曝晒在众人的目光中。这么多年过去，我原以为我们家的女性，至少是我妈，早就和月玲珑达成了某种和解，可看眼前情况，我分明是低估了女人们那心底暗渊的深度。

我打探到城中村的具体位置，带了钱，决定在黄昏去看月玲珑。棠宁知道后，也要跟去。我说：“你别去了，我一个人就行。”

棠宁说：“我想去。”

我说：“从前给你讲述了那么多有关她的传奇，如今她落拓如此，我怕不好。”

棠宁撇着嘴抱住我的胳膊悄声说：“你说的那些鬼话我从来就没信过。”

我问：“为什么?”

棠宁一本正经道：“因为我是社会主义接班人啊，怎么能信那些牛鬼蛇神。”

我辩解：“月玲珑不是牛鬼蛇神。”

棠宁看着我说：“错了错了，是装神弄鬼。”

我没再说话。

棠宁又说：“我们都是这浩如烟海世界中的肉体凡胎，即便个体与个体之间存在差异，也是可允许范围内的，什么复活死蛇、隔空打鸟、舌头穿针、运气灭火、悬空打坐诸如此类，不是使障眼法就是会杂耍术，要硬说是特异功能，我压根不信。”

我们几乎没费多少工夫就找到了位于甘州东门的那片城中村，说是城市，其实它跟农村没什么区别。一路走过去，沿墙角堆满了垃圾不说，我们甚至还看见有人搭了猪圈，猪粪味满街飘荡。七寻八找地终于进了月玲珑所在的院子，里面阴森森的，拢不住一点儿阳光，苔藓就在地面与墙角衔接的地方趴着，像长了绿毛的霉变物质，一股子铁锈味扑鼻而来。院子里乱搭乱建了多间房子，我们并不知道月玲珑住哪间，随手去敲门，敲开第一间，灰暗的光线下，一个精瘦的老头探脑袋把门拉一道缝警惕地问：“找谁?”

“月玲珑，她……”

“不知道!”老头把我的半截话也夹在门外。

又敲第二间。一个穿校服的十五六岁的姑娘开的门，我们说清楚来意后，她也不说话，只是指了下斜对面的房子。我和棠宁走过去，那门上却吊着个铜锁。门上有窗户，用旧报纸糊着，一角掉了，我趴上去闭一只眼往里看，黑洞洞的，什么都看不到。棠宁在拍我肩膀，我扭头，她不说话，只是拽我袖子。穿校服的姑娘一直在门口站着看我们，她眼中似有寒光，看得我直发毛。我愣了一下，硬着头皮问她：“她人呢?”

那姑娘反问我：“你是谁?”

我想了一下说：“我是她外甥。”

那姑娘说：“她看上去奇奇怪怪的，我也好几天没见了。”

我还要问，棠宁把我拉走了。出了院子，棠宁说：“她和你舅在一起时你都没喊过舅妈，这都离婚多少年了，你倒自认外甥。”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答棠宁，就那么伤感地慢慢走了一小段路，才郁郁寡欢地像是自言自语：“也不知道她这辈子图什么呢。”

棠宁似乎听见了，但没听清，问道：“什么图什么?”

我说：“没什么。”

我们又走了一段，天就黑了。

铝厂爆破那天，警戒线外的安全区被从甘州四面八方赶来的群众挤满了，大家里三层外三层，把铝厂围了个水泄不通。我妈本不让我爸来，她被那些灌我爸水银的人吓怕了，但架不住我爸绝食发犟威胁，最后，她只好陪着我们一起来，还集结了我姨们和我舅。

铝厂已布满炸药，在广播里循环播放着的安全提示声里，我感到灵魂即将被一分为二。极目远望，中央的铝厂仿佛一卧不起的老兽，等待着上天最后的裁决。而我们，也在等这裁决。棠宁紧紧攥着我的手，当轰隆声四起，建筑坍圮时，我竟有种如释重负。有人在拥抱，有人在尖叫，而我却一直盯着月玲珑陪她师父发功灭火“戏弄”过我们的那座水塔。我一厢情愿地认为，只有它倒下了，属于月玲珑的那个时代才会彻底远去。可是所有建筑都灰飞烟灭了，那水塔依旧矗立如初。它原不显眼，在铝厂所有的建筑里也算不上最高，但就因所有建筑都倒下了，独它不动，便集中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四周人声鼎沸，就在大家纷纷议论是不是爆破出现了什么意外时，我舅突然激动地喊出了月玲珑的名字。没错，的确有个胖球模样的人出现在了塔顶之上，虽然看不清是谁，但我们都看到了。我们看到她就像我第一次遇见的月玲珑那样，扎着马步，竖起腰杆，保持双臂与地面平行，在耳畔萦绕的迟来的爆破声中，随着水塔的坍圮，顷刻间消亡在了万人瞩目的尘雾之中。

鬼鱼，生于一九九〇年，甘肃甘州人，艺术学硕士，中国作协会员。在《人民文学》《青年文学》《上海文学》《江南》等刊物发表小说60余万字，部分被《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小说月报·大字版》《长江文艺·好小说》《中篇小说选刊》转载。获第六、七届黄河文学奖，现居兰州。

责任编辑　冯祉艾

手心手背

（短篇小说）

赵宏兴→

1

“老天啊，两个儿子你让我救哪个?”

刘峰从医院出来，双手抱着头蹲在地上，长长地喊了一声。他用力地抓着花白的头发，本来蓬乱的头发就更蓬乱了。他先是蹲着，后来干脆坐在地上，眼泪和鼻涕一起流了下来，他用粗大的手掌用力地擦拭了一下，医生的话在他的耳边不断地响起，“你两个儿都要换肾，但你只能割一个肾下来，只能救一个儿子。”

刘峰站起身往家走，感到阳光刺眼，好像不真实一样。他用手搭了一下凉棚，身子摇晃了一下。刘峰这样走着，医院的高楼在身后渐渐地远了，他解开衬衫，秋天的风吹在身上，十分舒爽，刘峰的情绪慢慢平静下来，他一边走，一边用双手紧紧地按着腰部来回地搓揉。刘峰不胖，肋骨下就是一层皮，他用手紧紧地按着。过去他没有注意这块地方，现在，用手按着，皮肤在他的手里滑过，有着一阵波浪。他想找到身体里的那个肾，但没有找到。

刘峰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前几年妻子病逝了。今年又查出两个儿子枣树和柿树都患了尿毒症，医生说只有换肾才能挽救他们的生命。但换肾需要巨大费用，刘峰想都不敢想，最后，医生建议他只能用自己的肾救儿子的命。今天，刘峰终于从医生那里得到了结果，两个儿子都配对成功，也就是说，两个儿子都可以换他的肾。刘峰对医生说：“行，一个儿子一个。”医生说：“你只能移植一个肾，如果移植了两个肾，你就活不了了。”刘峰说：“我愿意，我一个命换两个儿子的命划得来。”医生说：“你愿意，但我们不能愿意，我们医生不能这样做。”医生叫他回家决定给哪个。刘峰急了说：“手心手背都是肉，医生，你让我救哪个。”

刘峰从县城回来，老远看到自家的那几间红砖瓦房，心里就一紧，刘峰不能回家了。

邻居扛着锹从对面匆匆走过来，走到跟前，刘峰还站在路中间发愣，邻居说：“刘峰你在愣啥？挡着我的路。”刘峰说：“我不能回家了。”邻居感到很奇怪，停下来，杵着锹问：“为啥不能回家了?”刘峰叹息了一声说：“我一进门，头皮就发麦，我的日子过不下去了。”邻居知道他的心情，刘峰两个儿子都患病睡在家里，他能不急？邻居说：“不要瞎想，过日子就像走路，一步一步往前走，不能停哩。”

刘峰挪着像绑了石头的双腿往家走去。

刘峰从外面灿烂的阳光里一进屋里，眼睛暗了一下，待刘峰把眼睛适应开后，那两双黑洞洞的眼睛就从暗的光线中浮现出来了，刘峰

的头皮就真的一爹。这两双眼睛，一双是大儿子枣树的，一双是小儿子柿树的。大儿子出生那天刘峰在枣树下撒尿，就起名枣树；小儿子出生那天他在柿树下撒尿，就叫柿树。

两个儿子本来睡在床上，见父亲回来了，都从床上起身下来，趿着鞋走到堂屋的中间，站立着。枣树说："大，回来了。"柿树也跟着喊："大，回来了。"刘峰嗯嗯着来到水缸前，拿起一个葫芦水瓢舀起一瓢水咕咚咕咚就喝了起来，喝完抬起头来发出哈的一声长长叹息，然后用粗糙的大手揩了一下嘴巴上的水渍。

枣树说："大，饭做好了。"

柿树已揭开锅盖，锅里冒出一阵浓浓的热气，一股米饭的香味在屋里弥漫开来。柿树盛上一碗饭端到桌子上。刘峰坐下来，闷头吃了起来，一双筷子在碗里快速地划动着，偶尔碰到碗边发出当当的声音。

过去吃饭时，刘峰都是要招呼他们坐下一起吃的，但这次没有，枣树和柿树看着埋头吃饭的刘峰，然后自己去盛了饭，各自坐到板凳上默默地吃了起来。

枣树吃着饭，抬起头看了一眼趴在桌子上的父亲，父亲的黑砣砣，像一块巨大的石头压得人透不过气来。

过去家里吃饭这段时间是快乐的，刘峰喜欢把地里的庄稼，村里的人和事都拿到桌面上说，并问问他们两人的身体情况。刘峰总是劝他们两人多吃饭，他的口头禅就是：人是铁饭是钢，一天不吃饿得慌，只要能吃饭，天大的病都不怕。

今天这顿饭，枣树和柿树都感到了来自父亲的沉重，刘峰不说话，他们两个也不敢多说话了。枣树知道这几天父亲的不愉快了，每当这个时候，枣树心情也很沉重，他不知道如何才能安慰父亲。

"大，弟弟好多天不发烧了，身体好着哩。"枣树对刘峰说。家里有一个体温计，枣树和柿树常常量体温，两个人发不发烧是一家人最关注的。

"哦。"刘峰停下筷子，抬起头来说，"你的身体情况如何?"

"我也好，就是有点低烧，但不要紧。"枣树说。

柿树也跟上说："我和哥都好着哩。"

吃完饭，刘峰走到屋内躺到床上。

刘峰有午睡的习惯，他睡觉时，喜欢把枕头垫得高高的，仿佛头与身子弯成直角了。刘峰望着高高的屋顶，屋顶已破败了，几只麻雀从椽子的空隙间钻进来，看到刘峰又扑棱着翅膀飞出去了。

痛苦又一次涌上刘峰的心头，他把枣树和柿树一遍遍地放在脑子里过，他分不出哪个好哪个坏来，两个儿子都是他喜欢的，老天啊，你让我选择哪一个!

我上辈子作了什么孽，老天啊你要这么惩罚我，还把我的两个儿子也带上了。刘峰不断地责问着自己，用拳头捶着床边的墙壁，墙壁发出砰砰的声音。沉重像黑暗处的阴影涌上来，覆盖住了刘峰的心头。

2

上午，枣树和柿树就要挂吊水化疗。原来医生是要他们每月到医院来化疗的，但两个孩子住院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刘峰就与医生协商，让他们在家吊水，省下一笔开支。因为化疗的药水是固定的，医生就同意了。久病成良医，现在两个孩子也知道如何换水，如何拔针了。

两个人坐在床前，胳膊上挂着两只瓶子。枣树总是坐在窗前，两条胳膊搁在窗台上，眼睛看着外面。他经常看到的是邻家的墙壁，墙壁已经有几十年的岁月了，砖缝里都长出的青草，在风里摇曳。有时候会有几个邻居的女人，站在窗前，叽叽喳喳地说话，听到有趣的时候，枣树就会笑起来。有时候，弟弟柿树就会猛地提醒他："你的水完了。"枣树回过头看时，塑料的瓶子里，水已到了瓶塞处，赶紧把针头拔下，刺进另一瓶水里。

一次刘峰从外面回来，看到他们望着窗外，还在小声地议论着，就走到跟前，想看看他们在看什么。刘峰走到跟前，两个孩子也受到了惊忧，回过头来，见是父亲，都嘿嘿地笑着。

刘峰说："你们在看什么?"

枣树说："没什么看的，不看窗外又看什么呢?"

刘峰也把头凑过去，窗子是两扇门的，就在两个人的床边上，窗棂是细细的钢精筋，现在都上了黑黑的锈色。窗外是空荡荡的场地，场地边上是一蓬杂乱的树，枝叶繁茂，左边是邻居家的墙壁，墙壁已经陈旧了，上面一块块黑色的水渍和一块块红色的砖头斑驳着，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

刘峰看了一会，从床上退下来，又走到门外，从门外看这片地方和从窗口看这片地方呈现出不一样的

感觉来，门外的这片地方是空荡的，孤寂的。

不久，刮了一夜的大风，早晨，刘峰下地去干活，走到大河边，看到河面上漂着一个硕大的红色的东西，头随着波浪起起伏伏。刘峰惊诧了一下，这是什么东西，河面从来没有过。刘峰观察了一下，看到不是生物，好像是红色的塑料皮子。

刘峰游到河里把漂浮物拖上岸，原来这是城里做广告用的气球，昨晚被大风吹到这里来了。刘峰想如果把这个气球打上气，放在家门口飘着，既可冲冲喜，又可让枣树和柿树的窗口有东西看了。

刘峰招呼着几个年轻人，把半瘪的气球抬到家门口。刘峰进屋大声地对枣树和柿树说：“你们出来看看，我搞到一个城里人的东西。”

枣树和柿树走出来一看，一大块长长的红皮子放在场地上。

枣树问：“这是什么东西?”

刘峰说：“是气球。打上气就升起来了，在家门口飘着多好看啊，你们也可以天天看了，再也不用看邻居家的墙了。”

几个人忙碌起来。

刘峰用家里的打气筒一下一下地打着，但气球太大了，不像平板车的轮胎，每打一下，轮胎都鼓起一下。刘峰打了半天，不见一丝鼓起，但身上已汗流浃背。围着的几个年轻人看了，都大笑起来。

刘峰心生一计，把气球抬进屋里去，把家里的柴油机发动起来，用柴油机的排气孔鼓气。大家都说这个主意好，因为过去他们也用这个办法鼓过气。

刘峰家的小柴油机放在披厦里，披厦是沿着正房的墙壁搭建的，堆放杂物。披厦是矮小的土墙瓦房，几个人把气球抬进来，把气球的嘴按上柴油机的排气孔。刘峰摇响了柴油机，柴油机冒起一股黑烟，咚咚地响了起来。眼看硕大的气球鼓了起来，越来越大。有人说，这么大的气球，门这么小，怎么抬出去。有人说，这么大的气球买可能要好几千元哩。就在大家七嘴八舌兴奋不已时，只听砰的一声巨响。房子里腾起一股烟雾，几个人都被一股强大的气流横七竖八地推倒在地。过了一会，待烟雾散去，众人清醒过来，只见房子的瓦顶被掀开了一个大洞，一边的土墙也被推倒了一块。再看眼前的红气球，只剩几块红色的胶皮碎片了，柴油机还在咚咚地响着。大家惊悚地你瞅瞅我，我瞅瞅你，好在没有人受伤。原来，他们不知道这气球里充的是氢气，残余的氢气在遇到了火星后发生了爆炸。

枣树和柿树都吓了一跳，赶忙过去看刘峰。刘峰脸色铁青，用手擦着额头，沮丧地说：“老子空喜欢一场，城里人真缺德。”

一日一日似流水，刘峰想把那些揪心的日子忘掉。

3

医院又打来电话了，问给哪个儿子换肾可选择好了。刘峰说没有，医生在电话里把他责怪了一通，说越早换肾对他儿子越好，拖下去儿子的身体拖垮了，就会影响换肾后的恢复。刘峰不愿面对这件事，但还是躲不了。

这几天，刘峰就像得了魔怔一样，在屋里转来转去，伴着叹息。家里待不住，刘峰就走出门去，村里都空了，许多人家都全搬到城里去打工了。村子里显得很清静，这更增加了他内心里的恐慌。要是在往年，有人和他打打招呼，和他说说话，他内心也好受些，但现在没有。刘峰来到地里，快速地走在田埂上，他停不下来，一停下来脑子就爆炸，心跳就停顿，他只有快速地走，田埂上长长的野草和荆棘扫着他的脚踝，扫出一条条红印，他也没有了感觉。村子西边是一条弯曲的河流，刘峰走到这里就停下来了，他站在耸起的土堆上，望着清清的河水，啊啊地吼叫着，仿佛要把内心的一块石头从喉咙里吼出来。

刘峰想从两个儿子身上找些缺点，这样他做决定时，心里也好受点。

枣树这个孩子是他和妻子爱情的结晶，记得当初他和妻子恋爱时，由于家穷，妻子的父母不同意，妻子就和他暗中来往，直到大肚子了，家里没有办法了，才同意他们结的婚。枣树出生后，他和妻子一直当作心头肉的，如果没有枣树，他们的爱情就会破灭。枣树从小就懂事，记得三岁那年夏天，刘峰光着膀子躺在竹床上睡着了，枣树就拿来一个被单给他盖上。妻子看见了，问他为什么，枣树结结巴巴地说，这样睡觉会冻着的。这个小举动让刘峰温暖了好多年，说了好多年。

柿树从小就聪明，一周的时候，有一次他哭了，哄不好，刘峰就抱着倚在门上，门上有春联，刘峰无意地指着红纸上的黑字一个一个读给他听，他竟然不

哭了，这让他吃惊。上学后，家里墙上贴得最多的都是柿树获的奖状。

比较来比较去，刘峰分不出两个儿子的好坏来，只得又叹息一声，手心手背都是肉啊。

刘峰在经过几天思考后，他决定采用抓阄的方法来确定。

刘峰没有办法，他反复地想过选择哪个儿，但手心手背都是肉，他选择不下来。他横下一条心，只能采用这种办法。谁被选择了，就是天意，不是他刘峰的意思。

这天一早，刘峰就起床了，他要去村头的小庙前烧香，为两个儿子的命运抓阄。

刘峰出门时，枣树和柿树还在熟睡，发出均匀的呼吸，晨曦的光淡淡地照在他们的脸上，温馨而安详，刘峰就难过了一下。

小庙就在村头的一处高地上，一座简陋低矮的小房子，土坯垒的墙，一座黑黝黝的石佛坐在里面。小庙的背后是一棵蓬勃的大树，枝叶茂盛，树头上有两个黑乎乎的鸟窝，倒显得十分的神秘。

刘峰把菩萨面前的灰尘用手扫扫，把香点燃后，插在墙缝里，一缕香气就袅袅升起，空气中飘起一阵清香。刘峰面对石菩萨，张开双手，像接住了某件东西，然后双手伏地，深深地磕下头去，刘峰嘴里念叨着，菩萨啊，我也没有办法，我在你面前抛三次，你看着，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抓着谁就是谁，我要有一点私心你让雷劈我……刘峰念叨着，一连磕了三个头，然后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枚硬币，嘴里念叨着，字面是枣树，背面是柿树。刘峰眼一闭，朝天空抛去。硬币在天空翻了几下，落了下来，刘峰睁大眼睛一看，是柿树。刘峰一连抛了三次，两次是柿树。刘峰的心也甘了，他一边往家里走，一边嘴里骂着，小狗日的柿树。

太阳已升到半空了，硕大彤红，刘峰往回走，身上已有了涔涔汗水，他又看到家里那三间红砖瓦房了，墙上的窗户黑洞洞的。

到家，枣树和柿树已起床了，他们不知道这个早晨刘峰做了决定他们生死的决定。

4

现在，刘峰不能见枣树了，他觉得自己做了见不得人的事，一和枣树目光相遇就赶紧转过脸去，他觉得枣树的眼睛里有一把刀子在剜他的心。他不能与枣树说话了，一张嘴喉咙就哽咽，眼睛瞬间就涨满了泪水，他只得打断，或一句话说得断断续续连不成句子。“我这是怎么啦，怎么变成一个小女人了。”他问自己，“不能这样，如果秘密被他们发现了，将会炸锅的。把肾给了柿树，也不是我自己作的主，那是菩萨作的主，医生只让我割一个肾啊，我有啥法子呢?”

现在，刘峰也不能见柿树了，一见柿树就恨得咬牙，“这个小狗日的命大，菩萨保佑了他，要了我的肾，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他与柿树两句话一说，就凶巴巴起来，柿树不敢看刘峰的眼睛了，觉得他的眼睛里有一把刀子，闪着寒光。柿树想，“呆子都能明白父亲是厌弃自己了，去救枣树了。”柿树感到很绝望。

每次在夜里惊醒，换肾的事就蹦进刘峰的脑子里，黑沉沉的夜就像黑沉沉的大山，他翻越不过去。他想掉一下包，把肾换给枣树吧，反正他俩也不知道，但他又不能面对柿树了，觉得柿树的眼睛里有把刀子了，柿树在哭着问他：“菩萨定了的事，为什么要变了?”

“手心手背都是肉，你让我怎么办啊?”刘峰只能又回到开始，按照抓阄把肾换给枣树。

柿树偶然发现父亲对他不一样的。

一天晚上，刘峰在饭店吃宴席，最后一道菜是炖鸡，硕大的老母鸡盛在一个大盆子里端上来，金晃晃，香喷喷，桌子上的人都伸筷子开始搛，刘峰也撕了一个鸡腿放在面前，别人搛了鸡肉都开始吃起来，刘峰却没有动，他想到了枣树，家里已好久没有吃过鸡了。刘峰趁人不注意，抽了一块抽纸包了，装到口袋里带了回来。

从镇上回到家，已是夜里了，刘峰到房子里，看枣树和柿树都睡觉了。

刘峰返回身，把鸡腿放到堂屋的桌子上，鸡腿圆圆的，发出一股清香。刘峰又进去，轻轻地捣了捣枣树，枣树醒了，一看是刘峰便问啥事。

刘峰轻轻地说：“你起来。”

枣树轻轻地起了床，和刘峰走到堂屋。灯光下，刘峰拿着鸡腿对他说：“熟的，你吃了吧。”

枣树看了一下，问：“从哪搞的?”

刘峰说：“我去大席，从桌上带的。”

枣树用手接了，咬了一口说：“给弟弟也吃一口吧。”

刘峰说：“你自己吃吧，补身体要紧。”

枣树说：“弟弟的身体也要补。”

刘峰停了一下，说：“不要留给他了。”

枣树下床的时候，柿树就醒了，柿树没有动，他没有想到是要吃东西，这时，刘峰和枣树在堂屋的对话他都听见了。他先是伤心，接着想父亲可能是在抛弃他了，家里穷，只能救一个，他和哥心里都明白，但都没有说。

枣树在咀嚼鸡腿的声音，在这个深夜里听起来更加清晰。

枣树吃完鸡腿又回到床上，柿树装作不知道，仍然睡着一动不动。

一连下了几天雨，天晴了，秋天的天气，雨一下就把整个世界都下得湿透了。天一晴太阳就灿烂无比，天空干干净净的，一片蔚蓝。

枣树和柿树吊完水，刘峰对他们说：“这些天你们都在家睡着，身上都有霉味了，今天太阳好，我们出去走走吧。”

枣树边穿鞋边说:“是要出去走走了，人都在家蹲霉了。”

柿树说:“人不晒太阳不行，身子骨都被雨水下软了。”

几个人出了门，刘峰走在前面，枣树和柿树跟在后面。

枣树说：“我们去岗头上吧，岗头上的野菊花肯定开了，很漂亮的。”

枣树喜欢岗头上的野菊花，去年的时候，还采了一把放在桌上，在本子上临摹，画得很逼真。

地里还是泥泞的，但田埂上，因为没有人踩来踩去，还不泥泞。他们拣着有草皮的地方走，一点也不影响。田里的稻穗都长出一个个沉甸甸的穗子，但连阴的雨水，有的稻穗上起了黑黑的霉菌，如果天再不晴，这些霉菌就会在稻子中传染下去，就会影响收成。路边的大坝里，水清亮亮的，但坝埂却是一片荒芜的杂草。

阳光沿着骨头缝往里钻，身体舒爽极了，阳光钻到心上了，心里一阵暖和，阳光下没有一处阴影，心里没有一处沉重。

田地里有一处缺口在哗哗地流水，这是没想到的，几个人站在沟前看着。

枣树说：“我们不过去了吧。”

刘峰说：“来来，我背你。”刘峰有个想法，尽量满足枣树的每个心愿，枣树的每个愿望刘峰都觉得如此的珍贵，只要是他喜欢的，就要努力做到。

枣树说：“我们自己过。”说着就来脱鞋子。

刘峰赶紧阻拦说：“孩子，你们的身子骨不能受凉，生病了就受不起。”

刘峰说着脱了鞋，在泥巴上踩了几下，蹲下身子。

枣树见父亲的脚已泥了，拧不过，就趴到刘峰的背上，刘峰一起身，儿子的气息就在耳边。儿子的身子就贴在背上，他多么想两块肉就这样长在一起，永远不分离。刘峰把双手抄到背后，紧紧地托着他的身体，枣树趴在他的背后，他感到父亲的背是如此的窄小，却承载着家庭的重量。刘峰走在水里，水清亮亮地从脚面上流过，刘峰把枣树背了过去，又走了几步，选一块干爽的草皮把他放下。

柿树还站在那边，刘峰恶狠狠地对他说：“小狗日的，你不能跳过来吗?”

柿树听了就不开心了，柿树早就对父亲有怨言了，这次父亲又是这样，父亲为什么不能背一下自己哩。

其实柿树是能跃过去的，他只想听到父亲的这句话。

父亲又说：“你能跳过来的，一个小缺口。”

柿树更不高兴了，枣树也能跳过去的。

柿树见父亲没有背他的意思，就说：“你们走吧，我回去了。”

枣树看着他，劝他说：“父亲累了，你就自己过来。”

刘峰说:“小狗日的，那你回去吧，我不想看到你!”

柿树瞪了他们一眼，头昂起来，嗷嗷嗷地叫着。

这些天来的郁闷在他的心头累积着，他觉得要呼喊出来，要奔涌出来。柿树叫喊完，顺手拾起一根树枝，朝路边的一蓬荒草扫去，荒草齐刷刷折了一片。

“你不能这样跟弟弟说话，枣树对父亲说：我们也回去吧，不去岗头上了。”

“咋着啦，这样对他都客气了。父亲说：让这小狗日的回去，我们走。”

刘峰拉着枣树的手，朝岗头上走着。刘峰感到枣树的手柔软而冰凉，刘峰紧拉了一下，他舍不得放开儿子的手。

走到岗头上了，放眼望去，一片野菊花像满天的星星，落在绿色的草地上，阳光扑下来，绽放的野菊

花有些耀眼，有些盛大。风轻轻地吹过来，野菊花晃动着，仿佛无数个笑脸在欢呼。枣树走到一丛盛开的野菊花前蹲下来，细小的花瓣密集地排列，中间是小小的花蕾，像神灵之手的手工作品。他用鼻子贴近花瓣嗅了嗅，他嗅到了那股淡淡的轻香。几只野蜂飞过来，落在花瓣上收拢了翅膀，风一吹，又飞起来，落到另一朵花瓣上。

刘峰说:“野菊花开了。”

枣树说:“真好看。”

两个人在草丛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内心里的喜悦说出来却是如此的朴素。

5

柿树终于和枣树吵起来了。

柿树坐在床上，眼睛望着窗外大声地说:“我知道大偏向你。”

枣树坐在床上另一头，他早就感觉到弟弟有情绪了，今天他终于说出来了，枣树说:“哪有呀，大不是待你一样好。”

柿树说:“一样好吗？你们做的事我都知道，不要认为我傻。”

枣树说:“我们两个都生病了，家里又这么困难，大心里能好受吗？有时生气了，说了不好听的话，你不要生气，更不要记在心上。”

枣树劝解着弟弟，柿树沉默着，窗外的光照得他的面孔，露出线条分明的轮廓，他的眼里闪过一点光，那是一滴泪水滑了下来。

柿树说:“那天夜里大给你偷吃鸡腿，这次背你过缺口等等，我都知道。还要说什么?”

枣树惊了一下，看来柿树还是留心了。

枣树说:“大有时做事出了点格，你不要记在心上，大心里也不好受。”

“他最近还老是骂我，他怎么不骂你!”

枣树伸手抚摸了一下柿树的腿，安慰他说:大……唉……枣树想说但又找不到话说，叹息了一声。

柿树说:“我们两个人生病，我们家这么困难，只能救一个人，大肯定救你了，我早就看出来了，别当我傻。”

枣树有点生气了，他没想到柿树这么小心眼，说话这么难听。枣树说：“你这样说话是不对的，我们都是他养的，他能偏啥心!”

枣树说着说着声音就大起来。

“我都做好死的准备了，我不怕死，死有好大事。”柿树说着，已泪流满面，身子轻轻地抽动着。

枣树说：“我也没想活着，我是为了大，为了这个家在撑着。”

两个人正争执着，刘峰从外面走了过来，两个人都不作声了。

刘峰瞪了一眼柿树，问：“你说你哥啥了?”

柿树不作声。

刘峰牙咬得咯吱吱响，指着柿树说：“你这个小狗日的，我看你越来越不顺眼了，你给我小心着。”

“我早就想死了，我知道你巴不得我早点死，好让你救哥。”

柿树忍不住了，愤怒起来。父亲伸手要打他，枣树拦住了。柿树昂着头，握着拳头向外走，枣树拉住他，喝斥道：“弟弟，你干啥你干啥!”

柿树用力地扭动着身子，挣脱了他的手，说：“我不是你的兄弟。”

柿树来到屋外，他沿着村头的大路大步地走着，走到一棵大树下，他停了下来，他背靠着大树，坐了下来，含在眼里的泪水像决堤的大水从他的双眼里流了出来。他先是抽泣，接着是号啕，泪水拌着鼻涕倾泻而下。他恨父亲在这个时候选择了枣树，而抛弃了他，他想念母亲，如果母亲活着的话，一定不会是这样。他把头埋在双腿间，身子剧烈地抽动着，一会他又把面孔的泪水鼻涕拭干净，他停止了哭泣，抬起头来仰望天空。天空蔚蓝无边，几块白云静止高远而无聊，一架飞机闪着银白的身子在天空飞过。忧伤袭来，柿树又低下头大哭起来。

6

柿树在抱头痛哭的时候，刘峰就站在不远处。

柿树走出去的时候，刘峰坐在枣树的对面，低着头没有作声，他双手伏在膝盖上。

枣树懦懦地说：“大，你不能对弟弟那么凶。”

刘峰用握起拳头，朝腿上猛击一下说：“我咋对他凶了，我对他比对你好。”

枣树没听明白，这些天柿树确实受了不少委屈呀。

“大，你待我好，待弟弟有点凶了。”枣树补充了一下。

“你懂个屁，”刘峰说，话说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你们兄弟俩都是我身上的肉，我哪个也舍不得，你是老大，你懂事点，不要和他计较，大有对不起你的地方，你多原谅。”

柿树有点听不明白了，过了一会，站起身，说：“大，我们看看弟弟去哪了。”

刘峰说：“你在家吊水，我去看看。”

刘峰走出门，站了一会儿，他估摸着，柿树可能是去了大路上。

刘峰走到大路上，走过几家房子，果然就看到远处的大树下，坐着的柿树了。刘峰站了下来，想看看柿树在干什么。他看到柿树在哭，心里酸了一下，他在一个院墙边远远地站着，他知道柿树的心里难受，但他的心里什么时候好受过，他又在骂他了，“你这个小狗日的，老子给你的是命啊，我对他这一点偏心你都受不了！你对不起你哥呀。”他想过去把事情的真相告诉柿树，挪动了几步，他又停下了，他想，不能说，说了，对他们两个都不好，他们谁也接受不了。刘峰恨恨地跺着脚，对着柿树的背影说，“小狗日，你就委屈点吧，你这个不知好歹的家伙。”

过了一会儿，他看到柿树站起身了，他慢慢走过去。柿树没想到大会过来，他背过身去，朝小路上走，他不想见到大。

刘峰骂道：“小狗日的，还怪有种的，我看你到哪去。”

柿树朝地里走，朝他母亲的坟地去走，他的身影在空旷的大地上显得十分瘦小，黑黑的一点。

刘峰看明白了，他追了上去，跟在他的后面，喃喃自语，你去找你妈吧，我陪你去，我也要找你妈，她走了倒舒服，把这个破家交给我，让我受罪，两个孩子也不省心，我前世作了什么孽了，她倒快活，天天睡大觉。他们两个都这样，我也没办法了，我也不想活了。柿树不想活了，枣树不想活了，我也弄不好了，我就一条命，我有啥办法？我也不想活了，我们这个家要毁了。

刘峰说着眼角就湿了，他用手拭了一下，粗大的手掌仿佛发出了嚓嚓的声音。

柿树的脚步慢了下来，他走到大坝上，沿着弧形的坝堤折回头往回走了。

刘峰愣了一下，也跟着走了起来，他想看看柿树的脸。但柿树昂着头，快步地走着，他没有朝后面看一下刘峰。

7

到去医院换肾的日子了，医院已打来两次电话通知了。

早晨，刘峰从地里回来，枣树在做早饭，锅灶上蒸发着浓浓的热气，屋里弥漫着稀饭的香味。柿树坐在凳子上抱着双手，还在迷糊，刘峰一看就来了气，站在他的面前，大声说：“你就不能帮帮你哥？你越来越不像话了，没有哪个欠你的。”刘峰说着说着，就上前，伸着硕大的巴掌，恨不得甩他两个耳光。柿树瞄了一眼，鼻子哼了一下，没有动。

枣树说：“我一个人能做好，不要他帮忙。”

“家里的活你做得够多的了，唉。刘峰摇了摇头。“我对不起你。”

柿树愣了一下，觉得父亲今天早晨神情有点不对，作为父亲，他一直高高在上的，有着威严，今天怎么给自己道歉了。

刘峰去屋里收拾东西。橱柜的门已经坏了，歪斜着，刘峰使劲一拉，就掉了一下来，刘峰生气地把柜门往地上一摔。里面的衣服都是随手塞在里面的，没有过去妻子在时叠得整整齐齐的。

刘峰抓到枣树的衣服，就顺手叠好放到一边，他这些天不在家，枣树只有自己照顾自己了。他抓到柿树的衣服时就扔在地上，心里骂道：“这个讨债鬼命好啊！”

刘峰一抬看见柿树就站在门口，他停下来，说：“小狗日的，我在给你找衣服，今天带你去医院。”

柿树看着这一切，心里早是一肚子怨气了，他不冷不热地回了一句：“你那么喜欢哥，你带哥去吧，我不想去医院，我想早死了好，不让你受气了。”

刘峰把手中的衣服一摔，跺了脚，眼里闪着亮光，恶狠狠地说：“你这个小狗日的，你活活把我气死了。”

刘峰想说你欠你哥一条命……但话到嘴边，还是没有说出来。

收拾了一个大包袱，吃完早饭，刘峰就要带着柿树上路了。临走前，刘峰把家里的生活都安排好了，他对枣树说：“你弟这两天有点发烧，我带他去医院检查一下，你在家里把自己照顾好，我过几天就回来。化疗水你还按往常一样吊，如果有不方便的，你就到村诊所去让医生给你吊。”刘峰不想和枣树说这次带柿

树去换肾了，他想瞒着枣树，怕枣树接受不了。

枣树说：“大，你去，我在家就是烧烧吃吃的，能行。你带弟弟好好看看，他的病好治。”其实，枣树早已明白大这次是去给弟弟换肾的，但大不说，他也不说破。

枣树这样说，刘峰也放下心来。

刘峰带着柿树上路了，柿树跟在身后慢腾腾的。刘峰回头骂了一句：“小狗日的，你能不能快点，老子快要给你气死了。”

8

这次换肾很成功，柿树得救了，一个月后，枣树却病死了。

清明，刘峰带着柿树去给枣树上坟，现在的柿树已是一个小小的土堆，柿树把草纸展开，把长长的鞭炮点响，纸烟和鞭炮的烟尘腾起在空中，显得十分的隆重。柿树跪在枣树的坟前放声大哭。他说对不起哥呀，当时他认为大恶狠狠地待他，是他没救了，没想到是哥没救了。他对不起哥呀，大把一个肾给了他。

刘峰拉起他说：“回去吧。”

又走到那个流着水的小溪了，刘峰想起去年为了背枣树没背柿树，两人还红过脸。刘峰弯下身子说：“儿子，去年我欠你一个背，我还记着，我背你吧。”

柿树鼻子一酸说：“大，你这是折我哩，我去年哪知道情况哩。”

刘峰直起腰，两个人绕着弯子，从远处小石板桥上走过。

柿树问：“大，你当时为什么不对我们说?”

“我怎么能说呢? 手心手背都是肉啊。”

“你不说，我和我哥也知道了。”

刘峰脑子轰地一下，天晕地转，惊悚难过，站不住了。他一直觉得自己这个事做得很成功，没想到自己却成了“皇帝的新装”里的那个皇帝，赤裸而无耻，自欺欺人，枣树原来忍着巨大的痛苦在帮我演戏，刘峰感到对不起枣树。

“你以后要多向你哥学习，你哥太懂事了。”刘峰回过头对柿树说。

“嗯。”柿树应着，他看到刘峰的眼里满是父爱，这个枣树看不到了。

赵宏兴，《清明》杂志副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人民文学》《大家》《十月》《钟山》《山花》等，并多次被《小说选刊》《作品与争鸣》和各种年度精选选载和出版。出版有长篇小说《父亲和他的兄弟》《隐秘的岁月》、中短篇小说集《被捆绑的人》和诗集、散文集《刃的叙说》《身体周围的光》《岸边与案边》《窗间人独立》《黑夜中的美人》《梦境与叙事》等10部个人作品集，主编多部文学作品集。获冰心散文奖、《芳草》文学奖、梁斌小说奖、安徽省政府文学奖等多种奖项。

责任编辑　冯祉艾

乡村仁医（中篇小说）

廖静仁→

一

夕阳掳走了最后一缕余晖，窗外的远山也渐渐地隐去了青黛色的轮廓。一只红蜻蜓忽然穿窗而入，进入到昏暗的堂屋后，便又奇迹般地褪去了耀眼的颜色。

嚯，你也不过就是一只披着夕辉当彩衣的普通蜻蜓呀！躺在病榻上的传灯先生稍微侧了一下身子，冷不丁就丢出这么一句寡淡的话来，然后又觑了一眼窗外。

对面禾坪里一株柚树的叶子忽然颤动起来，堂屋里时大夫给病友搭脉听诊的桌子上，几页处方也跟着翻动了纸角，躺在靠里墙一角简易病床上吊水的传灯先生，鼻翼就微微地动了一下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换了一口气，他这是在嗅风吗？乡村向晚的风里含有淡淡的草木馨香，这是一种久违了的熟悉的气息，至于风起于何处，是否真如古诗文中所言“风起于青萍之末”，此时的传灯先生已然无心去考究，他的心里，已经被一别数十年的老同学时遇春的人生遭遇所填满。

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传灯先生还正翻着白眼刚想入定时，忽然就看到一个蓝边磁碗划着弧线嗖地从里屋飞了出来，磬哐一声，饭碗落地开花，四散的饭粒如碎花点缀，接着是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啪一声扑向“花丛”。在哭声中，里屋又追出一个童稚的笑声，随后则是一个散乱着银丝的好看妇人，手握一把扫帚追出大厅，一边嗷嗷地叫着将扫帚砸向稚童，又一边勾下腰去扯起扑地的孩子……

于一片混乱残局中，灯光就啪地一声被拉亮了。

先生这才回过神来，遂见一手扶着门框，一手拉灯的人，就是这个家里两个孩子的爷爷和拥有湖南省职业医生资格证书的人，也就是这个家里的主人，名叫时遇春，是传灯先生在村里读小学时的同学，而拉起孩子的妇人则是时遇春的老婆。从身段和衣架子看，曾经也是一个美人，但事实上，她却是一个先

天性哑巴。

灯光一亮，哑巴又是一声惊嗷，嘶哑中带着尖锐，刺耳且又锥心，她那皱得像一只在阴凉处存放久了的蔫苹果般的脸上，一双大眼睛里亦现出了惊恐，原来孩子满掌是血，右手在人扑地时，正好就一巴掌拍在了一块锋利的碎碗片上……

妈妈的！乱套了，全都乱套了！

一句“妈妈的”粗话从时遇春口中溜出，传灯便抿嘴笑了。他知道这是他当年随部队南下参加过湘西剿匪的父亲时来宝留给儿子的唯一“遗产”，也许他是有意想要继承人们传说中的英雄父亲留给他的唯一的“遗产”吧，竟然几十年未曾离口。缓口气后，他又骂道，妈妈的！老子带大了一代带二代，你们还个个不学人样！我即使是华佗扁鹊再世，又有何用？治得了人病，治不了人心！

刚才被哑巴奶奶出手重、而落地轻的扫帚只沾了一下脚后根的顽童早就已经夺门而出，正在外面的禾场坪里幸灾乐祸庆祝胜利呢：呵呵，瘦肉已经归我啦！

哈，好家伙，这兄弟俩，原来是在争食呀！传灯在心里说。

二

传灯此次回乡，名义上跟家人说是协助儿子抓基建，而内心则是遵循圣人所言：“回至本处”。可是没想到深秋的乡下气候早晚温差大，偶感风寒，便想起要到村医疗站去看大夫。他这人不当作家还确实是一种人力资源浪费，或许是心闲无聊，又或许是真迷恋上了《易经》，临走他还专门净手卜了一卦，是未济卦。

未济卦：亨通。小狐狸快要渡过河，却打湿了尾巴。看来此卦……

他还正在喃喃自语，就到了一栋挂有红十字招牌的砖屋前，于是驻足，见从侧首马路上远远地晃出了一个拖着条残疾左腿的人影，那人右手提着出诊箱，左手握着听诊器一拐一耸地走了过来。近了，再近了，两人几乎同时喊道：老同学！

传灯与时遇春确实是老同学，同在一个村里长大，同一天报名上小学。只不过时遇春是烈士遗孤，他的父亲是辽宁锦州人，参加过著名的解放战争，也就是淮海大会战，之后又随部队南下经历了湘西剿匪战役，是一个九死一生的战斗英雄，时遇春这一颗被村人称之为“遗腹子”的顽强种子，就是时英雄1953年春天赴朝鲜补充兵员前留在白驹村的，但英雄自己却永远地留在了异国。而传灯则是本地富绅家庭后代，地主的子孙，只读过初小就离开了校门，尔后随一位做篾匠的堂叔当学徒，后来还做过泥工，再后来居然靠自学成才端上了国家粮饭碗。

怎么摇身一变又成医生了？在传灯的印象中，时遇春曾经是乡中学的教师。

这呀……这已经早是老皇历了。时遇春稍微犹豫了一下，接着又颇有些自豪地说，我已经先后经历了从赤脚医生、到乡村医生、再到如今由省卫生厅颁证的职业医生，我这是三朝元老呢！说着就把老同学传灯往敞开着门户的厅堂里让。

两人进了厅堂，就着从门口溢进的一抹残照，传灯先生含笑巡视大厅，这厅堂应该有40平米以上，在南方农村这叫堂屋，是要摆得下几桌酒席，也能够安放下“老了人”后的灵柩的，靠里墙是两张简易病床和吊水用的木架子，右边是一排中药立柜，正中摆了张桌子，一把椅子朝大门放着，另一条方凳在侧首，一看便知是供医生与患者用的。传灯走过几步，当仁不让地就坐在了那一把方凳上。

时遇春也就拖着左腿一拐一耸落了主座，问传灯道，怎么，老同学有恙？

偶感风寒。小恙，小恙而已。

妈妈的，秋越往深里走，这早晚的温差还真他妈的越大！

老同学，你这是“妈妈的”当教师不宜，才改弦易辙想做一名仁医吧？

什么仁医呀，别听他们帮我乱吹。医者仁心，这也就是尽我所能罢了。

火车不是推的，牛皮不是吹的，遇春叔还真算得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仁医！

一句由衷的好评掷地有声，跟着从门口大大方方进来了一个满身鱼腥味的后生，左手还提着一个湿漉漉的鱼捞子，里面有两尾鲤鱼，他是来给时遇春送鱼的。

时遇春有意想要制止对方，又说了一句，医者仁心，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

遇春叔您就不要再谦虚了。那个年轻人充满感激地说，我水弟儿就是你这个仁医的受益者。那次要不是你抽了自己的血相救，我廖水弟早就已经一命呜呼了！

叫廖水弟的后生家就在白驹村口，是个倚杖在资江

上打渔致富的渔夫，他有一条渔船，养了十多只鸬鹚，但他偶尔也会冒险用炸药做成手雷炸鱼。所谓冒险是政府早有明文规定，禁止在江河里用电打鱼和用炸药炸鱼，再就是自制的土雷引线不宜留太长，倘若出手慢还未见水就爆炸了，轻则炸断手掌，重则丢了性命。

水弟儿熟门熟路，先进了一趟里屋，将鱼带鱼捞子一并搁下后，再现身时就从袖管里伸了一只右手走到传灯先生的病榻前说，您看看嘛，我这几个手指都被炸飞了。当时人们抬我到遇春叔的诊所时，血都快流尽了，而我这种血型，身边的十多个人都不相配，但救人如救火，得争分抢秒呀！最后还是遇春叔自己将手臂往堂屋的桌上一摆，一连抽了好几管血输进我的血管里……这时水弟的声音就低沉了：后来我是得救了，可遇春叔却当场晕倒了，还害得平日里只用眼睛说话的遇春婶，扯开嗓子嗷嗷地哭得要死要活，从此这嗓门一开，出声就嗷嗷了……

传灯的思绪却又跳跃到“未济”上去了，便无厘头说了一句，渡人亦是渡己。

毕竟是老同学，时遇春亦跟话说，小狐狸快要渡过河，却打湿了尾巴……

哈，传灯诧异地问道，老同学，你什么时候也开始钻研起《易经》来了？

你这就有所不知了吧？时遇春自豪地说，我读《周易》时你还在当泥瓦匠呢！

传灯似还在想“未济”的事，居然把自己是来看病的正事也给忘了。但时遇春不敢忘，话题一转说，喂，把你写文章的手伸过来！继而又说，再看看舌苔……

三

昨夜凌晨两点多，时遇春被手机的嘀嘀声吵醒，惊断了好梦，心里窝了一股火气问，喂，是哪个？对方的回答很急切，说遇春叔，请您快点去看看我娘，她可能是肾结石的老毛病又患了。这时他已经听出来是谁了，二话没说便摸下床沿。

哑巴老婆被吵醒了，像这样半夜里突然被叫醒出急诊，对时遇春而言是家常便饭，都是乡里乡亲，自己从事的是治病救人的职业，家人也就习惯了，老婆嗷嗷着帮男人递过手电，他跟她比划说，奇志老师她娘病了，只怕要几个小时才回。

老婆送男人到门口，一头银发比灯光还亮，呆呆地望断了手电光才返身进房。

时遇春昨晚上被惊断的好梦，是梦到了自己老婆年轻的时候，她虽然是一个先天性哑巴，当年却也是有着几分姿色的，苹果脸宽大眼睛，尤其是……是什么呢？他不禁暗自莞尔，眼前仿佛又浮现出自己刚进中学报到时结识的那一位谌姐。时遇春梦醒后说，谌姐她妹妹照样是个好女人，女人能做的她都能做，且事事顺从男人，尤其在人情南北，居家过日子的这些家庭琐事上，几乎每天都是在心里拨着算盘节省节俭过来的。可是儿子从小被娇惯，好不容易找了个儿媳，分明也是农村女子，却戴副平光眼镜作知识分子状。老婆是既做奶奶又当娘才磨成现在这样子的。时遇春边晃荡边自言自语，就已经看到奇志老师她娘家的灯光了。

老人独自守着一栋老屋，男人去世得早，两个女儿都嫁了人。但有儿子儿媳又如何呢？一个二个的都进城打工挣钱去了，留在家里畏前畏后不进城去打工的，也就是家里有点积蓄，或老人有门手艺和专长还能啃老的败家子，年轻人才懒得去田间地头呢，而是窝在家里打纸牌、搓麻将，至于孝顺二字，早就在农村烟消云散了。所以村里的老人心里都并不舒坦，像奇志娘这样的空巢老人也多得是。时遇春自从做了大夫，就等于当了这类家庭里的老人半个儿子，几十年来如一日。昨晚一次性给奇志娘吊完三瓶消炎药水，回家时已经是东方既白了。有了缓解的老人要起床送送他，却被他按住了，老人千恩万谢，说，那你走从容些啊！

从容二字听得时遇春心头一暖，曙色曦光里，他一拐一耸的步子便稳当多了。

晨风轻拂中，老远还跟来了奇志娘在床上的微略声音，遇春真是个仁医呀！

我确实是想要做一个仁医的，曾经跪着向师父绍岩先生发过誓。时遇春从回忆中闪过神来，忽然一声叹息说，可岁月是一把杀猪刀啊！我也只能尽力而为了。

传灯听得心里一惊，他其实早就应该从老同学沧桑的脸相上看得出来他内心的隐忍，于是便笑着说，晓得卑以自牧了。莫非“妈妈的”口头禅也改掉了？

改个卵！时遇春摇着头，也努力地挤出了几丝笑意说，我就是吃了脾气的亏！

接下来便又是医生与患者的对话，在给传灯配药吊盐水的从容过程中，时遇春也就零零碎碎地跟老同学扯开了自己这几十年来的陈芝麻烂谷子的诸多人生旧事。可正扯到兴头上，只见一个银发妇人手中拎着菜篮子从

外面进来，朝时遇春打着手势并嗷嗷了两声，又闪身进了里屋的厨房，紧跟着进来的便是两个顽童。

这是我老婆，刚才跟进去的是我的两个调皮孙子。时遇春介绍说。

传灯问，儿子和儿媳呢？他们也出去打工了吧？

妈妈的！还打工？一天到晚只晓得啃老打牌搓麻将。两个孙子也是她奶奶带。

时间真快！传灯不无感慨地说，你看你孙子都这么大了，我们都成白头翁了。

你倒是老得其所，一级作家退休，哪像我这个叫化子样的家呀！时遇春说。

人生嘛，到了最后，结果其实都是一样的。传灯这么说也是想安慰老同学。

那确实！时遇春这回倒是答得爽快，看来英雄后代的他骨子里还是很坚强的。

哑巴老婆又在里面嗷嗷了几声，时遇春说，你自己注意点，我去吃饭了。刚一转身，他又回过头说，要不你也跟我们随便吃点？多皱的脸上竟有了些不自在。

传灯挥手说，你自己去吃吧！都傍晚六点多了。我是吃过晚饭才出门的。

望着老同学拖着一条左腿一拐一耸进里屋的背影，传灯先生心里一阵发酸。

四

接下来没有多久，也就发生了刚才眼前飞碗的那一幕……

妈妈的！这两个鬼崽子，吃饭都不安稳。时遇春似有着几许尴尬。

小孩嘛，安稳了还叫小孩？传灯催促他说，你赶紧给孙子处理一下伤口呀！

时遇春望了一眼传灯跟前的吊瓶，再一次交待说，那你自己看着点。

传灯笑道，你还真是个仁医呀，我又不是小孩。

仁医又有个卵用？时遇春脱口说，眼看着自己儿孙的人心走样都医治不好！

传灯遂沉默了。心想，在世风日下的当今农村像时遇春这样有忧患意识的人实属罕见，他作为一名乡村医者，不辞劳苦治病救人，居然还能想到医心。虽然从他的言谈中已经再也难得找到当年曾经是个人民教师的影子，但又有何妨呢？

两个孙子已瞬间变得温顺，小的不再为刚才的胜利得意，偎在奶奶腿边惊恐地看爷爷帮哥哥包扎伤口，厅堂里静了下来，吊瓶的药水在塑管中无声滑落，传灯的耳畔却似乎又一次回响起时遇春刚才说的，从当教师改做医生的几桩往事：

上世纪80年代初，从省师范大学毕业的时遇春被分配在刚刚由公社改乡的杨林中学，其实按照他在学校的成绩原本是可以分配在县属一中或二中的，但县教育局在研究新进教师分配时，局长听取了人事政工科长的情况介绍后说，把那个烈士的后代派到他自己所在公社……局长知道口误，立马又纠正说，哦，已经改乡了，就安排到杨林乡中学吧！他毕竟身有残疾，为人师表，形象还是要讲究的。局长还打了句官腔说，也幸亏他名字取得好，时遇春，遇上了教育的春天。

时遇春正式去乡学校报到已经临近开学，待一切生活琐事安排就绪后，他就主动去找到了中学的王校长。校长叫王左才，个子偏瘦，眼睛不大，双眸却炯炯有神，尤其那两撇浓黑的卧蚕眉天生有范，像极了十大元帅中的某某，若是学艺术表演的，肯定会被选去做特型演员，只可惜他是个工农分子，没上过几年学的。

校长，我是来主动请缨的。时遇春人还没有进办公室，就先把话递了过去。

王校长当时正好拉开抽屉，拿了一条郴州香烟在手中端详，请缨，请什么缨？

我想请缨当这一期新生的班主任老师。

哦？要教新生，而且还是主动请缨当班主任……

是的，时遇春打马接言说，我想把自己负责的这一个班，一直教到升高中。

嗯，年轻人嘛，有志气！王校长已经打开了香烟，用指尖挑开了其中一包的封口，在鼻子边闻了一下并给时遇春也递过一支说，新出的牌子，这香型不错！

时遇春连连摆手说，对不起，校长，我还刚出校门，在校学生是不准吸烟的！

两撇卧蚕眉就动了一下，校长办公室忽然变得有些暗淡。时遇春下意识地瞅了一眼窗外，原来是天上的阳光已被一团黑云给严严实实地遮住了，心里便七上八下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王校长就重复他的话说，嗯，在校学生是不准吸烟的。

这样吧，王校长再开言时，便已然是板上钉钉说，你的主课是配合班主任教数学，另外还兼一个班的历史和地理课。然后就做出送客的样子说，年轻人嘛！

妈妈的！时遇春临走时，狠狠地瞪了一眼校长桌上的郴州烟，在心里骂道。

就这样，时遇春便成了杨林乡中学新生第九班的数学老师。但是他这个数学老师的第一堂课却是明显地跨界式授课。那一天早上多云，他起床后推开窗户看了看天色，收回目光时双眸却又被窗外的一片金色的杨树林点亮了。这一片林子他自然不会陌生，只是自己当年在这里上学时的寝室与现在的角度不同，离得要远一些，也没有如今当老师的心境开阔。昨晚上他并没有睡好，想起自己明天就要登上讲台，从此将会成一名为人解惑的教师，虽然只是个数学教师，他的心里也有着说不出来的激动，半夜碾转反侧，直到耳边似乎传来了隐隐约约荒鸡的啼唱才勉强入睡，并且还梦到了白天接站的有着一张苹果脸和丰乳肥臀的谌主任。

今天却起得很早，洗刷后还一拐一耸去过一趟杨树林，他手里拿着一把老式算盘，那是一把从小学直到上完大学并到参加工作，都始终跟着他的一把红木架子算盘，每一粒珠子都被岁月擦拭得幽光闪亮了。这当然是有来历的，是他母亲当年的陪嫁。母亲的母亲是一个先天性哑巴，算盘珠子却拨得响当当地，他曾外公曾经是地主家的总管，说是只要教会了女儿打算盘，就是教会了她日后算着收入和开支过日子。哑巴外婆只生了他母亲一个女儿，居然一手一脉把一进一，一下五去四，二上二，二下五去三的哑巴珠算口诀教给了她，学会了打算盘的女儿却人算不如天算，明明找了个英雄丈夫，不久却不明不白地成了烈士遗孀，连丈夫的尸体也没见着，她既当妈又当爹把儿子拉扯大，也把祖传的算盘传给了儿子。

时遇春是卡准了时间的，待第一节语文课差不多下课后，他就离开杨树林过了操场。同学们已经悉数落坐，老师未进教室就先咳了一声，随着便是凳子移位的声音，待时老师右半边身子先挤进教室门，有女同学就眼睛一亮在心里说，哇！我们的数学老师好年轻，好英俊呀！但紧接着当同学们看到年轻的老师拖着条残腿一拐一耸走向讲台时，下面却一片死寂。这样的境遇对时遇春而言早就已经有了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不就是因为自己有身体残疾么？但我身残志不残！只见他一手撑着讲台，一手把算盘往桌上一扣说，同学们，请原谅！我今天这堂课要讲的与数学无关，又有关，并且还关乎哲学，因为数学的最高境界本来就是哲学。

讲台下顿时就起了哄笑声，有人在悄悄地说，哈，这个跛子老师据说还是省师范大学毕业的高才生，是不是神经有问题呀？还有人说，这肯定是在故弄玄虚。

时遇春却不卑不亢地举起了算盘，拨上两粒幽光闪亮的珠子问，这是多少？

哄笑声依旧未止，有个大胆的女生率先答道，三岁的孩子都晓得，是二呀！

对，回答正确。时遇春接着又问，二的左边再加一个单人旁呢？

这还用问，是个仁字嘛！又是那个大胆女生的声音。

教室里忽然一亮，原来天上的太阳也仿佛被老师手中幽光闪闪的算盘珠子映亮了，这时课堂里的哄笑声已然沉寂，一张张少年的脸上开始有了肃穆的表情。

是的，这是个“仁”字。时遇春一脸严肃地迎着一双双疑惑的目光，他咳了一声，然后用清朗的声音说，这个仁字是用二和单人旁所组成，简单地理解也可以说是二人成仁。说到这他话锋一转问，但为什么还有另一个词叫杀身成仁呢？

秋日的阳光透过窗玻璃，班主任闵老师在窗外贴扁了鼻子，听得睁圆了美丽的画眉眼。但同学们已然目不斜视，竖起耳朵等着这个教数学的老师往下讲……

这是什么课呢？既不是数学课，也不像是语文课……难道这真是哲学课吗？

这个仁字里既包含着读书人的终极追求，也涵养着天地之正气。同学们应该对文天祥的《正气歌》不会陌生吧？《正气歌》就是仁之歌，文天祥就是这样的一个“仁”！仁厚，仁爱，仁慈，仁义，仁德……他最后才讲到了“仁师”这个词。何谓仁师？他侃侃而谈，仁师应该是仁厚，仁爱，仁慈，仁义，仁德之总和。

同学们张着嘴，瞪圆了眼睛，原来这个“仁”字里还包含着这么多“仁”呀！

这一堂面别开生面的课，毫无疑问地在同学们中产生了强烈反响，掌声爆发如雷声，久久未息。就连怀着七个月胎儿的美丽闵老师也忍不住走进教室向自己的拍档鞠躬说，时老师，难怪听你同学介绍说你在大学时就对文史哲特感兴趣。

谢谢闵老师！谢谢同学们！时遇春竟有些腼腆起来，一拐一耸地走出了教室。

时老师走路的姿势，原来还是一道别样的风景耶！又是那位大胆的女生说。

却没想这堂令学子们听得动了心魄的课，传到王校长那里后，王校长却当着那一位同样听得心驰神往的美丽班主任闵老师冷冷地一笑说，哼，满嘴仁义道德！

校长，这是说谁呀？闵老师是乡党委彭书记的夫人，学校有老师开玩笑说她是第二校长，也只有她才敢在教育局长的亲妹夫面前出言不恭：你是王冠时戴吧？

王校长的卧蚕眉往上一挑，便暧昧地回道，怎么？书记夫人也惜才呀！

我看遇春老师还真是个才子。闵老师说这话时，仿佛还沉浸在“仁”字中。

王校长居然牛头不对马嘴来了一句，人家说唯丑（楚）有才，他是唯跛有才！

你这是辱没人家人格！闵老师这一回真生气了，蹬蹬蹬就冲出了办公室。

秋天的阳光不热不燥，是一种温暖的感觉，这是闵老师冲出办公室后走向学校操场时的真切感受，她抚了一下肚子里正在拳打脚踢的胎儿，满脸慈祥地望向操场左侧的一片杨树林，远远地她就看见了一个年轻英俊的身影正倚着一棵杨树在仰首高天，看样子似是在沉思。这会是谁呢？待她打着日罩子定睛一看，原来是时遇春老师，于是也就循着他凝视的高天望去，便望见了一群南飞的大雁……

这大雁飞得真高！也许闵老师这只是在自言自语。

时遇春却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左腿一拐险些倒地，回头见是班主任闵老师，便挺直了身子说，大雁属于候鸟类，但它又是所有候鸟中最顽强和最恋旧的，因为飞得高，所以才看得远，明年春暖花开时，它们又会沿原路飞回的。

您懂得真多啊！闵老师已经走近，双手抚着肚子仍然在目送着南飞的雁群。

这不算什么，都是百科知识里有的，以后还得多向您请教，您可别吝啬呀！

五

然而以后……时遇春说到这，忽然就叹息了一声，脑壳摇得像拨浪鼓。

以后该不是会与这位漂亮班主任闵老师有瓜葛了吧？传灯却笑得有些暧昧。

时遇春坦然答道，确实是与她有瓜葛的，但不是你想象的那种瓜葛。

哦，是因为一心想为仁师，克己复礼而不敢动此邪念吧？

仁师个屁！时遇春似乎气不打一出来说，妈妈的，简直就是一条丧家之犬！

哈，你这自我评价还蛮高嘛，孔子也曾自喻过自己有如丧家犬呢！

唉，妈妈的，一言难尽哪！老同学。

传灯也摇了摇头，心想你这“妈妈的”的口头禅，未必还真与血缘有关？他本来是想多一句嘴的，但此时的目光却已经被堂屋一角的一张蛛网所吸引，先是余光所及处，见到一只趴在墙角的飞蛾忽遭到了看似懒洋洋的壁虎袭击，飞蛾猛一振翅，一头撞破了蜘蛛网，而跟着起飞的一只长脚蚊却无辜地落入了网中……

时遇春说，我的仁师梦还不到一个学期，就被啪地一声闷响给破灭了。他的目光也抬了起来，却不是看蛛网，而是投向了照壁神龛，上面有他娘的遗相和一把换了一根新架子的老算盘，那一颗一颗的算盘珠子，果然似一颗一颗的夜明珠。

所以嘛，几千年以来，天下只有一个孔子。传灯的目光已然变得有些深邃。

时遇春一时无语，转而又定定地注目着滴管，再一次进入了回忆……

六

当时的物质生活正处于典型的初级阶段，基层抽烟标准还停留在一沅水，二火炬，三红桔，四经济这四种牌子上，沅水是二角一每包，这是像彭书记他们这一类上了一定级别的领导抽的，火炬烟是一毛六每包，这才是属于王校长常抽的这种不上也不下的牌子，但最近湖南烟草集团又推出了一种一毛七每包的新牌子烟，也就是不知是哪位老师给他送过一条的，他则认为香型蛮不错的郴州牌烟。

喂，那个大眼睛女生，王校长点名说，去供销社帮我买包梆（郴）州烟啰！

当时新九班刚下数学课，一群男女学生正好拥着他们的时老师出教室，没想就与王校长面对面撞上了。王校长其实是躲在教室门口偷听时遇春讲课，他经常听到同学们、甚至还有不少老师，尤其是班主任闵老师对这个跛脚小子的讲课赞不绝口，说这个年轻的时老师学识渊博，即使是上数学课也能旁征博引讲出许多的新花样来，他或许也是听入迷了，连敲响了下课铃也没有听到，直到时遇春拿起讲台上的那一把老式算盘，在同学们的

簇引中一拐一耸走出教室，才知是这一节课已经结束。他当然不想让人看出自己的小人行径——我王左才毕竟也是堂堂一校之长，还犯得着要在教室外面偷听老师讲课么？他也许仅仅是为了掩饰当时的窘态，一抬首就叫住了其中一位离时遇春最近的大眼睛女生，说是让她去给自己买一包梆（郴）州烟，并掏出了一张蓝版贰角的零钱递给了女生……学生们当然对烟的牌子不熟悉，何况是个女生呢？接过校长手里的票子就走了。学生们见到校长心里紧张，以为他是来找时老师有事的，也就一哄而散。唯有时遇春老师的表情有些异样，他当然晓得王校长要买的是郴州烟，而并不是什么梆州烟，郴和梆长得就像一对孪生兄弟，王校长原本就不是教人认字的老师，是由大队支部书记破格招工转干的校领导，关于他的政治背景时遇春也早有耳闻，当然不便说人家郴梆不分，只朝校长诡异地笑着点了下头，就一拐一耸地又去了操场左侧的那一片杨树林。其时已是隆冬，学校临近放寒假了，他是到林子里去欣赏落叶么？

然而也就是在那天上午最末一节课后的午饭时间，打了饭去操场坪里沐浴冬日边吃午餐边取暖的老师和同学们，却都在风传王校长叫大眼睛女生去买梆州烟的轶闻，并且有老师还凑到时遇春耳边问他是否确有此事？这倒令时遇春倍觉尴尬，他一时间还真不知该怎么回答，也就只诡异地笑着点了下头，又连连摇头……

但是，这事传到了王校长耳中后，他却咬牙切齿地认定这是时遇春在有意诽谤和中伤自己，哼，这个跛子不但走路一拐一耸，就连心术也不正，居然污篾我对每天要抽一包多的郴州烟也不识货。还辱没我说是梆州，梆他娘的裹脚布啊！

这一回顶他的人，却不是彭书记的夫人闵老师，闵老师身怀六甲已经很少与人太较真，而是王校长自己的老婆吉总务，其实吉总务也没读过多少书，是因为她亲哥哥在县教育局当局长，才以照顾干部家属的名义作为职工编被安排在与王校长一个学校管后勤，她听后愣了一下才说，你就不要再出洋相了，梆和绑你未必都分不清？看来人家笑话你让大眼睛女生去买包梆州烟，还真没有冤枉你呀！

王校长就又“哼”了一声，牙齿切得吱吱响，门一甩，就出了宿舍。

从此以后，时遇春就经常在全校教师会上被校长点名：我说时遇春同志，你好歹也是个烈士遗孤，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不要以为如今天下太平了，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永远也不会结束，你不要总是踩偏脚，上数学课还兼着给学生们灌输孔孟之道……云云。其实王左才说了一大堆，主要是说他踩偏脚。

妈妈的！时遇春却强忍着没有骂出声来，因为他心里正为烈士遗孤自豪呢。

这倒令王校长大惑不解，心想这个跛子还蛮有修养，得换个法子治他，所以只要是能逮到什么他认为能够说他几句的机会，王校长都不会放过，而且每次都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堂而皇之地以批评和教育下级的口气，这样一直延续到学校放寒假，时遇春终于忍无可忍，才爆发了两桩冤案一回结并不计后果的恶性事件。

时遇春颇为得意地说，发生这样的事件，肯定令王校长也万万没有想到……

传灯便接话说，你莫非还真成了花果山水帘洞里的猴王，敢去大闹天宫？

哪敢呀！我那是壮志未酬心（身）先死，常使英雄泪满襟。

难道你的仁师梦就是断送在王校长的那一句“梆州烟”里？

此事说来话长，时遇春给传灯换了瓶盐水说，起缘却是在两个女人身上。

该不是那个大眼睛女生吧？一听老同学说到两个女人，传灯便笑着反问道。

你看你，就只晓得嫁祸于女人，我再怎么不仁师，也不敢打学生的主意呀！

七

原来时遇春拿到分配调令去杨林中学报到的那一天，头一个给他关照的就是校办的谌主任。谌主任叫谌桂花，是个少妇，人稍胖，苹果脸，柳叶眉下有着一对会说话的眼睛，短头发盖着半边圆脸，露出的半边脸上有浅浅的酒窝，一看就是属于那一种性格开朗、热情洋溢的女人，这也就是王校长为什么要挑选她做校办主任的原因之一吧，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她是县委宣传部艾部长的外甥媳妇。

你是新来的时老师吧？谌主任是从车站接到时遇春的，当时还一脸的诧异。

是的，我就是时遇春。请问您是……

我是校办的谌桂花呀！你叫我谌姐也行。说着就一把抢过了他背上的背包。

时遇春立马就对上号了：您就是谌主任呀！我在县教育局就听到过您的大名。

哈，从省师大来的就是不同，看你这嘴甜的。说着目光又落到了他的左腿上。

时遇春也并不回避说，小学三年级得了场怪病，瘸了条腿，却留了条贱命。

这叫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再说了，太聪明的人破点相，寿命活得万年长。

主任您才真会说话呢！时遇春觉得在车站有碍雅观，说，我们先去学校吧。

对对对，我们先去学校，等帮你安顿下来了，我们今后还有的是机会交流。

杨林站是个小站，从县城去益阳和长沙的长途班车，一般只上不下，凡是在这里停靠能有人下车的，就只有一天两趟的羊角和龙塘的短途班，车站就在学校出大门往下不到五十米处的左侧，谌主任是接到了县教育局人事政工科的电话通知后，在车站等人的，但第一趟羊角班只鸣了两声喇叭，司机见无人上车，一换档连停也没停就哧地飚走了，扬起一车尾的灰尘，令站在路旁望长了目光的谌桂花跺起脚根骂了句，什么素质！然后拍了拍左右两肩的浮尘，又用指尖理了理盖耳的短发，一回头见龙塘班减了速，噗嗤一声停住后，就有个英俊后生一手握紧车门旁的安全杠，一手提着大网兜，里面有衣服和脸盆等，她就已经断定他就是自己要接的新来的时老师了，但待她热情洋溢地走过去，见那英俊后生右脚先下车，又拖了条残疾左腿时，谌主任心里就格登了一下，也就有了前面的那段对话。

两人一前一后向学校走去，尽管只是个缓坡，时遇春却走得有些吃力，但这家伙腿脚不灵，眼睛毒，就在他刚一抬眼发现谌主任因为上坡而被一条蓝色牛仔裤勒成了南瓜瓣的肥硕臀部时，年轻的心就激灵了一下，并且跟着就是一个趔趄。

把手里的东西给我吧！走在前面的谌主任果真如大姐一般，又回头抢过网兜。

不不不，姐，我自己能拿。都是年轻惹的祸，他的斯文脸像着了火一样。

谌主任又回头看了他一眼说，逞什么强嘛！既然叫了我一声姐，就得听我的。

我真的能拿。时遇春充满感激地说，我跛了脚后，还上山砍过柴掏过鸟窝的。

谌姐说，一看你就是个调皮角色。但今后不该逞强的事，你还是千万别逞强。

晓得的，我晓得的。因为离得近，时遇春闻到了谌桂花发间溢出的淡淡香气。

说话间学校就到了，对于时遇春而言，这里的一切他并不陌生，他就是在这所学校里考上高中继而考上师大的，按照他当时的成绩，其实还可以填写去名牌大学的志愿，但他的目光，却只锁定在本省的师范和中医学院，因为他自己在心里反复权衡过，也只有教师和医生的职业，才勉强适合他这个身患残疾的人。至于想要做一个仁师的宏大理想，那是在他后来进了大学才慢慢生长出来的念头。

我干脆先带你去教师宿舍，谌姐自作主张说，先安顿下来后，再去见校长。

听姐的，您是我还未进学校就见到的第一个贵人。

哈，就冲你叫我姐的份上，那我就把你安排在真正有可能成为你贵人的闵老师一个梯间，还是打对门，以前是她母亲住过的，那是她生头胎坐月子的时候。

如此果断地做出决定，其实也并不是谌主任临时才想到的，她接到县局通知后，就向王校长做过汇报，而且就新来的老师住宿问题讨过口封，当时王校长表态说，反正就两处空房，一处顶天在六楼，一处立地在一楼，你定了算数。她刚才临时拍板说安排时老师住一楼，一是因为他腿脚行动不便，另一个重要的动机就是感觉到这小伙子单纯可爱，能跟书记夫人打邻居，以后多少也能得到些关照。

但以后的事谁想得到呢？谌主任原本的好心，却被命运之神拐点变成了坏事。当然客观地说，自从闵老师当上新九班班主任与时遇春拍档以来，确实是给予过他许多关照的，尤其是当时遇春老师经常性地受到王校长的百般刁难和无原则的批评时，也只有她才敢于偶尔跳出来仗言，并且言词犀利得简直是一剑封喉。

有一回，记得像是立冬后的第二天，是的，就是在第二天。时遇春肯定地说。

那一天是骤然间冷下来的，早上太阳还露了一下脸，不一会，就被云层吞没了，气温忽然从十多度一下就降到了零度，师生们刚刚吃过午饭，悬在学校二楼走廊的钟声就忽然被紧急敲响了——这时候会是谁在敲钟呢？待师生们同时朝走廊悬钟的方向望去时，钟声就已经停下了，但见一个头戴草绿色仿军尼帽，身裹旧军大衣的

身影，举起了手中的铁皮喇叭在喊，老师们注意了，请十五分钟内赶到学校小会议室，开一个重要会议，传达县局的紧急通知，不得缺席和迟到！

居然是王校长在亲自敲钟，学校里明明有播放机和高音喇叭不用，却要扯起嗓门喊话，他这是摆哪门子谱呀？师生们远远地望去，哈，那形象还真像某某……

老师们没敢停留，加快了脚步往会议赶去，吉家清老师是前几年才从锯木村民办教师的岗位，转正到乡中学教语文的一根老烟枪，家有婆娘儿女舍不得花薪水买纸烟，一根七寸左右的铜嘴竹杆烟枪随身吊在裤腰带上，他还刚刚点燃一锅旱烟丝只吸了几口，也就忍着心疼抬起了脚腕，将铜烟嘴磕在布鞋底上，梆梆的几声闷响后，一砣火星就滚落在地，忙拉开了脚步，赶上走在前面的体育老师韩军问，时遇春老师去哪里了呀？韩老师朝杨树林那边呶了呶嘴，在那边发呆去了。

在杨树林里“发呆”的时遇春，当然也听到王校长敲响的钟声和喊开紧急会议的通知声了，他哪里敢怠慢呢？一旦迟到不又是自找批评吗？于是拖着一条废腿三步并一步，一耸两跳地就跨过了操场……而这一切却并没有逃过闵老师那一双画眉鸟般的美丽眼睛，同时也被办公室主任谌姐看在眼里，但她必须赶快去会议室做记录，也就只心疼地睃了时老师一眼，就匆匆忙忙先走了，倒是闵老师却有意进了一趟教室，看到时遇春进了会议室后才跟过去，这时大家都已经到齐了。

搞什么名堂，你时遇春不把我王左才放在眼里，也得尊重各位老师呀！王校长果然瞅准了时机，冲着刚落坐的时老师就起了高腔说，你睁开眼睛看看，在座的谁不比你年长？明晓得自己腿瘸，走得慢，未必就不晓得比人家先行一步啊！

其时，时遇春老师还没回过神来，这倒并不是因为他还沉浸在杨树林与受伤的小松鼠对话的回忆中，而是还在回味他刚才一步两跳过操场时，无意中见到的匆匆忙忙走在前面的谌姐的肥硕臀部。那一天，谌主任照例穿着那一条她在广州工作的丈夫寄来的蓝色时尚牛仔裤，脚下还穿了一双油黑的高跟鞋，虽然两条腿确实显得比平时修长，但被裹得太紧的肥臀，却如两瓣快要裂开的南瓜，时遇春的目光当然已经不止一次暗自追踪谌姐的肥臀，也还趁班主任闵老师不太在意时偷窥过她那一双美丽的画眉眼，在年轻的时遇春老师的审美意识中，无论是谌桂花主任的肥臀还是闵老师的画眉眼，那都是无比的圣洁，他只是由衷地欣赏，而决无一丁点亵渎的意思。他还经常庆幸自己的每一次暗自追踪或偷窥，从没有被他人尤其是当事者发现过，当然也包括这一次……在坐的老师就把目光投向了时遇春，刚好闵老师推门进来，就接过话茬说，这么着急，王校长家里没老人吧？

老人就是死了人的别称。闵老师这话说得也确实刻薄，但她这是救场如救火。

会议室里顿时就爆发了一片哄笑声，唯有时遇春老师却表情茫然。

王校长却早就已经脸红脖子粗了，于是也就有点难以自控地借题发挥说，我看有的人，调子比下蛋的母鸡还要高，骄傲什么嘛？不就是因为有雄鸡公的保护！

气氛刹那间紧张起来，大家都把目光投向了闵老师，预感着一场暴风骤雨的到来。然而闵老师却出人意料地冷静，她此前的行为和刚才之所以突然出言不逊冲撞王校长，完全是为了想要保护时遇春老师，现在火势既然已经从时老师的身上烧到了自己的头上，她也就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于是便主动作自我批评说，校长，我向您道歉！收回刚说的话，您还是抓紧时间给大家传达局里的指示精神吧！

王校长见状，竟一时语拙起来，尽管他知道闵老师挺身而出继而又假惺惺向他道歉是为了谁，但也只能打落牙齿往肚里吞说，其实也没什么大事，这不是来了寒潮吗？局里电话传达李县长对师生们的关心，要求大家注意保暖防寒……这一位由大队支书直接提拔的王校长，话闸一旦打开，每每就关不住嘴的，于是从操场和教室的卫生清扫，到学生寝室的整洁及门窗修理等都一一强调了一遍。他还搬来了句本地的俗话形象地说，针屁眼大的洞，斗桶大的风，马虎不得的……

时遇春的思想却又开小差了，他仿佛还逗留在杨树林，把自己偷偷用纸包着的、还散发着热气的饭粒搁在一根树杈上，树尖上的一只小松鼠，顺着树枝几跳几跳就跳到了饭粒跟前。嘴角上的几根棕色的胡须先颤动了几下，凑上前去贪婪地撮着嘴连吃了几口，又用前爪洗了洗嘴，便俯身用一对比绿豆还细的眸子闪了下面的人一眼，目光中居然充满了感激。但时遇春说，我应该感谢你，你教会了我怎么赶急走路。这是一只断了前右腿的三脚小松鼠，所以根本就不能像其它正常同类一样顺着光滑的杨树干蹿上蹿下，只能先瞄准了就近的枝柯跳

跃式前行。这只小松鼠和时遇春的交道已经不止一次两次，彼此都成了好朋友，还真没想到，刚才听到铃声后的时老师过操场时，就是这么一跳一跳赶时间走路的……

然而王校长忽然又提高了嗓门说，气温都降到零度了，我们有的老师却还只穿一件春秋运动衫，这不是在逞强，不是在招摇摆谱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和装年轻吗？说严重点是不带好样！还满嘴的仁师，我看连为人师表的资格都不具备！

目光又全都落到了时老师的身上，他自己却才从杨树林中回到现实……因为这一回并没有指名道姓，加上他根本没有听清王校长到底说的些什么，在接下来由谌主任宣布今天会议就开到这里时，时老师竟一拐一耸从容地走出了会议室。

老同学，你这样做是对的。传灯打断了时遇春的叙述说，嘴巴两块皮，说好说歹由他去便是了。人在红尘俗世间有些事还是不认真好，充耳不闻，乃是无事。

妈妈的！我这人就是吃了性格的亏，关键时没有忍住，哪有你的修为呀！

单位还有一个别称叫机关。机关呢，老同学，我这不也是磨练成现在这样的？

确实。时遇春话题又回到小松鼠说，搞不好就是被哪个学生设机关卡断腿的。

传灯听了却笑得像个老顽童，说你时遇春不做仁医还真是浪费了一颗仁心。

八

然而现实是残酷的，在那个隆冬，学校临近放寒假了，这毕竟是时遇春参加工作后的头一个春节，他原本可以安安心心回到白驹村，陪着守了二十多年寡的母亲过一个安稳的假期，这其中突然发生的一件怪事，却使时遇春内心深受煎熬。

时遇春当时走得太过突然，也太过蹊跷，简直令学校的老师和同学们都猝不及防。却很少有人知道，他没有参加学校放寒假的总结会就忽然不见人了的真正原因，有着一双美丽画眉眼的新九班班主任闵老师不知道，最喜欢穿着那一条经常把肥臀勒成南瓜瓣的校办主任谌桂花也不知道，其实连时遇春自己也没有好好回头想过。但有一点他是想过的，得罪一个王校长是小事，而现在又不明不白得罪了彭书记！他跟老同学传灯说，其实想过又如何？昨日像那东流水，前尘往事如云烟。遇春当时跟传灯说起这些已经水落三丘的往事时，居然是一脸平静。尽管他后来曾多次赌咒发誓：那两件事要是我说出去的，我时遇春下辈子还是跛子！

第一件事是王校长要大眼睛女生去给他买一包郴州烟；但是他说这话时，当时又不仅仅只有我时遇春在场，新九班的学生几乎都在场。时遇春说着便微微地昂起头来回忆道，不过客观地说，当时或许还确实只有我一个人才听出来他把郴州说成了郴州，学生们又不抽烟，哪个去管它叫什么州？但我还真的就没有吱声。

传灯却笑道，这还用想？肯定是大眼睛女生在供销社买郴州烟穿的帮呀！

对呀！真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中呀！时遇春说。但是第二件事更冤。妈妈的！时遇春接着说，我那是做好不讨好，但我从未为这件事后悔过……

因为时遇春当初能搭上这一件事，追根溯源还牵涉到班主任闵老师和校办主任谌桂花。如果当时谌姐不是为了照顾他，怕他爬六楼，也就不会安排他与闵老师打邻居，如果不和闵老师打邻居，他后来也就不会背上诬蔑和诽谤彭书记的罪名。其实也没有必要再追究事情的来龙去脉，因闵老师临近预产期已经请假在家里待产后，由吉家清老师临时兼授新九班的语文课这是全校师生都知道的，而身怀六甲随时有可能生孩子的闵老师这些天却仍然是一个人自己照顾自己，这事却没有几个人知道，并且知道的人也讳莫如深。比如校办谌主任一定是知道的，但她也只是偶尔借故路过二梯间一楼时，停下脚步来听一听里面的动静。有天被时遇春从对门房间里出来看到了，见她鬼鬼祟祟地，就诧异地问道，姐，闵老师是不是要生孩子了？谌主任就吓了一跳，忙回头将一个指头比在嘴边做出了嘘声的手势，然后才轻声说，闵老师这是在惩罚自己，前些天她去医院请有经验的产科医生做过检查，说有可能又是一个女婴……谌姐话没说完抽身就溜走了。时遇春当时就怔在门口，半天未动，那也是他唯一一次收住目光没有追踪谌主任的肥臀看。

也就是在那个晚上，不，准确地说是凌晨一点多了。时遇春当晚批改完这个学期最后一堂数学课的作业，欲起身时，见桌上的小闹钟已经指向了午夜零点过四十九分，正准备随便抹一把脸上床去睡觉，却忽然想起还有日记没有写。这是他来到杨林中学当老师的头一天晚上就给自己定下的规矩，当日事，当日了，不给自己的工作留下尾巴，尤其是临近放寒假的最后一天，这更不能中断呀！于是便从抽屉里掏出了一个天蓝色塑料封皮的本

子来，打开，刚写下了年月日，他就觉得膀胱有点胀，遂搁笔起身去卫生间。学校老师的住房是两居室，门对门的客厅中间隔着楼梯，而住房与卫生间却只隔了一面砖墙，但就在时遇春从卫生间出来经过睡房时，似乎就隐隐约约地听到了隔壁房间有惨叫声传来，这个平时看上去大大咧咧的处男，当时不知怎么突然就有了警觉，该不是闵老师要生了吧？于是想也没有多想，就摸出了床头的手电筒，一拐一耸就往乡政府所在地赶去，他这是自作主张要去向彭书记告急。乡政府所在地就在乡中学下坡后往左手边过去约1000米处，在车站的斜对面，中间只隔了供销社和卫生院，是人民公社成立时同一年修建的，干部的办公室和宿舍合在同一栋搂，办公室在一楼，住宿在二楼，所谓的住宿其实也就两间房，卫生间是公用的，并且是在楼下的档头，也就是因为这样，身怀有孕的闵老师和彭书记大部分时间都是各自为政，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彭书记自己是彭家的一根独苗，在提倡领导干部只生一胎的国策背景下，左盼右盼却生了女孩，而且他冒着被组织处分好不容易争取到的二胎指标，据说又有可能是个不带把的，所以闵老师才有意责罚自己坚持不要家人来伺候……但时遇春才懒得去想这些，他想的是怎样才能减轻闵老师的痛苦。

此时月亮已经去了地球的另一端，只有星星在远天眨着诡谲的眼睛，时遇春凭着感觉估计已经离彭书记窗口不远，便扯开喉咙吼喊道，彭书记！彭书记……

楼上的一个房间里顿时就亮了灯光，跟着一个脑壳探出窗口，你是哪个呀？

时遇春没有自报姓名，报了他当书记的也不会认识，只说恭喜书记要当爸了！

彭书记是裹了一件大衣就出门的，也没多问就拉开了脚步，在路过医院时又叫了资深接生护士戴大姐一同赶往学校，待时遇春拖着一条残腿刚进操坪时，就听到了婴儿巩哇巩哇的清脆长啼，而后又见彭书记兴奋得近乎疯狂地走出房间。

老天有眼，我彭家终于续上香火了！彭书记这一句话是头仰星空脱口而出的。

但是，这一句话却不胫而走，成了师生们议论的热门话题。

怎么会这样呢？传灯听得入神，却也心生疑问说，是不是你跟谁说漏嘴了？

天地良心，这话我也敢乱说？妈妈的！也许是有人上厕所听到了。

传灯又紧问了一句，就因为这个，你便走人了？

妈妈的！还不是那个该死的王左才又故意找茬？老子就砸了他一算盘……

你确实不可能成为仁师。传灯感叹道，哪有老师动手打校长的道理？

这时，堂屋里又有人进来，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妇人，怀里还抱了个小孩。

你孙子还没有退高烧？时遇春一拐一耸走近对方，脱口又是句“妈妈的！”

妇人说，高烧是退了，就是还不想吃东西。

你这当奶奶的，我交待要你先给他熬点稀粥吃呀！

趁时遇春在给小孩察看舌苔并把脉问诊的间隙，传灯也就又开始在脑海中还原他眼前这位把“妈妈的”挂在嘴边的老同学与王校长狭路相逢时的生活现场了。

九

学校眼看就要放寒假了，校办先天下午就张贴了通知，是由谌主任用粉笔写在宣传栏中，字迹娟秀而有力度，还用红粉笔勾了花边，内容如下：广大师生请注意，接上级通知，明天上午八点全校老师在办公室先开个小会，九点钟全体师生在学校操场集合，听王校长作过报告后大家合影留念。祝全体师生春节愉快！

也许是不长记性的时遇春没心没肺，忘记了这天的活动，也许是他一心仍在教学上，反正他出宿舍时，居然又将那一把每天上课必带的，闪着幽光的算盘拿在了手里。哪有那么多也许呀？妈妈的！后来时遇春自责地说，根本就是命里有此一劫！但他随即又开心地笑了，笑得像一个天真的孩子。不过这是他心中的秘密，是不会向外人言说的——闵老师能够顺利地生下孩子，而且还是个男孩，我时遇春就是再残废掉一条腿，又如何呢？更何况我后来还……还遇上了荷花……

荷花就是时遇春的哑巴妻子。别看她现在老成了一个嗷嗷叫的白发奶奶，当年时遇春第一眼看见她的时候，那苹果脸，那会说话的眼睛，简直就是与校办主任谌桂花从一个模子里印出来似的，虽然……虽然什么呀？人家毕竟比谌姐至少年轻十岁呀！正值邻家有女初长成，或小乔初嫁的豆寇年华，臀部也能有那么肥硕还得了？这当然只是此时的传灯一厢情愿的心理活动，但事情就是真有这么巧，还真被老同学传灯给猜对了。时遇春拐着腿将那位乡邻奶奶和小孙送出大门后，又来到了传灯

病榻旁，将半边瘦削的屁股搁在床沿边，先是低头看了看老同学打着点滴的手背，又用指头弹了弹塑料吊管，这才回过身继续之前中断的话题。

可惜砸坏了我娘当陪嫁的那一把算盘！这事令时遇春一直耿耿于怀，也是他日后心中无法解释的一个谜团——那天早上明明没有课程，自己为什么偏偏还带上这把算盘去会议室呢？并且是一算盘砸烂了一只铁饭碗，这不是有负了大半辈子算着开支过日子的哑巴外婆吗？但人生的命运又岂能是由一把老式算盘所能运算得出来的？若不是那一算盘砸下去……时遇春当即就已经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不然他又岂连会议室也懒得去，而干脆做好了打算让学校开除的准备，收拾了几样生活日用品就独自失魂落般离开了学校呢？并且还让他遇上了谌荷花。

什么是坏事能够变好事？什么是人生只能在上帝设定的程序中运行？当一加一并不等于二的时候，数学就已经上升到了哲学层面。时遇春后来在心里想。

那天早上，时遇春亦如往常去新九班的教室，也许真是天意，他教的数学课原本是在上午的第二节，因为他还兼了一个毕业班的历史和地理课，但自从班主任闵老师休产假后，就临时安排他代理班主任，把自己的数学课和吉家清老师代理的语文课调了个时差，这样也就不会影响吉老师照常教原毕业班的语文。他当天其实起得比平日更早，因为闵老师终于生了个男孩，让彭书记了却了一直悬着的心愿，时遇春虽然对身为乡党委书记的彭大领导重男轻女颇有不爽，但更多的却还是为美丽的闵老师卸下了心中包袱感到高兴。所以当晚回到宿舍后，他就干脆没有上床睡觉，而是从桌上拿过了一本线装书打开，那是一卷《易经》，但这一打开却正好是第六十四卦，以未能渡过河为喻，阐明“物不可穷”的道理。既然物不可穷，就说明事情尚未完结，或吉或凶，还有待发展和观察……也就是为了想要破解这一卦象，时遇春竟然在脑海中设定了很多种可能性，但他却万万也没想到自己在去教室的途中会与王左才校长狭路相逢。王校长是去会议室主持召开学校老师今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时遇春却是朝反方向新九班教室走去的，两人正好就面对面碰上了。这家伙是临到放假了还想要当一回反面教材吧？王校长远远地就在心里嘀咕，但待两人走到只差一步之遥时，他却脱口喊应时遇春说，小时啊，你平时对我王左才不满也就算了，而你造谣诬陷彭书记就太没良心了！时遇春当然一丈二天高的和尚摸不着头脑，身子一拐又立定了问，王校长，你今天把话说清楚点，我什么时候造谣诬陷过彭书记了？王校长却不阴不阳地抬首就来了一声浩叹，老天有眼，我彭家终于续上香火了！时遇春一听，顿时就火冒三丈说，妈妈的！我今天才出门呢，到底是哪个造谣诬陷哪个了？只见他右腿往前一倾，左腿还没来得及跟上，手中的算盘珠子哗地一声，紧接着就是哑哑的一声闷响，幽光闪闪的算盘珠子便散落一地，而王校长的额上就应声红了一道印痕……

这突如其来的一击，居然是出自亲口解读过“二人成仁”的时遇春之手，这还真让由大队党支部书记一跃成为乡中学一校之长的王左才怎么也想不到，但他却迅速地记起了自己也是道听途说而来的下面那一句“杀生成仁”的话，第一反应就是“好汉不吃眼前亏”“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这是他曾经作为基层领导在遇到棘手问题时的习惯性思维，于是捂着额头抽身就走……而忽然做出这一野蛮举动的时遇春自己也把自己弄糊涂了，刚才这个完全丧失了理性的人会是我时遇春吗？他怔怔地望着王校长狼狈逃窜的样子，心中不禁茫然，好一阵才把目光收回到手中散架的算盘上，并且来了一句，可惜砸坏了我娘当陪嫁的这一把算盘！

但事情远远还没完！当时遇春把一条残腿向后摆开趴在地上一颗一颗捡拾散落的算盘珠子时，眼前竟又出现了未济卦的图形，他于是喃喃道，小狐狸快要渡过河，却打湿了尾巴……而在此时一个声音便盖了过来，你也晓得打湿了尾巴？

是吉家清老师。也幸好是他，他与时遇春之间似有着一种父子般的默契。

吉师父您来得正好，时遇春已然是一脸肃穆地说，我有件事想拜托您帮忙。

你这不是想要一走了之吧？吉老师拿出了烟枪，不紧不慢往铜嘴里填烟丝。

师父就是师父，比我们这些所谓的“老师”来得实在多了。时遇春苦笑着说。

你才是我师父呢！都敢动手打校长了，我当年还只与老师对打过。吉老师正要点火抽烟，一炬火苗就送到了他的烟嘴上。他巴了口烟问，你也备上打火机了？

这几天不是老停电吗？去买蜡烛时顺便配置的。时遇春睃了一眼四周，趁无人注意，就把一片赤膊钥匙塞

给了吉老师，并诚恳地说，师父，明年开学时我要还没有来，就请师父帮我把宿舍里的东西转到您楼上去，我不能占了学校的资源。

真决定要走？

真要走！

人生是没有后悔药买的呀！

我不会后悔的。时遇春其实回答得有些勉强。

不过也是。吉老师说，得罪了乡党委书记的后果远比得罪一个校长严重得多。

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时遇春拖着一条残腿，一拐一耸地走得很是悲壮。

吉老师一直目送着时遇春走出操场，然后又猛吸了一口烟，眼角被熏出了泪水。他在心里五味杂陈地说，这小子，偏偏要叫我师父，该不是学我与世无争吧？

听得正入神的传灯一听老同学说到了烟，烟瘾也就上来了，于是点了支烟感叹道，分明只是两件微不足道的口舌之事，却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人生在世是多么地微不足道啊！如今的传灯乃是一个作家，他更关心故事的下文：之后呢？

之后正如未济的卦象，时遇春淡然一笑，事不关己似地又继续着刚才的叙述：

十

第二年春季开学那天，学生们没有见到他们的时老师，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甚至一周都过去了，以后就再也没有人见到时老师出现在杨林乡中学，所有的学生和老师都觉得奇怪，尤其是他执教了半年数学和历史地理课的学生们更是对时老师牵挂得紧，因为他们在时老师那里所学到的，并不仅仅只是数学、历史和地理，还能够经常听他讲授与“仁”字有关的各种典故和轶闻趣事，更让他们感兴趣的还有独具一帜的湖湘地域文化，从时遇春老师滔滔不绝的言说中，学生们还意外地结识了历史课本中没有过的周敦熙、王船山、陶澍、曾国藩和杨度等理学、心学、经世之学等了不起的湖湘学派人物。但时老师却不再在学校，更不可能再教他们的课程和成“仁”的道理了……新九班中有人就想去问自己的班主任闵老师，可闵老师在上学期放寒假前一天晚上就已经生了一个男孩，那可是她当乡党委书记的丈夫好不容易争才取到的二胎指标呀！闵老师这时还在休产假。

没事的，我们就说是去看小宝宝呀！又是那个大胆女生自告奋勇地出主意说。

也是耶！我们去了后，就说是为闵老师给彭书记生了个公子祝贺的嘛！

原来同学们早在上学期就已经听到传闻，说彭书记一开始以为他爱人怀的又是个女儿很不高兴，本来要打发她回娘家去坐月子休产假的，是因为闵老师坚持才留在了学校。有同学甚至愤愤不平地说，彭书记这么大的领导还重男轻女耶！

老天有眼，我彭家终于续上香火了！有个女生居然模仿书记的口气一声慨叹。

但这些女生哪里知道，也就是彭书记的这声慨叹，最后决定了时遇春的去留。

他那天告别吉老师后并没有立即回家，因为上个周末他就跟娘说过，下一周星期天上午有个会要开的，回去早了娘又会追问他，你是不是提早回来的呀？当老师的要给学生带好样。娘还说，你也是二十几岁的人了，老大不小了，在你这个年纪，你爸胸前都挂好几块五星牌牌了，你也该……儿子懂娘的心思说，也该给您带个儿媳妇回家了吧？娘就笑出了一脸菊花瓣说，你听懂了就好。但儿子却很认真地说，哪个能看上我一个瘸子呀？娘的脸色就一沉，一声叹息，不再言语。

时遇春在车站和供销社走了一圈，自己不回家又能到哪里去呢？学校离白驹村也就六里多路，他是每个周末都要回去的，一来确实也牵挂娘，娘虽然还只有五十出头，却守了二十多年寡，二来是回家吃饭能省下几餐伙食费，娘是一个拨着算盘珠子过日子的人，自从把算盘传给了时遇春后，儿子也学会了精打细算，以前在读书时由娘省吃俭用供学费，现在自己有一份工资了，他得要考虑今后成家立业，所谓龙配龙凤配凤，我时遇春即使也找一个瘸子或者哑巴，总能够传后呀！

他忽然想起这些，对彭书记似乎就有了一份深深的理解，并对自己冒然动手砸王校长一算盘，也有了忏悔之意，而且还对是否就这么一走了之有了犹豫……

走了就走了，好马不吃回头草！时遇春在心里说，一拐一耸地脚步就迈开了。

从乡中学回白驹村有两条路，一条是老路，沿弯弯曲曲的九峡溪一直通往白驹村口的联珠桥，中间经过一座简易水坝和一段两侧扶着翠柳的渠堤，堤的尽头是一栋水碾房，水碾房过去还有一道约七十度的斜坡；另一条是前几年修建的简易公路，是靠里面山脚走的，虽然

绕道远了一里多路程，但要平整得多，时遇春成为了时老师后走的当然是公路。不过这一次他却鬼使神差般选择了走老路，因为他忽然想起了在老路旁的那一栋水碾屋，同时也想起了一个蓄羊角辫的小女孩很像某一个人……但到底是像谁呢？毕竟自己还是在读中学时见过的，并且应该比他小四五岁吧？所以他一时也不敢确定，他在心里努力地回忆着那个小女孩的样子，但她为什就没有上学呢？他当年上中学路过水碾屋时，也只远远地见过她几次，而且每次都见她是一个人坐在水渠边上看着旋转的水车发呆，水车咿咿呀呀的声音很好听，她是在听水车唱歌吗？正这么想着时，他就忽然听到了一阵嘎嘎嘎嘎的鸭叫声，时遇春的思绪一下子就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所打断，刚一抬眼时，他就被眼前的情景给怔住了：一群白如初雪的水鸭子挤满了半段渠沟，一个妙龄女子手中握一根长长竹竿，竹竿朝天的一头飘着一角红巾，另一头兑着一把小铁铲，此时正从渠沟里撮了一团泥沙，轻轻往上一掀，似天女撒花一般，却并不是朝着鸭群的方向，而是散落在渠沟对面的草丛和柳枝上。还真是个有心的女子耶！时遇春在心里说。然而那女子却仿佛听见了他的心音，齐耳垂的短发轻轻地一甩，便侧过了半边身子来……还真像呀！这一回时遇春是脱口而出的，你该不是……但他这话只说了一半就停住了，觉得自己太唐突，更主要的是，他没想到眼前的这个亭亭玉立的女子，竟然就是他刚才记忆里的那个看水车的小女孩。

时遇春就停了下来，在渠堤上的一块平整的石头上坐下了，他要歇一歇脚。

这一歇就是好一阵子。他的心里有一种猝不及防的慌乱，是因为这个放牧鸭子群的女子吗？是因为有了电动打米机后，渠沟尽头的水车不见了吗？那一年是暖冬，冬阳悄悄地快要移上中天了，时遇春却一点也没有察觉到。而这样的时候鸭子已经入了用水竹子围成的鸭圈，挤挤挨挨成一团卧地的白云，水碾屋的灶房里也升起了淡蓝色的炊烟他同样不知道。直到有几丝暖风送过来铁锅炒豆豉的特殊香味，时遇春才忽然觉得有了几许饥饿感，于是便赶紧站起身来，心想回家晚了，连家里的午饭都赶不上了。但正当他快要接近到水辗屋时，一根眼熟的飘着红巾的竹竿却倏地横了过来，也就是这一抬头，时遇春就已经读懂了那女子的眼神，也愈发证实了之前的猜测：她与校办主任谌桂花一定有着某种血缘关系……

荷花，请客人进来呀！正好赶上了，想必人家不会嫌弃吃坏一餐平常饭吧？

声音是从灶房里传出来的，听口气就晓得，应该是这个家里的女主人。

我娘都把话说到这个份上了，你该不会真的嫌弃吧？叫荷花的女子却仍然只用眼睛说话，并且收回了手中的竹竿，把它搁在廊柱旁，领着他进了偏厦的灶房。

灶房有些简陋，却收拾得很干净，大中小三个火孔的柴灶像牛角一样弯在靠里边，一张小饭桌配有四条凳子在靠窗的档头，桌上的菜也简单，一碗清炒萝卜丝，一碗干红辣椒佐蒜苗炒豆豉，一土钵大白菜佐粉条，还有一钵鸡蛋汤，但都是时遇春最喜欢吃的家常菜，他只偷偷地睃了一眼，喉咙里就像伸出了爪子呢。

家里就只有会用眼睛说话的牧鸭女和她的母亲。

热腾腾的一碗掺有红薯米的饭是那女子送到时遇春手中的，问话的却是女主人，你就是乡中学的时老师吧？也不等他回答，女主人又说，我大女儿桂花就在乡中学，还是一个不大不小的什么主任呢！你不晓得，她每次回家都总是会说到你。我大闺女是难得夸人的……女主人像倒豆子似的，荷花却在一旁连连点头。

时遇春的饭碗里堆满了菜，是荷花往他碗里堆的，她那苹果脸上的一对浅浅酒窝里也堆得满满的，但那是羞涩的甜甜的笑意，而她母亲却装作好像没看见似的仍然在继续唠叨说，她爸爸前几年得癌症去世了，水碾房也早就已经没有了生意，我这不争气的肚子，虽然一连生过四胎，却没有给他生出一个带把的来，四个女儿，中间走了两个……她接着说，不过还算好，我这大女儿桂花终于读完了大学，托她舅舅的福进了乡中学，还当了个小领导，唉，荷花却有嘴说不出话……

原来荷儿是一个哑巴！这倒是时遇春完全没有想到的，其实还有时遇春更没有想到的呢，她母亲所说的一切，荷花一字不漏全都听得懂，只见她低着头，嘴唇都咬得发紫了。也许是惺惺相惜，也许是心里还窝着王校长咬舌根的气吧，时遇春居然打断女主人的话说，婶子您这就错了，用眼睛说话比嘴说话更可爱呢！

两个女人都怔怔地望着时遇春，而荷花的眼眶里竟然盈满了闪闪的泪花……

你们俩就是在那一顿家常饭桌上定下终身的吗？传

灯忍不住好奇地问。

这个嘛……时遇春正要继续往下说，已是一头银发的荷花居然就端过来两杯芝麻茶，一杯递给了她男人，另一杯用双手捧着，恭恭敬敬呈到了传灯面前……

室内的灯光陡然一亮，传灯接过盛着滚水的茶杯，心里顿时充满了温暖。

他记忆中上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女子的形象，就应该是这样的：面容略带忧戚而眼神清澈，情愫虽然青涩，却又有着一种安静的传统的归属感……

传灯从恍惚中回过神来，朝她感激地一笑，想说句谢谢时，她却已经转过了身去。这时外面的夜色渐浓，他于是把目光投向吊瓶，最后一瓶药水终于快滴完了。时遇春想要跟老同学说的未济卦所预示的运势，由逆转顺也正好近了尾声。

十一

接下来的那一年春天，也就是上世纪80年代的第二春，命运之神终于成就了时遇春人生中的两桩大事，第一件事是他与荷花喜结连理，来送亲的娘家人就是荷花的姐姐谌桂花。你现在已经明白我当时为什么让你叫我姐了吧？谌桂花笑出的酒窝里盛满了得意。时遇春却觉得心有愧意地说，多有冒犯啊！谌桂花当然不会知这句话里的含意。婚礼办得简单而特别，所谓特别就是体现在洞房门口的那一副对联上，上联是：时遇春腿脚不便大路不走走小路；下联是：谌荷花口舌笨拙眉目传情情定终身。对联是出自乡中学老师也就是时遇春尊称他为吉师父的吉家清之手；第二件事就是时遇春拜了从武汉医学院告老回乡的老中医绍岩先生为师。绍岩先生本不打算在退休后再收徒弟，但时遇春的拜师礼却与众不同，而是咬破自己手指写在一张四尺宣纸上的八个血色大字：有愧仁师，誓为仁医。并且端着一条残废左腿在怀里，用一条右腿单跪着，绍岩先生不点头他就长跪不起。

年轻人，仁医不是你想为就能为之的。绍岩先生板着脸，心如铁石毫无所动。

这我晓得，时遇春跪得身子发抖说，要有仁心、仁德、仁爱……话没说完人便倒下了，绍岩先生却眼睛也不眨一下，而时遇春又努力地撑起身来，如此倒下又爬起，直到后来再也爬不起来了，他口中却还在说要有仁心、仁德、仁爱……

精诚所致，金石为开，就这样，时遇春终于成了绍岩老先生的关门弟子。

正好给传灯配的大小四瓶点滴也终于滴完了。时遇春却拖着一条残腿和一身疲惫硬是要把老同学送上大道，还由衷地说了一句，你走从容些！一直望断他手中微略的电筒光完全没入了酽浓的夜色，才转身进屋，吱呀一声，白驹村乡村诊所的门合上了，但没过几分钟，刚刚合上的门又被嘭嘭嘭地擂响了，时医生，时医生，不得了，我家老父亲怕是吃坏东西了，上呕下泻，要启动您去一趟才行……

室内的灯光又亮了，灯影里一个一拐一耸的身影已出门，一头银发贴在门前。

未济卦：亨通。小狐狸快要渡过河，却打湿了尾巴……

夜正在往深里走，但乡村的夜晚，也并非是如城里人所想象的那么岑寂。

廖静仁，文创一级，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得主，全国第三届青创会、第八、第九届文代会代表。作品散见于《人民文学》《当代》《十月》《中国作家》等。著有散文集《纤痕》《湖湘百家文库·廖静仁卷》和长篇小说《白驹》等十余部。有作品多次被转载、翻译和被选入初、高中教材等。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玉 扣

（短篇小说）

曹志辉→

一

是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夏。

季若愚推开了网吧门，从酷暑中的烈日下，一头跌进昏暗的光线里，她微闭了眼，休息了一阵，才适应过来。小巧挺拔的鼻翼上，凝着几粒汗珠。汗湿的真丝衣贴在身上，被网吧里的冷空调一吹，有些微薄的凉意。

她睁大眼睛，像排查地雷一样，在网吧里的格子间巡睃，她在寻找整夜未归的丈夫李明睿。

她颈项间悬挂着的青白玉扣，莹莹地泛着青光。

那年平安夜，李明睿从省城的玉器行打工回来，裹一身飞雪，呵着气，将玉扣系在她的颈项。镂刻着精美图案的玉扣，玲珑剔透。她心生欢喜，仿佛系住了一生的幸福和期许。

199根红色蜡烛，排成一颗红心。同样用蜡烛点亮摆放的“I LOVE YOU”几个字在蜡光中摇曳着。他慢慢地靠近，深情款款地凝视着她。

他脸上泛着红润的光，显得阳光而帅气，照亮了她心底柔柔的女儿情。他深婉的喃喃细语，如天籁般令人迷醉，他深情地拥她入怀，吻她光洁的前额，吻她轻颤的睫毛。有一股暖流自她心底涌出，她微闭了眼，感觉有祥云飘在头顶，明月清风中，仿佛万物隐匿，天地间只剩下两个人。

也是在那一夜，她把自己，完整地托付给了他。他喘着粗气，起伏着，跌宕着，波涛般汹涌着。她，幸福地晕眩着，被他如磁石般吸住，整个身子往上飞，飞，像是要飞上幸福的顶端。

是的，那一夜的绽放，多年以后，令她回想起来，仍有花开般的明媚与喜悦。

她低首抚摸了一下玉扣，幽暗的灯光下，玉扣愈发显得晶莹、温润。

一位少年边打游戏，边拍打着鼠标，他已连续在网吧奋战了十几个小时，正战得天昏地暗。他被对手杀了一枪，情绪激动，破口大骂。一位九零后女孩对着液晶屏抹着眼泪，QQ对话框里，一张叼着香烟的男人脸，似嗔似怨、似笑非笑的样子。后排的长椅上，一位30岁左右的男人蜷成一团，正酩酊大睡。

季若愚蓦然看到里排电脑桌上露出一头男人浓密的黑发，像李明睿。她不由自主地往里走，细高跟磕在桌腿上，差点仰面跌倒。

男人抬起头来，布满血丝的眼与她对视几秒，又漠然低头，继续在电脑游戏里格杀。抖落的烟灰，差点落到她的长裙上。

见认错人了，季若愚叹了口气，紧了紧衣裙。稍稍抬了一下脚，在高跟鞋里活动了一下。在附近网吧找了一上午，觉得鞋子分外逼仄，脚趾头像被刀削过似的锐痛。“削足适履”这个词就浮上了脑海。原本疏淡的眉宇间，因了疼痛而凝成一个“川”字。她又全场仔细察看了一遍，才踉跄着，有些虚弱地晃出了网吧。

虽然刚接到北京某知名高校博士录取通知书，但她脸上，没有应有的喜悦与神韵，倒显得有些瘦弱而苍白。

白鸽煽动着翅膀，带着响亮的鸽哨，飞越城市上空。

李明睿究竟去了哪里？和谁在一起？这些问题纠结在她的脑海，像一团乱麻，剪不断，理还乱，生生地牵拌着她。漫天的柳絮飞扬着，若愚觉得自己的身体也随之飞扬起来，不知要飘向何方。时间的狂流呼啸而过，她心里忽然隐痛。记忆覆盖着记忆，那些走过的心路，模糊而清晰，散乱在喧嚣的都市里。

二

她是在学院举行的联欢会上遇上他的。

那年，她刚大学毕业，分来师院外语系任教。她着蓝色细花的长棉布裙，显得青葱而挺拔。素裙的她，如水莲花一般开满他的眼帘。

当舞曲《你知道我在等你吗?》响起的时候，他径直走到她面前，邀她共舞。他的眼神如此阳光，快活而富有朝气。

她羞涩地点了点头，他轻轻地揽她入舞池。“莫名我就喜欢你，深深地爱上你。”歌词有着淡淡的忧伤，是她喜欢的。他有着很好的乐感，舞姿优雅，她随他漫舞、轻旋，如白云飘荡在蓝天，这种类似美好的感觉，是她以前从没有过的体验。

他上台演唱了一曲《沉默是金》：“笑骂由人，洒脱地做人，少年人，洒脱地做人，继续行，洒脱地做人”。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那份浑然忘我的表情中，显出一份执拗，让她微微有些心动。曲毕，他甩了一下黑亮的头发，这不经意的动作，如微波般轻漾过她的心湖。

素衣锦年的她，也吸引了他的目光。

在草木逶迤的校园里，在教学楼的拐角处，在通往宿舍的长廊，在洒满细碎阳光的林荫道上，她都能有意无意地遇上他。他假装是不期而遇，朝她灿然微笑，轻轻问候，他的笑容爽朗，眼神笃定。

然后，他会静静地陪她走上一段时光。

一天，她无意中把钥匙忘在宿舍了，进不了门，急得不知所措。他说：不用急，有我呢。他从附近找来把椅子，脱掉深蓝的外套，三两下就从气窗爬了进去，替她把钥匙拿了出来。

她见他弄了一身的灰尘，伸手替他拍落，无意中碰到他的手，触电般缩回来，两人都有些羞涩。

情人节那天早上，她一开门，就见他怀抱着一大束鲜红的玫瑰等在门口。卡片上写着：“这不经意的邂逅，于我，是一颗种子，在心里长成了一棵相思的大树。今生，我，只愿为你泼墨生香，素锦年华中，只愿为你，写下满纸风情的诗篇。”他的深情表白，让她有些许吃惊、些许感动。

她接了花，玫瑰花瓣上的水滴，晶莹、剔透，她的心里，也闪着晶莹的光亮。

她父母家住在离学院很远的市区的家里，而他的父母都是她所在学院德高望重的老教授。

周末，她回了父母家，他耐不住相思之苦，骑了整整一个小时自行车来见她。两人沿着河堤走了许久。金色的波光在水面上跳跃着，一阵风徐徐吹来，水波便一圈圈漾开去，像传递着一个秘密。

卖棉花糖的老人吆喝着，他买一串递与她，她作势狠狠咬下去，棉花糖碰到唇边，却软化了。两人笑得像孩童。

夜的帷幕慢慢落了下来，两人依旧在星光下漫步。

聊到太晚了，他还不舍离去。

待他回校时，已过午夜12点。一把铁锁锁住了校门，他进不了家门，只得骑自行车去了附近的火车站。他和衣躺在候车室，看着南来北往的旅人，心里却是安然而温馨的。

他给她写过不少诗，有一首写道：“我是一个雪人，也许会很快在阳光下融化的。”她喜欢他诗中淡淡的忧伤，唯美的情绪。她不知道，他心里藏着一个秘密。

季若愚的母亲终于听到风声，自己的女儿正和学校一名临时工谈恋爱。她叫住了正要外出约会的季若愚：“你找一个没有正式工作的高考落榜生，以后怎么过日子?”季若愚心头一怔，她只知道李明睿在图书馆工作，并不知道他高考落榜，且只是一名临时工。

没有想太多，她说：“即使他是临时工，也可以养活自己的呀”，母亲见她冥顽不化，声音因为焦急而变得锐利：“门不当户不对，他拿什么来保障你的幸福?”

季若愚静默着，任母亲怒不可竭地发泄着：“我可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女儿下嫁一个连文凭都没有的人。”母亲的话语，暴风骤雨般砸向她，她一时也懵了。

母亲发动亲朋好友搞车轮战术，与她谈心、为她介

绍相亲对象，亲情的压力排山倒海般席卷而来，肆意瓦解着她的意志。

在亲情轮番轰炸中，她几乎没有时间静下来好好想一想自己的事情。她整个人都快虚脱了，陷入一种极度的虚空中。

远在美国的姑妈打来越洋电话，给她介绍了一位旅美在读博士，人家看了照片后，对她很满意，并许诺帮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

学外语的她，有些心动了，她想，尤其被亲人围攻追剿，倒不如逃离，越远越好。与李明睿的情感，再坚持下去，对大家都是伤害，也许只有分手才能还自己以安宁吧。

她骑自行车回学院找他摊牌。烈日如曝，晒得她汗如雨注。骑了整整一个小时自行车，她敲开了他的家门。

他见她来，喜出望外，他把她拉进屋，见她的头发被汗水湿透，衣衫也汗湿得能滴出水来，拿来毛巾给她擦汗，他顾不得换鞋，穿着拖鞋立刻飞奔下楼，在水果摊买了一大挂荔枝和一个大西瓜上楼。

他的父母很热情地和她打招呼，并借口外出，给他们留下独立的空间。

季若愚开门见山地说了自己的想法，她说："希望你能理解我的无奈，也许只有分手才是唯一的解脱方法。"

他眸子里的光芒慢慢暗淡下去，手按着太阳穴，一声不吭地蹲下身去。

楼上有人在练琴，飘来断断续续的钢琴声，迟疑、缓慢，似乎一个音符一个音符拼命蹦跶出来，像卡了壳的旧磁带。有时分明已停歇下来，刚要舒一口气，却突兀地又蹦出一两个音，把人吓了一大跳。树上憩着的蝉似乎也被琴声吵得不耐烦，叫声中带着鄙薄的意味："咦，痴了，痴了。"

两人静默着，由着那粗糙的琴声撞击耳膜。心内却波涛汹涌。

阳光透过米黄的窗帘倾洒下来，细碎、温暖，空气中静得即便掉一根针，都能听到回响。

李明睿突然开口道："我们一起去南方打工，可好?"季若愚望了一眼李明睿，深深低下头去。她使劲咬着嘴唇，不让眼眶里的泪流下来。要放弃这段情感，于她来说，也是那般的不舍。她心里翻腾着，却摇了摇头。母亲生她时，已是高龄，她不想让老人家过度操心。

李明睿见她摇头，更加狂燥起来，他站起身，不安地在屋里踱来踱去。终是没有想到好法子，像完全乱了方寸。他突然一把抱住她，把头深深埋进她的怀里，喃喃地说："雪人终于化了呵，只求你别离开我。"季若愚心疼莫名。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

她几次提出要回家，被他拥住不放。他生怕她这一走，就再也看不到她了。他紧紧地拥抱着她，吻她的脸，她的唇，他的泪水滴到她脸上，与她的泪水交融在一起。两人的脸都湿濡着。

他换各种姿势拥她入怀，但怎么抱也觉得抱不够，恨不能把她吸进自己的体内。

她动了恻隐之心，终于不忍离去。

午夜12点，校门准时关闭，他父母留她住下来。她自知回不去了，只得和衣躺在他的单人床上，他睡在客厅的沙发上。

她闻着被子里他的气息，迷迷糊糊进入了梦乡。

半夜里，她突然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她开灯一看，见他蜷曲在客厅里的沙发边，浑身是血。一把滴血的水果刀赫然躺在他的身边。

血从他的动脉处汩汩地往外冒。那一刹那间，她惊呆了。他那么傻，竟然割断了自己的动脉!

她不顾一切地扑过去，抱着他的头，大声呼唤他的名字。

他脸色惨白，睁开眼，虚弱地看了看她，又闭上了眼。

他父母闻声过来，打120把他送往医院抢救。

她守在他的身边，寸步不离，她用棉签蘸了水，滋润他的唇。她呼唤他的名字，焦急地，一遍又一遍。

他醒来时，看到守在身边的她，张口道："求求你，不要离开我!"他可怜巴巴的眼神，像无助的孩童。

大滴的泪，在他的睫毛上轻颤着，把她的心颤得软软的，有一种柔至无骨的疼。"傻瓜，你不该这么做。"她怜悯地抚摸着他苍白的脸，抚摸着他唇边的须。

他仰脸望着她，泪光盈盈。"没有你，我如何能活下去?"他是如此脆弱，像个受足了委屈的小小孩。她一遍遍地自责：自己差点就成杀害他的刽子手了，而他，是如此深爱着自己，不惜以死为证。他竟然傻到能为自己放弃生命。深爱若此，还奢求什么呢？还有什么理由放

弃？还有什么理由不珍惜？

她日夜守侯在他的身边护理，看到他的脸色逐渐红润，看到他再度露出阳光般的笑脸。她暗暗在心底下了决心，不管遇到多大的压力，多大的困难，都不再提与他提分手的事了。

回家后，她哭着将发生的一切告诉了父母亲。说这个男孩是爱她的，她必须坚定和他走下去。父母见她心意若此，料是十头牛也拉不回去了，不再劝她和他分手，但也并不因此看好他们之间的情感。

母亲的直觉，他在利用女儿的良善与同情。她不看好这一段情感，两人身份悬殊，激情过后，感情靠什么维系？然而她劝阻不住热恋中的女儿，只能任由她飞蛾扑火。

在校当图书馆临时工毕竟不是长久之计，李明睿为了证实自己，也为了有一个较好的将来，毅然决然地离开父母身边，去省城某玉器行打工。

他隔三差五地给她写信，散文诗般深情隽永的来信，雪片一样飞向她，最长的一封，竟是洋洋洒洒的四十页。他聊及在省城工作的种种艰辛，对她浓浓的思念。当华灯初上，别的情侣成双入对时，读他的来信，成了她最奢侈的享受。

为了向她证明，她的选择并没有错，他苦苦地在玉器领域挣扎。赚的每一分钱都交给她，向她的家人证明自己的价值。

求婚的礼物，就是一枚小小的青白玉扣。那年平安夜，雪落无声，大朵的雪花分外美丽而美丽。他说，相信我，一定会竭尽全力，给你一个更好的将来

季若愚心里感动，既便是日子过得如此奔波劳累，然而有他的爱，她并不后悔自己的选择。

为了能早日与他在省城团聚，她报考了省城高校的研究生。那些日子，她推掉一切应酬，苦行僧似的，素面朝天，吃简单的饭菜，节省所有的时间拼命复习。除了吃饭睡觉外，她几乎每天学习在十四小时以上。

这份全力以赴的执着，终于让她得天垂怜，以较高的分数被省城的师范大学录取。

两个苦恋的人儿终于在两年之后，于省城团聚了。租住的寓所逼窄，勉强只能放下一张床。她蹲在过道，用简易的炒锅做着他爱吃的小炒牛肉，等他回家。她想，只要两人能在一起，日子再苦再累，也是可以忍受的。

每逢周末，季若愚便跑去给他帮忙，为他的业务奔波忙碌。虽然苦，却觉苦中有乐。那个严寒的冬日，她为他，鲜花一样绽放。

李明睿从报上得知家乡所在城市的电台招考播音员，想回去报考。可是当他们从省城赶回来时，报名时间已经截止了。

季若愚心有不甘。她费尽心思，找了不少亲友帮忙，最后终于打听到一位同学的父亲是主管单位的头，她用省下来的生活补贴，买了份像样的礼物，苦苦央求他，他被她的诚挚所感动，破例让他补报了名。

有季若愚从外围打通关节，李明睿凭着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居然顺利过关，当上了市电台的播音员。

李明睿终于结束了打工漂泊的日子，回到家乡，有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季若愚仍留在省城读研究生，团聚不到半年的他们只得又一次分离。

不久，李明睿因工作出色，被领导赏识，借调到上级机关帮助工作。他加班加点写材料，每每要等大家都下班后，才离开办公室。他想抓住机会，改变自己的命运。

他主动向领导提出，让季若愚替他的孩子补习英语。每周末，季若愚从省城赶回来，骑一辆自行车，穿越大半个城市，去辅导领导的孩子学习。一呆就是几个小时。

有一回从省城赶回来时，汽车晚点，下了长途汽车后，她租了一辆摩托车赶路。司机载着她见缝插针，结果被迎面而来的一辆大汽车撞到，飞出去四、五米远。

她脑子轰的一声，泪水汹涌而下。好在命大，只是膝盖处的裤子摔破了，磕伤了膝盖。她一声不吭地换了衣服，一拐一拐地赶往领导家里补课，那孩子在她的辅导下进步很快，顺利考上了大学。

李明睿所在单位的几位副职闻讯，也纷纷请季若愚做家教。有的甚至要求她为其侄子侄女补课，她不敢厚此薄彼，只得一一应承，把自己的寒暑假全都倾情奉献出来。

虽然很忙很累，但为了李明睿能调进机关工作，有一个更好的前程，有什么不可以承受的呢？苦了、累了、委屈了，她只要轻轻抚摸一下胸前的青白玉扣，便觉得平和温暖。

不久，李明睿也如愿以偿调入上级机关工作。

季若愚硕士毕业后，回原校当老师，两人终于团聚了。

李明睿已俨然市委机关的小公务员，打着光鲜的领带，踌躇满志的样子。两人仍在他父母家吃饭，闲时看书、看电影，小日子过得波澜不惊的。

一年后，季若愚准备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李明睿的父母也非常支持她的决定，甚至腾出朝南的房间，邀她到自己家同住。

李明睿却不情愿了。两人之间的学历越来越悬殊，也是他内心藏着的一份隐痛。他劝道："别考了，我们好好过日子吧！你已是硕士了，再读，我们俩的距离会越来越大。"

她不以为然："既便是读了博士后，我仍然是你的老婆呀。再坚持一阵，等我考上博士以后，我们就可以去更大的城市工作，等将来有了孩子，对孩子的成长也有好处啊。"

李明睿黑沉着脸，表面上不再说什么，任由她搬到自己父母家备考，却独自一人留在家居住。只在周末才回父母的家里与她团聚。

季若愚是个专注的人，一旦打定主意，就开始朝着目标不断努力。为着考博，她孤注一掷。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用来复习，她满脑子都是法语单词和语法修辞，还有那些长篇累牍的法文，根本无暇顾及李明睿的生活。读书的过程是快乐的，但她因此失去了许多常人的乐趣。

李明睿周末晚上偶尔外出应酬，起初时有些不好意思，会颇踌躇地向她请假，季若愚一点也不疑心，只是爽快地放他出去，她想，没了他在家里转来转去，自己可以更专心学习。

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她如释重负，像一颗紧绷的弹簧终于松懈下来。

李明睿听到这个消息后，并没有她料想的那样，为她高兴，他只是淡漠地看了她一下，眼神疲惫而散乱。

三

从书本中回归现实，当季若愚准备来好好陪陪李明睿，尽一个女人、一个妻子应尽的义务时，她才发现，李明睿已很少回家。既便是偶尔回来，也总是闷声不响，蜇进书房玩电脑游戏，或是匆匆换了衣服外出。

一天，季若愚忍不住一把拦住正要外出的他，追问道："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困难，不妨说出来，我会尽力帮你的。"

八年的婚姻，大他两岁的她，像姐姐似的，给予过他事业上太多的帮助。

他支吾着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她追问："你是不是心里有了别人?"

他避开她询问的眼神，矢口否认："哪有啊，不过是因为压力大，偶尔去网吧打打电子游戏放松一下而已。"

他把手里的香烟摁灭，丢在烟灰缸里，推开她的手，头也不回地推门出去了。

她慌急慌忙地奔到阳台，推开窗户，看到他的身影在小区里穿行而过，阳光在他的衣服上跳跃着。

屋里愈发显得大而冷寂。天色渐渐暗下来，屋里的阴影越来越大，她叹气着，静坐在那里，像一张画。屋里的空气，也冷冷的，像结了冰，压迫着她，令她窒息。

她拨打他的手机，电话里响起"嘟嘟嘟"的忙音。她的心里七上八下地，如同蚂蚁在啃。

她何尝不知道，他在刻意回避她。她心里异常苦闷与不安，却无处诉说。与父母兄妹更不好说什么。毕竟，这段婚姻是自己选择的。

心情低潮。失眠，多虑。打开电视，见有青春亮丽之女抚琴，拉弦，奏古曲，高山流水，清雅之极的曲子，让她们奏摇滚乐似的拨弄开来。她不由苦笑。日子，是这么一天天地煎熬着。有过希望，所以才会惧怕失望，有过深情，所以才会内心疼痛。

她拿出了考博的精神，去附近的网吧契而不舍地找他，每一次都无功而返。

"曾经以为是铁打的金玉良缘，而今不过不堪一击的木石前盟，"她心里打了冷颤，一股寒气从心底渐渐逼上手心，十指浸骨的寒。记忆仿若大朵的雪花，晶莹、洁白，微凉无比，又冷艳无比。似乎触手可及，却又经不起时光的打捞，害怕想念的温度，会让它消失不见。然而，他越是冷漠，她却越是牵绊与惦念。

他们曾爱得那么轰轰烈烈，死去活来，冲破一切阻力，才成就这段婚姻，怎可轻易言败，让别人看笑话?

她相信宿命论，找来一大堆命相书，排两人的生辰八字，依相书上所写，他们是能白头偕老的婚姻。

她提笔给他写信："这些年来，也许我太自私了，自私到忽略了你的感受，我考研考博，从未想过有一天，你会离开我。

我知道，你心里也很苦。不管时间改变了什么，我想，我都是有责任的，我会试着包容你，只要你肯回心转意，我仍会一如既往地爱你!"

……

为了能重新唤起他的热情，她斗士一般努力着。

她相信，只要自己付出足够的精力和诚心，一定会有所收获的。长期与书本打交道，她得出这样一种经验，只要肯于付出，就一定会有回报。她试图把这种经验也用到与人的交流中。

他无意中说过，他不喜欢穿着太严谨的女人，她便试着改变自己的衣着品味。她频繁出入服装市场，尽量让自己的衣着风格紧跟潮流，依他的眼光来打扮自己。在一家时尚服装店，她大着胆子，走进试衣间，脱下了白衬衣，换上一件粉色的真丝吊带衣，穿衣镜前，她羞涩地看着自己裸露的双肩，很不自然。她已年过三十，锁骨稍嫌瘦弱，而为人师的她，内心也不认同这种打扮，明显也不合符自己的审美标准。但她甘愿为他而改变。

买了衣服之后，她经过化妆品柜台，年轻的导购员热心地推荐化妆品，并指导她怎样保养皮肤、化妆。她说，每天淘米用的水洗脸能让皮肤白晰，季若愚深信不疑。她买下了一整套化妆品，她甚至在她的劝说下，买回了一瓶贝壳珠光的指甲油。

在男士服装店，一向生活节俭的她，出手不凡，一口气给他挑了两套品牌服装。

她迫不及待地拿回去给他试穿。穿衣镜前，他笑了笑，轻轻地夸一句：“品位倒不错么。”她心里便像考试取得了好成绩一样兴奋。

刚上市的樱桃娇嫩欲滴，但价格不菲。他爱吃，她毫不犹豫地买回一盒，盛在透明的玻璃器皿中，宝石般隐隐地闪亮着，她希望能唤回他的心，他的热情。

客厅的青瓷花瓶里，也适时插上了勿忘我和百合花。金鱼缸内，几尾金鱼自由自在地吐着泡泡。家里显出一种久违的浪漫温馨的景象。

她特意去书店仔细挑来几本菜谱，照着菜谱，一心一意地给他做各种口味的饭菜，孩子似的宠着他。

她主动热情地参与他的应酬活动，尽可能地融入他的社交圈。并有意识地阅读一些幽默的故事书，在聚会时适时讲一两个笑话，无非是想向他的朋友证明，女博士并非大家想像的那样呆板无趣。

她跟他去嗨吧嗨歌，玻璃墙壁在霓虹灯的映照下，泛着青的、蓝的、红的、紫的光，图形变幻莫测。

劲爆的音乐，声嘶力竭的歌声，如电钻般钻击着她的耳膜。她强笑着，看着他劲舞，听他放开喉咙歌唱。唱完歌后，一群人又兴致勃勃地来到一家新开的桑拿中心。大堂装饰得富丽堂煌，四周挂着仿制的名画。她不习惯在人前暴露自己的身体，只是捡偏静的一隅坐下来等他。

四周的人裸身露体地来来往往，唯有她，衣服整齐地独坐，反而觉得不自在，她只得扭扭捏捏地解了衣服。匆匆泡过澡后，人问她要不要搓澡，她不明就里，在搓澡工的劝说下，全裸躺在一张窄床上，眼看着搓澡女带着手套，一下一下强有力地刀一样划过她的皮肤，她有些疼痛，似乎有许许多多无形的脏物被褪洗了下来。浑身赤裸的她，有“我为鱼肉，人为刀俎”的感觉。一干人终于洗完澡，穿着浴衣上楼吃自助餐。

她只给自己挑了几片西瓜、几只小西红柿，给他装了他爱的牛肉卤粉，他仍然是那样青春和帅气，她心里咯噔一下，自己还是那么喜欢他。

她想着吃完饭能和他一起回家，他却又和大家兴致盎然地打起了麻将。她坐在他身后，看他玩牌，烟味呛人。她心里暗暗叫苦，她碍于他的情面，咬着牙，坚持着，毫无怨言地陪他在桑拿室过了一夜。而她的内心，只想和他坐在茶馆里，悠然地泡上一壶茶，听一曲古典民乐。

她几乎是费尽心思经营着自己的家庭，一心想讨他的欢喜，挽回他渐行渐远的心。

整夜未眠的她，第二天腰酸背疼。

他仍然对她冷冷的，两人咫尺相处时，也觉得隔了十万八千里。

她很快发现，这种要一门心思去讨好别人的事情，远比与书本打交道要复杂得多。而读书只要自己付出足够的努力，便会有所收获。

四

他高额的电话费让她起了疑心，她找了个借口，要了他的身份证，去邮局打出电话清单。

对着长达几十页的电话单，她逐一查看，发现他与一个手机号通话频密，有时一天多达十几个电话，数十条手机短信。

有一个通话时间为2小时39分。她被那串单调的数字啮得生疼。他果然有人了，她真想立即找他当面问个明白，但她还是尽量克制着自己的情绪，没有惊动他。

好奇心使她去查这个号码的主人。

她绞尽脑汁，想出各种办法都不行，她求着柜台的人帮忙，也无人肯帮她，说是上面的规定，不能泄漏客户

的信息。

她只得拿着话费单，黄昏的落日下，她心思恍惚地踩着自己的影子，往回家的方向走。

在沙发上怔了半响，她忽然灵光一闪，上网去百度了下，看到有人说，只要给电话号码交费就可以拿到话费单，她马上去折返营业厅，给这个号码交了费，果然拿到了话费单，原来机主叫吕燕。

吕燕，是怎样一个女子？她心里既忧且愤。

她拨通了吕燕的电话。

“喂，找哪位？”电话那端，分明是一个年轻女孩，声音热情、极富张力。

季若愚反倒像做了亏心事，她结结巴巴地问：“请问你认识李明睿吗？”

“睿哥呀，怎么会不认识？你是谁？”她警惕地问。

她语调中对他的熟知与亲昵让季若愚的心一紧，她手一抖，慌慌张张地挂了电话。

她魂不守舍地做晚餐，剁排骨时，一只青花瓷碗颤下来，差点砸到她的脚，裂成了几瓣。削土豆时，又把食指的指肚割破了一道小口子。

她做了他爱吃的糖醋排骨，又做了醋溜土豆丝、红烧鲫鱼、肉炒蛋汤。这几样摆上桌后，天色已经大暗了。

她添好米饭，又开了红酒，但李明睿没回家。她给自己夹了点排骨和土豆，闷坐在那里，慢慢地拔弄着。

饭是一粒一粒数下去的。排骨依然被她拨拉着回到了菜碗里。

李明睿又整夜未归。

她怅然若失，忧伤如焚烧着的香，在心头缠缠绕绕的，无声又无息。仿佛千万条线在心中悬着，却无针可穿，无处可诉。

她检点着自己的所作所为，在爱情与事业之间，究竟谁轻谁重？自己究竟错在了哪里呢？难道这顶博士帽非得付出婚姻破碎的代价吗？该放弃还是坚守？

她知道，这些年来，他也活得并不轻松，他有自己的失意和烦恼，然而自己一门心思地扑进西方语言中，并不太给他倾诉的机会，不太注意他的感受。他是一个感性的人，希望有人爱他、呵护他，疼他。她宁愿相信，他只是用自己的方式去排谴心中的寂寞，与吕燕的交往，是一时冲动，耐不住寂寞而已。

她一遍遍地对自己说：“我们曾经轰轰烈烈地爱过，八年的感情，难道还敌不住一时的迷情吗？”

季若愚开始不断地祈祷，祈祷他能早一天回心转意。

她想约见那个叫吕燕的女子。她整夜未眠，认真在笔记本上拟写了谈话提纲，她有一肚子的话要对吕燕说，从她和他怎样认识，到她家里人反对，到她如何支持他的工作。她想，人心都是肉长的，吕燕若是知道这些，也许会自行消失的。

晨曦微露时，她便迫不及待地打电话，直截了当地告诉吕燕，她是李明睿的爱人，想约她出来见个面，吕燕爽快地答应了。

她择了咖啡馆靠窗的座位坐了下来。窗外，广场上绿茵如盖，一只小狗笨拙而甜密地打着滚儿。云雀的歌声自天外来，清脆、婉转。她心里却像敲着一面鼓，焦虑而不安。

吕燕如约而来，她穿着露脐的白衬衫，红底碎花裙。年轻、时尚，像只花蝴蝶似的，落坐她的对面。

季若愚先是冷冷地打量着这个足足比她小十几岁的女人，心想，自己是李明睿法律上的妻子，单凭这一点，就足可以理直气壮地挫败她。她深吸一口气，尽可能地让自己冷静下来。然而，她虽然表面冷静，但心里却如此不安。她实在没有处理这种事情的经验，她结结巴巴地依着谈话提纲，打开了话匣子。

吕燕心不在焉，白晰纤细的手一直抚弄着胸前的玉扣，那玉扣做工精致，色泽和润，一看便是上好的和田玉。

她见季若愚盯着玉扣，便说：“这是睿哥送给我的生日礼物。”

季若愚像被人当头打了一棒，她说起自己与李明睿当年的苦苦相恋，那段不为家人所看好和祝福的情感，说起他曾为她割腕，以及这些年所做的种种努力。

言者谆谆，听者藐藐。吕燕迎着她的目光，竟似无半点羞愧感。她是那样的镇定自若，甚至，还明显地带有几分挑衅。

她似乎早料到会有这一天，已有了足够的心理准备。她淡淡地打断她的话：“对不起，我对你们之间的陈年旧事不感兴趣。”

季若愚的脸突地红起来，像被人平空抽了一把掌，她张着嘴，怔在那里。吕燕完全不按逻辑和规矩出牌，出乎她的意料，自己近乎通宵的谈话准备是如此多余和可笑。

吕燕开始反守为攻，咄咄逼人。

她说与李明睿早在季若愚搬进公婆家备考之后两个

月就认识了。那时，她正读大专的最后一年，李明睿和领导去学校视察，她是校方挑选出来的礼仪小姐。两人就这样相识了。之后经常在一起喝茶聊天、蹦的，上网。一心攻读博士学位的季若愚，对这一切竟毫无知觉。

吕燕肆无忌惮地说：“睿哥帮我找到了旅行社的工作，我与他真心相爱，他不愿意离开我，而我也没有离开他的打算。”

她的意思很明显，该退出来的是季若愚,而不是她。

正说着，吕燕的手机铃声响起来。她按下接听键，声音立刻变得娇柔起来，像被徒然捏细似的打着颤。她用食指绕着额前的一缕头发，娇滴滴地晃动着身子，像突然变了个人似的，完全不似和季若愚说话时的冷酷神态。

季若愚隐隐猜到对方正是是李明睿。

吕燕瞧了她一眼，毫不避讳地对着话筒口吐莲花：“我在明珠咖啡厅，你马上过来吧!”

果然，不到十分钟，李明睿就巴巴地赶来了，他穿着季若愚新近给他买的淡蓝T恤，浅灰的牛仔裤，脚蹬一双奶白色的休闲鞋，单眼皮的眼睛里满含着笑意。

吕燕跑上前去，将一双手吊在他的脖子上撒娇。

季若愚的脸色发暗，心痛得如同被人撕扯着。曾几何时，她也被他这明朗的笑容吸引着。只是她从未想到过，曾经生死之交的爱情，会变得这样脆弱。他竟然会用这样的方式来践踏他们的感情。

她倒吸了一口凉气，手一抖，咖啡杯被碰翻了。深竭色的咖啡，迅速在桌面上呈射线状四散里射去。他这才看见颓然而坐的季若愚，他咧开的嘴来不及合拢，笑容就那样凝固在脸上了，他讪讪地说：“你怎么会在这里?”大滴的汗从他额头上渗出来。

季若愚看着他，眼里满是伤痛，一颗心几乎要跳出来了。

空气似乎都凝滞了。桌上的咖啡滴滴嗒嗒地往下滴。她手忙脚乱地拿餐巾纸去擦。

他愣了半晌，突兀地说：“是我对不起你，我们离婚吧!”

这句话，如同在她耳边炸响一个晴天霹雳，泪水一下子夺眶而出，她站起身来，几乎是夺路而逃。

回到家，她两腿发软，跌坐在木地板上。墙上，画中的她正微笑着。那是她还在省城读研究生时，他连夜坐了火车，凌晨时赶到她的宿舍，送给她的生日礼物。为了给她准备这份礼物，他请一个画家朋友足足花了三天，又熬过一个通宵之后才完成。那时，她是多么感动。

而此刻，这画中的笑容冷冷地，带着一丝嘲弄的意味了。

她欲哭无泪，八年的感情，一旦要改变，是那样令她心疼。她头脑空白，整个人虚脱般地倒在地板上，晕晕地瞌上了眼。

也不知过了多久，电话铃声却欢快地响起来。她虚弱地伸手去捞话筒，是母亲打来的：“若愚,你父亲快过生日了，到时别忘了回家吃饭。”

她答道：“我会的。”

母亲觉察到她的声音有些异样，问道:“你还好吗?没事吧?”

她说：“挺好的，没什么，中午吃得太辣，呛着了。”

脆弱的心房如何经得起猝不及防的亲情叩问？她的眼泪汹涌而下。她能说什么？说他已经有了别的女人，这让她何以启齿?

她把自己关在家里，她想一个人安静地想一想。

夜深了，李明睿还没回来。

她心痛得一阵阵痉挛。

她挣扎着站起身，摇摇晃晃去洗澡。水笼头开后，水哗哗地流着，她才忽然想起，自己忘了拿换洗衣服，她又折回卧室去，拿了一条吊带睡裙，这是前不久才买的，从前她只穿棉质的长衣长裤。

她取下眼镜，颈项上的玉扣忽然掉了下来，她慌张地往半空里抓了一把，只徒劳地抓到半截断绳。

玉扣落到瓷砖上，发出沉闷的声音，没有玉石的清脆悠扬。

她弯下腰来，捡起一枚碎片，仔细辩认，原来曾经那么珍爱的玉扣，不过是块精致的玻璃。

曹志辉,笔名曹蕙,中国作协会员,文创一级,鲁迅文学院第十三届高研班毕业。供职于湖南省文联,系湖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秘书长。曾出版长篇小说《女歌》,中短篇小说集《清欢》以及《让心灵去旅行》《不要轻言放弃》《生命的邀约》等五部散文集。

责任编辑　谢然子

若虚（短篇小说）

李公胜→

冉被犬吠声从深睡中唤醒，这是他设的手机闹铃声。他喜欢狗，但没有条件养狗，他就把手机铃声、微信铃声、闹铃声等需要用铃声的地方都设置成犬吠声。以前早晨他听到犬吠声感觉很舒坦，现在他有点烦了，因为他不想从梦中醒来，希望能永远地留在梦里，可人要吃饭啊！冉不得不万分不情愿地从被窝里爬起来，去上班、挣钱、填肚子。

冉内急，憋了一夜的尿像抢食的泥鳅一样在膀胱里四处乱窜，焦急地寻找着出口。他拿起牙刷、杯子和毛巾，打开房门直奔厨房而去。

冉和两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合租了这套两居室的老房子，客厅、厨房、卫生间公用，两个女孩住一个房间，冉住另外一个房间。两个女孩个子一般高、胖瘦相当，年纪相仿，而且都姓黄。开始时冉总分不清她俩谁是谁，后来冉发现她们一个是单眼皮，而且是林忆莲那样鲜明的单眼皮，另外一个是陶虹式的双眼皮，冉就在心里用单黄、双黄来代替她们的名字。

三个人同处一屋也还相安无事，就是每天早晨让冉很尴尬。两个女孩睡得晚起得早，每天早晨等冉被犬吠声唤醒的时候，两个女孩已经占领了卫生间，上厕所、洗漱、化妆，没有一个小时不会撤退。冉等不及，只好去厨房洗漱，可憋了一夜，内急不能不解决，有一次冉实在憋不住了，就踮起脚把尿撒在洗碗槽里，再放水冲一下，也没留下什么痕迹。

习惯成自然，现在每天早晨冉就把厨房当成了自己的卫生间。可今天早晨冉特别想大解，肚子里翻江倒海，大有闸门一松就倾泻而出之势。冉在厨房里瞥见双黄从卫生间出来，连忙冲进卫生间。“啊！”单黄坐在马桶上大叫一声。冉还没有看见单黄的人就从卫生间跳了出来，他拿上电脑包，夹着屁股就往电梯间跑，连蹦带跳地下到一层。一层有个物业工作人员用的厕所，冉偶尔也用用，可今天早晨已被占领，冉跑出大门，直奔地铁站，等冉蹲在地铁站的厕所里，内裤已经有了些星沫。完事出来，冉脑子里忽然想：古人把金榜题名时、洞房花烛夜作为人生两大幸事，应该再加一项内急大便后！想着，冉不觉露出一缕舒心的笑容。

冉从地铁上下来，走进公司所在的写字楼，一楼的costa已经排起了一小溜队。冉在国外养成的习惯，早晨就是一杯咖啡当早餐，冉现在买咖啡还有一个小秘密，就是想看看若虚。

等排到冉的时候，若虚正在招呼前面一个客人，另一个服务员问冉说：“四眼哥，你是等若虚还是我帮你调?”冉往旁边靠了靠说：“我等若虚!”

若虚接待完前一个客人，也没问冉要什么，直接调了一杯浓浓的不加奶沫和糖的拿铁递给冉，冉接过咖啡，说声“谢谢”，然后把脸对着柜台上的电脑屏幕做了个微笑的动作，电脑里传出林志玲蘸满奶油的声音：“支付成功，谢谢!”冉回过头想跟若虚聊两句，不觉脸有些红了。若虚只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转身又去招呼其他客人。

冉拿着咖啡走进会议室的时候晨会已经开始，欧迪正在用她充满力量的尖嗓音点评昨天提交的咨询报告，这是欧迪上任项目咨询部主管以来每

天固定的晨会内容，雷打不动。

欧迪三十六岁，是公司按年龄排名第一的女单身，从财务审计部主管改任项目咨询部主管后，完全照搬了在财务审计部的工作模式，要求部门员工每天下班前都必须将手头完成或没有完成的咨询报告发到公司OA的部门网页上。欧迪当上部门主管后，晚上从来不约会、不应酬，专心致志地审核咨询报告，在第二天的晨会上欧迪如数家珍地点评每份咨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由于欧迪对咨询报告实现了全过程控制，所以项目咨询部的咨询报告的格式、文风如出一辙，具有典型的迪式风格。大家习惯了也乐得轻松，每份报告只有数据是执笔人收集整理的，其它内容按欧迪要求写即可。

冉一边饮着苦涩的拿铁，一边回想着昨晚的美梦，脸上一副沉醉的样子。直到欧迪点评到自己的报告才回过神来。欧迪看着冉说："你这个非洲农业投资项目完全不行，首先是所用的数据不行，一看都是网上东拼西凑的，我们的咨询报告主要是给发改委立项和银行融资时用的，现在发改委项目审批人员和银行的评审人员都是业内专家，他们掌握的数据可比我们权威得多，你一定要拿到详细的权威数据，否则你的报告就是初中生的作业。"

欧迪正点评呢，冉的手机在桌面上跳动起来，冉连忙拿起手机瞟了一眼。是妈妈打来的。要是其他人的电话，冉这时候是绝对不敢接的，可妈妈大清早打电话过来一定是有急事，冉不得不站起来去会议室外面接电话。欧迪正在点评冉的报告呢，冉居然跑到外面去接电话，气得欧迪直翻白眼。

冉接通电话，妈妈直着嗓子，大声地吼着说："冉啊，我和你爸爸排了一天一夜的队，终于拿到了一个购房号，可这个楼盘已经没有了小户型的房子，只有一百多平米的大房子，我们家存的那点钱都供你去国外上学了，现在只剩40多万养老钱，交首付不够啊！难得的赚钱机会我们也不能放弃呀，你也工作两年多了，应该也存了点钱的吧，赶紧给我们交首付去！"

妈妈一口气说完，冉听明白了，却没有回过神来，最主要的是他哪有存款啊，工资卡已经上交给女朋友了，衣服是很少买了，就是每个月交房租都要看女朋友的脸色呢！可爸妈辛辛苦苦排了一天一夜的队换来的购房号也不能白费呀，赚不赚钱不说，不能枉费了爸妈的这份辛劳。冉问妈妈说："首付还差多少啊？"

妈妈说18万，冉听了吓一跳，他沉默片刻，弱弱地对电话说："我想想办法看吧。"

冉蔫蔫地回到会议室，一屋子里的目光跟剧场里的追光灯一样罩着冉，把冉送到座位上。欧迪引而不发地继续点评冉的咨询报告。

冉今天早晨起来就觉得左眼老跳，左眼跳灾、右眼跳财，他使劲闭了下左眼，刚好被欧迪抬头看见，欧迪终于忍不住了，她厌恶地说："冉，你少做鬼脸给我看，不服气啊？你来公司两年多了，业务水平毫无提高，不求进步，一点上进心都没有，光靠脸蛋能吃饭啊！"

冉被欧迪批了个大红脸，他想解释说没有做鬼脸，又怕欧迪说他开会接电话的事。冉佩服欧迪的能力，讨厌欧迪的犀利风格，他轻声说："我收集了网上几乎所有的数据资料，并进行了分析校正，除此之外没有其它的资料来源啊！"

还没等冉说完，欧迪打断冉的话说："发改委，他们的数据资料最权威，找他们要去。"

冉想：你说得轻松，谁不知道发改委的数据资料最权威，别人得给你才行啊！

欧迪仿佛看透了冉的心思："怎么拿到资料是你的事，但我要求用发改委的数据。"

晨会结束，冉给几个发改委的熟人打电话，不出所料，都被热情婉拒，他又打电话找了几个朋友，想曲线救国，朋友答应得好，一时也没有结果。

中午吃饭的时候冉依然无精打采的，坐在餐桌边，任由女朋友时妮儿买菜、打饭。时妮儿是典型的武汉女孩，传说中要命的角儿，她的性格也确实热情、主动、泼辣。冉与时妮儿谈朋友，一切的主动权全在时妮儿手上，冉有一种孙悟空落在如来佛的手掌心--无处可逃的感觉。

两年前冉从澳洲留学回来，进了这家咨询公司，刚刚参加工作，对国内的各种人情世故还很陌生，冉的一举一动都显得很青涩，正是这样的青涩被熟透了的时妮儿看中。

一个周末的晚上冉被一帮同事拉去聚会，先是吃饭喝酒，后是唱歌喝酒。等歌厅打烊，一帮同事东倒西歪地散去，沙发上只剩下醉成一滩泥的冉。一直帮冉代酒的时妮儿虽然也是醉眼朦胧，但她意识还算清醒，她跟歌厅经理商量，想留冉在歌厅休息，歌厅经理怕出事，坚决

不同意。看到冉的样子，歌厅经理直接打120，叫来了救护车。无奈，时妮儿只得踉踉跄跄地跟着救护车去了医院。

到了医院，医生发现问题严重，直接把冉推进了抢救室，洗胃、输氧、下病危通知书。这一下把时妮儿的酒吓醒了，她没有冉家人的电话，连忙给同事打电话。半夜三更，一个电话也打不通，时妮儿就在急救室守了冉一夜。

第二天冉苏醒过来，昨晚的一切他都不记得了，看到时妮儿趴在床沿熟睡，冉心里有一份感激，也有一份温情。

从医院出来，时妮儿直接把冉带回自己家。俩人都是单身，时妮儿一个人住着两室一厅的公寓楼，冉和别人合租的是老房子。冉以病装病，吃喝都不管，时妮儿母性大发，忙前忙后地照顾冉，晚上两个人自然而然地睡到了一张床上。

冉和时妮儿的关系这样开了头，就以这种格局延续了下来。冉喜欢若虚那样温情的女孩，现在却跟泼辣的时妮儿谈朋友了。

时妮儿把午饭端过来，看到冉懒心无常的样子，问道："小四眼，咋滴啦？是不是想我啦！"

冉长得白净，平时戴一副黑边眼镜特别显眼，公司同事都叫他小四眼，时妮儿也爱这么叫他。冉看着时妮儿火辣辣的眼神盯着自己看，不觉脸红了，他不想在众目睽睽之下和时妮儿调情，便说了找发改委要数据碰壁的事。时妮儿听了也不发话，她拿起手机找了个号码拨过去，电话接通后时妮儿也没跟对方打招呼，对方说了句什么，时妮儿就说："想起你来了啊！""想你还要像那几天喝古方红糖呀！""对呀！就是有事才想起你来呀！""没事想你干嘛？""我有个同事要找点非洲农业投资方面的数据，委屈大处长帮个忙呗！""别找小王小张的了，我不认识，我只认识你！""好好好！随时听你召唤。"

时妮儿挂掉电话，把手机往桌上一掼，说："搞定了，你下午去发改委找阎处长，他那里的数据是现成的。"

听到时妮儿与阎处长的一番打情骂俏，冉心里很不是滋味，他很难想象自己怎么会和这样一个女孩谈朋友，也许他就是她的男友之一吧，看得出来她和这个阎处长关系就不一般，他当着我的面和其他男人调情，我在她眼里算什么呀！冉越想越生气，他撂下碗筷气呼呼地走了！

一下午冉都在打电话找朋友、同学、同事借钱，电话通讯录里的号码打遍了，居然一分钱没有借到，还听了不少风凉话。人情冷暖，借钱便知！

临下班前，时妮儿打个内线电话过来："你下午没去发改委呀？"冉没有理睬。时妮儿接着说："逢场作戏嘛，别生气了，晚上去我那。"

平时时妮儿的约会都是吩咐式的语气，让冉心里很不爽，今天他心里更不舒服："晚上我要加班，报告一个字都还没有修改。"

时妮儿约冉，冉除了工作，任何理由都不能拒绝。什么朋友聚会，老家来人了，身体不舒服这些理由统统不行，唯一是这工作，只要冉说晚上加班，时妮儿才会放过他，今天也不例外。很多时候冉是怕时妮儿约他的。

下班时间过了，等办公室的人都走了，冉连忙收拾东西回家。坐在地铁上，冉心里认真策划着自己的美梦，脸上不觉露出了甜美的微笑。

回到家里，单黄和双黄都还没有回来。晚上这个时点这个两居室是属于冉的，不到十一点单黄和双黄是不会回家的，冉可以肆无忌惮地使用厨房、卫生间等公共区间。

平时冉晚上下班回到家里会把电视打开，选一个自己喜欢的频道，看完一个节目再去做点吃的。

今天冉没有心思看电视，他打开冰箱，在冷藏室找到一只披萨，放在微波炉里加热，再烧一壶开水，晚餐就是披萨就开水。等坐到餐桌前，冉闻到一股强烈的方便面的味道。冉想：这方便面的味道是真的强烈，只要撕开方便面的包装纸，整个屋子马上会充满方便面的味道，而且经久不衰。大家明明知道方便面是不健康食品，可有那么多的人把它当早餐、中餐、晚餐，吃了还吃。这做香水的人应该好好研究一下方便面调味包，怎么能把气味做到这么浓烈，这么经久不衰！

冉闻到方便面的味道，就有点想吃方便面，冰箱、厨房找了一圈，没有找到方便面，只找到半包已经撕开的方便面调味包。冉闻闻，没有发现什么异味，他把调料倒在开水杯里，用勺子搅搅，一杯不错的鸡味鲜汤呢！立马，这顿晚餐有了些味道。

冉吃着半冷不热的披萨，喝着鸡味方便面汤，心里策划着自己晚上的美梦，一点也感受不到生活的寡淡，也忘记了一天里早晨在厨房洗菜盆小便、夹着屁股跑到地铁厕所蹲坑的窘迫，costa店里若虚的冷漠，晨会上欧迪

的痛批，发改委熟人的婉拒，女朋友时妮儿当着自己的面与别的男人调情的羞辱，还有爸妈等着他拿钱交购房首付款呢！这现实生活中的一切烦恼冉要在梦里统统地找回来。

冉想妥自己的美梦，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把自己收拾得干净利索，还把不知道是单黄还是双黄放在洗面台上的兰蔻香水喷了一点在头发上。

刚刚八点钟，冉就躺在床上，他戴上同学送给他的礼物“梦连连”，这是一个像睡帽一样的高科技产品，戴上它能自己设计梦境，想做什么样的梦就能做什么样的梦，更神奇的是还能把每晚的梦连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梦的世界。

冉在睡梦中闻到一缕咖啡的浓郁的芬芳，他渐渐醒来，眯着眼，朦胧中看到若虚穿着自己的衬衣。若虚身材苗条，穿着冉的衬衣显得松垮，若虚只扣了衬衣中间的两颗扣子，领口和下摆就敞开着，露着长长的脖颈和雪白的胸脯，锁骨恰到好处地凸起着，衬衣下露着修长的玉腿。

若虚把咖啡放到床头柜上，她看看似醒非醒的冉，俯下身，把嘴唇亲吻在冉的唇上。若虚的嘴唇有一丝冰冰的凉意，还带着淡淡的薄荷味。冉一激灵，彻底的清醒了，他抱住若虚，想把她抱上床，若虚转身躲开了，娇嗔道：“馋猫！起床啦!”若虚袅娜地走出卧室。

等冉洗漱完，走出卧室，若虚已经在餐桌摆上了丰盛的早晨。冉吃早饭的时候，若虚就坐在旁边给他抹果酱面包，削苹果。冉沾满食物的嘴唇不时亲吻一下若虚，若虚有时接着，有时躲开，让一旁看着的泰迪犬嫉妒得汪汪直叫。

吃完早饭，冉走进衣帽间，若虚把穿在身上的衬衣脱下来给冉穿上，又找出一条搭配的领带帮冉系上。做这些的时候，若虚就赤裸着身体，只穿一条小内裤，内裤的颜色一般都是鲜艳的红色或黑色，更加衬托得若虚娇艳欲滴。

冉情不自已地把若虚搂在怀里，热烈地吻她。若虚的唇滚烫，她响应着冉的拥抱和亲吻。当冉要进一步动作时，若虚又滑溜地躲开了，她饱满的嘴唇划过冉的脸庞，在冉的耳边轻声地说：“晚上。”

冉出门的时候若虚把两个车钥匙套在指头上，把指头伸在冉的面前问：“开哪个?”

家里有三台车，一辆路虎，是出门旅游、出差时开的，平时不用；一辆奔驰，是见客户和社交时开的；还有一辆保时捷是订婚时冉送给若虚的订婚礼物，若虚出门总爱开自己的这辆保时捷。

冉想想，今天既不出门又不出差，就拿了奔驰的钥匙。冉再一次拥吻若虚，若虚问冉：“亲爱的，晚上想吃啥?”

冉深情地望着若虚说：“晚上吃你!”

冉把车停在公司写字楼前的时候，司机小宋已经等候在楼前，小宋快步向前，拉开驾驶座的车门，等冉下车后他又打开后排座位的车门，拿出冉的公文包递给等候在旁边的秘书欧迪。

欧迪陪着冉走向写字楼里冉的专用电梯，一边走欧迪一边简单地报告了一下冉今天的日程安排。欧迪还是那么简单干脆，只是在冉面前完全失去了自信，她汇报完每一项日程安排都会停下来等冉确定，等冉确定了她再说下一项日程安排。冉是不喜欢欧迪的张扬性格的，但是他欣赏她的敬业精神，所以安排她做自己的秘书。欧迪做了冉的秘书后全没有了那股张扬跋扈劲，在冉面前事事显得小心翼翼，这让冉很满意。

电梯上到33层，门轻轻开启，前台颖菲已阳光灿烂地等候在电梯口，她深鞠一躬，黄鹂鸟般婉转清脆地叫一声：“董事长好!”颖菲这阳光灿烂的笑脸和婉转的声音让冉精神为之一振!颖菲的外貌、神态和冉在高中时暗恋的女孩几乎一样，那是冉的初恋，虽然只是暗恋，但时至今日总让冉恋恋不忘，这是最美好的记忆，每天上班都能重温一下这份记忆，冉就会感到一天的美好!

走进自己宽敞的办公室，欧迪放下冉的公文包，出去了。颖菲端了一杯拿铁浓咖啡放在冉的写字台上，在颖菲转身离去的时候，冉看到颖菲白皙的脸庞飘过一抹红晕，就是这抹红晕让冉心里升起了无限的温柔，他叫住走到门口的颖菲，从柜子里拿出一条chanel项链递给颖菲，颖菲脸上的那一抹红晕迅速沁到了脖子上，她羞涩地接过项链，轻声地说声“谢谢董事长”就转身快步离开。冉望着颖菲离去的背影，愣了好长时间的神。

九点的时候，欧迪进来说：“董事长，市发改委的邹主任来了。”

冉说：“你把他们带到会议室，让他们等等，就说我正在接电话，记住，先别端水倒茶的。”

冉继续看报表，打电话，直到半小时后才去会议室见邹主任。邹主任热情地迎上来握住冉的手：“冉董事长真忙啊！大公司就是不一样。”

等宾主双方坐下，邹主任先介绍了一下跟自己一起

来的一大帮处长，接着说：“市领导对您的光信号传输项目特别感兴趣，给我们发改委下了死命令，一定要把这个项目留在我们市，市里成立了市长挂帅的项目对接领导小组，我今天先来打前站，了解一下项目进展和您的需求，回头市长亲自跟您谈。”

光传输项目是冉公司团队新开发完成的一项革命性信号传输项目，研发之初就引起很多城市和项目投资人的高度关注，研发成功后更是成了香馍馍，每天都会接待好几批招商引资代表团，而且冉也有意思把这个项目拿到沿海城市去。灯下黑，这不，市里直到现在才引起重视。冉轻描淡写地说：“市里现在才想到这个项目，有点晚了，我已经跟滨海市谈得差不多了呢，准备把这个项目建在滨海市，他们给的条件太优厚啦!”

冉刚说完，邹主任就急了，他连忙解释说：“怪我们，怪我们，发改委对这个项目研究不深，跟踪不够，我检讨!”

邹主任端起刚送上来的茶喝了一口，接着说：“董事长，您这个项目千万不能建在其他城市，您看您是本市人，您的公司也在本市，您对本市应该也有深厚的感情的，您要把这么好的项目建到外市去，我们就交不了账了！至于其他城市给您的优厚条件我们照给，还会更优惠!”邹主任说完，期盼、焦急地看着冉。

冉原本是想把这个项目建在本市的，但市里面一直不积极，也没有人对接联系，反而是沿海一些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对这个项目趋之若鹜，成立了专门的对接工作组，落实战略性新型产业的所有优厚条件，要地给地、要钱给钱，让冉很动心的。

冉想，本市是自己的发源地，也是总部所在地，不好太得罪，看来只能把条件抬得高高的，让他们知难而退了，于是冉说：“滨海市免费供给我200亩土地，所有建设投资他们出一半，剩余投资给予贷款贴息，三年免税，邹主任，你说这条件出的，我都不敢相信呢!”

冉把球踢给了邹主任，心想，这下你该死心了吧！

没想到邹主任略一沉思，早有准备一样，说：“董事长，就你说的这个条件，我们照给，只要您把项目留下来就行。”

这下轮到冉错愕了，本来开的是吓退他们的条件，没想到别人照单全收了。其实滨海市哪有这么好的条件呀！看来这个项目非留到本市不可了。

见冉沉吟不语，邹主任说：“董事长，我知道您不太相信我这个发改委主任说的话，我今天只是来跟您初步接洽，我回去跟市长汇报，市长会找您直接谈的。您先考虑考虑。”

邹主任说着起身告辞，冉站起身和邹主任握手的时候说：“邹主任，我还有点事找你帮忙呢。”

邹主任连忙说：“哈哈，您有啥事找我帮忙的呀？有事您吩咐!”

冉说：“我想要一点境外农业投资方面的数据资料，不知道你们能不能给我提供一下啊?”

邹主任说：“怎么？您要去海外投资农业呀!”

冉说：“只是想了解一下。”

邹主任转身，把身后的阎处长拉过来吩咐道：“你回去赶紧整理一份海外农业投资方面的材料，越详细越好，明天上午上班准时送到冉董事长办公室!”

阎处长个子不高，体重却不轻，是一个典型的矮胖子，他踮了踮脚、挺了挺胸说：“保证按时送到!”

送邹主任出门的时候，欧迪走过来把手机递给冉说：“老太太电话。”

冉接过手机，按下通话键，跟邹主任挥挥手，算是告别。

冉还没有开口，电话里就传来了妈妈焦急的声音：“冉啊，点点跑了！我早晨带它出去遛弯，一眨眼就不见了，我把小区找遍了也没有找到。”

点点是一只边牧犬，冉在城东栖云湖边给爸爸妈妈买了套别墅，怕爸爸妈妈寂寞，养了只边牧犬。点点才一岁多，忒贪玩，经常到处跑，找狗狗成了冉爸妈的日常工作。冉安慰妈妈说：“点点是跑不了的，您别着急，到中午它要是还没有回来，我派人帮您去找!”

冉挂掉妈妈的电话，回到办公室，他随手按了下呼唤铃，很快颖菲轻盈地推门进来。看到颖菲，冉一时不知道说什么。见冉愣愣地看着自己，颖菲不觉脸红了，她轻声问道：“董事长有事吗?”

冉回过神来，讪讪地说：“你帮我弄杯咖啡吧。”

颖菲犹豫了一下，说：“董事长，午餐已经来了，餐后您还要午休呢，喝咖啡不好！要不给您榨一杯果汁?”

冉除了早晨，其它时间是不喝咖啡的，他只是想见到颖菲，所以下意识地按了呼唤铃，见颖菲这么细心体贴自己，就很愉快地说：“那就来杯果汁吧!”

颖菲问：“您喝什么果汁呢?”

冉说：“有啥果汁呢?”

颖菲说：“那要看您想喝什么果汁啦。”见冉一时犹豫不决，颖菲说：“给您来一杯梨汁，秋天喝梨汁润肺!”

冉说：“听你的，那就来一杯梨汁，送到小餐厅吧。”

颖菲出去后，冉愣了会神，起身踱出办公室。冉的办公室旁边有间专用的小餐厅，冉走进餐厅，时妮儿正在把食盒里的餐食往桌上摆。

时妮儿是公司的后勤主管，每天冉的午餐都是时妮儿安排好食谱，在公司食堂小灶做好，时妮儿亲自送到冉的小餐厅。

时妮儿的性格没有变，依然爽朗、泼辣。见冉走进餐厅，时妮儿说：“董事长好！请您用餐。”

冉看到桌上摆着四菜一汤，有清蒸鲥鱼、杭椒炒肉、冬笋烩口蘑、清炒菠菜，外加一个西红柿蛋汤。冉表扬说：“你这个后勤主管当得好！每天的菜都合我的胃口！不过不用你亲自帮我布餐的，让颖菲下去拿餐就可以了。”

时妮儿连忙接话说：“为董事长准备午餐是我这个后勤主管的工作内容之一，这项工作不能让别人代替！”时妮儿边说边退出餐厅：“董事长您慢用。”

吃完午饭，冉信步走到33楼的室外平台，这是一个一百多平米的空中花园，公司在这里布置了茶歇室、图书室和观景台，让员工放松休息。每天中午吃完午餐，冉都会在这里走走看看，找员工聊聊天，一点钟准时去休息室午睡。冉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节奏，他感到工作和生活都无比的惬意！

下午开了个长会，直到六点钟才结束，冉回到办公室休息片刻，他按下电话通话键，说：“欧迪，我下班走啦！”

冉拿上外套和公文包走出办公室的时候，欧迪已在门口，她接过公文包，陪冉走进电梯。颖菲已在电梯里控制电梯，近在咫尺。冉看到颖菲天鹅一样的脖子上已经戴上了早晨送给她的chanel项链，心里不觉有些激动，他往颖菲身边靠了靠，闻到了颖菲身上散发的芬芳，仿佛又回到了高中时代，自己就是迷恋初恋身上的这种体香不能自拔，只要感受到暗恋的女生在身边，他就会心慌意乱。

冉沉浸在自己的回味中，电梯已停在了一楼，颖菲羞涩地说：“董事长再见！”

欧迪陪着冉走出办公楼大门，小宋已在车边等候，冉对小宋说：“你送我吧。”

小宋连忙拉开后座的车门。等冉坐上车，小宋轻轻关上车门，接过欧迪递上来的公文包，上车发动车子。

冉回到家，走到家门口不见若虚出门迎接，他按了两下门铃，里面也没有反应。冉掏钥匙开门进屋，看到若虚赤身裸体在客厅跑步，已是大汗淋漓，连头顶都冒着热气，冉诧异地问道：“亲爱的，你在干嘛呢?”

若虚跑了过来，含情脉脉地说：“亲爱的，我在给你热菜呀！”说着玉膀已吊在冉的脖子上，滚烫的唇吻住了冉的嘴。

冉想起早晨出门时对若虚说的“晚上吃你”来。

面对性感、热情、温柔、调皮的妻子，冉感觉到一股岩浆在体内奔腾，他抱起若虚，直奔卧室而去。

冉正要把若虚放到床上，若虚在耳边柔声道：“亲爱的，我们去洗澡吧。”

冉把若虚抱到卫生间，圆形的大浴盆里已放满了热气腾腾的水，冉把若虚轻轻地放进浴盆里，一边吻着若虚，一边迫不及待地宽衣解带……

“汪汪汪”，一阵犬吠声把冉从梦中唤醒过来，冉从枕边摸出手机使劲摔在地上，他闭着眼睛，回味着刚才美妙的一刻，真想再回到梦里去，可“梦连连”设计有防沉迷功能，24小时只能启动一次。冉感到无比沮丧，他在床上躺着，不想起床。卫生间里传出哗哗的水声，偶尔传来单黄和双黄的说话声。冉又回到了现实生活中，窘迫、无奈、不如意的现实生活在等着他，不过很庆幸的是晚上还可以回到梦中。冉觉得现在自己的生活就像白天和黑夜一样被分成了两半，梦中的一半是虚拟的精神世界，现实的一半是真实的物质世界，可如果都是连续的，谁又能分清楚现实和虚拟呢！如果虚拟的世界能按照自己的想象生活，现实中的种种烦恼和不如意都会在虚拟世界里得到加倍的补偿，那现实生活中的烦恼和不如意也会烟消云散，哪一个是现实、哪一个是虚拟还能分得清吗?

今天晚上和若虚的缠绵一定要缱绻百倍！

冉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爬了起来。

李公胜，上世纪六十年初出生于湖北天门市，现居武汉。近年来有散文、小说散见于《长江文艺》《湘江文艺》《安徽文学》《星火》等文学期刊。

责任编辑 冯祉艾

献给上岭村男人的一曲悲歌，或一杯甜酒

凡一平→

《蝉声唱》完成了，我跨时两年的小说，在秋风萧瑟中休止键盘，像一台揪心的戏剧落下帷幕。

失去父亲的悲伤，仍淤积在我的心房。他是在我未完成这部小说时去世的。他的骨灰至今仍寄存在青龙岗。在他未入土为安之前，我的哀思也无处安放。他的魂灵或许已到达天堂，或许还在我身边。怎样都可以，总之父亲在我心中是永久的存在。如今我越是看不见他，他的音容在我心目中却愈加清晰。

小说还是要写，就像生活还要继续。

更何况我的这部小说，父亲差点是全程的见证者。事实上初稿完成的时候，他还活着。可是我还要改，改了还要再改。父亲没有等我改完这部小说就走了。他走时像是很安详，或许因为他能和所有的子女都见了最后一面的缘故，也或许是因为医院给他使用了镇定的药。谁知道他有没有痛苦呢？父亲一生都是坚强和达观的人，即使大半辈子都是病魔缠身，但我从没见他喊痛。这个上岭村的男人，是上岭村最伟大的男人。

《蝉声唱》正是献给上岭村的男人的，是献给上岭村男人的一曲悲歌，或一杯甜酒。虽然故事里没有我的父亲，甚至真实的上岭村的男人也没有在故事里。唯一真名实姓在故事里的樊家宁，他的故事大半是虚构的。但是这部小说的后记，我必须要讲真实和真正的上岭村的男人。他们其实也是小说的一部分。不讲他们，这部小说的意义达不到最大。

我要讲三个男人。

第一个男人是樊家宁。他是我的本家，扯远一点我可以叫他堂哥。我读高一的时候，他读高二。那年月高中是两年制。樊家宁高中毕业不久就当兵去了。那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樊家宁应征入伍，是我们上岭村唯一的一个。我们菁盛乡跟他一起入伍的还有两个人，一个叫罗梦迁，另一个我记不住姓名了。他们三个人入伍的欢送会，我去了。他们胸前的大红花，戴在各自往日穿的衣服上。我插在敲锣打鼓的人群中，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们，因为看上去他们的确很光荣。在那个年代，只有政审和身体都合格的人才能有那样的荣光。那时候我还想，如果一年后我报名参军，政审一定是存疑的，因为我父亲和母亲的原因（什么原因我后面会提到）。所以他们能参军，我羡慕是有道理的。我以欢喜和凝重两种心情送走他们，回学校继续念书。那年的雪居然下到山下的学校里来，被我们触摸。而往年的雪都停留在山顶上，白白的一片，让我们观望而已。那时我并不觉得这是什么不好的兆头，恰恰相反，我觉得来年我一定能考上一所学校，至少是技工学校。

之后不久的一天，我在家，忽然望见河对岸的公路上，驶过几辆解放牌的汽车。车上站满了人，所有人都兴奋地呼叫。后来我知道那是隔壁金钗乡支前的民兵。

再不久，自卫反击战打响了。我天天看着报纸，都是胜利的消息和英雄的事迹。我记得最深的一位英雄，他叫岩龙，是个普通的战士，却是神枪手。他一下子干掉了几十个敌人。但是有一天，他胸前挂着一副缴获的望远镜，被敌人以为是指挥官，不幸中弹牺牲。我开始为我的堂哥樊家宁担心。

过了些天，乡里通知学校师生去参加追悼会。在乡政府的操场，我看到的两张遗像，并不是我的堂哥樊家宁，

而是另两个与他一同参军的我的校友。他们的遗像还是穿着便服，说明他们连军装照还来不及拍就上了战场。我还记得名字的罗梦迁，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有一副好嗓子，他的歌喉我认为后来的刘欢也比不上。但是他牺牲了，不到二十岁。

又过了些天，几辆解放牌汽车又从我家河对岸的公路上驶过。是支前的隔壁金钗乡民兵回来了，他们悄无声息，人数也比去的时候少了。我继续担心我的堂哥樊家宁。

又过了一段时间，我的堂哥樊家宁活着回来了。他只是负了伤，臀部被弹片削去了一块，因此复员后被安排在乡供销社，当工人。他上班时我见过他一面，他在卖酒。我上前和他打招呼，他没有理我。他对待其他人话也很少，非说不可才说的样子。我估摸他还在被战争的硝烟笼罩着。我问他至亲的人，他在战场上都经历了什么？他们说他什么都没告诉我们，只知道他在的部队是战地救护运输队，他是专门收尸的。我顿时毛骨悚然，再不敢去见他。

后来我考上了大学。大学毕业我先分回菁盛乡中学工作。我在菁盛乡工作的一年，只远远见过他一次。他踉踉跄跄，像是喝醉的样子。但是我听说他结婚了，生了孩子。

后来我调走了，十多年没有回乡，也没有回上岭村。我每年都回上岭村是2007年以后的事情。我每次回上岭村，也没有见樊家宁，因为他在另外一个屯，而且那个屯在高山的弄场里，我不上去，他不下来。我只是知道他下岗了，妻子还和他离了婚。就在2014年，我回上岭过清明节的时候，才知道他不在了。他从山上下来，就在我们上岭村的码头，跳河死了。

我难受了好几年。一直到现在，每次回上岭过河，我就会想起他，仿佛看见他在码头边的石崖上站立然后往下跳，河水迸溅出巨大的浪花，像是一颗炸弹在爆炸。他的生命和命运就终结或沉没在那波浪滚滚的河水里。我真想写这个男人的生命和命运。

《蝉声唱》写作的初衷、动机或灵感，的确和樊家宁有关或来自于他。我把他单独构思了很久，迟迟没有开始写。我觉得光写他一个人还不够，或者说我光写人的苦难还不够，我还得在小说中，倾注足够的温情。

就在2016年，我的叔叔樊宝明去世了。我十分悲伤，他是我二十年来去世的至亲的人。二十年前去世的我至亲的人是我的外婆，再往前是我的爷爷。他们的去世也让我悲伤，但过了那么多年，我的悲伤已变成了思念。如今叔叔去世，悲伤再次袭击了我，让我猝不及防。

叔叔樊宝明是我要讲的第二个上岭村的男人。

我在叔叔去世的当晚，在殡仪馆，用手机写了一段文字，复制如下——

叔叔，在这个夜深人静时刻，在望州路308号——所有活着的人惧怕来的地方。安灵厅6，我静静地守您，怀念您。几天后，我还是在这里，送您起飞，去往没有疾病、倾扎、贫困、欺凌的天国。您在人世遭受的疾病、倾扎、贫困、欺凌的折磨，终于摆脱给源源不断步您后尘的人，像辛劳一辈子的牛，卸掉了沉重的轭。

您是我的恩人，叔叔。在我十五岁那年高考落榜后，在我在建筑工地卸水泥搬砖五个月后，您找到了我，把我带来南宁，在您服务的高校高考补习班补习。

在和您居住的半年里，您比我父亲严厉，却比我父亲更疼我。我第一次吃苹果、雪梨，是您买给我的，虽然一周只有一个。没有高考补习那半年，我肯定考不上大学。没有您，我肯定是另外一种我不愿意的命运。

您是我们家族的骄傲，叔叔。您不用作弊、不走后门考上大学，是我们家族第一代也是您这一代惟一的大学生。大学毕业直接留校，官至人事处长。但你大儿子至今是农民，小儿子依然下岗。他们现在正守在您身边，无怨无悔地披麻戴孝。

您不仅是我们家族惟一的共产党员，也是我见识的对党最忠心的人。在您的告别会上，我希望能看到您所在的单位党委送的花圈。

八十四岁的叔叔，您现在已经确定比您八十八岁的哥哥先行来到望州路308号。你们两兄弟从小失去母亲，相依为命。如今您先走一步，我们还没敢把消息告诉您哥哥——我的父亲，因为我们不知道他是否承受得了失去您的打击。如果我们决定欺骗他，请您原谅，叔叔。

夜更深更静了，望州路308号阴沉闷热，我却不感到害怕。您众多的亲人在守着你，他们大多来自上岭，那是您出生的地方，也将是您永生的地方。“一个士兵不战死沙场，便要回到故乡”。您不是士兵，您是孺子牛，更要回到家乡！上岭青青的草地和洁净的河流，等待您的归去。

叔叔火化后，我们将他的骨灰接回了上岭安葬。他

的坟就在我们祖屋后面的半山腰上。从那里往下望，可以望见祖屋、田地和田地里亲人的坟墓，还可以望见长长的河流和河流两岸青翠的竹林。人们见了都说，那是上岭村最好的风水。我信。

安葬好叔叔回到南宁，我蒙在鼓里的父亲像是有兄弟间的感应，忽然问：你叔叔怎么样？我很惊愕，差点忍不住把叔叔去世的消息告诉了他。但我最终没有。接下来父亲的举动变得奇异——他常拿起座机的话筒然后拨号，但他是不会打电话的。我母亲问他干什么，他说我给宝明打电话。母亲说宝明这个时间休息了，不要打扰他。后来父亲要求我送他去师院看望叔叔，我又骗他说叔叔已经接回上岭疗养了，那里信号不好，也打不了电话。叔叔去世后，叔叔的子女常来看望我父亲，父亲开口必问叔叔的情况，得到的答案跟我说的一样。父亲似乎相信了他的弟弟仍然健在，沉寂下来。

在叔叔去世半年后，父亲的身体忽然衰弱得十分厉害。他像一台不停使用了八十多年的机器，已经无法正常地生活。开始还能用拐杖走一走，很快拐杖也不起作用了，只能躺在床上或坐在轮椅上。然后是部分失忆和意识模糊，常常把看望他的这人误认为那人。但是父亲对上岭的记忆却非常的清楚，一提起上岭的人，许多人四十年六十年都没再见过面，他却还记得，并说出他们的往事。

父亲卧床不起后的2017年夏天，我开始写作这部小说。对生命的无常和时间的流逝，让我有了紧迫感。最主要的是，我的构思成熟了，就像井里已经蓄满了水或油，我要让它流出来或喷出来。

在我写作的过程中，父亲的病情日益严重，频频住院。病情稍微稳定，再把他接出来，居家照顾。

在父亲生命接近尾声的时光，姐姐时常从防城港过来，悉心照顾他。我在美国的哥哥、嫂子和侄子也轮流回来看望他。我们兄姐弟自小因为分散读书、工作，聚少离多，因为照顾和看望父亲，这居然是我们共同在一起时间最长、较亲密的日子。有哥姐的照顾和关怀，使我的写作得以断断续续地进行。

接着我该讲上岭村的第三个男人了。实际上我已经在讲了，他就是我的父亲樊宝宗。

关于我的父亲，这个给我生命和这个人世间最爱我、我也最爱的男人，在1996年，我曾经写过一篇以他姓名命题的文章，复制如下——

樊宝宗

现在，我请求尊敬的编辑，不要删改文章的题目，因为这是以我父亲的名字命名的。我的父亲今年七十岁，他桃李芬芳，但他的名字却从来没上过报纸。他不像他的儿子，年纪不及父亲的一半，就有了许多的虚荣。这些年来，我写过许多的人物，但父亲的名字却从未出现在我的任何文章里。如今回头一想，我真是很傻。我的父亲当了一辈子的教师，教过的学生成千上万，而他的名声却远远小过他的学生、他的儿子，更小过他的奉献和价值。对比我写过的诸多人物，我其实早应该或最应该以父亲为题写一篇文章，为父亲扬名，尽管我的父亲早已越过功名利禄的欲望和年龄。

父亲的一生厚重、高尚，如他教过的书，又普通渺小如一支粉笔，或如他儿子的名字。

就像我是父亲的亲生骨肉一样，我的名字是父亲所赐。我先后有过两个名字。樊益平——这是我父亲为我起的第一个名字，它像一份零乱芜杂的自留地，为我耕用，直到我中学毕业。

一九八〇年的那场高考，是父亲为我填报的志愿。在填写志愿之前，他首先修改我的名字。凡一平——父亲在为儿子修改名字的时候，是多有勇气啊！他居然敢于把祖宗的“樊”姓给革了。而在这之前，他已把我哥哥的名字改为凡平。从“樊”到“凡”，父亲用心深长，而寓意、愿望又显而易见。而河池师范专科学校，我父亲的选择，成为我至今感念不忘的母校。那年，我十六岁，还理解不了父亲，然而我的血液决定我无法像很多人一样鄙视教师的职业。我进了这所学校，是这所学校焕发了我的真情。我从未如此强烈地感受着教师的荣辱在我心灵的回旋喷薄。

我正式用父亲亲手为我修改的新名开始发表作品。我记得当我把在《诗刊》发表的处女作《一个小学教师之死》寄给父亲时，我附信中说：爸爸，我正在理解你为什么叫我做凡一平。

从此“凡一平”一直被我使用着，它像一盏普通的灯放出的光，为我照明。这些年以来，不知有多少人煽动我，把名字给改了，改换一个稀奇古怪的名字，没准能在文坛出大名。我说，我不改，因为我的名字是我父亲给我的。

此刻，我写这篇短文的时候，父亲就在我的身边。但是他看不见我写的东西，因为他弱视严重得几近失

明——父亲弱视到无法批改学生的作业才离开山村小学的。他告别煤油灯和手电筒，被我接来南宁居住。然而不论城市的灯火如何灿烂，都不会使父亲的眼睛感到刺激或受到影响。他看不清书和电视。时常有亲友来访，他屡屡将我误看成他人，与我握手。现在，就算我把他的名字写得再大，他也看不见。也正因为如此，我才敢将父亲的名字登报。

1996 年

以后的2009年，我又写了一首关于父亲的诗，准确地说，是关于我家族的一组诗，整组诗是这样写的——

家族 （组诗）

我家族的每一个人
　都是一首诗
如果不是诗
就是我的春天
——题记

樊光耀

我没见过哪个男人能像我的祖父
没有女人也可以活得下去
他是红水河上的船夫 美男子
不信你们看看我的父亲和叔父
他们年轻时候的照片
帅得我不认识
1927–1932年间
两颗星星呱呱坠地
把承载他们的草屋
照耀得一穷二白
然后祖母扔下她和祖父共同创造的作品
去了天堂
三十二岁的祖父
直到八十一岁去世的那天
没有一丝绯闻
多么可怜的男人
打着光棍
抚养两个小男人
不让他们上山砍柴 下河打鱼
却送他们上学读书
这在七十年前的上岭村
蠢得出奇 绝无仅有
连祖父也不知道
他在当年就拥有了两只股票
每年都在涨 涨到如今
已经非常非常地宝贵了
祖父同样不知道
他用来卷烟剩下的半本书
传到我这个孙子的手上
像一双翅膀 或千里眼
我在想象的世界里飞翔
放眼人生
得益于这本书的开发和启蒙
那是半本《红岩》
祖父 你临死的前一天晚上
如果不误把煤油当酒喝了一瓶
就不会死
就会继续把那半本《红岩》当卷烟纸
撕到最后一页 那么
你的孙子就得不到你的遗产了
祖父又一次做了蠢事
上次是为儿子
然后为孙子

樊宝宗

一个陌生的男人
在我十四岁的时候见到我
他在大庭广众惊呼
“长得很像樊宝宗 你是不是樊宝宗的儿子?”
我愤怒地捡起了一块石头 因为
他竟敢直呼我爸爸的名字
我心目中的父亲就像圣上
他的名字，儿子不能叫
我以为别人也不能叫
父亲是上岭小学的一名老师
他用粉笔写圣旨
也用红笔批奏折
他受人尊敬、拥戴 只不过

他的领土就上岭小学那么点大
他在那里当王 当到
双目几近失明 不能再当
身患疾病的父亲所吃过的药
有一吨还多
把一个家压扁了
但是没有垮
因为有一个女人撑着
那是我的母亲
从1996年开始 奇迹
像铁树开花
父亲不再是医院里的常客
现年八十二岁的父亲
乐呵呵地生活着
每天爬一次到两次七层楼
最关心天气预报
最担心的是我的肥胖
对我生病的母亲俯首帖耳
反过来悉心照顾她
他们的婚姻已经镀上了金子
让许多人望其项背

潘丽琨

我发现我身上的基因
母亲的要多一些
这个进入樊氏家族的女人
浑身是艺术的细胞
我确定这一点的时候
母亲已近八十岁了
她开始写小说、散文
使用我淘汰的IBM电脑
每天可以敲三千字
至今已发表中篇小说一部
短篇若干
因为年近八十而被作家东西誉为
80后作家
她文笔优美 描写生动
以至于东西怀疑我所有的作品
出自母亲之手
母亲特别珍惜她所得的稿费
因为她穷了一辈子
有一次我和朋友打牌输了
母亲的稿费在我的口袋里蠢蠢欲动
过后母亲语重心长 说
儿啊，别打那么多牌了，我怕我写不急呀
这故事是东西编的 但的确是
母亲的心愿
通过母亲的作品 我才揭开
母亲和父亲结合的秘密
她是地主的女儿
惟一享受的好处是读书读到中专
那是在解放前
解放后的母亲
像在石头缝中求存的草
母亲这根草
嫁到雇农的父亲家里
得到保护
母亲在樊家 没有享福
她像丫环一样为樊家服务
伺候我长年患病的父亲
抚育姓樊的儿女
母亲写得一手好字的手
腐蚀在水深火热的年代里
但是母亲爱丈夫
更爱她的儿女
她的爱静寂深远
像一条大河

2009年11月3日

这组诗里的“樊光耀”是我爷爷，“潘丽琨”是我的母亲。说到我的母亲，她和我父亲的结合，在诗里已有表述。因为母亲的成分高，当年嫁给父亲是最好的选择。也因为父亲娶了个成分高的妻子，在他正值大好前程的年纪，一直不被重用，甚至被批斗。1969年，父亲母亲被下放回到上岭村，在上岭小学当着拿生产队工分的教师。因为母亲成分的关系，我们哥姐弟在上学期间的待遇也有别于他人。1977年，我哥哥考上武汉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到了乡里，还被乡党委书记扣押，差点误了升学的机会。我在中学时强烈申请加入红卫兵都不被批准，乃至

我读大学时也是班里唯一没有获准加入共青团的人。或许因为歉疚，母亲对她的儿女和丈夫照顾得特别好，尤其体现在照顾从三十岁就开始生慢性病的丈夫上。

我现在清楚记得小时候父亲每每被送往医院的情景。他被人从另一教学点抬下山来，常常是在深夜，那时我从睡梦中惊醒，父亲哮喘的声音灌满家门。这时候母亲便去找摆渡的船工。父亲需要渡河，才能被送往公社的医院。船工终于被母亲请来，父亲被抬到河边，上了船。凄凉的夜晚，风吹水紧，我站在漆黑的岸边，望着明明灭灭的星零船火，谛听漂摇的桨声，将我父亲送到对岸……

父亲被母亲照顾了整整六十年，直到他今年九十岁去世。

2018年11月1日10时29分，这注定是我们全家悲伤的日子和时分。在医院ICU病床，父亲停止了呼吸。在他停止呼吸之前的半小时，我们兄姐弟集中在床边，告诉父亲他的弟弟——我们的叔叔已经先他两年去世的消息。父亲一定是听见了，他的喉结狠狠地蠕动了一下，又蠕动了一下。那时刻我的眼泪哗哗直流，正如我此刻写这段的时候。父亲，对不起！

在父亲去世的那张床上，我们哥姐弟为父亲擦身，穿上衣裳、鞋袜，为他盖上寿被。父亲干干净净地走了，正如他干干净净的在人间。

父亲重病的晚期，已气弱不能大声说话。为了晚间他需要方便的时候人能听见，我们给他一个铃铛，拴在他的手上。父亲不断地摇着铃铛，有时候真的是为了方便。更多时候是想摇就摇，我在写作的时候听到铃声过去，什么事都没有，弄得我有些不耐烦。我现在知道，父亲是希望有人陪着他。可现在知道已经晚了。我再也听不到父亲摇曳的铃铛声，再也不能陪父亲了。

父亲被送往殡仪馆。我们在殡仪馆设了灵堂。父亲去世的消息传到上岭，上岭村的人们纷纷或从上岭或从异地前来吊唁，并与我们亲属一同守灵。在守灵的两天两夜，我看到上岭村人对父亲的尊重和敬爱，这让我没有料到。父亲离开上岭村二十八年，再也没有回去过。可居然还有那么多人不忘记他，怀念他。更让我没有料到的是告别会上，一下子又涌来了二百多人。他们是父亲的学生们，最小起码都四十多岁了。当然还有我的朋友们，他们与其说是来慰问我，不如说是来悼念一个值得尊敬的小学教师。

父亲火化前后，我们殷勤甚至拼命地为他烧纸钱、别墅、麻将、扑克牌，因为这是他生前最缺的东西，所以我们希望他死后拥有。父亲一辈子的收入，都花在了治病上，交给了医院。父亲这下好了，烧给他的钱足够花了，随便花，因为天堂没有病痛，也就没有医院。

还有，父亲生前最爱戴的一块手表，是我在北欧给他买的，他非常喜欢，即使眼睛看不见也要戴着。父亲心跳停止了，这块表还在走。当手表放进骨灰盒的时候，表还是在走。

父亲去世的时间比金庸晚了一天。他追赶金庸并不晚，一定能赶上。尽管他不认识金庸，金庸也不认得他。但愿父亲在天堂能加入金庸的江湖，因为父亲一生侠义、仁厚、忠良，金庸一定会收留他。

父亲和叔叔，这两兄弟，终于在天堂相会，继续做兄弟了。

几天前，我画了一幅画，画的是两只仙鹤，在山峦上空飞向天堂。那是上岭的山峦。父亲和叔叔两兄弟曾在那里相依为命，如今也从那里如鹤杳去。

上岭村三个男人的故事讲完了，他们是《蝉声唱》后记最主要的内容，是这部小说的补充和解释。对我来说，其实有这篇后记就够了，因为有我父亲、叔叔、樊家宁这样上岭村的男人，才有《蝉声唱》。

凡一平，本名樊一平，壮族。1964年生，广西都安人。先后就读及毕业于河池师专、复旦大学中文系。现为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八桂学者文学创作岗成员、广西作家协会副主席，第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出版了长篇小说《跪下》《顺口溜》《上岭村的谋杀》《天等山》等七部；小说集《撒谎的村庄》等八部。曾获铜鼓奖、独秀奖、百花文学奖、小说选刊双年奖等。长篇小说《上岭村的谋杀》《天等山》等被翻译成瑞典文、俄文、越南文等，并在瑞典、俄罗斯、越南等国出版。根据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有《寻枪》《理发师》《跪下》《最后的子弹》《宝贵的秘密》《姐姐快跑》等。

责任编辑　冯祉艾

在故宫生活的那些日子

张文梅→

先讲一则小故事——是一个朋友多年前跟我说的。那时他住在二环，他的朋友很羡慕他，就说，哇，你住二环！他说那有什么了不起的，我的朋友住一环呢。他的朋友说你瞎掰，骗谁呢，一环是故宫！他立马回嘴说，对，你说对了，我的朋友就住故宫！他说的那个朋友就是我，还有我的先生和女儿，我们那时确实住在故宫。

一九九二年夏天，先生从北大考古系硕士毕业后到故宫工作。那时许多单位会为没有房子的年轻人分配一个住处，称为宿舍，属借住，以后论资排辈等待单位正式分房子。故宫分配给先生的宿舍就在故宫内。在故宫东墙内靠墙一侧，由北向南有十三个院落，故宫内部称其为十三排，院落的规模和结构都一样，每一个院子里有一间正房和一间南房，房子的中央后来人为地隔了一堵墙，把房子一分为二，这样就可以安置两户。因此，每个院落就住了四户人家。我们院子里西正房住着我和先生，东正房住的是顶班的一个工人，西南房住的是先生的同学，东南房当作故宫的一间医务室，离退休的人来开些常用药。

我们可能住在了冷宫里，最偏的房，肯定是最冷的，逻辑上似乎是这样，因为外边的人总是好奇地问我们住的是不是冷宫。但先生说不是，说这些房子以前应该是给打杂的下人们住的。

我们这些住在故宫里的人和住在外边的人没两样，也好贪便宜，但住在宫里有些小便宜可贪，比如天黑后拿个编织袋去摘苹果，果子不大，也不漂亮，但能吃上不花钱偷来的果子，而且是故宫院内的果子，吃在嘴里似乎格外香甜。和我们一样住在宫里的有先生的同学和朋友，反正都是一个战壕的，以前不认识的也很快都认识了，因为住在宫里的这一类大学生身份的只有十来户。三三两两个要好的约上，夜黑风高之时出发，一会儿便满载而归了。果子不分好赖，分吧分吧，

各自拿回家，日子圆满美好。故宫里除了种有苹果树，还有枣树、花椒树、柿子树、核桃树等等，可印象中只吃过那些甘甜的小苹果。

故宫外的护城河里专门喂养着鲤鱼和草鱼等，以维护河里的生态，不许垂钓，但我们也能吃上。我们家隔壁住着老焦和小焦父子，他们是河北衡水人，小焦年龄与我们相仿，老焦一辈子在故宫工作，乡音不改，老子乡音不改。儿子也乡音不改，孙子后来改了，因为孙子在上小学时随农村劳作的母亲搬来与小焦团聚。老焦光荣退休后，小焦顶班来故宫做木工，子承父业。和我们同住十三排的另一类人便是他们这些顶班的，有五六户。除了西华门内住着的一些消防兵，可以日夜游走在宫里的就是我们这十几户人家了。小焦和顶班的朋友们出宫去护城河里偷鱼，也是在夜黑风高的时候。他们是如何把鱼打捞上来并弄进宫里的，我们不知道，第二天会看见小焦的大洗衣盆里有活蹦乱跳的鲜鱼，他也分两三条给我们解馋，他用衡水普通话低声跟先生说，不能对外说啊，说了就出事啦，不让钓的。我们吃着护城河的鱼，感觉那鱼的味道分外鲜美。

住西南房的老邹，是先生的大学的同学，白净，戴副眼镜，除了弓着的上半身——典型的知识分子驼背，模样再也挑不出毛病。他在故宫紫禁城出版社工作。老邹其实是小邹，年轻的同辈之间爱以老相称，他隔壁的王大夫永远用漯河调调的普通话叫他小邹。老邹已婚，两地分居，妻子和一岁多的儿子在东北老家，因此他自己独占一居室，像个鳏夫，屋子里永远黑乎乎的，本是南房，拉个窗帘，紧闭着门窗，加深了鳏居的意味。不管跟谁说话，先站定看你两眼，才吐气，慢悠悠地站着，慢悠悠地说话。先生说老邹和他妻子是中学同学，属早恋，但老邹笑眯眯地说是高中毕业后他俩才谈的。先生说他和老邹在吉林大学上学时，班里只有四个样貌平平的女生。一群被荷尔蒙催发的青春男碰到有从中国人民大学寄来的信函，甭问，老邹的，天天不是和读不完的书本打交道，就是和出土的文物包括枯尸骨过招的考古男们便嘻嘻哈哈争抢着，私自拆开老邹的信想看个肉麻的，调剂调剂乏味的日子，结果每每失望，因为信封里边的信是一对恋人互改错别字的游戏，也许他俩玩得高明？好像也不是。老邹知道信被拆开看过，也总是笑眯眯的，不气不恼不着急，一副爱谁看谁看的样子，别人倒好像失了兴致。毕业之际，老邹私下里活动说自己的女朋友在北京——当然这早已是众人皆知的，他愣是把唯一一个金贵的进京指标据为己有，别人有些怨气，但念老邹日后两地生活不易，也没说什么。结果出乎意料，老邹的女朋友同年从北京毕业后被分配回原籍。老邹的两地分居似乎是命里注定的，不过老邹从来都是笑眯眯的，不急不慌，也许心里也急也慌吧，表面看不出来。九十年代初的两地分居实属艰难，每个月两百多元的收入，没个大凡小事打个长途电话都舍不得，每年能探一次亲就不错了。老邹喜欢买些便宜的鸡脖子，卤一卤，吃相很香，慢悠悠地品尝。老邹，那么抠，买只鸡吃嘛。别人打趣他。他说啃鸡脖子才香，你们不

懂。说着，还是笑眯眯的。

隔壁的王大夫是随她先生来京安置的，她先生是转业军人，转业到京家属也一并安排。王大夫称自己来自医学世家，祖上是中医，她在老家就是医务工作者。王大夫从漯河调来直接进了故宫医务处工作，后来故宫单批了这间房给她，让她专门负责给离退休人员开些常用药。王大夫那会儿五十出头，干净利索，见人不笑不说话，在她的嘴里从来就没有坏人，似乎她的世界永远都是春光万里。王大夫好帮助人，不管谁，只要张口，只要能办得到。如果有办不到的，她便觉得对不住对方，你看人家好不容易张口，咱竟然办不了，太那个了不是。这时候她才不笑了，悔恨自己便笑不出来了，直到看到下一个人，她才又笑出来嘘寒问暖。不管谁碰到她，都会感觉春风化暖，觉得王大夫比雷锋都亲。王大夫用漯河调调的普通话说话，而且常常以“咦”开头，她总是把“咦”的音拖得很长还绕几道梁，而且对这个咦字从不吝啬。咦，那会儿，日子可不好过，俺家老张，在部队，老张那会儿俺可指望不上，俺一人带着三个娃，在老家，也没有个帮手，俺婆婆身体又不好，老张几年才回来探亲一次，孩儿都不认识他，俺一个人，又当爹又当娘，养大三个闺女，还上班，三个闺女都养大了，才调到一处，他都没出过力，要么说他好命。咦，这个小邹，也是分居，小邹，莫急躁，迟早能解决。

还真应了王大夫的吉言，九十年代中期，北京好像出台过一个短期政策，凡两地分居的都具有本科学历的夫妻，外地的一方可以进京。老邹不再分居，妻儿终于混上了北京户口。妻子的名字变了，从一个那个年代盛行的赵冬梅啊李丽华啊王娟啊之类，漂成了一个港姐的名——苟璇，她就是以苟璇这个名字进京的，但人还是那个人。我先生说，上大学时老邹让他们看过照片，模样远没有老邹好看，老邹长得实在是太周正了，不怨苟璇。苟璇带着三岁多的儿子还有大包小包的来京，好像才进城的小媳妇，满脸风霜，其实她是正牌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毕业的学生。以老邹的意思，妻子去院内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工作恰当，对口，不出院子，多油光。可苟璇是个有主见有抱负的人，那个时候就认定夫妻不能都在事业单位供职。据老邹后来说起，苟璇来自权势之家，老邹的岳父是他们老家县城的一个局长，怪不得苟璇处处与众不同。后来同住十三排的一个同事说她的一个朋友搞花卉批发，正要找一个帮手，苟璇随即下海了。

我们隔壁的老焦和小焦父子，外人听不到他俩说话，只有锅碗瓢盘的声音，想来话可以不说，但饭还是要吃的。后来听王大夫说起，老焦乡下的老婆死了好几年了，老焦在故宫退休后，想在北京找个老伴儿，小焦和他在乡下的几个哥哥都不同意。这些都是从王大夫那儿听说的，王大夫的医务室是信息中心。咦，是老焦和我说的，王大夫拉长“咦”声说。人人都愿意和王大夫倾诉，王大夫老少通吃，人见人爱。王大夫说老焦总和他说起，小焦一家总得团聚吧，说他不能总和儿子一家搅在一起。那时小焦的媳妇和四五岁的儿子还在乡下，过年才过来聚聚，眼看小焦的儿子也该上学了，他们一来，老焦觉得自己和他们住在一间房里不合适。北京的老太太他也敢找！小焦和王大夫说，那北京胡同里的老太太抽烟喝酒打麻将，人家不是看上他的钱人家看上他人了？王大夫嗯嗯啊啊不知该如何应答。有时年节下，小焦的二哥和三哥也带自己的孩子们来，一家七八口人过个节，除了孩子们喧闹，听不到大人们之间对话。老焦后来不常来了，不知住在哪里。小焦在家排行老四，最小，小焦的三哥来北京打过一段时间短工，哥俩住在一起。房子不隔音，早晨时常听到一个问：几点咪？另一个答：七点半。这一问一答像对歌，衡水乡音，六个字，拐了几道弯儿才落下，煞是动听。一天午饭后，隔壁叮了哐啷干起仗来，动静很大。王大夫闻声，紧赶过来劝架。要不是我让给你，你能有今天的好日子过！焦三捂着嘴说，可能打架伤着了嘴。少说一句，都少说一句，王大夫说。我参军那会儿，我爸本来是要让我顶班的，你看我弟弟这个不懂事，是我让给了他，我参军，讲觉悟，我让给了他，他倒不领情，嫌我住在这儿，这是我爸的地方，又不是他的，对不对。小焦揉着腿说你住着吧，你就是赖着不想走。可见刚才动武，焦三应该是踢了焦四的腿。看着年轻力壮的哥俩眼睛都红通通的，王大夫又说，少说一句，都少说一句。她灵巧的嘴似乎不会说其它的了。哥俩对打，但在对待老焦找老伴儿的问题上态度却是一致的——找什么找，那点退休费补贴了外人，自家儿孙还在乡下，快老掉牙了，昏了头了。王大夫摇摇头，说不出话了。

苟璇没来北京落户之前，老邹自己过活，

日子也不暗淡。出版社那会儿印刷了不少精美的关于故宫、颐和园和天坛等的图册，图文并茂，中英文对照。除了在故宫院内的小门市出售，还有大量积压，老邹承包了，有空就带上一大兜子向游人兜售，专门卖给高鼻子蓝眼睛的外国人，他周六日也不闲着，反正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常常换回来花花绿绿的各种钞票，美元居多，兴高采烈地向我们显摆一下然后赶紧收起来，不知道藏在哪儿了。都藏哪儿了，屋子里有耗子，小心耗子当好吃的给啃了哈，我先生逗老邹说。嗨，没几个钱儿，老邹又笑眯眯地说。老邹那会儿还拿回来几张慈禧在宫里的照片，我一看，说慈禧也不好看。老邹说，这些照片珍贵着呢。他在出版社工作，有这个便利。那是慈禧老年时的一些照片，她老年后，照相才在宫里流行开来。近些年我在书上、刊物上和官方媒体上看到了九十年代初老邹让我们见识过的那些照片。

老邹有个习惯，晚不睡早不起，日上五竿才醒，在床上还得磨蹭一阵子，躺在被窝里先摸根烟抽，抽完烟再起床不迟。出版社的工作似乎也不是非得准点，或是社长特许了还是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他，不得而知。但这纵容终究埋下了祸根，后来引爆了，这是后话。

王大夫的诊室人流络绎不绝，与其说是来开药的，倒不如说是来开心的。王大夫开出的药远不如王大夫说出的话管用，王大夫的话能解人心宽，不管多么愁眉苦脸的人，和王大夫聊上个把小时，眉眼间的阴霾保管烟消云散。王大夫真是个人才，先生说。王大夫应该开个心理诊所，我说。王大夫在外边窗台下的坛坛罐罐里腌咸菜，谁来了给谁，都说好吃。王大夫每天上班来都穿戴得整整齐齐，头发梳得一丝不苟，眉开眼笑，似乎从来没有不开心的事儿。王大夫看上了小郭，小郭住前院，王大夫想让小郭当大姑爷。小郭和先生一样是来自外地的大学生，在故宫工作。小郭个头不高，有点土气，就年龄来说，长得还有点着急——这是老邹的说法，老邹损人不眨眼。王大夫说小郭一看就是个好后生，况且人家有技术！王大夫嘴里的技术可以用在她行医上，也可用在小郭搞古代篆刻和古钟表的研究上。王大夫的大女儿靓光光的，没上过大学，在邮电局工作，不愿意找小郭，自己寻了个坐地户，北京人。咦，就看上人家人头好看，咦，顶啥用，过日子，日后受苦就知道了，王大夫不无遗憾地说。本科学历的小郭后来一举娶了个当大学老师的博士，扬眉吐气，闪瞎了几杆子人的眼。

苟璇在花卉行当当了一阵子小工，很快便摸清了套路，旋即自立门户当起了老板，除了亲力亲为，还雇佣了几个操南腔北调的外地仔给她打工。老邹也被纳入团队，老邹算兼职，比如夜黑风高之时骑个破自行车出发，不久便满载而归，不久是因为他就没出院子，院子又大，收获又多，他必须骑车，他偷回了什么？怕是谁也猜不出，绿植！鲜花需要绿叶配，故宫院子里有各种各样的绿植，无缘无故遭了殃。苟璇常常晚归，老邹时不时夜出，他家三岁多的小崽子独自在家玩耍，发现势头不对便开始大哭，哭天喊地，可惜王大夫下班走了，我便起了善心，过去哄哄他，阿姨阿姨叫着，很认人，结下了友谊。第二天看他出来玩儿，便上前逗逗，他头都不抬，已不认识我是谁了。这种事屡屡发生，像一个老鼠耍弄猫的游戏。苟璇自从当了老板，便神龙见首不见尾了。隆冬一周末，白天，老邹出去办事，又把小崽子撂在家里独自玩，他独自在家似乎慢慢也习惯了。不久老邹回来了，屋里传出朗朗的咒骂声：小王八蛋！你想翻天啊！冷不冷你不懂啊！大人叫小孩哭，过去一看，真是热闹，小崽子站地上，像只落汤鸡，身上穿的棉裤水淋淋往下淌水。旁边一个大洗衣盆，里边泡着几件脏衣服，想必是他正坐在脏水盆里玩得嗨，老邹回来了，把他从盆里提拎出来。老邹是又生气又心疼，看见我，还是笑了笑说，这小崽子，又紧着给孩子换衣服。又一日老邹外出回来，看见小崽子坐地上玩，一双多年不穿的大头棉鞋，早先塞在床底下都忘了，其中一只，尘土覆盖，摆在小崽子身边。爸爸，大虾，小崽子说。老邹一听说大虾，那可是稀罕货，赶紧凑过去瞧，那只破棉鞋里有一窝刚出生还未睁眼的小老鼠在蠕动，粉嫩粉嫩的。

小焦胜出了，终于接来了媳妇和孩子。小焦随老焦，个头不高，媳妇人高马大，比小焦高出半头，强悍，一看就是农田干活的好手，眉眼却也和善。家里有了说话声，衡水乡音，夫妻之间话好像也不多，但家里有了人气，尤其是调皮的儿子正处在调皮的年龄。一日三餐，媳妇顿顿周详安排，小焦结束了光棍日子，一家子过上了幸福的团圆生活。焦三没再来，老焦有时也来，好像也就是来看看便走了，听说找了个下夜的活儿。很久以后从王大夫处得知老焦还是找了个当地的老伴儿。叮了哐啷，时间久了，又听到隔壁

发出这样的干仗声，没有吵闹，难免好奇，原来小焦和媳妇都不善吵嘴，双方不对付就直接动手，谁暴力了谁还说不定呢。烟火气很浓，日子有声有色。

苟璇当了老板后，早出晚归，也需要电话与老邹沟通或往外打电话联系业务等。那时候，除了办公室的公用电话，一般人家家里也没电话，但隔壁王大夫的诊室有一部电话，也只是分机，找人的话需要总机转。苟璇灵机一动，也许是老邹灵机一动，双方合计，神不知鬼不觉在王大夫的电话线上嫁接了一条电话线直通自己家，家里就有了电话。苟璇的帮工仔有时需要与老板通话，电话打到故宫总机，口气硬邦邦的，说给转什么什么分机，找老板。总机问找谁，因为总机知道那个分机是王大夫诊室的。找谁？你管不着，让你转你就转，你废什么话呢！总机怀疑有猫腻，遂与王大夫核实，才发现了问题。咦，王大夫说，有这事儿，我先找小邹说说吧。总机知道王大夫的为人，想着王大夫自己能解决便罢，给了王大夫个面子，便不再说什么了。小邹，接了个电话？王大夫操漯河普通话问，好像自己做了错事，脸先红了，不好意思地说。啊，哈哈，王大夫，是啊，是啊，正要跟你说呢。咦，小邹，不是不行，按说这也不是个大事儿，我哪有什么事儿，总机的人不好说话，说话客客气气好，是吧。知道了，王大夫，我和苟璇说吧，那些家伙都是外地的，打工的，没文化，没礼貌。咦，这才对，小邹，你快给说说，我没事儿，打个电话能有啥事儿。那我就不拆了。不拆啥？电话线，王大夫，总机不知道吧？不知道，可能不知道吧，不想拆，不想拆也中，但说话小心点，再让总机抓住可不好办，我没事儿。

老邹虽然忙碌，又上班又料理家，但他晚睡这件事终究炸了锅，因为苟璇不习惯晚睡，说忙了一整天，好不容易回家，想倒头就睡。一个屋檐下，老邹却在磨蹭，一会儿照管孩子，一会儿看电视，一会儿摸出根烟抽，一会儿翻出一本书，反正不到午夜不睡，躺下也睡不着，干脆不睡。他不睡，苟璇也睡不着。苟璇想起家里贵重的东西都是自己置办的，想起独自在东北老家带孩子还受了婆婆的气，想起老邹不事体贴，想起第二天还得早起去打理生意，她火了，火气很大，但她不愿意和别人诉说。除了身边哈着她的几个外地打工仔，她没什么朋友，也不近邻里，扬着头进出，眼里没有旁人。忽一日闹出离婚的风声，众人以为谣传，私下问老邹，才说确有其事。众人想出面规劝，尤其王大夫，早忘了苟璇私自拿走她窗台下腌菜的罐罐自己腌黄瓜去了。王大夫只记别人的好，想给说和说和。苟璇忙得蓬头垢面脚不着地，没工夫搭理别人，像是别人在闹离婚，不是她，与她无关。老邹在家显然是弱势一方，倒是不想离，可他拗不过苟璇，苟璇就要一条道走到黑。老邹很是痛苦了一阵子，想着要么就先随了苟璇的愿，过一阵子也许她冷静下来，他们还是一家子，必定还有孩子，就先应了苟璇，如他一如既往顺着苟璇。三下五除二，婚离了，从中学就开始的恋爱马拉松，在上半场弃跑了，退场，苟璇带走了小崽子，说老邹带不好。小邹，莫愁啊，咦，愁会愁坏了身子啊，你看那个谁谁，就是因为离了婚，想不开，得了……我不该说这个，咦，小邹，逢事儿咱得多往好处想，你看看，你还这么年轻不是……老邹不说话，心里难受，睡不好，眼睛冒火，本来近视，那一段时间似乎看人更模糊了，总感觉妻儿都还在，喝点酒，嘴里嚷嚷着叫着小崽子的名字。第二年，经人介绍，老邹娶了一个小他十多岁的黄花大姑娘，北京当地人，独生女，岳父岳母像疼爱女儿一样疼爱姑爷，不管老邹何时过去，岳父岳母都是好吃好喝伺候着。又一年后，老邹又当了一次爹，从此儿女双全。众人眼珠子都绿了，笑谈老邹的狗屎运，却是复制不得。多年后，听说苟璇曾多次以讨论儿子教育为由约老邹出来吃饭，有复婚的念想，黄瓜菜早都凉了几辈子了。据说离婚后，苟璇发财的如意算盘并没打响，一个人拉扯孩子过得很不易。

我们住的十三排的房子全都一个模样，砖木结构，灰瓦硬山式顶，出檐很深，有一米多，大家便捡些废旧的三合板，在檐廊下搭挂起来，把做饭的煤油炉子往里边一放，便有了一个简易厨房。如果在厨房前加上“故宫”两字——故宫的厨房，那是御膳房啊。我们在故宫的厨房做饭，不了解内情的人定会眼睛睁得大大的，心里开始描绘出故宫的御膳房和皇上、嫔妃们的膳食，那该是何等风光体面的地方才能做出那样的珍馐。饭点时，香味从走风漏气的厨房里飘出来，锅碗瓢盆交响曲唱起来，自是一番人间景色。一进院子，右手边有一个自来水龙头，供给我们生活用

水，水龙头下的地上有一层绿色的苔藓，不干不净的样子。故宫院内有锅炉，免费供应开水。先生每天早上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便是一手握着自行车车把，另一只手拎着两个空暖瓶去打开水，不久便见高大威严的红墙下他踩着韶华凯旋而归。一间屋子，先生坐在公家的一张写字的桌子旁读书写字，我盘腿坐在公家的一张硬板木床上看放在角落处的电视。一台十几英寸的黑白电视，是先生的朋友淘汰下来的，几个频道，雪花满屏，我一个人津津有味地看着，先生有时也侧过头瞟上一眼，不时和我搭腔说几句话，日子过得悠然而温馨。

窗前台阶外有块两三米见方的空地，种些花花草草。夏天，红色的美人蕉开得分外艳丽，丝瓜的藤蔓沿着院墙爬了老高，开出细碎的黄花，结几只绿油油的丝瓜挂在墙上，景致上好。小院门外对面是一堵高高的红墙，墙那边是珍宝馆，珍宝馆有一扇东门，距离我们很近，永远插着插销铁将军把门，我们有时从门缝中往里瞧，院落，游人，皇家气派。

有时闲下，在故宫闭馆后，我和先生各骑一辆自行车，满处闲逛。故宫院内大部分地方不对游人开放，我们住在院内，名正言顺被许了特权。夕阳下，西天火红的彩霞，映衬着大小宫殿的红墙、黄瓦，把故宫的金碧辉煌推向极致。其实那时院内还有不少破落的宫殿闲置着，门可罗雀，与彼处明艳的宫廷对比，像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倘要用的话，修缮自会在计划之中。西华门内不远处的一堵墙下，杂草丛生，草丛中有一对汉白玉石狮子，小狮子，半蹲着，没长牙的样子，萌态可掬，属写真类雕刻，可爱，亲近，没有皇家范儿。地不平，它俩的身子有些歪斜，倒有淘气玩耍的模样。我和先生跳下自行车，驻足观赏，先生说大殿前都是威武的大狮子，皇家的庄严，这对小狮子可能实在没有安置的地方，便在背阴处独自嬉戏了。春夏秋三季各处都有花，栽培的和野生的，烂漫，怡情。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离东华门内不远处，有一截小道，两旁有两堵玫瑰墙，春来玫瑰挂满枝头，花香四溢，蜂蝶缭绕，路过的人无不陶醉其中，或忍不住偷偷摘上一朵，搁到鼻下闻闻，说真好，真是玫瑰味呢。二月兰更是铺满路径，淡紫色，摇摇摆摆，每年都向外延展，花海一般。

北十三排和南十三排之间有一个崭新的公厕，供员工和我们使用。一日天黑，我去如厕，忽见两个着清代宫服的男子，其中一人手拎着一盏宫灯，打男厕出来，我以为自己穿越了时空，活见着鬼了，惊魂未定之时，就听见那俩厮嘻嘻哈哈笑了起来，随即说，别怕别怕，我们是拍电影的。

九六年仲夏，恰在我们居住在故宫满四个年头之际，我们的女儿出生了。不是格格吗？朋友说，就叫格格吧，名副其实。我们没命名她为格格，因为她不是格格，但她的名字中占了一个“紫”字，其实也是无意之举。在我们居住在故宫的那段时间，宫外东北一带的隆福大厦莫名其妙起了一场大火。这下点醒了文物部门，也许他们也早有规划，故宫院内居住着的我们是隐患，我们日日生火做饭，不小心哪天把故宫给点着了可不是闹着玩的。女儿两个月大之时，十三排所有的住户都搬迁了出来。女儿竟然成了故宫内出生的最后一个孩子。每每说起，感觉就像一个传奇，认识的人都说好福气。

有时我们也出宫，去神武门对面的景山公园玩，随处走，看花、看游人、看亭台，登上至高处，鸟瞰故宫，指点我们住的房子。其实根本看不见我们住的十三排，十三排淹没在宫殿的云海之中，但我们知道它的方位，在大东墙内的中间那一带。那一带有我们的一隅，临时的一隅，我们在那里安放身心。在祖国的心脏，一环，有我们的家。日子过得风驰电掣，转眼二十几年过去了，先生早已不在故宫工作，但故宫的十三排，一直在我们的心中。

张文梅，出生于内蒙古包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二系和中国人民大学国政系。多年就职于外企。作品散见于《北京文学》《雨花》《文艺报》等报刊。现居北京。

责任编辑 冯祉艾

监狱里的童年

冬安居→

偶尔想顽皮一下，或者想吓唬人的时候，我会说，我出生在牢房，整个童年和少年时代，都在监狱度过。我全家都住监狱。

听着很危言耸听，其实稀松平常。当然也是事实。我平生第一个家，是个号子间，除了扩过一扇窗，没有改造过。一家几口在里头住了7年，直到搬进楼房——新居依然在监狱里头。

湖南省第三监狱。

三监狱始建于1951年，好大一个院子。院内又有院，是重犯所在，高墙电网，戒备森严。黑铁栅栏门，宽度特别合适做卡车最苛严的钻杆考试。门口白天有站岗，晚上有巡逻，皆是荷枪实弹、目光如尖刀。

作为院子主体的其他部分，质地就轻快多了。关轻犯的，是孤零零一溜儿监舍，百米开外，是孤零零一溜儿看守室。监舍是连体的两排房间，背靠背、彼此隔绝，每间房五六平米，方方正正，门比正常尺寸小一点，窗比正常尺度小很多（或许叫“透气孔”“望天孔”更合适）——没错，那就是我家。

看守室也是方方正正两排房子，每间八九平米，有正常尺寸的门和窗。房间面对面，中间走廊贯通。廊道常年暗黑幽深，远处透亮，很像隧洞，而且我小时候，长久地觉得那是一个能吸附和扭曲时间的魔性隧道。

监舍和看守室之外，散落着各类劳改车间和劳改土地，木工班、车工班、磨工班，专属女犯的有洗衣房、手工作坊式的厂房，女人们在里头做贝壳纽扣，踩缝纫机。还有小块农田，大块菜地，卫生院，锅炉房，洗澡堂，大食堂……生活生产的各项需要，一应俱全。不考虑行动自由的话，不失为理想的生活社区、世外桃源。

三监狱后来迁去了永州市零陵区，轻犯们关押和活动的区域空出来，就成了邵阳市水电汽修厂的地盘，厂区和家属区都在里面。而重犯关押区还保留了很长一段时间，那个院中之院静静地卧在厂区深处，像赴一场诡异而漫长的约会，终于等到了我的童年。

好端端一家小型国企，给安置在监狱里，这事儿跟工厂的历史有关，也跟一个江湖人称“崔爷”的南下老干部有关。

崔爷，河北邯郸大名府人，高个子，大嗓门，国字脸相貌堂堂，一辈子爱吃饺子爱种菜，恨资本主义恨日本。当年日本打到他家乡，日子过不下去，他小小年纪，要投锄头从戎，杀敌报仇，保家卫国。穷困人家的娃，又是兵荒马乱的，一时找不到正经“国军”，胡乱投了共产党。还好站对了队伍。

后来国共交战，他体内带着日本鬼子的弹片，一路南下，被组织安排留在了湖南。先在邵阳主政公安局，然后是湘黔铁路局部的总指挥。

湘黔铁路的建设，说起来都是泪。从贵州省会到湖南株洲，一路都在大山深谷里蜿蜒，刚穿出武陵山，便扎进苗岭，几百座桥，几百个洞，一会儿凌空

飞车，一会儿钻涵洞隧道，几乎全程高能，是现实加长版的过山车，更兼暴雨山崩等闲事。这么一段路，钢铁火车跑一趟下来，都会累得大喘气，要让两条铁轨肩并肩，破岩钻山地长出九百公里的身段来，谈何容易！

早在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就跟德国签约借钱，做了地形勘测，准备开工。日本一打过来，万事皆休。为防止被敌人利用，修成的两小段钢轨，还给紧急拆除了。建国后，工程重启。但架不住难度大，愣是搞不定。50年代、60年代，两次启动又两次熄火，直到70年代，展开军民联合大会战，才一举拿下。

整个湘黔铁路工程被分成一节一段，各个击破。在湖南怀化地区，与枝柳铁路（湖北枝城到广西柳州）相交的那部分工程建设，有个总指挥部，设在芷江，坐镇的就是崔爷。

大货车源源不断从芷江的“前线指挥站”出发，将各类物质送往铁路建设的最前线。一路山高路陡，险象环生。翻过雪峰山，就是邵阳界内。此时行程过半，正是车辆需要检修保养，司机需要放松神经歇口气的时候。

崔爷既然做过公安局的头儿，也就没惊扰其他部门，以公谋公，从自己辖内的三监狱，辟出半壁江山来，设立个机修连，相当于驿站，让司机和车都能打个尖，也兼作为分指挥站。

待得铁路修完，崔爷看看跟自己一起开山放炮的年轻人，心头一热，豪迈地一拍板，将这个分指的汽修连，改成“邵阳市汽车修理厂”，连人马带设备，打包送给地方，一批豪气万丈、激情燃烧过的年轻人，就此由农村民兵，转为城市工人，跻身国家的领导阶级行列。

司机和汽修工基本都是精壮汉子，崔爷大概是明白“男女搭配，干活不累”的道理，又附赠了在芷江总指挥部工作的民兵连。总部是后方，自然女子居多。

其中有个女民兵，个头小，力气大，脾气更大，人称“秀姐”。这个狮子座的女汉子，后来就成了我的妈——年轻人啊，人生多凶险，投胎需谨慎啊！我就是前车之鉴。别的不说，小时候挨打，我妈的一巴掌，等于别人普通爸的两巴掌。

邵阳市早些年承袭民国时期建制，叫做“邵阳区行政专员公署”。后来改称“邵阳专区”，辖现在的邵阳、娄底两个地级市。当年的专区政府接到汽修厂这么一份“大礼”，不可能亲自管，得给找个“婆家”。区里各厅局一扒拉，只有水利局还没有下属企业，便一把塞了过去。

对水利局来说，这个厂连庶子都算不上，只是个养子。局对厂的“管理”，基本都是年头年尾打个照面，日常工作做做样子，包括将“汽车修理厂”改名为“水电机械厂”。除了修汽车，也给修修水电设备行不？不行，干不了？不行也得叫“水电机械”。好歹你是我的人，怎么也得跟咱水利水电有点关系不是？至少名头上听着得是一家人。

局里真正实质性的工作，据秀姐讲，只有过一件，就是建起了家属大院——当然，是水电局的家属院。占的是机械厂最好的一块地盘，以前狱警家属区和女犯的劳改车间，最有生活气息和“正常”气氛的地方。面积接近厂区的一半。家属院造了个大门，挂块“水利局”的牌子，跟工厂大门亲密地脸贴脸，牌子挨牌子，显得很亲民。

被水利局劈掉半壁江山后，工厂的建筑除了车间和仓库，只剩下牢房病房，第一批元老职工，就这样住进了监牢。我生命开始的地点，就此落定。

进了厂门，一边是架着电网的粉白高墙，一边是一览无余的人工湖和菜地。中间留条笔直的路，宽度能容一辆大货车和一个人错开身子。这条路绵延三四百米，半道上成等腰三角形的位置，高耸着一座瞭望塔。瞭望塔那边，就是厂区。

机关办公区，是原来的看守室。医疗室、资料室，都原封不动，一应俱全。秀姐管的杂事最多，在那一长排黑黢黢的房间里，独占两间，一间用作资料室和打字间，一间用作收发室和广播站。

职工宿舍，自然就是牢房。不管是新婚夫妇二人，还是一家三口，还是四个孩子祖孙三代，反正一家一户一间房，公公平平。家家都是顶上一片黑陶瓦，檐下一条排水沟。

其中一间，就是我家。

劳改地，职工们接着开垦种菜。菜地边站立着全厂唯一的公共厕所。化肥池露天敞着，施肥浇灌，很是方便。菜地离宿舍也近也方便，家里油下锅了，还来得及跑到地里拔几棵小白菜。

隔着厕所镂空的后窗，里头方便的人和外头种菜的人，会大声地打招呼开玩笑。用词粗俗硬朗、相当豪迈。里头还在解裤带，外头就从后脑勺认出来，大叫，某某某，快点子屙，多屙点给我浇菜。

里头的回应：“好好好，我屙的给你吃。”

外头的回应：“吃你娘的脑壳，我请你吃，现在就请你吃。”长柄尿勺舀起一瓢固液体，作势要往里头泼。听说有一次还真的泼进去了，溅起很多黄色的欢笑。

在小孩们的心目中，厂区分成阴阳两部分。厂房、宿舍、厕所和菜地都在阳处，人多、热闹，菜米油盐，活色生香，东家骂孩子，西家打老婆，充满人间烟火，是孩子们主要活动区域。只要有人拍巴掌跳脚的骂大街，孩子们就兴冲冲围着看热闹，不是你家孩子打了我家崽，就是你家老婆想偷我的汉。最无趣的是职工骂到领导门上去，小孩子得知，立刻散去，继续趴到地上玩弹珠。

以一个翻砂车间为界，工厂后半部分犹如太极图的阴面，或一个人的下半身，埋在厂区深处，轻易不见人。那地方孩子们去得少，留在记忆里，是灰色和混沌的。那儿的主体建筑，除了锅炉房，就是仓库，还有仓库旁边一排黑屋子，也改用做宿舍，住着单身汉——至于女单身职工住哪里？嗯，那时厂里没有单身女职工。

单身女性是水豆腐，工厂是煤灰堆，豆腐只要掉进来，没有不立刻摔碎模样、沾满煤灰的。水灵灵白嫩嫩的女孩进了厂，眼睛一眨，就嫁做人妇;再一眨，肚子挺起来;再一眨，肚子扁下去，孩子在摇篮里咿咿呀呀;再一眨，孩子满地跑，妇人追着打骂，膀圆腰粗，满嘴脏话。没有哪个女人的一生，禁得起四次眨眼的功夫。

还是来说单身汉住的黑屋子。一间一间茅坑般，比监舍更小，倒是有正常的窗户。孩子们一直传言，那里以前是不听话的犯人关黑屋子的，后来才知道是病房。工厂流传有很多鬼神魂灵的故事，或灵异或搞笑，有香艳有恐怖，还有我们当时年龄听不懂的色情。全都从这一区域演绎开去。

窗外半夜狐媚哭，要么就是女人的歌声悠扬，引人心神游荡；白头女鬼每夜来，强行要上床，还娇喘缠绵，又可恋又可怕的鬼压床；夜里起来上个厕所，房门口迎面见一美女，眉目俨然，往下看，人却悬在半空没有脚；回家晚了，路遇一个面貌较好的女子，客客气气问路，年轻人动了心，不但指路，还领路，走得渐远，路不成路，心生狐疑，扭头看时，女子一脸惨白，血红舌头垂到胸前……

我爱极了这些蛛丝一样的故事。所有的孩子都是小飞虫，一旦被蛛网粘上，百般挣扎又欲罢不能，缠着非要人家讲，捂着耳朵听，吓得尖叫，两腮刺激得通红滚烫。

若是被大人们知道，讲故事的小伙子，听故事的小孩子，都会挨一大通骂。大人们又说，单身工那边阴气重，不要随便去，尤其是天黑，万不能去，免得撞上脏东西。又说，要不是单身汉小伙子阳气足，火力旺，谁敢住那种地方。我当时不明白，长大后才获知根由——

整个厂院和监狱都有高墙圈围，密不透风。除了大门，单身工宿舍不远处还有一个暗门。监狱病死人，牢房打死人，都从那个门，直接拉到郊外处理掉，那里有专门的坟场。重刑犯拉出去枪毙，除非是游街示众，否则囚车也从这暗门出，有小路直通行刑地，不必从前门出去，途经市区。

小孩子都管那道门叫“死门”，都以为是基本不开、一直关死的意思。后来被家长们打多了，“死门”的名字才告废弃。死门一开始就是废弃的，大锁头厚厚的锈。我从没见过那

扇门开，但鬼魂和幽灵的故事，一直在死门和单身汉们周遭流淌，滋养我的童年，将好端端一个小妹子，育成个重口味、恶趣味的女汉子。

曾经，整个厂区最让我流连的，是阴阳分界处高耸的瞭望塔。每次看到，小心脏就会卖力地多跳几个节拍。

我曾无数次想到，假以时日，小我会变成老我，活我变成死我，关于厂区的记忆，必然逐渐湮圮。菜地的油绿褪去，马路的边缘消磨，小池塘面貌开始模糊，屋舍和厂房沉入阴暗，连死门和鬼故事也烟消云散。但那个昂然挺立的瞭望塔，会一直高耸在童年的中心，随着时光流逝，越发光芒万丈。

瞭望塔，一定会是我关于工厂的记忆中，最后消亡的建筑物。

瞭望塔红砖白粉，顶部常年能见背步枪的岗哨。也可能从来没有岗哨，我只是革命电影和侦察片看多了，见到瞭望塔，就按标配，脑补出一个背步枪的狱警，紧张、严肃，从不活泼。单独作战，无须团结。

至于真相，谁知道呢？人对记忆的加工能力，怎么高估都不过分。

整个童年，我都“时刻准备着”，等待那激动人心的时刻。睡觉前，我常默默祷告，比最虔诚的教徒更真诚而热切，祈求那一刻在当晚降临，我愿意为此牺牲任何香甜的梦。

美梦正酣，警报声突然拉响，刺穿梦境，响彻云霄。嘈杂的奔跑声、吆喝声、警告声、拉枪栓声，呼哧呼哧喘气声，探照灯的剪刀将黑夜剪成破布条。

有！人！越！狱！

我翻身起来，但见窗帘一动，一个劳改犯翻身入室。他一把抓住我的手，将一个纸团塞到我手心，说：“同志！一定要把这个交给党！明天一早站到大槐树下，叼一根卷烟，会有人跟你接头，暗号是，‘老乡，借个火。’不要害怕牺牲，革命一定会成功的！”

说完，劳改犯就奔向房间另一头，翻过后窗，消失在茫茫黑夜。这个人，有时是红岩里挖地道的许云峰，有时是课本里手带镣铐的，有时是电影里的昂首挨皮鞭的。

警察冲进来，是凶狠狠地破门而入。歪戴帽，腰间皮带斜插着驳壳枪。我飞快地将情报扔进嘴里，指着大门说，刚才有人影窗前过去了。警察骂骂咧咧地转身走了，我保护了革命者，脸上露出了微笑。

后来，我意识到情报放进嘴里，是被捕时才要做的事，正如缴党费是牺牲前一秒才要做的事。情报当晚若被嚼烂咽下肚，明天拿什么去槐树下接头？我嘲笑自己的愚昧。于是，以后的夜晚，警察再次冲进来时，我只是机警地将拿情报的手缩进被窝，用另一只手指方向。

但我从来没想过另一个问题，我家本是一间牢房，只有一个先前的门和一扇后开的窗，并没有后窗供人脱逃。于是，越狱故事的后半截，就莫名地融合了崂山道士的法术，革命者或劳改犯，奔向我小床后面的白墙，就消失了。

剧情安排妥当，只等实现。我苦苦期盼这个夜晚早日到来。有时候，走在大街上，突然有个人迎面走过来，我认出就是越狱者，很激动，想用眼神告诉他，情报送达的情况。但那人目不斜视走过去了。我有时候比较惆怅，他认不出我了？有时候比较明理，他装作不认识我，就是在掩护和保护我！还有的时候，我比较理智，知道越狱事件还没发生呢，后面的桥段不可能发生。

然而，什么时候越狱啊？真是等得人焦心着急。我盼这个夜晚，盼了很多很多年，直到瞭望塔被拆除——从来没有被使用过，也似乎从来没有存在过。

但我心中的瞭望塔，永远有哨兵、枪支、警笛和探照灯，在深厚的黑夜中，挖出一个个光的洞穴，英勇的革命者，在黑夜和光洞之间奔跑跳跃……

厂区阳面普通人的日常生活，阴面的鬼魂神灵传说，以及中间枢纽处的革命故事，是我的三个精神培养皿，几乎也是那个时代能给孩子的全部了。

冬安居，本名陈洁，佛教哲学博士，任教于北京理工大学。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版有《山河判断笔尖头》《尤里卡》《我的眼睛一睁开》《永远是什么意思》等近十部书。作品散见于《小说界》《小说月报原创版》《芙蓉》等，并多次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长江文艺》等转载或收入作品集，部分作品被译为英文和意大利文。

责任编辑　袁姣素

高原印象

谢永华→

市场素描

时间总是在不经意间流逝，想起自己在理塘开铺面的那几年，仿佛就在昨天。

那时，从湖南邵东到四川理塘，要坐几天几夜的车，火车汽车轮流坐，坐得头晕目眩，而且，吃不好，睡不好，喊娘喊爹都没有用，巴不得快点到达目的地。而目的地却像个遥远的虚妄之地，怎么也不能到达。尤其是高原反应让人头痛，像有个无形的凶手拿着锤子，凶狠地在你脑壳上钉钉子，钉出一种尖锐的痛。所以，沿途的风景也顾不上欣赏了，偶尔抬头朝窗外望一眼，只见三三两两的牛羊，一小群一小群，正在专心吃草，它们时不时抬头叫唤几声，像是在向远道而来的客人打招呼。还有藏族汉子那粗犷豪放的歌声，时不时撞击着我的耳膜。我虽然听不懂藏语，并不知道他们在唱些什么，不过，那声音极其悦耳，居然让我感觉到脑壳不是那么痛了，那个无形的凶手，似乎已被这粗犷豪放的歌声吓跑了。

汽车像粒甲壳虫，在山路上蹒跚而行，不知疲倦地转一圈又转一圈。总以为快到了，车子忽又转上另一条山路，在尘土过分热情地拥抱下，继续缓缓而行。山高路陡，那种惊险让人提心吊胆。有时候，竟然有两个车轮子没有着地，像将要起飞的飞机。我低着头不敢再看，生怕一看，就会掉进万丈深渊。说实话，我佩服司机高超的开车技术。

最麻烦的还是上厕所。男人还好，站在车子屁股后面就沙沙地尿起来。女的害羞，磨磨蹭蹭半天还没有动静。司机急了，大声喊道，快点啰，快点啰，你们再不来，车子就要开走了。

一路上，阳光明媚，蓝天白云，一座座开满格桑花的山头，远远望去，就像无数个彩色的大馒头，在阳光的照射下金光灿烂。推开车窗，一伸手，仿佛就能摸到朵朵柔软的白云。我甚至觉得，这就是小时候吃过的棉花糖。我禁不住把舌头伸出来舔了舔，竟然感觉到有丝丝甜味。几个小时后，夜幕降临，车子仍在点点星光下缓缓前进。我有种错觉，仿佛来到了另一个星球。

一直到第七天早上，我才终于来到了理塘县城。

我的店子设在市场里，主要是从成都进服装，还有一些小百货，例如：化妆品，指甲剪，发夹，日记本，等等。市场并不大，一般是邵东老乡和四川人在经营。老乡大都和我经营一样的商品，四川人则以开商店和卖菜的为多。还有极少数的藏族朋友也在开店，他们一般是卖核桃，苹果，以及虫草，都是拿大麻袋装起来的，很威武。每到晚上，藏族朋友没有卖完的货，就寄在我店里。有个藏族阿妈说，你想吃什么就自己拿，就当我给你的寄存费。我笑着说，好吧。其实，我从未拿过。不过，那种叫小种红的苹果格外香甜，满屋子都飘散着它的香味，直到现在，那独特的香味仍然令我回味无穷。

有意思的是，那里的藏族阿妈和女孩子都是不穿短裤的，如要方便，转上一圈，长裙像伞一般旋开，然后，蹲在地上“工作”起来。刚开始听老乡这么说，我还觉得有点好奇，又不太相信。不过，她们来我店里买短裤的人的确很少，我这才明白，这是此地的风俗而已，不足为奇。还有些藏族朋友没有读书，对数字没有什么概念，他们如果到店里来买东西，你说多少钱，他们就把腰包拉开，使劲地给钱，一张一张又一张，直到你喊够了，他们才停下来。我想，这对于那些“心狠”的老乡来说，应该是赚了人家不少钱的。不过，我遇到这种情况，虽然也很想赚钱，却绝对不会多要别人一分钱。

印象最深的是那天早上，店里来了个藏族妇女。高高的个子，皮肤黝黑发红，脸上的高原红特别显眼，令我忍不住多看了她几眼。她浑身散发出一种淡淡的异味，走到柜台边，用乌黑粗大的手指着润肤霜，说，娘娘，娘娘（俗语，只要是女的就如此称呼，读平声）。我便打开柜台，把润肤霜递给她，并用藏语告诉她，这个是擦脸用的。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她就迅速地打开盖子，乌黑粗大的手指，在瓶里抠一圈，就抠去了大半瓶，然后，在自己脸上和身上使劲涂抹。也许，她也觉得自己身上的异味难闻吧?我正惊讶地看着她，谁知转眼间，一瓶润肤霜就所剩无几了。付钱的时候，她又把剩下的润肤霜抹在头发上，然后，拿着空瓶子扬长而去。

市场里的房子，都是一排排门面，大约有十几间，中间是空阔的大坪，摆了很多的桌球台，打一盘五毛钱。有个老乡在我店门口摆了几个桌球台，生意好得很，所以，他每天都是笑眯眯的，像吃了笑鸡婆蛋。店里没来顾客的时候，我偶尔也去玩几盘，却怎么也不能把彩色小球打进洞里去，便引来老乡的一阵哄笑。哦，对了，再过去一点，就是卖肉卖蔬菜的四川人，我们管他们叫“川耗子”，其实，这没有别的意思，只是说四川人很精明罢了。我还记得，当时的猪肉卖二十块钱一斤，有点贵，而且不好吃，有股腥味，所以，我一般是不买的。我从小到大，最喜欢吃的是鱼，可惜的是，这里极少有鱼卖。为什么呢?听说藏族朋友是不吃鱼的。

我在理塘生活的日子，其它方面都还好，唯一不方便的是，每个门面都没有卫生间和自来水，如果需要用水，还得到市场尽头几百米的地方去提水。而且，只有一个水龙头，所以，这么多人用水，每次都需要排队。水龙头周围，是用水泥砌成的四方台子，大约有水桶那么高。最烦人的是，好不容易轮到自己接水了，有些男人老是用脚在台子上使劲踢，也不知他们是不是存心的，或许，是觉得好玩吧。这样，飞溅的脏水就会跑到我的水桶里面来了，因此，我只好把水倒掉重新接水。那些人却急得不得了，越发使劲地踢着台子。他们越是使劲地踢，我就越

是继续倒，到最后，他们终于不再踢了，我这才胜利地提着水回家。

时间总是在不知不觉中溜走，而所有的记忆，却在我脑海里生根发芽。比如，那摇着经筒的藏族阿妈，那怀里睡着裸体的小孩子，还有康巴汉子走路时，鞋子所发出的“钉钉钉”的声音。现在，仔细一听，仿佛那“钉钉钉”的声音，正由远而近向我走来.....

毛娅温泉

骑着一部自行车，带上几件换洗衣服，我们便高兴地向毛娅温泉出发。

一路上坑坑洼洼的路面，让自行车颠簸得极为厉害。坐在后座的我，使劲地拽着他的衣服，生怕一不小心掉了下来。有时候，自行车上坡，我就差点摔下来，便不由得挪了挪屁股，竟然还感觉有点疼痛。尤其是风沙，简直像调皮的孩子，匆匆忙忙地跑到我眼里，咯得我眼睛生疼，泪水都揉了出来。于是，我只好眯起眼睛，偶尔睁开几下，那红的白的格桑花，便纷纷地映入眼帘。

花朵虽小，却极为可爱，风一吹，便摇晃着小脑袋，像是在跟我打招呼，又像是在跳舞，尽情地展示着自己妖娆的身姿。这让我忘记了这飞扬的尘土，任它在我的脸上扑粉，一层厚，一层薄。此刻，我眼里尽是盛开的格桑花。谁也不相信，在这海拔四千多米的高原，加上这么寒冷的天气，它们竟然开放得如此灿烂，我佩服它的坚强与勇敢。此刻，心里突然涌出一种想法，我也想做一朵格桑花，希望自己变得更勇敢，更坚强。

一个多小时的路程，有着这别样的感觉，至今回忆起来，还是蛮有味道的。

然后，我们来到了毛娅温泉。

这时，从山下传来康巴汉子高亢的歌声，歌声煞是好听，声音在山谷里久久回荡，听得天上的雄鹰似乎也忘记了回家的路。我放眼望去，有种置身云海的感觉。我希望时间就在此刻停止，我已经被这雪山之巅的美丽深深地陶醉了。

买了门票，我来到一个简陋的小木屋旁，轻轻地推开门，我看见木屋内设有两个小池子，冒着袅袅热气。我顿时像身陷高山上的云雾中，竟然有种飘飘欲仙的感觉。水池旁边是摆放衣服的台子。和我一起进去的还有三个女的，估计是外地人。她们走进门，便三下五除二脱个精光，那不太白的肌肤，在水汽中朦朦胧胧，还是很吸引人的。我只敢匆匆地用余光瞟一眼，似乎是害羞，也好像是担心她们会笑话自己。害羞是真的，我还是第一次来泡温泉，女人们都赤身裸体的，我还真的不太习惯。不过，担心她们笑话我什么呢?我却没有想出原因来。因为我还是头次在这种场合泡澡，所以，我半天都不敢脱掉衣服。等到她们专心泡澡不再注意我时，我才像兔子般迅速地脱掉衣服，立即钻进水里。

尽管我脱衣下水的速度极快，也没有逃过她们的眼睛，她们都齐齐地惊呼起来——哇！好白好嫩的皮肤！

喂，小妹妹你是哪里的?

我们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好的皮肤，你难道有什么保养秘诀吗?

三个女人的声音直击我耳膜。

我笑着回答说，我是湖南人，这是因为我家乡的水好，所以，这皮肤是洗白的。

她们惊讶地看看我，那眼神里，分明流露出怀疑的目光。在这狭小的空间里，顿时弥漫起热闹的气息。过一阵子，她们又聊起天来，说些我听不懂的话。

我一边洗，一边警惕地看着木门，似乎生怕有人闯进来，因为我怀疑小木屋的封闭性。无意中，我真的发现后门竟有二指宽的缝隙，外面站着一个藏族阿妈，手里转着经筒，这个我还不担心。问题是，我又发现她的身后，还跟着一大一小两个小孩，大约四五岁或五六岁的样子吧。他们嬉笑着往木门里偷看，小脸蛋都快贴着木门了。这吓得我赶紧躲在水里，半天也没有起来。我不时地看着后门，希望他们快点走开，他们却像在看人间美景，没有离开的意思。于是，我又看着那三个女人，用眼光暗示她们要注意后门，这三个女人却对我的暗示视而不见，仍然在嘻嘻哈哈地说笑。

于是，我也终于放弃了这种努力。

温泉的温度适宜，水质清澈，我泡在里面，感到通体舒服，要知道，这是高原上的温泉，世上有多少人难得来此享受。

这时，我突然听到一声闷响，其中一个女的竟然摔倒在地，那个姿势，若让男人看见，准会流出鼻血来。她肉嘟嘟的身体跌倒在地，只看到一团肥肉了，五官似乎不见了。幸亏的是，她好像并没有摔伤。我想，也许正是这样肥胖，她才免于受伤吧?她挣扎着翻动了好几下，试图让自己爬起来，却没有成功，真有点滑稽可笑。那堆肥肉一颤一颤的，像是在跳舞，又像是在发抖。她那本来绯

红的脸颊，这时就更红了，很像以前我在老家喂养的生蛋鸡婆。

我们三人怔了怔，立即走上去，一起用力地把她扶起来，准确地说，是抬起来的。这有点像我们小时候，看见大人们把某个人抬起来，有的抬脑壳，有的抬双脚，做撞油的游戏。说实话，我还是担心她摔伤了，仔细查看，她还是比较庆幸的，只是手臂上擦破了一点皮，屁股上摔得有点红印子而已，总之，无大碍。我关心地问了几句，她笑着说没事，并向我表示感谢。然后，她似乎忘记了刚才发生的事情，又继续跟同伴们嬉闹起来。那飞溅的水花，像朵朵含笑的格桑花在盛开着，散发出芬芳的气味。

几声牦牛的叫声，由远而近钻进了小木屋，小木屋似乎更加生动起来，充满着高原的气息。用不着猜测，藏民们在挥舞着鞭子，把牦牛们往回赶。让我感到惊喜的是，酥油茶的独特香味，也不知从何处扑面而来，它们似乎从小木屋的缝隙里钻了进来，强烈地诱惑着我，包围着我。顿时，我的肚子就咕咕地叫了起来，极想端起一碗酥油茶，痛饮一番。

待我收拾完毕，出门一看，已是暮色时分，一切都显得是那么模糊，那么朦胧。惟有周身发热，舒适的感觉遍布全身，这是实实在在所能感受到的。

这时，我极想走进某个藏民家里，痛快地喝着酥油茶，对他或她诉说在高原泡温泉的浓浓惬意。

夫妻藏服店

小李子很小，好像跟树上结的李子一样大。

人虽小，做出来的藏服却非常大气。

小李子是四川人，他老婆叫慧，也是四川人，讲一口地道的四川话，让人听了安逸得很。他开的藏服店是一号码头，又紧挨着市场里唯一的水龙头。所以，那些排成长队提水的人，如果没有地方站了，就直接到他的藏服店来摆龙门阵，天南地北地闲扯。因此，他店里时常飘出一锅川话大杂烩，很热闹。不过，奇怪得很，他们说的那些好听的话，我都不记得了。而像瓜娃子、粑耳朵、锤子等等这些骂人的话，我却记得很清楚。

可能是因为人气很旺的缘故，小李子店里的两台缝纫机，一直在呼呼地旋转着，叫喊着，很少有歇气的时候。人可不比机器，总得要吃要喝吧？小李子却似乎有种无比的神力，好像不需要吃喝样的，总是埋着脑袋伏在缝纫机上。他眯着小眼睛，面露微笑，那样子好像不是在做衣服，而是在呜呜呜地印钞票。其实，那一块块花花绿绿的布料，不就是像成堆的钞票吗?所以，他兴奋得很，以至于龙门阵摆到哪里了，居然都不晓得，只是偶尔哦一声，或者点下头。

那些等候提水的人，看到他忙得不亦乐乎，也就不再打扰他了，纷纷站到下料的案板边。如果实在没有地方站了，或是站累了，就一屁股坐到案板上，或者像翻了壳的大乌龟，在案板上使劲地挣扎。案板在这种重压下，发出吱咯吱咯的声音，仿佛是在向主人求援，又像是在欢乐地歌唱。小李子倒是不太在意这些，此刻，他眼里只有花花绿绿的布料。

慧就不同了，生怕吃饭的家伙被大乌龟们压垮了，时不时就说，小李子，你快去裁点布料来，我这里没得用了。看小李子没有动静，她又冷不丁地冒出一句话来，小李子，快到做饭的时间了，案板那里有个尼龙袋子，里面有昨天买菜剩下的零钱，你去找出来拿去买菜吧。良久，仍不见小李子回音，他的耳朵似乎被呜呜旋转的声音灌满了，已经听不到其它声音了。这时，慧便坐不住了，腾地起身，走到案板边，伸着脑壳在布料堆里翻来翻去，好像要翻出什么花样来。其实，鬼才知道布料堆里到底有没有尼龙袋子。但是，看到那个大乌龟仍然纹丝不动，慧的脸上就会流露出烦躁的神色来，把布料统统甩到案板上，似是某种抗议。由于太过用劲，慧胸前的两坨肉，像沙罐一样晃来晃去，晃得人眼花缭乱，晃得那个大乌龟直翻白眼。

大乌龟怔了几秒种，这才坐起来，红着脸走了出去，任暧昧的笑声在空气里发酵。

一天上午，天气出奇地冷。阴沉沉的天空，飘着漫天的白蝴蝶。小李子把卷闸门半开着，又埋着脑袋，在机器上忙碌起来。忽然，砰砰几声闷响，卷闸门下面，钻进来一男一女两个藏族老乡，头上的雪像回到家的孩子，欢快地四处散开。藏族老乡喘着粗气，那气体在空气里游了一会，都冷冷地跑到了小李子脸上。

小李子抬头一看，不由暗喜，嗯，大生意来了。他立即站起来，满脸堆笑，用半生不熟的藏语打着招呼。

你还别说，小李子的手艺还真的不错，那挂在墙上的藏服，每件都是针眼细密匀称，线条流畅自然。在川话和藏语的较量之下，最后，小李子竟然大获全胜，以每件五十元的价格计算，成功嫁掉了八个宝贝，共得彩礼四百元。嘿嘿，这样的生意，如果每天来它几单，那该有多

好。

也是哦，在那时候，万元户可是很多人的梦想呢。

钱货两清后，藏族老乡也不急于离开，两人拿着衣服试了又试，刚穿热乎又脱了下来，反复试穿几次，才放心地放进尼龙袋子里。小李子见此，不由担心起来，他们这样脱来脱去的，会不会感冒呢？他正想着，只听见“啊”一声大叫，只见藏族男老乡仰天倒地，已不省人事。藏族女老乡可能吓坏了，束手无策，呆呆地看着，不知如何是好。

小李子反应很快，立马背起藏族男老乡往医院走。连店门也来不及关了，救人要紧。这时，藏族女老乡才回过神来，拿着尼龙袋子跟在他们后面奔跑。小李子比较清瘦，此刻，也不知哪来的力气，竟然背得稳稳当当，远远望去，像一朵会跑的大蘑菇。幸好医院离市场不远，十多分钟就跑到了，然后，他又在医院一阵忙碌，总算安排妥当。

小李子喘了几口粗气，这才想起店子无人看守，又马上打起飞脚往店里赶去。回到店里一看，谢天谢地，墙上的衣服和布料一件不少。又翻了翻桌子下面的铁盒子，208 块钱还在里面躺着。他又陡然想起，前两天的货款，是放在贴身的裤袋里的，本来，准备今天下午拿到银行去存的，加上刚得的400块钱，一共是3400元。他顺手摸了摸，不由得吓出一身冷汗来，裤袋里空瘪瘪的，什么都没有。他脑壳一懵，差点站不稳了。他不知道这些钱何时不见了，是在去医院的路上呢？还是在医院里呢？他想来想去，脑壳一片混乱，在店里走来走去，脸上愁云密布。如果慧知道了，又会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三千多块钱，在当时应该算是一笔大钱了。那么，就可以想见，等慧买菜回来，这场战争肯定会毫无悬念地爆发。

整整三天，小李子的藏服店没有开门，像已经去了别的地方开藏服店了。其实，夫妻哪里都没有去，那个慧竟然在店子里躺了三天，小李子被她骂得晕头转向，已经躲到老乡家里去了。他如果待在店里，慧就蒙头躺在床上，不吃不喝，像死去了一样。他如果出去了，慧就悄悄地起来搞饭或下面条吃。

所以，我如果跟慧近距离站着，总感觉有股奇怪的味道向我飘来，顿时，我居然有种怀了毛毛的反应，只想呕吐。我想，难道人的心情不好，所发出的气味也这么难闻吗？而在平时，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

慧在做饭的时候，仍然边骂边掉眼泪。

我开玩笑说，你眼泪水掉在菜里，还省了盐钱，要是滴在电炉上，肯定会哧地叫一声。

慧低着头不回应。

我看到她太过于伤心，眼睛已经肿得像两个猪尿泡，人也憔悴了很多，模样当然就不好看了。我说，不管怎样吧，还是身体重要，钱掉了可以再挣，何况，你老公也是因为帮助别人嘛，这是一片好心，好人是有福报的。

不知是我的话起了作用，还是她已经筋疲力尽了，竟然止住了哭声。

第四天一大早，阳光暖暖地照在雪地上。整个市场顿时活了起来，早起的人多了，融化的雪水便在市场里撒娇。慧刚打开店门，阳光便跟着走了进去。几天没有打扫，店里略显脏乱，慧便拿起扫帚搞卫生。这时，在案板下面的布料中，她发现一个包得严严实实的尼龙袋子。打开一看，是一根根活灵活现的虫草，其重量少说也有一斤吧。慧怔怔地看着这些虫草，脸上浮现出奇怪的笑容。

半个月后，那个藏族男老乡来到小李子店里，带来了牦牛肉和核桃等礼物，说是来感谢他的。小李子笑着不肯接受礼物，那个藏族男老乡哪肯听他的，把东西放下，正准备起身离去，这时，慧走了出来，手上拿着那包虫草，说，这是你上次忘记拿走了。

此刻，那被尼龙袋子包着的虫草，在阳光的抚摸下，仿佛都活了起来，它们扭动着柔软的身躯，慢慢地爬向高原的最深处，渐渐地，便可以看到一条条弯弯曲曲的印子，像是通往天堂的阶梯。

也许，在那个离天空最近的地方，那个能闻到雄鹰气息的地方，才是它的家乡。

谢永华，湖南邵东人。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现任《神州·时代艺术》杂志编辑。有散文和诗歌发表于《湖南文学》《神州·时代艺术》《湖南日报》《长沙晚报》等报刊。

责任编辑　袁姣素

风流的豆腐

黄艳秋→

何为风流？

李白嗜酒，大醉，吟出“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是为风流。明人张岱，晚年著《陶庵梦忆》回忆年少过往，叹息“疏影横斜，远映西湖清浅；暗香浮动，长陪夜白黄昏”，闲适之心，不失为另一番风流。而早在公元三世纪，《列子》里就有一篇非常著名的《杨朱》篇，反映了人们的外、内两个层面的“风流”：“生民之不得休息，为四事故：一为寿，二为名，三为位，四为货。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之谓遁人也。可杀可活，制命在外。不逆命，何羡寿？不矜贵，何羡名？不要势，何羡位？不贪富，何羡货？此之谓顺民也，天下无对，制命在内。”他眼里，贪图寿、名、位、货者，只是一种低级的粗鄙的享受，不要非得去追求这些，那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风流。那么，风流者是什么样子呢？哲学家冯友兰认为：“有这种超世感觉和追随道家修身养生的人，对快乐有一种比对具体物欲享乐更高的需要，也具有更敏锐的感觉。他们率性纯真地行动，却全然无意于物欲的享乐。”

自古文人多风流！

东汉末年，杜康是河南汝阳乡下的一个酿酒师傅，放羊时，他无意中酿出了秫秫酒，三年开坛，喝过之后，喝酒的人三年大醉，身体壮得好像一头牛，世间罕见。偏偏，这世界出了一个酒圣刘伶，是竹林七贤之一，号称“千杯万盏不醉”，整日放浪形骸。就连《世说·任诞》中，也说刘伶很怪，喜欢赤身裸体，不着一丝一物，还跟家人说他能感受到自己于天地宇宙之中畅游，以此为乐。就是这个刘伶，有一天果真遇见了杜康，并且喝了杜康酿的三坛酒，顿觉天旋地转，扭头就走，一路跌跌撞撞回家。回到家，刘伶大醉，就交代夫人道：“我如果死了，请夫人把我埋在酒池里，酒盅酒壶陪伴。”不几日，刘伶醉死。他夫人无奈，只得把刘伶埋了。三年后，杜康寻找到了刘伶家，讨要酒钱，刘伶的夫人又气又恨地说：“原来是你酿的酒啊！你把我老公都喝死了，埋在村外，你还胆敢前来我们家讨酒钱。我非得把你告到官府不可！”杜康哈哈一笑说：“嫂夫人息怒。刘伶他没有死，是喝醉了。不信，我们打开棺材看看。”众乡邻眼睛瞪得圆圆的，打死也不敢相信杜康的话，结果，打开刘伶的棺材盖一看，阵阵酒香中，里面的刘伶面色红润，呼吸平常，毫发无损。杜康一拍刘伶的肩膀，刘伶一骨碌爬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尘土，抹着嘴角一串透明的酒水儿问：“杜康贤兄，这是哪儿呀？”众人大惊，继而哈哈大笑，为这两位坦坦荡荡、自由自在的风流者暗暗竖起了大拇指。刘伶后来写了一篇酒文章，叫《酒德颂》，区区188字，流传至今。

说到酒，竹林七贤之中的诗人阮籍（210–263）和他的侄子阮咸，两个人都是好酒量，时不时邀请亲朋挚友、宗亲族人喝大酒，吃大餐，他们大瓮装酒，大块吃肉，杯盏不断。坊间传闻，说他们有一次喝醉了，席地而坐，酒杯酒碗横七竖八一地，个个醉眼蒙眬丑态百出，突然，一头猪闻着酒味来了，直接喝了某个杯子里的酒，紧接着，一群猪来了，上去好一阵猛吃猛喝，人们也不驱赶，反而哈哈大笑不止，与猪们共饮，后来，所有的猪都喝醉了，人也喝醉了。时间久了，每当阮家举办酒宴，不光人多，

猪也多，人猪共饮变得习以为常，大家你吃你的我喝我的，好不快活。哎呀，原来阮籍、阮咸等人看自己和宇宙万物是同等的，没有什么高下之分，也没有异类之别。三国鼎立时期，各地不仅号召老百姓养牛养猪，而且寺庙里的祭祀猪也很多，加上老百姓自家养的，繁殖极快，数量很高。牛是古代农耕时期的主要劳动力，官府规定不能杀牛吃，违者要被官府抓去坐牢。但是，猪多，肉不稀罕，老百姓是可以随时杀了吃的，价格相对比较便宜。如此说来，像阮籍阮咸们对待猪们这种友善和睦的态度，这种“同于万物”的感觉，正是“风流”的重要思想基础，也是一个人成为艺术家所必须有的品质。这是何等胸襟！

西汉中叶，汉武帝时代，淮南王刘安是当朝皇帝刘彻的叔叔，被属下臣子奉承其有“天子之相”，野心顿起，从此，迷上了神仙黄白之术。这个人，不仅是个大学者，著述《淮南子》，且崇信道教，他召集一千余位门客聚集在淝陵山脚下，谈仙论道，其中，以苏非、李尚、田由、晋昌、左吴、雷被、伍被、毛被“八公”为最，他们，像极了那个晚年糊涂的秦始皇。淮南地肥物丰，盛产优质的黄豆，当地人便有喝豆浆的饮食习惯。而炼丹时，必须得用豆浆培育丹苗。于是，神奇的一幕出现了：一天，刘安在炉旁端着一碗豆浆，走了神，把手中的豆浆碗忘得一干二净，不料手一撒，满满一碗豆浆泼到了炉旁供炼丹的一小块石膏上。大约吃过两筷子面条的工夫，那块石膏不见了，豆浆成了一块不规则形状的东西，肉肉的，颤颤的，滑滑的，白白的，世上没有比它更嫩的东西了。众人惊呆了，有人大胆地尝了尝，频频点起了头。大家你一口我一口尝过，都说是人间美味，可惜太少了，能不能再制造出一些呢？刘安站在一旁，不信，命人把大家没喝完的豆浆端过来，倒入锅中，随手捡起一块石膏，碾碎，搅拌到豆浆里，眨眼间，神奇般地变成了一锅白嫩嫩的、滑溜溜的东西。刘安用筷子夹起一块，滑嫩异常，品之又品，连呼：“离奇，离奇！”所以今天，中国的豆腐初名“黎祁”，也就是“离奇”的谐音；淮南的淝陵山，更名为“八公山”；而淮南王刘安和豆腐，载入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的二五卷《谷部》，成为发明中国豆腐的祖师爷了。

豆腐有很多小名，“菽乳”“黎祁”“小宰羊”等等，先传入宫廷，被皇家所垄断，后来流入民间，唐朝之后，才被老百姓称之为“豆腐”。中国的豆腐制作工艺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也正是在这个时刻！唐代天宝10年（757），鉴真和尚东渡日本，便把豆腐技术传进了日本，所以，日本人一直视鉴真和尚为豆腐的祖师爷。北宋时期，中国的豆腐传入朝鲜；19世纪初，中国的豆腐传入欧洲、非洲和北美地区，逐步成为世界性食品。古往今来，“豆腐”一直在中国老百姓餐桌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做法千变万化，味道千奇百怪，融合了各地不同民族、不同地域文化的“豆腐宴”枚不胜举，有关“豆腐”的诗文更是妇孺皆知，看来，刘安的“无心插柳柳成荫”之举，竟然又创造出了一张中国名片。风流的中国文人，自然爱上了风流的“豆腐”，比如苏东坡发明的“东坡豆腐”、四川成都的麻婆豆腐、河南周口农村的箩圈热豆腐、扬州人的鸡汁煮干丝、广东梅州的客家豆腐、湖南人的臭豆腐、攸县的攸县香干、陕西洋县的菜豆腐和神仙豆腐、安徽淮南的白豆腐乳、东北人的冻豆腐之类，也难怪，中国人如此风流！

豆腐的风流，皆“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世说·伤逝》王戎语），风流者，天地人生境界合一。

对，说说攸县的霉豆腐吧——

我们在接站的大巴车上欢呼惊叫着：湘东大地，罗霄山之上，那挂满一树树一簇簇沉甸甸的油桐果儿，着了半青半绿的色泽，裹不住的一丝丝香气，挡不住的骨子里的野性，不张不扬地飘荡在山风中，哦，是怎样的一种风流呢？

带着惊喜，我们来到某宾馆住下。

中午餐桌上，又嗅着一股似臭又香的气味，不知道是哪道菜散发出来的。我细细琢磨了几次，它是一道什么特殊的诱人的湘菜呢？带着疑问，目光在琳琅满目的凉菜热菜中搜索了一遍，终于，找到了一碟块状的红艳艳的霉豆腐，凉菜。慌忙间，迫不及待地用筷子夹了一整块，果真，那沾满红色辣椒面的霉豆腐，浅浅的臭，臭中带香，香中麻辣，滑腻、诱人，一股股香气轻轻钻入鼻孔。终究，我抵挡不住它的诱惑，不管三七二十一，咬上一口，一股咸香、辣香，又似乳酪的味道迅速氤氲开来，溢满了整个口腔，同时，辣出了眼泪。看着满桌子的美食，感觉自己还是对这一碟霉豆腐情有独钟，再慢慢咬上一口，细品，舌尖贪婪地享受着霉豆腐那独特的香辣，咽下，咂咂嘴，辣中泛出一点点的微香。

豆腐也风流，火辣辣的霉豆腐呀，更甚。农家的旧

时做法，先把脸盆大的一大块水豆腐放置案板上，切成小方块，长宽高，一指半的薄厚，码在竹子做的簸箕上，阴凉处压出水分，晾至六七成干，用绳子串了，挂在檐下窗下篱笆下，再不去管它。山区雨水勤，阳光少，三五天不到，那些豆腐块就晾成了一指那么厚，就发霉了，长出了红蚯蚓绿蚂蚁似的毛毛儿，一指半指长，这当儿，营养最丰富，生成了许多对人体有益的氨基酸物质，千金难买啊。怎么转化成一道人间美味呢？忽然之间，农家小院异常忙起来，那边，梳了鬏鬏儿的小媳妇洗开了坛坛罐罐，这边，湘妹子高兴地朝霉豆腐撒上茶油和山歌，没了牙的老婆婆一边切辣椒沫儿，一边看着一条不停地捞米粉的土黄狗傻笑……一个月过去，新做的霉豆腐就要开坛了，几条胡同的人家聚集一处，比谁家的好吃，不料比来比去，一家一个味，分不出了胜负，天王老子也没法评，谁家的都好吃哩。

风流的东西，谁不喜爱！

好几个外地作家，也喜欢这一口。豆腐哪里都有，但豆子不同，水质不同，一个地方一个口味，攸县由于得了攸水和洣水，豆腐更加滑嫩水灵，柔到骨子里了。特别是霉豆腐，有湖湘的辣，江湖的粗，山村的野，水色的柔，夹起来成块，入口即化，香辣咸酸臭，多种滋味反复在你的舌尖上翻卷，久久久久，不肯离去。

祖祖辈辈，人们围绕着豆腐做足了文章，水豆腐，盐水豆腐，油炸豆腐丸，攸县香干，卤香干，豆腐皮，等等等等，可谓是人杰地灵、丰衣足食了。问一位乡村大妈，她一脸正色地告诉我：“你不知道吧？常吃豆腐菜，可以降低血液中胆固醇的含量，减少动脉硬化，加速我们的新陈代谢呢。”一瞬之间，我仿佛看见一团团灶火烧旺了，茶油贪婪地舔着锅心，甜甜的湘妹子依次将食材放进去，什么腊肉晒肉春笋野猪肉啦，什么香干豆腐泡豆腐皮啦，什么葱姜蒜苗紫苏叶啦，末了，不忘撒几把红辣椒青辣椒丁儿，“哧啦哧啦”“啪啪”“嘭，嘭嘭”“唧”“扑哧扑哧”……勺子随便一翻炒，红黄绿紫黑，辣味儿升腾，就是一百多道菜，吃起来，绝了！绝了！

风流之物，人与人之物，当是人间一对难觅的知音。古代知音间的交往，乃至于今天，还在四下流传。最有名的例子，当属《世说·任诞》中的另一则故事：“王子猷出都，尚在渚下。旧闻桓子野善吹笛，而不相识。遇桓于岸上过，王在船中，客有识之者云：‘是桓子野。’王便令人与相闻，云：‘闻君善吹笛，试为我一奏。’桓时已贵显，素闻王名，即便回下车，踞胡床，为作三调。弄毕，便上车去。客主不交一言。”王徽之(338–386)，字子猷，东晋名士、书法家，书圣王羲之第五子。王徽之和桓伊因为都爱好音乐，彼此之间心有灵犀一点通，可惜见面的次数极少。二人如何交流呢？下面的故事就很精彩了：某年的某日，河边偶遇，王徽之请桓伊为他吹一曲，桓伊知道难得遇到知音，停下脚步返回，在胡床上一口气吹了三曲，然后二人你送我一笑，我赐你一礼，不发一言，两人都从对方得到了艺术的满足，最后登车而去。这个故事，不知道被多少人讲述了多少遍，妙就妙在，“客主不交一言”。想，人生得一知音足矣，即使怀揣着千言万语，又何必说给他听？

刘安这个至死都想当天子的老皇叔，怀揣篡位登基的阴谋，暗地里招兵买马，制造兵器，网罗人才，伺机谋反。公元前122年，这阴谋突然被汉武帝刘彻察觉，刘安畏罪吞丹自杀，留下了一句“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笑话。如此来看，刘安晚年是风流的，他著书炼丹，他卧薪尝胆，为的是“一人得道”，然而事实上，他没有得道，只有“豆腐”得道了。不过，老天爷还是非常眷顾他，虽说炼丹不成，却发明了豆腐。这一代代中国人视为“神仙的礼物”的豆腐，美丽的豆腐，多情的豆腐，带给了地球人一段段汹涌澎湃、倾心动魄的口福！

想必，我与这风流的豆腐，也属偶遇，当是一对知音吧。

黄艳秋，上世纪70年代生人，毕业于郑州大学，某期刊副主编。作品见《中国财经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华读书报》《安徽文学》《青春》等报刊。曾入选《2017年中国精短美文精选》等年度选本。现居北京。

责任编辑　谢然子

三月有忍不住的喜悦（组诗）

黄礼孩→

夜谈：与阿多尼斯

从自己的阴影步出
身后是大地，风的词语带着我向前
时间开始了新的秩序

这个夜晚不需要确认，它是高出来的顶峰
似乎渗出了星星的露珠

我们来谈点什么，夜晚的从都庄园
用一根骨头敲打出男性的嗓音
把自己变成聆听者，之后才尝到思想的灵药

阿多尼斯是一棵桂花树

风在树上演奏
瞬间把音符还原成绿色
阿多尼斯是一棵唱阿拉伯语的桂花树

离开叙利亚七十年后
阿多尼斯第一次用铁锹
在从都庄园的水边种下桂花树
之前，他无数次在纸上种树：

“孤独是一座花园，但其中只有一棵树”

阿多尼斯种下一棵月亮之上的树
不为明天的果实，他对桂花树好奇
与之交谈，怀着美感

折下桂枝插进口袋的阿多尼斯
他替桂花树行走，带着阿拉伯式的姿态
继续收集树叶间的风声，在时光颤抖的弦上

阿多尼斯的风

四十多幅画像里的阿多尼斯
哪个是真实的，眼前的阿多尼斯发出疑问
九月十八日，台风的日子
刮起阿多尼斯的风，风指明风的方向
所有阿多尼斯的风都来了，从大马士革到中国
风的君王，旋转，闪现，觉醒
它的镰刀收割着阿多尼斯超自然的时间
从都博物馆，阿多尼斯肖像画展
它是停在墙上的风，也是来者眼中的幻舞
从美少年到八十八年华，笔墨溅起新的气息
触摸风的肌肤，那是苏菲主义的蓝调

黄礼孩，生于中国大陆最南端的徐闻县，70后诗人。现居广州。作品入选《大学语文》《中国新诗百年大典》等选本。出版诗集《我对命运所知甚少》《给飞鸟喂食彩虹》（英文版）《谁跑得比闪电还快》（波兰文版）等，舞蹈随笔集《起舞》、艺术随笔集《忧伤的美意》、电影随笔集《目遇》、诗歌评论集《午夜的孩子》等多部。1999年创办《诗歌与人》，2005年设立“诗歌与人·国际诗人奖”（特朗斯特罗姆、萨拉蒙、扎加耶夫斯基、沃尔科特、恩岑斯贝格、阿多尼斯等诗人获过该奖）。黄礼孩曾获2014年凤凰卫视“美动华人·年度艺术家奖”、2013年度黎巴嫩文学奖、首届刘禹锡诗歌奖、第八届广东鲁迅文学艺术奖、第五届中国赤子诗人奖、广州城市形象国际传播大使等。其发起的“广州新年诗会”，2018年入选国际公共图书馆界著名奖项即国际图联营销大奖的10个最富于启发性项目之一。现为《中西诗歌》杂志主编。

凝视线条时，风成为泪的历史，燃烧起来

你好，三月

高处流淌的蓝风就要来了
野性的小鸟是你闪光的信物
在矢车菊盛开的早晨，你把黎明带回家
之前那些迟钝的晦暗的事情将豁然开朗
生活的奇迹少之又少，像一餐一饭一样平淡
但默念是其中的盼望，你愿意花费多一些的时间
亲近社区那里的树木，当你无法远足山林
儆醒每一个日子，荣誉建筑在高天之上
一个人站在二月灰暗的门槛
你目睹了解冻的霞光，风窃得明亮的动词
一个盈动的瞬间来到纸上
学习敏锐，爱的尺度在延伸
三月，为灵魂飞成鸟而重建新的自然

三月有忍不住的喜悦

避开那些陈腐的标准，三月的第一夜出现
你的明眸上升，越过栅栏浓密的阴影
云朵带来一支舞，在屋顶悬挂起蓝风
花地湾，梦的停靠，芬芳一夜
花的睡眠不在光的震动里
夜色信任着两棵相互拥抱的树
带着自身的气息，经过融合了的时间
这块夜与那块夜之间没有分歧
三月认出了你的脸：她有忍不住的喜悦

阳光经过麓湖

那一忽闪，有着狂喜的旋转
三月幻术的布局，翠鸟在空中停留
突然下降到水中抓住什么，又横着飞走
这多像一个不为人知的吻，人已离开多时
那个瞬间还在，飞走的花园，吹过的风
认出了起舞的日子，眼前的一切已有所不同
春风细流，午后二胡的回音
是那个把岁月拉得陈旧的老人
风往低处吹，她用一曲忧伤留下了一座麓湖
此时，阳光经过我们，阴影也将漫过我们

责任编辑　冯祉艾

中国的天空（外一首）

聂　茂→

1
在群山万壑之上，在手心和金属的杯子里
像河流一样睡眠的是天空，明亮、纯洁
并且盛大，我一直生长在你的屋檐下
多少个人去楼空的正午，我诅咒被雷雨撕毁的
道路，我走进你的土地仍要愤怒地践踏
站在这山望着对面的风景总是美丽地盖过头顶
我同草木一样抛弃你又默默回到你的身边

2
中国的天空，是你给予我白天与夜晚，氧气
和水分，你给予的书本我永远也无法读完
眼见那些吃不够的粮食一天天消瘦下去
我把握笔的手平展开伸给你
我要用诗歌的光芒将天空擦洗干净
我要用燃烧的欲望对青春播种耕耘
看守大豆，收割黄昏与黎明

3
中国，这小小的地球仿佛特别爱你的人民
我出去，每个角落都能逢到你的子女
我试图跑遍你的全身，可每一处都感觉自己
站在中心
我爬上北部湾钻塔，在南极加油站
丰腴的冰雪无法脱离你辐射的磁场
中国的天空是大写的天空，人的天空
银子和母爱的天空
中国的天空从不拒绝任何旗帜在开放的山岗
迎风招展

聂茂，湖南祁东县人。中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先后就读于鲁迅文学院、复旦大学和湘潭大学。上世纪80年代开始在《诗刊》《人民文学》《人民日报》等发表大量诗作。已出版各类著作40余部，其中诗集两部，被《读者》《青年文摘》《散文选刊》《小说月报》等转载作品70余篇次，获湖南省青年文学奖和《人民文学》优秀作品奖等。有作品译介到国外。

4
黑夜在黑色的乳头沉睡，松树用雨水缝着伤口
不知抖动了多少次，只因脚下是你的土地
头上是你的天空，所以并不觉得可怕
纵使落下就像孩童扑进母亲的怀抱
噙着泪水的植物被闪电一次次透视
忍受死亡的痛苦，犹如阳光
投进泡沫，每一个剪口都有抽搐的手在轰鸣

5
我记取那些背诵的语言，陶工们在泥浆深处
领悟真理的博大与平凡，感受大地的真实和富有
人们在谷粒上种植汗水，在泛青的喜悦里
放牧爱情，古老而又炽热的爱情在辽阔的平原
高粱一样燃烧，啊!从未加冕的中国的天空
你的上面有无数忠实于你的灵魂云朵般缠绕你
你的下面是千千万万黄种人在学习工作和生活

6
乡村的时间埋在潮湿的地窖里，风雨来临
阳光穿过积云层，像刚刚出壳的蛹在大地蠕动
而水的芦苇里，梦的指甲一如雷电击伤的苹果
闪烁痛楚的光泽。所有的竹子以夏天的速度
向上生长，为的是早日抵达你的庭院
所有的水稻用拔节的声音表达对你深切的祝福
所有的马匹洪水一样奔向你

7
如果是火，就有燃烧在柴堆中迅跑
如果是雪，就有阳光在麦田里融化
天空啊，我口杯高举是为了盛满你赐予的甘露
我血液搏动是为了报答你给予的养分
是谁向风暴后的家庭送去粮食和温暖?
给我黑夜，让我在无言的窗外
为你点起一支蜡烛
给我白天，让我在疲惫的大地
为你点播一首赞歌!

故乡的风

来自奔腾的南方，带着海水的咸味
棕榈叶的气息，带着酵母的密码和潮水般祝福
带着柠檬的微笑和春天的花香
从山峰、农田、水井
从望不到尽头的大街小巷
从张家界望夫崖
从“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岳阳楼
从盛产异蛇的永州
从日出东方的韶山冲
从南岳开着莲花的山顶
从成片成片的农田和家庭作坊迅猛奔来
武陵山区的民谣和着洞庭的鱼米之乡
与湘江大桥上永不停息的方阵一起
强烈地冲击我的瞳仁

故乡的风啊，我看见大片的白云
奔马似地跑向你
每一天都吹来不同的气息
当工地上的尘埃，夹着粗犷的喊叫

插入雁阵，一幢幢高楼大厦巨人般崛起
一个满含深情的合同已经签订
那些出售新闻和财富的微信各类朋友圈
新媒体上的幸福指数
广场舞和活筋舒骨的霓虹灯融成一体
进城的农民们与不进城的亲人们一样
把厚厚的乡愁钉上最后一枚纽扣
一碗烈性的喜悦端在黑茧纵横的手中
田土荒了，被满嘴漏风的老人们
种上了蔬菜与水果
不用农药、化肥和生长素
绿色食品送到城里的儿孙们手里
比亲情更浓的是日积月累的思念与挂牵
此时此刻故乡的头顶
盛开了玫瑰的光晕

故乡的风啊，城市和乡村的生活
被各类扑天而来的欢乐灌醉
脚手架上的旗帜写满速度和名字
一种真实的情感从我的胸口缓缓升起
喧嚣诞生于古老的寂静
花冠的夜晚，无数的脚步
走进你的黎明
倾斜的阴影藏在光明和瓷碗之中
所有的愿望被日子划破
湿漉漉的鼓点在晶体的盐滩上
聚合成新的更大的瀑布

故乡的风啊，当高速公路魔幻般逼至眼前
当高铁的手术刀轻轻切除了春运的肿瘤
从北京到长沙只有短短的五个小时
我的故乡，就是你的故乡啊
故乡的风就是台湾的风
香港的风，澳门的风
就是祖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那瞬息万变的饱满的风啊

我夜夜怀想的倾心的风啊！
时刻牵住我发烫的目光的风啊！
在这片英雄的大地上
流浪的心情被绵绵生长的爱所抛弃
受伤的历史被不可阻挡的崛起的力量所抛弃
憔悴的过往被英雄的热血、信仰与壮举所抛弃
无论我在哪里，无论我去何方
我紧紧握着故乡的湿漉漉的风
这镀金的根，这镶银的魂啊
“大风起兮云飞扬，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这是青玉的风，是兄弟姐妹的风
是和平、安宁、开放的风
是奔向梦想的风
是民族复兴的风
是现实主义的风
是一天天接近伟大目标的风
我的时刻牵挂着的故乡的风啊！

责任编辑　袁姣素

徐彦平，笔名月光经典。土家族，重庆酉阳人。做过编辑，先后出版过诗集《游弋的小屋》《中国商人》；管理学著作《知音文化管理》《情商中国》。曾就读复旦大学中文系作家班、复旦管理学院，获得“复旦香港城市大学”DBA 博士学位。

海边（组诗）

徐彦平→

在海边

在海边
这里是蓝色的墓地
我缩进这个字眼
灵魂被机械地出卖
谈天 谈星星的权势
就不谈海

贝壳累累
海向我涌来
无视岸上的阳光
头发仰为潮冠
有声音
风在遥远中传递

在海边
游泳不是儿戏
红来红去的是夕阳
酗心该洗

在海鸟站立的地方
扑落出巨影
昨天的流泪
凝成礁石
塑起永恒的说话
我与海
鱼群与海藻
峡谷最深的地方
最早和最新的传说
流转成波浪

在海边

海的女儿

我要见一回
海的女儿
抱着这个希望
走向海边
温柔的夜
随浪花一起
把我的金发卷起

浪花一群一群
卷卷地来，卷卷地去
没有月色
海风在浪尖上舞

我站在沙滩上
我要见一回
海的女儿
把沙滩古老的语言
一遍又一遍

冲洗

远方有一只小船
一个海的色鬼
我有些悲伤
海在记忆里退潮
往事在沙滩上流连
孤独的灿烂
在漩涡里漂浮

我要见一回
海的女儿
像单身男人的门
总希望有一个声音
敲响日子
总希望有一天归来
出现奇迹
海水来了
我站在沙滩上

一把贝壳
我不喜欢
可怜的遗物
诗在遗传中陈旧
归去吧，仰天一群符号

我要见一回
海的女儿

海滩

海浪来了
我孑然一生
曾经爱过的阳光
沙滩一样躺下
我怀疑过去
矛盾是我的双重奏

捧起一枚枚海贝
一粒粒咸而淡泊的相思

螺号

一个声音
脚步竟然有时如炽
岸上与岸下的阳光
如歌又像哀泣

我徘徊在海边
不听海的使唤
那棵橡树打湿了吗
海鸟呢
我不愿瞧见声音
张张质朴的背景

海鸥像干死的雨点

傍晚的海上
像偷烧电炉

我走进我自己的海
无边的海岸
信诺一次次撕毁成潮音
忘不了那一雇刻

一切美丽的海呆子
留给带血的群鱼
飞过你诚信的天空
我一次次落成石头

责任编辑　袁姣素